

中華民國 105 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2 月經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之彈劾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或裁判及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議決及裁判均摘錄自懲戒機關於網站上公布之資訊），及行政機關懲戒執行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5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目次

1、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前副處長林滿康上校，自 103 年起多次對部屬性騷擾，且要求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案	1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涉犯殺人未遂、窺視竊錄等刑事案件，且有投資商業獲取不當利益、關說、婚外情、酒駕等諸多不當行為案	35
3、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於代理處長期間，對於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甄選，竟徇情枉法，使未於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違失情節重大案	73
4、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及該公所前秘書謝汪汕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案，有偽造文書及圖利之嫌案	88
5、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	101
6、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於任期期間，兼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	106
7、陳芳隆於擔任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前鄉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	112
8、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	118
9、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葉竹林於擔任市長期間，兼任尚德行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	123
10、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前研究員丁仁傑於其擔任該所資	

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訊室及圖書館主任等行政職務期間，另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違反規定案.....	129
11、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前鄉長陳志揚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任鄉長期間，另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之情事，違反規定案.....	137
12、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吳信義於任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規定事證明確案.....	142
1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職期間，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規定案.....	150
14、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案.....	159
15、徐永煌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該等公司股份總額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核有違失案.....	170
16、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吉甫於任公職期間，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持有股份總額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規定案.....	188
17、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林文堂於任職期間兼任國賀、萬寶公司董事、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規定案.....	197
18、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沙志一與其配偶共同於其配偶名下宜蘭縣內之農業用地，合法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等，違反農地農用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205
19、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等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獲有實際利益等重大違失案.....	223
20、彰化市前市長溫國銘，將土地以假買賣方式，借名登記於友人名下；另分別以其子女名義購地後，辦理該市空地綠美化等工程，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案.....	242
2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曾雨明法官於 103 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違反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顯有	

違失，且情節重大案	265
22、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於任職期間，擔任遠東新世紀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規定案	280
23、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該校附屬國光高中校長期間，兼任穎歲科技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規定案	288
24、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前任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任現職期間，擔任老松投資公司及真承投資公司董事，且為真承投資公司發起人，違反規定案	295
25、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登記為學習網公司監察人，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一職，迄今仍未解任等違失案	302
26、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反規定案	316
27、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規定案	323
28、謝宗雍教授兼任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兼任亞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違反規定案	328
29、魏茂國教授兼任東華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該公司持股比率達 16.66%，違反規定案	337
30、張翼擔任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違反規定案	346
31、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於任職期間，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規定，事證明確案	352
32、黃忠偉教授兼任臺科大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集能國際光電公司董事，違反規定案	358
33、胡聯國教授借調至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公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	

酬，違反規定案.....	366
34、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典獄長陳世志、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處理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事件，未依矯正署及高雄監獄所訂定之暴動處理程序規定處置，違失重大案.....	377
35、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數位公司監察人，違反規定，核有違失案.....	422
36、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公司及富耕建設公司監察人，且分別投資該 2 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51%及 25%，違反規定案.....	432
37、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實業公司董事職務，違反規定案.....	442
38、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兼任大湳加油站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規定案.....	450
39、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任職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擔任精鵠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違反規定案.....	459
40、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間，兼任楓盟能實業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公司獨立董事職務，違反規定案.....	465
41、密不錄由.....	473
42、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公司董事及衡平公司監察人，違反規定案.....	474
4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於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規定案.....	482
44、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林純如於兼任該校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投資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規定案.....	489

45、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期間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董事，實際參與經營及領有報酬，違反規定案	497
46、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0、101 年期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竟以組員為人頭溢領等行為，業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事證明確案	506
47、為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於任職期間，經（兼）營商業，違反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525
48、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張淑麗兼任該校文學院副院長職務期間，自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擔任芯創資訊公司監察人，違反規定案	543
49、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 95 年該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已逾越法定債限；更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提高，致使債務餘額繼續增加。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核有嚴重違失案	551
50、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清潔隊隊員為不實核銷經費及浮報公款，致生預算管控、經費核銷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有違失案	572
51、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兼任精茂投資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規定案	596
52、臺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等，違失情節重大案	606
53、林祺源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任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等期間，藉由按摩等行為，致 3 位女性身心嚴重受創，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案	617
54、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先後 33 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新臺幣 15,150 元，違法事證明確案	636
55、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	

6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同時擔任北一教育科技公司董事，違反規定案	643
56、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銀行董事及智微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違反規定案	651
57、陽明大學教授朱唯勤於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擔任醫揚公司董事，且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規定案	660
58、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台南艦於 99 年 11 月成軍服役後，4 年內即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維修金額高達 3 億 8 千萬餘元，艦長江東興及楊志成違失情節重大案	667
59、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接受業者招待赴大陸及國內地區打高爾夫球等，並核准該業者多起建案使用執照；另 102 年間，與業者友人合購土地興建大樓販售等違失案	686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1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	2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3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5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7

1、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前副處長林滿康上校，自 103 年起多次對部屬性騷擾，且要求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包宗和

審查委員：江綺雯、陳小紅、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
劉德勳、章仁香、陳慶財、高鳳仙、李月德、
林雅鋒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滿康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上校副處長（現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組上校組長）。

貳、案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副處長林滿康上校自 103 年起，未能謹慎自持，多次利用權勢對部屬為性騷擾行為，且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行為不僅對部屬造成傷害，且傷害國軍形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滿康上校，係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所屬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作戰模擬處（下稱作模處）前副處長（現任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組上校組長；下稱林員），對其下屬 A 女多次有言詞不當及肢體碰觸等性騷擾行為，有關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本院詢問 A 女、林員及其他關係人等之內容，以及 A 女提供之簡訊與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等，重點摘要如下：

一 A 女陳訴林員對其性騷擾之重點內容：

(一) 103 年 4 月份，她奉命出差到陸軍砲測中心（下稱砲測中心）實施通資安全督導，原本單位安排搭乘高鐵南下督導，然出發前一日林員告訴她，他當日也有公務行程須前往砲測中心，因此要求開車載他一同南下，並需於當日凌晨 4 點時從士林姐姐家中至大漢營區（桃園龍潭）接他，基於軍人服從命令的原則，她只好完成長官指示，是日去程一切都很正常，但在回程的高速公路上，林員不斷用暗示性的言語對其性騷擾（例如：如果我約你去汽車旅館你會不會去？……如果我摸你胸部你會不會生氣？……），並開始對她有肢體上的碰觸，期間多次突然用手觸摸其胸部邊緣，當時她正在開車，也一直抗拒並阻止，同時也嚴厲告知他不應該，之後一路上單手開車，另一隻手則護著胸部部位。當時車上只有兩個人，沒有證人。林員是她直屬長官，並曾於單位開會及公開場合一再強調，他認識許多軍中長官，造成她心生恐懼，不知如何處理，只能一再隱忍。

(二) 至 103 年 5 月份間，本以為前述事件只是偶發性，不會再發生，但某天林員要求她必須於星期五下班送他回家，而星期一又須接他上班，造成她極大壓力，礙於軍中封閉的環境，只能接受，接送幾次後，林員突然又以相同手法摸她胸部對其性騷擾，並發生好幾次，甚至有時在週日晚間，她都會接到於星期一上班的指定時間及地點去接他上班的電話，事實上她完全不想去接他，但他會打電話，用長官要求下屬的口吻告知接他的時間及地點（林員家住林口復興路巷口），後來她實在忍無可忍，只能透過其他管道告訴該單位政戰主任○上校協助處理，但後來林員跟她說：「

政戰主任叫他買菸要記得付錢，以免會被告！」，期間林員知道她反映，他對其說「他背後有許多長官、同學會罩他，若要搞長官，除非有確切把握，不然長官會先搞死你！」，因事發當下並無任何證據保留，她也不知如何處理此情況，而大家也只會認為是她反映長官要求買東西不付錢，無理要求下屬接送等問題，所以就沒有勇氣再提起她被性騷擾這件事，而自此之後她再也不相信教準部任何長官，官官相護，只能忍氣吞聲，而原以為事情也就到此為止，因為投訴之後，林員沒有再叫她接送上下班。

(三)直到 103 年 7 月中、下旬左右，林員從馬祖回來時，突然命令她下班要去基隆碼頭接他們一家人（包括他父親、老婆、小孩等 4 人）回林口家，心裡覺得很奇怪，為何他家出遊要她去接他們？但經過上次政戰主任的提醒，林員的行為也稍微收斂，況且有他家人在車上，雖心生恐懼，但長官命令又不得不聽，所以她還是硬著頭皮去接他們。在這次接送之後，林員又開始命令她買晚餐、香菸（仍偶爾沒付錢），並且要求到他家接送上下班，有次送晚餐到他辦公室時（時間不記得了），只剩兩人獨處，他突然伸手摸她胸部，她大叫並抗拒，心中非常恐懼不安，又求助無門，更加確信教準部根本無視於她之前的反映，難道在沒證據情況下，只會讓林員更變本加厲，目無法紀。

(四)到了 103 年 8 月初左右，A 女再次透過管道找到時任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的副組長，他有帶一位女性保防官○上尉，共同跟她談過，因為沒有實質直接的犯罪證據，只能透過內部管道先為處理，但事後得知周前副組長認為訪談結果可信度極高，會立即上簽呈向司令報告。之後，該副組長有空時會來看她工作狀況，一切好像恢復正常，她也積極努力表現，為隔年正規班受訓（104 年 1 月至 5 月）做充分準備。

(五) 103 年 11 至 12 月間，即她受訓前，林員忽然傳多通簡訊，第一通簡訊是在他突然打電話給她後傳的，電話中說了許多不堪入耳的言語，事後傳簡訊解釋是開玩笑。第 2、3 通簡訊是他出差打電話給她（當時心中十分地恐懼），故她刻意不接，但林員隨即打到辦公室電話找她，在不得不接的情況下，竟邀約她去泡湯，當

下她心中非常害怕，事後林員又傳簡訊不斷騷擾。有天晚上，林員又突然傳簡訊給她，問要不要幫他帶早餐，由此可知，林員一直利用職權要求下屬為其做私人事情，並利用權勢壓榨下屬之金錢，此已符合刑法第 228 條之構成要件），之後又不斷傳簡訊邀約一同泡湯，並有要求她脫衣服等不堪入目的文字，但她心想即將要去受訓了，故對林員的行為一再忍耐（林員傳送前述簡訊的時間，多為上班時間，其行為已嚴重違反軍紀及相關法律）。

(六) 104 年 5 月 11 日結訓後返回單位工作，在同年月 19 日當天下午，林員命令她去其辦公室向他報告業務及提報資料時，突然伸手觸摸她的胸部，當下她反應不及只能大聲斥責並揮手擋開。接下來幾天，林員常常刻意製造僅兩人獨處的機會，並趁只有兩人的時候對她有肢體碰觸，歷經同年月 19 日那次突如其來的襲胸，而林員為其長官，在執行公務時又不能不先向其報告，且在求助無門的情況下，只能強化本人的戒心，每當面對林員時，都會多帶一個卷宗夾放在胸前做好保護措施，同年月 20 日下午又被林員叫去其辦公室，他利用修改資料時，突然將她胸前卷宗夾撥開，強行摸她胸部，當時心裡很緊張、又害怕，只想要趕緊逃離開辦公室之際，林員又趁她轉身時摸她臀部。同年月 21 日在莒光課後，林員又找她，向其做業務報告時，突然又再次將她胸前卷宗夾撥開，觸摸她胸部。同年月 22 日及 28 日都以同樣手法故意觸摸她胸部。同年月 29 日晚上，她在會議室修改資安督導之簡報，擔心林員會趁兩人獨處時趁機性騷擾，因此，她請辦公室 2 位同事協助架設電腦設備及整備受檢卷宗，但林員卻以命令該 2 位同仁去準備其他資料為由，要求他們離開，然後趁沒人時突然從後面抱住她，雙手抓著她的胸部，當下她大聲尖叫並斥責，林員就快速離開。

(七) 104 年 5 月 29 日晚上，她心想從去年到現在，經過政戰主任、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的處理，根本無法有效保護她能繼續安全地工作，且在無確切證據情況下，也不知如何是好？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透過之前長官○上校向單位前指揮官反映，○上校跟她說同年 6 月 4 日會來找教準部前指揮官，但還是提心吊膽，深

怕林員知道她又找人反映。

- (八) 104年6月1日林員又找她去辦公室做業務報告，出手觸摸她的胸部，其脫序行為已造成她身心恐懼，對人性失去信心，雖然當時她對林員性騷擾表現出非常氣憤，但真的不知該如何是好？當日下班後，林員再度以簡訊騷擾，她不堪其擾，馬上警告不要再騷擾了！林員以電話及簡訊向她道歉，但她完全無法接受。同年月2日上班時間，林員與她在6號門1、2樓樓梯擦身而過時，林員還很猥褻地說：「剛剛妳下樓時胸部在動耶！」，之後在同年月3、4日接連2天還不斷性騷擾她，乘機摸她胸部，造成她精神崩潰，完全無法工作。同年月4日當天中午，她的前長官○上校和他一位同事○上校來找前指揮官，也將這事情向前指揮官報告，結束後，約下午4時30分，○上校及○上校陪同在3號門外安慰她，請其放心，前指揮官會處理等等之類的話，但突然看到2位辦公室同事經過，告訴她：「副座（林上校）找」，心想會不會因為向長官反映事情被他們發現了，情緒瞬間崩潰，○上校看到這幕同時，事後隨即向前指揮官報告，前指揮官便指示她於同年月5日先休假一天，好好在家休息，並將電話關機。同年月5日，林員因她突然沒上班且手機關機（前指揮官指示：僅傳簡訊告訴林上校，她今日請假），不知從何管道取得她的私人手機號碼，約接近中午時，林員再度對她進行騷擾，她因身心俱疲且極度恐懼，也不敢再接林員的電話，但其仍在極短的時間狂打10幾通電話，造成她精神壓迫。
- (九)最後她還是鼓起勇氣，強烈要求林員不要再騷擾她了，但林員仍然不斷地打電話給她，此時她已經瀕臨崩潰，而她男友也接到辦公室電話，媽媽也知道林員在找她，她只好告知家人有關被林員性騷擾的種種事情。事後，因不想再次受到騷擾，完全封鎖林員的電話號碼。但林員過了一段時間，竟又用另外一支門號傳道歉簡訊，她又再次封鎖其電話號碼，因若再看到任何有關林員傳的簡訊或接到他的電話，都會讓她感到恐懼、害怕，已經到了精神完全崩潰的地步。同年月8日她原本想返回單位工作，因前指揮官安排她去綜合管理處（下稱綜管處）報到（原工作單位為作模

處)，只是一開機後，又再度收到林員的簡訊騷擾，根本無法上班，身心俱疲，完全無法正常生活。

二林員性騷擾行為之行政調查經過：

- (一)教準部政戰主任○上校表示，其自 102 年 7 月 16 日任職迄今，並未有接獲任何人表達，受○上校請託轉達給他，有關案內 A 女受性騷擾之情事，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調查報告書簽名紀錄可稽。
- (二)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於 103 年 5 月接獲國防部一位退伍學長轉知，A 女遭林員性騷擾，周前副組長遂向林員告知，有一親戚小孩 A 女，請林員照顧，林員臉色大變。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
- (三)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參謀○上校於 103 年在一次專科學校同仁聚餐時，A 女告訴他被林員碰觸胸部性騷擾，○上校要求 A 女向體制內反映，104 年 6 月初時，A 女又跟○上校反映再度遭林員肢體碰觸，同年 4 月 4 日○上校至教準部向前指揮官○中將反映，此有教準部 104 年 6 月 15 日督察室主任室洽談紀要可稽。
- (四) 104 年 6 月 16 日，督察室約談林員，並作成紀錄，有關性騷擾行為，林員表示如下：
 - 1.開玩笑說何時一起去泡湯，103 年 12 月 30 日有傳「請問時間決定了嗎？」的簡訊，且 A 女回答說：「等正規班鍛鍊好身材再說」。純粹是玩笑性質，不知 A 女不舒服。
 - 2.104 年 5 月 19 日當日撰擬提報資料時，有碰觸到 A 女胸部與手臂間，當晚有傳簡訊告知，造成不舒服向其致歉，惟 A 女說不會不舒服。純粹是他不知分寸，玩笑開過頭。
 - 3.104 年 5 月 29 日在會議室撰擬簡報時，有碰觸到 A 女肩膀，並於事後向其道歉，A 女說她不會在意。
 - 4.104 年 6 月 2 日上午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對 A 女說胸部豐滿，下樓梯還會抖動之玩笑語。
 - 5.軍中風紀很重要，不論是非終究造成，一切都是他，欣然接受處分。
 - 6.懇請長官將他調離原職位，他會深切檢討反省。

- 7.願向家屬和解致歉，希望獲得 A 女家屬之諒解。
- 8.違反「性騷擾」是軍人之恥辱，只要能獲得 A 女家人的諒解，任何處分，均無異議。

(五)督察室於 104 年 7 月 8 日行政調查報告查證林員性騷擾之情形，摘要如下：

- 1.林員於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林員確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於個人辦公室內口頭、簡訊邀約 A 女前往泡湯，惟雙方說詞不一。
- 2.林員於辦公室觸摸 A 女：林員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肢體碰觸 A 女胸部。
- 3.林員於會議室強抱、碰觸 A 女胸部：林員確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會議室內肢體碰觸 A 女，惟碰觸方式及部位，雙方說詞不一。
- 4.林員言語性騷擾 A 女：林員確於 104 年 6 月 2 日於 6 號門 1 樓樓梯口對 A 女言語性騷擾。
- 5.林員於個人辦公室強抱、碰觸 A 女胸部及親吻 A 女頸部：林員與 A 女說詞不一，差異甚大，尚無確切直接證據，惟 A 女有向外部人員○上校反映上情。

三有關 A 女遭林員性騷擾之事，本院詢問政戰主任○上校、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公共事務處參謀○上校、陸軍司令部保防安全組前副組長○上校及林員之內容摘要如次：

(一)○上校：

有關 A 女遭林員性騷擾之事件，他是 104 年 6 月 10 日才知道林員性騷擾這件事情。在接受訪談時才知道本案全貌。他不認識○上校。

(二)○上校：

1. A 女約於 103 年 6 月以電話告知他遭林員性騷擾之情形，但只能安慰她，問她需要什麼協助。他跟 A 女說只聽她片面之詞，且不認識林員，故無法百分百相信。
2. A 女有所顧忌，不敢提申訴，因為遭受騷擾時，完全沒有任何證據，且軍中文化是寧可相信位階較高的長官，而非下屬的陳訴，A 女遇到問題才會跟他講，他建議她循正常管道報告，她

怕下場會不好，所以不敢講。

3. 因他認識何指揮官且 A 女有提供林員的簡訊給他，再加上 A 女在受訓期間，快結束的前一個月，約 104 年 4 月有傳簡訊給他說，若她將來怎麼了，請他幫她還她清白，所以，在 104 年 6 月 4 日他決定向其教準部前指揮官○中將報告。
4. 他向教準部前指揮官○中將報告的內容為：A 女於 103 年曾向他反映遭林員性騷擾的事情，他透過陸軍司令部的學弟於 103 年向教準部的政戰主任報告。他是滿信任 A 女所講的狀況，A 女希望他能夠幫忙不要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她喜歡從軍的職業，她也不想害任何人，但手上無任何證據，但這件事情應該向長官報告，請長官處理。後來 A 女希望他不要再反映了，因為她被恐嚇，她覺得官官相護。她似乎感覺到沒有得到處理，林員有警覺，有保持距離，A 女覺得這樣很好，她就可以正常上班了。

(三)○上校：

1. 103 年 5 月某天，他接到一退伍學長來電告知他朋友的小孩 A 女在教準部被騷擾，請其瞭解。他問她為何不循正常體系申訴？他說他想低調處理。
2. 隔天回單位後，找了曾在教準部服務過的洪○○，請他將 A 女帶過來，因不喜歡一個女生單獨在他辦公室，所以請洪○○在場。他聽了 A 女聲淚俱下的敘述（除性騷擾外，另林員和老婆出去玩，也需要接送。……A 女甚至想開車去撞橋墩）之後很生氣，跟 A 女說：「帶你去司令部軍紀監察組，循正常管道申訴」，A 女卻說他的主要訴求是只要林員不再騷擾他，讓他能夠正常工作就好。
3. 103 年 5、6 月時，他告訴林員，有一個朋友的小孩，是 A 女，請他多照顧，他聽完後臉色大變，就不敢再找 A 女。

(四)林員：

1. ○上校完全沒有提醒他應注意個人某些不當行為。
2. ○上校也沒有告訴他有關他朋友或親戚的小孩（即 A 女），請他照顧的事情。

- 3.問：您是長官，經常兩人獨處，是否妥當？製造很多問題？
答：是不妥當。是，製造很多問題。當軍人這麼多年，他知道這樣不對。全辦公室都知道他和 A 女最熟，A 女是他一路帶上來的，他承認其行為有些輕浮。
- 4.問：請舉例輕浮的動作有哪些？
答：他對 A 女的輕浮動作頂多拍拍肩膀。104 年 5 月 19 日因修正簡報至抽屜取資料時，不小心碰到 A 女的胸部。
5. 104 年 5 月 29 日，A 女、○少校、○上校均在會議室準備資安督導簡報，修簡報時，A 女說他負責修改，所以另外兩位同事就離開了。當天他沒有對 A 女有任何動作，離開前拍拍他的左肩，說聲加油。他平常和女性同仁都不會有這樣的動作。因為和 A 女很熟，所以對 A 女的動作會比較輕浮隨便一些。
6. 104 年 6 月 5 日接獲 A 女傳「我今日請假」的簡訊後，他當時正在高鐵上準備搭車到台南進行會勘，想問清楚請假之原因，約打 10 至 15 通電話，電話都有響，但 A 女都沒接。他忙完公務後，在室內打電話給 A 女，最後 A 女才接電話。只要部屬傳請假簡訊給他，他都會打電話詢問原因。他有先問辦公室其他同事詢問 A 女為何請假。
7. 104 年 6 月 6 日，他和 A 女在樓梯間碰面，對 A 女講了一句輕浮的話：「你的胸部下樓梯時有抖動。」他知道這是不對的，他承認。
- 8.問：您曾傳「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簡訊，然後請 A 女刪除？為何？
答：我已經花錢請亞太調閱訊息。我知道這句話是開玩笑的，並不得體的，所以傳訊息內容後，才会有請刪除這幾個字。
- 9.問：所以您傳上則簡訊後，104 年 6 月 5 日傳「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的簡訊，原因為何？
答：104 年 6 月 5 日我打給 A 女，他都沒接，最後 A 女接了電話，他跟我說他的第一句話是：我要告您。
- 10.問：本院調閱相關通聯紀錄，以下播放 2 則錄音內容，第 1 則錄音（3.02）：

問：請問以上錄音，是 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點半您與 A 女的對話嗎？是否句句屬實？

答：是，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 點半至 11 點半之間，我在高鐵上搭車到台南，忙完公務後，我在室內打電話給 A 女，她最後接了我的電話。

問：您說 A 女跟您說要告您，但錄音檔中沒有？

答：A 女跟我說的第一句話就是他要告我。我沒有錄音，沒有資料可以提供。

問：您在錄音檔中，為何從頭到尾都沒有問及請假的事？

答：我就是講求求你告訴我。

問：第 2 則錄音（13.22），則請問為何您一直講請 A 女原諒您，又說您懵懂無知？

答：我想說基於 5 年多的感情，希望他能夠原諒我。我最後一通和他聯絡的電話是 6 月 8 日，當日有傳兩通訊息給 A 女請她原諒我。我的認知裡，性騷擾的判刑是 3 年，性騷擾的範圍很廣，我的認知是讓對方不舒服。A 女一直不願告訴我休假的原因與事由，所以我才會一直打電話給 A 女。因為 6 月 3 日晚上，我還做東請 A 女、○中校、○中校等人一起吃火鍋。所以 6 月 5 日早上接到 A 女的請假簡訊，我很納悶 A 女到底發生啥事。

問：6 月 5 日之前您有再見到 A 女嗎？

答：6 月 4 日有見到 A 女。

問：A 女講的這些內容，您都沒有反應？

答：我有做就有做，就 5 月 19 日因修正簡報至抽屜取資料時，不小心碰到 A 女的胸部。

問：A 女說：「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您怎麼說？

答：A 女受訓回來，他被交辦 3 件事情，壓力很大。○少校是他的職務代理人，可以證明。我覺得大家對恐嚇的定義與認知不同，當下我沒有反應沒有否認，是希望 A 女不要告

我。

問：您對 A 女有性侵害的行為嗎？

答：絕對沒有發生超友誼的關係。

問：您為何要申請退伍？

答：我爸癲癇症發作，希望我照顧他。含中正預校年資，我當軍人約 25 年年資。

問：對於 104 年 8 月 6 日教準部懲處評議會結果，您的 3 種過犯行為分別核處一大過、兩小過，您是否承認並接受？

答：為了這個案子我總共被記了兩大過 2 申誡。

問：您在性評會議時列席，您知道軍中性騷擾的規定，包括行為規範，嚴禁假借公務……？不可藉機蓄意碰觸同仁的身體。

答：我從來沒有用官階去要求或恐嚇 A 女，我絕對沒有藉機或蓄意碰觸 A 女的身體。但我知道不小心碰到就算是不對。

問：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30 條規定：「長官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者，應加重懲罰（處），並列入考核，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您知道嗎？

答：我是 104 年 5 月開始代理作模處的代理處長，沒有任何人事命令，但命令上是處長的職責。我是 A 女的直屬長官。

問：您在錄音檔中一直求 A 女原諒您，是在求什麼？

答：我跟 A 女很熟。督察室的行政調查包括副處長的為人處事、不當借貸有做過問卷調查。

問：您有這個職位，就有這個權力，您在錄音檔中求部屬求成那樣，是求什麼？

答：辦公室同仁都知道我和 A 女很熟，我承認對 A 女的態度過於輕浮。

問：從錄音檔中，您是否已經知道東窗事發，事情能否私了？

答：建議委員能夠傳證人來瞭解，因為 6 月 3 日我們四個人在外面吃火鍋。吃完，A 女就開車回家了。

問：您對於 A 女請假是否關心過度？

答：正常的請假該准就准，6 月 5 日一早，A 女傳簡訊跟我說

他要請假。當下我並沒有准或不准。

問：○中將何時調查這個案件？

答：我本人不清楚，直到督察室主任約談我，我才知道，約 6 月下旬左右約談。

問：○中將 6 月 4 日就知道這件事，6 月 5 日你才會一直打電話給 A 女？

答：6 月 4 日 A 女有來上班，若這樣我就不會在電話中溝通這件事情。

問：剛才的錄音，您為何一而再再而三摸他，為何？

答：我沒有反駁 A 女。我害怕他會告我。我是無心的，我沒有欺侮他。不管是沒有遵守長官的分際等等。我真的沒有這種想要欺侮下屬的心。

問：A 女說：「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你知道我已經到了極限了，我已經受不了了。……」您說：「是，請你原諒我，好不好？」您為何沒有反駁？

答：我當時緊張所以都沒有去反駁。

問：您爸爸希望您能升將軍，那您為何臨時申請退伍？

答：我爸爸最近癲癇症發作，我跟我父親他溝通我要退伍，能夠照顧他，他點頭答應。

問：6 月下旬督察室約談後，您何時提出退伍？

答：7 月下旬提出退伍。

問：申訴會何時約談您？

答：7 月 23 日我列席參加申訴會。

問：您在 6 月 5 日傳簡訊給 A 女，您要報退之意？

答：我希望報退，A 女就能夠不要告我。

問：您有調錄音紀錄嗎？

答：我有向亞太提出申請調通聯紀錄和訊息。

問：您對於懲處服氣嗎？

答：我對於懲處不是很服氣，因為性評會有當事人提供的訊息，其中一位黃委員有告訴我去調閱相關通聯紀錄和訊息。

問：整個事件，您有無其他補充說明？

答：我確實沒有掌握好長官的分際，不管是訊息、行為等不當行為我都會反省、痛定思痛。對於造成 A 女的損害，我希望能夠親自向 A 女及他的家人道歉。全辦公室的同仁，都知道 A 女並不怕我。督察室主任有跟我說，已訪談過全辦公室的同仁，他們都說我沒有這樣的行為。

四本案根據 A 女提供林員傳送性騷擾之簡訊，綜整時間及簡訊發送內容如下：

簡訊發送時間	簡訊內容
103 年 11 月 24 日 17：04 分	要洗香香等我回去喔，不可驕頭，我有味蕾饗宴送給妳
103 年 11 月 24 日 17：49 分	都不理我喔
103 年 12 月 24 日 18：58 分	莫緊張，是我太想妳，開完笑的
103 年 12 月 29 日 22：56 分	要不要替我帶早餐啊
103 年 12 月 30 日 09：17 分	請問時間決定了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4：53 分	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請刪除
104 年 01 月 27 日 21：42 分	妳比較好吃較可口
104 年 06 月 01 日 21：08 分	不禮貌你會生氣嗎
104 年 06 月 05 日 02：03 分	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 A 女最後一次求你也不打擾你了希望能獲取你的諒解滿康絕筆
104 年 06 月 08 日 07：38 分	求你救救我
104 年 06 月 08 日 07：46 分	再不救我我要判三年有期徒刑跪求妳

五有關林員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之言詞性騷擾部分：

(一)根據「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洽談 A 女紀要及教準部作模處 B 男疑涉性騷擾申訴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之內容，A 女對於林員泡湯之邀約，基於林員是其直屬長官，不想跟林員撕破臉，所以是以「副座你不要開玩笑了，我身材這麼差」

回絕林員。然自林員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 14 時 53 分傳「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請刪除」的簡訊後，A 女覺得林員的行為已經不正常了，所以從這封簡訊開始會拍下林員傳的簡訊。A 女認為林員邀約泡湯，讓她感覺很不舒服而且也覺得很恐怖。此外，A 女指稱林員自 103 年 12 月提出泡湯之邀約後，就以口頭及簡訊一再詢問 A 女泡湯的事，A 女陳稱林員在其正規班受訓回來後（104 年 5 月），還說今年一定會看到 A 女的身材，甚至說一定會看到 A 女的胸部，讓 A 女覺得林員對她別有企圖，而非開玩笑。

(二)此外，「作模處上校林○○涉性騷擾」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林員除平時上班時間外，下班均未有個別邀約辦公室同仁外出看電影、泡湯情形，顯見林員僅針對 A 女邀約泡湯。

(三)對於林員辦公室邀約 A 女泡湯部分，林員則辯稱傳簡訊「請問時間決定了嗎？」，用意是因為之前聽 A 女說過時常去泡湯，知道泡湯的地點比較多，想邀約 A 女的家人與其太太一同去泡湯，所以才會傳這封簡訊，且 A 女回答說：「等正規班鍛鍊好身材再說」，純粹是玩笑性質，不知 A 女不舒服。至於林員所傳簡訊「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請刪除」，林員表示，忘記當時 A 女有傳了什麼玩笑簡訊的內容，所以才用此玩笑用意的簡訊回傳，什麼用意林員已不記得了。

六有關 104 年 6 月 2 日言詞性騷擾部分：

A 女指陳 104 年 6 月 2 日司令部通資處通安組來教準部實施資安督導，其當時負責資安政策及資安防護業務，因為 A 女辦公室在 6 號門 2 樓，要到地下室去接督導官，A 女在 6 號門 1 樓的樓梯口遇到剛開完早報的林員，A 女看到林員時，有停下來跟他問好，林員就靠近她小聲的說「你剛剛跑下樓的時候，胸部在動耶！」，因為當時急著接督導官，A 女沒有回應林員就走了。當時是在 6 號門出入口，是有人來來去去的，但無法查證是否有人聽到。對此，林員則指稱 104 年 6 月 2 日當天有司令部督導，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開玩笑對 A 女說「胸部這麼大，走路還會晃動」。A 女當時笑一笑說「公開場合不要開玩笑好不好」。林

員表示「我的無心與玩笑開過頭，我有錯」。

七辦公室肢體碰觸及 104 年 6 月 5 日持續多通電話騷擾之性騷擾部分：

(一)有關辦公室肢體碰觸部分，根據 A 女陳述、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及本院詢問林員之內容，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 1.104 年 5 月 19 日 A 女因呈核的電子公文有誤，林員以辦公室內線廣播叫 A 女至其辦公室，以電腦直接指導如何改正，A 女上身彎腰湊近電腦螢幕看，突然林員把手伸出來，整個手掌觸碰到 A 女胸部，林員的舉動讓 A 女覺得是故意的，而非不小心碰到。A 女因為嚇一跳，整個人往後退，並用嚴厲的口吻問林員：「副座你在幹嘛」。A 女對林員的舉動感到很生氣且覺得很噁心，惟當時並沒有第三人在場。
2. A 女印象中 5 月 19 日至 6 月間，陸續都有呈文到林員辦公室，而林員多次在辦公室伸手碰觸 A 女胸部，被碰觸到的當下，A 女大多會以比平常說話聲音大的音量驚呼出聲，或者直接對林員說：你在幹嘛。林員還做出要她小聲一點的手勢。林員也曾在 A 女辦公室沒有人來的時候，走到 A 女旁邊伸手碰觸，且碰觸到的部位都是胸部，所以 A 女認林員舉動不是不小心，都是有意為之的。
- 3.林員則辯稱 104 年 5 月 19 日當天 A 女因電子公文上有錯字，林員提醒 A 女注意時，揮手以左手手背不小心碰到 A 女的胸部。A 女當時無反應，林員當下也不以為意，林員事後回想，怕對方心裡不舒服會有後遺症，才傳簡訊向 A 女道歉，惟 A 女說不會不舒服。
- 4.林員認為 A 女是其一路帶上來的部屬，平常相處都會開玩笑，A 女平常也經得起開玩笑，認為彼此夠熟悉，所以才會有些比較玩笑性質的舉動。林員認為有碰到 A 女就是不對的行為。
- 5.林員自述除了 104 年 5 月 19 日以外，還曾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因為通資安全督導任務，A 女、○少校、○上校均在會議室準備資安督導簡報，修簡報時，A 女說他負責修改，所以另外兩位同事就離開了。當天他沒有對 A 女有任何動作，離開前在第三會議室有以左手從後方拍 A 女的左肩說：辛苦了。他平常和

女性同仁都不會有這樣的動作。因為和 A 女很熟，所以對 A 女的動作會比較輕浮隨便一些。他於事後向其道歉，A 女說她不會在意。除了這兩次之外，沒有其他碰觸 A 女的行為。

6. 綜上，林員確為下列之行為：

(1) 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肢體碰觸 A 女胸部。

(2) 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會議室內肢體碰觸 A 女，惟碰觸方式及部位，雙方說詞不一。

7. 至於林員於個人辦公室強抱、碰觸 A 女胸部及親吻 A 女頸部：林員與 A 女說詞不一，差異甚大，惟 A 女有向外部人員○上校等人反映上情。

(二) 有關 104 年 6 月 5 日電話騷擾部分，根據 A 女陳述、教準部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本院詢問林員之內容，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1. A 女指稱，其於 104 年 6 月 5 日，在家休假並且將亞太手機關機時，林員不知透過何管道得知 A 女另一中華電信號碼（智慧型手機），當天林員一直撥打該號電話騷擾，基於自我保護狀況下才錄音，所提供的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即為當時錄下。

2. 第 2 通 11 分 06 秒 A 女說：「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據 A 女表示，該錄音譯文中所提「恐嚇」係指，林員邀約 A 女吃飯遭拒，林員則說：「那你以後自己看著辦」；若林員要碰 A 女遭躲過，林員則說：「看你能躲多久」、或是「要把妳調去其他單位」等語，遂認為林員威脅恐嚇以達到其目的。

3. 該錄音光碟第 1 通通話時間 3 分 02 秒，第 2 通 13 分 22 秒，第 3 通 34 秒。第 3 通部分對話內容摘要如下：

01'36" A 女：你對我做的動作我很不舒服

01'47" 林員：好，OK！

01'49" 林員：好！

01'54" 林員：是因為因為這個事件是導火線嗎？

03'17" A 女：為什麼你可以碰我！！

- 03'21" 林員：是。
- 03'37" 林員：對不起妳
- 03'41" 林員：妳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嗎？
- 03'49" 林員：求妳
- 04'02" A 女：你到底為什麼可以這樣子碰我！！
- 04'06" A 女：我已經快瘋了！瘋了！瘋了！
- 04'10" 林員：是。妳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嗎？
- 04'47" 林員：我保證以後不會！
- 04'50" A 女：你為什麼可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摸我
- 04'57" 林員：我對不起妳
- 04'57" A 女：我覺得非常丟臉
- 05'00" 林員：是
- 06'59" A 女：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
- 07'12" 林員：是
- 07'13" 林員：請妳原諒我，好不好？A 女拜託！求妳！我還有…我求妳！！好嗎？我求求妳！！
- 09'15" 林員：這種事情傳出去，我無法做人，我求妳再給我一次機會，好嗎？
- 09'30" 林員：我的……名譽都掌握在妳的手上，我的無知……我希望妳能原諒我……可以嗎？
- 11'06" A 女：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
- 11'18" A 女：你知道我快要瘋了嗎？我快要瘋了
- 11'22" 林員：是
- 11'24" A 女：道歉，傳簡訊有什麼用？
- 11'40" 林員：我求妳好嗎？
- 12'52" A 女：你這樣讓我怎樣繼續工作？我已經沒有辦法工作了！不要再打給我了！
- 13'02" 林員：拜託拜託好嗎？我求求妳！！

- 4.對此，林員則辯稱，錄音檔的對話內容是 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A 女傳簡訊向林員請假，因收到簡訊時，正在前往高鐵的路上，當下並未回覆 A 女准假與否，約上午 11 點多，才打了很多通電話給 A 女，但電話響卻無人接聽，嗣後 A 女接電話，當時位於南測中心二樓走廊，惟雙方通話時，A 女並未事先告知有錄音，在這幾通電話錄音前的其中一通，因 A 女說要提出告訴，聽到要被告上法院，心中惶恐，認為係因之前在辦公室不小心碰觸 A 女這件事，所以才於電話中一直跟 A 女道歉。
- 5.至於錄音譯文中，A 女說：「為什麼你星期一摸完我之後，跟我道歉完，星期三還要繼續摸我？」等語，林員則表示，A 女受訓回來，他被交辦 3 件事情，壓力很大。○少校是他的職務代理人，可以證明。我覺得大家對恐嚇的定義與認解不同，當下我沒有反應沒有否認，是因為聽到 A 女要提出告訴，心中惶恐的狀況下，當下沒有聽得很清楚，以為應該是指之前在辦公室無心碰到的舉動，所以當下沒有反駁，只希望 A 女原諒無心之過，才會一直道歉，希望 A 女不要告我。
- 6.另對於第 2 通 11 分 06 秒 A 女說：「我從結訓回來，你就一直恐嚇我，每天造成我心理壓力，你知道我這幾個禮拜怎麼過的嗎？我真的好想死喔！」之言語，林員表示，未跟 A 女說過「那你以後自己看著辦」、「看你能躲多久」或是「要把妳調去其他單位」等語言語，亦不知道 A 女說的恐嚇是什麼意思，更沒有人事權責可以調動 A 女。
- 7.針對林員於對話過程中為何無任何反駁或解釋，林員表示擔心這件事爆發後，這類的狀況傳出去，無法在軍中立足，故希望 A 女能基於彼此是朋友、同事的情誼，請求 A 女能和平解決這件事。

八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部屬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部分：

- (一)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部分，依據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及林員等之內容，綜整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1. A 女表示：「103 年 4 月份……林員要求我開車載他一同南下，並需於當日凌晨 4 點時從士林姐姐家中至大漢營區（桃園龍潭）接他。」
 2. 林員表示：「大約是 103 年 7 月 7 日，有先問 A 女屆時是否方便，到基隆西六碼頭載我及老婆、父親返回林口，A 女方便，且我也帶馬祖特產給 A 女。」
 3. 本院詢問林員表示：「約 103 年 5-6 月，剛好家裡要用車，我以朋友身分，請 A 女在週一和週五順路接送他，我的部屬有男生，但因為沒有順路，所以不方便。」
- (二)有關林員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依據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及林員等之內容，綜整相關事實經過如下：
1. 本院詢問林員表示，約 103 年 5 月至 6 月「那段時間，我請他週一、週五接送，我有事先徵求 A 女同意。早上接送時，他會準備早餐給我，一開始我說要付錢，但他說不用，之後我也就沒有付錢了。」
 2. 林員經常要求 A 女，如「經常要求 A 女協助買早、晚餐及香菸或送東西至 B 男家中，僅有第三人在場時 B 男會支付金錢，若無第三人在場時則未支付。」
 3. 林員表示：「偶而有煩請 A 女購物、購買早餐或晚餐及香菸，有時有付錢，有時他說小錢不要付，或是他說爺倆的情感不要算那樣清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滿康上校為陸軍官校 80 年班，自 101 年 9 月 1 日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擔任作戰模擬處副處長，現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戰術組上校組長，其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依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合先敘明。

二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一)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

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三有關性騷擾相關法令規範：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

職人員，亦適用之。

(四)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各機關對國軍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國軍人員於非執行職務時，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五)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 7 點及第 14 點規定，訓練、值勤、集會（合）、工作等，均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不得違背他方之意思，碰觸同袍身體或命令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親吻、摟抱、撫摸、勾肩搭背），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

(六)被彈劾人所為性騷擾之行為，其時間點涵蓋執行職務與非執行職務期間，該行為同時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並違反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之相關規定。

四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

五經查有關「言詞性騷擾」行為認定部分，根據前揭簡訊、A 女陳述、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及本院詢問被彈劾人之內容等，斟酌全部陳述內容，被彈劾人確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於上班時間在個人辦公室內，以口頭及簡訊邀約 A 女一起前往泡湯，依 A 女之陳述，已拒絕被彈劾人後，被彈劾人仍屢次邀約，甚至傳出「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妳脫妳就脫是吧？」之具性意味、冒犯性、脅迫性、暗示性要求之簡訊，並且於 104 年 6 月 2 日，在 6 號門 1 樓樓梯口遇到 A 女從樓上走下來，開玩笑對 A 女說「你剛剛跑下樓的時候，胸部在動耶!」、「胸部這麼大，走路還會晃動」、「你的胸部下樓梯時有抖動」或「胸部豐滿，下樓梯還會抖動」之具性意味、冒犯性、暗示性要求之言語。另其他被彈劾人傳給 A 女之簡訊，諸如「要洗香香等我回去喔，不可蹺頭，我有味蕾饗宴送給妳」、「都不理我喔」、「莫緊張，是我太想妳」、「妳比較好吃較可口」及「不禮貌你會生氣嗎」等簡訊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亦屬具性意味、冒犯性、暗示性要求、具有表達個人情慾意念之簡訊，客觀上已造成 A 女心理上極大壓力、不安、冒犯及不舒服等情緒，且該等言語造成 A 女感覺到人格尊嚴受到侵犯、不舒服甚至受到冒犯，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所規定之性騷擾。雖被彈劾人辯稱前揭言詞純粹是玩笑性質，不知 A 女不舒服，然其所為既已造成 A 女人格尊嚴受到侵犯，仍無礙於違反前揭規定關於性騷擾之認定，故被彈劾人所言並不足採。

六關於被彈劾人於辦公室肢體碰觸 A 女及 104 年 6 月 5 日以高達約 10 至 15 通電話騷擾 A 女，經綜合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被彈劾人及其他關係人等之內容，以

及 A 女提供之簡訊與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等加以綜合判斷，被彈劾人應有多次碰觸 A 女之身體，否則何以錄音內容當中，多次出現被彈劾人向 A 女詢問「發生甚麼事？」、「道歉」、「請求原諒」，以及 A 女說「你為什麼可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摸我」、「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且對話過程中，被彈劾人並無提出任何反駁或說明，僅回應「我對不起妳」、及「是」等語，又何以被彈劾人傳「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 A 女最後一次求你也不打擾你了希望能獲取你的諒解滿康絕筆」、「求你救救我」、「再不救我我要判三年有期徒刑跪求妳」等簡訊內容予 A 女，故依據前揭資料及常理推斷，A 女電話中描述情況應屬事實，是以，被彈劾人多次利用權勢於辦公室肢體碰觸 A 女，已嚴重損害 A 女之人格尊嚴，並造成其心理上極大壓力及不安、痛苦情緒，已構成前揭有關性騷擾之相關規定。

七有關被彈劾人確實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部分，經查依據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及被彈劾人等之內容，被彈劾人既不否認有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之情事，且被彈劾人又為 A 女之直屬長官，足認被彈劾人確實多次利用權勢，於擔任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6 條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身為 A 女之直屬長官，理應潔身自愛，以為部屬之表率，卻未謹慎自持，自 103 年起，竟多次利用權勢對 A 女為性騷擾行為，且於擔任作模處副處長期間多次要求 A 女接送上、下班及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其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違反前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以及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與第 16 條規定之旨，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滿康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前上校副處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滿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滿康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擔任駐桃園縣龍潭鄉（現改制為桃園市龍潭區）大漢營區陸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作戰模擬處上校副處長，A 女（真實姓名詳卷）則為上開指揮部之上尉軍官，與被付懲戒人間為長官與部屬關係。詎被付懲戒人竟分別對 A 女為下列性騷擾或假借權力，以圖其本身利益之行為：

(一)於 104 年 5 月 19 日下午某時許，在其上開營區辦公室內，趁 A 女向其報告業務及提報資料時，突然伸手觸摸 A 女之胸部，A 女反應不及，只能予以斥責並撥開。

(二)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晚間，A 女為準備資安督導資料，需在上開營區會議室修改簡報，A 女為防被付懲戒人利用 2 人獨處機會性騷擾，因而洽請徐育民少校及林聖拓上士同至會議室架設電腦設備及整備受檢卷宗時，被付懲戒人又命徐育民少校及林聖拓上士先行離去，並乘該會議室無其他人時，突然自後抱住 A 女，而摸 A 女胸部，因 A 女大叫始快速離開。

- (三)於 104 年 6 月 1 日利用 A 女到其辦公室報告業務時，觸摸 A 女胸部，被付懲戒人並於當日晚上 9 時 22 分，以簡訊對 A 女稱「不禮貌妳會生氣嗎」。
- (四)於 104 年 6 月 2 日之上班時間，見 A 女走樓梯下樓，竟以充滿性意味之言詞，對 A 女說「妳剛剛跑步下樓時，胸部在動耶」，損害 A 女人格尊嚴，且致 A 女有遭受冒犯之感受。
- (五)於 103 年 5、6 月間，多次命 A 女於每週一自 A 女所住之臺北市士林區，開車至新北市林口區被付懲戒人住處，接載被付懲戒人至桃園龍潭大漢營區上班，再於每週五，由桃園龍潭大漢營區開車接載被付懲戒人回其新北市林口區住處後，始得返回 A 女自己在臺北市士林區住處，先後達 6 週之久，形同將 A 女視為自己僱用之司機，假借權力，以圖其本身之利益，將自己之便利，築基於 A 女需百般周折之辛勞上。
- (六)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7 月間某日，偕其家人旅遊馬祖回到基隆碼頭時，竟要求 A 女長途開車到基隆碼頭，接載其與家人回新北市林口區住處後，亦形同將 A 女視為自己僱用之司機，假借權力，以圖其本身之利益，將自己之便利，築基於 A 女需百般周折之辛勞上。
- (七)於 103 年 12 月間，邀 A 女同去泡湯，進而分別於同月 30 日 9 時 17 分及 14 時 53 分，以充滿性意味之簡訊致 A 女稱「請問時間決定了嗎」及「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你脫就脫是吧？請刪除」，損害 A 女之人格尊嚴，且致 A 女有深受冒犯之感受。
- (八)於 103 年 11 月（彈劾案文附表載為 12 月）24 日 18 時 58 分、12 月（彈劾案文附表載為 11 月）24 日 17 時 4 分、同日 17 時 49 分、104 年 1 月 27 日 21 時 42 分，以充滿性意味之簡訊，對 A 女稱「莫緊張，是我太想念妳，開玩笑的」、「要洗香香等我回去喔，不可驕頭，我有味蕾饗宴送給妳」、「都不理我喔」、「妳比較好吃，較可口」，損害 A 女之人格尊嚴，並致 A 女有深受冒犯之感受。
- 二以上事實，已經 A 女指證甚詳。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A 女所述被付懲戒人對其性騷擾各情，並無證據，且與事實不符。至於 104 年

5月19日當天，係A女進入被付懲戒人之辦公室時，適被付懲戒人專心於直接以電腦修改A女所提之電子公文，未發現A女正站在被付懲戒人左後方，被付懲戒人伸手欲拉開左後方抽屜時，左前臂或有不小小心觸碰到A女，惟被付懲戒人並未注意碰到A女何處，事後也已向A女道歉，且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桃園地檢署）所提示之監視器畫面，A女於104年5月19日及20日各進入被付懲戒人辦公室約5、6次，表情均無異樣，若有其所述性騷擾存在，A女應會請求同仁或長官陪同，藉以避免被付懲戒人再有不當之舉措，卻捨此弗為，足證A女所述性騷擾各情，與事實不符，被付懲戒人並無騷擾之主觀意思及客觀行為等語（詳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欄所載）。惟查：

- (一)上開A女所為被付懲戒人多次對之觸摸胸部性騷擾之指述，翔實且具體，並無足以影響其證明力之瑕疵。且被害人之陳述如無瑕疵，暨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者，自足採為懲戒處分之基礎，而以下諸項，均足以佐證A女所為之上開指述，非屬虛構：
1. A女指述於104年5月19日當天受被付懲戒人性騷擾部分，業經被付懲戒人坦認當天或有觸碰到A女身體屬實（僅以係於開抽屜時，無意間碰到A女等為辯）。
 2. 關於被付懲戒人於104年5月29日晚間，在上開營區會議室支開其他人，而自後抱住A女並摸其胸部部分，亦經被付懲戒人於受陸軍教育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調查時，坦認當時有肢體碰觸A女屬實，僅以係碰觸到A女肩膀為辯，有該指揮部調查報告影本可憑（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十二）。又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調查時，對於104年5月29日下午4至5時許，A女原與徐育民上尉、林聖拓上士同在會議室準備資安督導簡報，嗣經被付懲戒人請徐育民上尉、林聖拓上士先行離開等情，並不爭執，僅稱A女「說她負責修改，所以另外兩位就離開了」等語（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十六）。
 3. 被付懲戒人確於104年6月1日晚上9時22分，以簡訊對A女稱「不禮貌妳會生氣嗎」，有該簡訊翻拍之照片影本可稽（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六）。從客觀上觀察，該等文字含有因

之前對 A 女有為不禮貌之行為而道歉之意涵甚明。是 A 女所述：被付懲戒人於當天在辦公室觸摸其胸部，同日有以簡訊向之道歉各情（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三），自屬有據。

4. 監察院為調查時，曾播放 A 女與被付懲戒人之電話通話錄音，請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依照該通話錄音譯文，被付懲戒人於電話中，一再求 A 女「再給我一次機會」，並稱「我保證以後不會」；對 A 女所稱「為什麼妳可以碰我」、「你為什麼可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摸我」、「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你知道我已經到了極限，我已經受不了，我快瘋了」，均僅稱「是」或「對不起妳」，被付懲戒人於電話中並對 A 女說「這種事傳出去，我無法做人，我求妳再給我一次機會，好嗎」、「……原諒我，可以嗎」、「我只希望妳救我」等語。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對於該錄音及譯文內容之真正，並未爭執，僅辯稱「我承認……態度過於輕浮」、「（問：剛才的錄音，你為何一而再再而三摸他，為何）我沒有反駁，我害怕他會告我，我是無心的，我沒有欺侮他」、「（問〈A 女說〉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當時你說『是，請妳原諒我，好不好』你為何沒有反駁？）我當時緊張所以都沒有去反駁」，均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及 A 女所提出之錄音譯文影本在卷可稽（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十六及附件二十一）。
5. 軍中首重軍紀與榮譽，長官對所屬為性騷擾，客觀上既屬極為嚴肅之問題，被付懲戒人對此亦有深切之認識，此觀被付懲戒人在電話中對 A 女所稱「這種事傳出去，我無法做人，我求妳再給我一次機會，好嗎」等語，更臻明白。是長官如認部屬在對話中所指述性騷擾之事為虛構不實者，必會當場反駁甚至斥責，斷無承認「是」或據以道歉而請求原諒之可能，乃公眾周知之淺顯事理。惟依上開通話譯文，被付懲戒人對 A 女所質問「你為什麼可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摸我」、「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你知道

我已經到了極限，我已經受不了，我快瘋了」，均僅稱「是」或「對不起妳」，而無任何反駁。

6.據以上通話內容及上開說明，A 女所為被付懲戒人先後 3 次觸摸其胸部之指訴，均屬有據，可以信實。是被付懲戒人所為申辯，並非可採。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上班時間內，對下樓梯之 A 女稱「妳剛剛跑步下樓時，胸部在動耶」之事實，已經被付懲戒人在受監察院調查時，坦認無訛（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十六），其申辯意旨亦不爭執，A 女之指述可以信實。按 A 女是女性上尉軍官，有其調職令影本在卷可憑（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二），被付懲戒人係其直屬長官，竟於上班時間，在 A 女下樓時，以充滿性意味之言詞，對 A 女稱「妳剛剛跑步下樓時，胸部在動耶」，客觀上足以損害 A 女之人格尊嚴，且致 A 女有遭受冒犯之感受，殊屬無疑。

四有關要求 A 女接送部分：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5 月至 6 月間，要求 A 女於每週一及週五開車接送被付懲戒人，往返新北市林口區被付懲戒人住處及桃園龍潭營區部分，已經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意旨中坦白承認。被付懲戒人雖以被付懲戒人因 103 年 5 月至 6 月間因家中汽車修繕並臨時由配偶使用，造成被付懲戒人自新北市林口往返桃園龍潭辦公處所缺乏代步工具，且被付懲戒人原上班情形為週一自新北市林口往返桃園龍潭辦公處，上班五日後即於週五晚間，始由桃園龍潭營區返回林口住處，故請教居住於臺北市士林區駕車上班之 A 女是否方便共乘搭載，俟週五借道返回林口，此事亦經 A 女應允，所以才有搭 A 女汽車往返乙事；執此狀況，縱有上下班接送情事，亦與日日將 A 女視為司機執行公務接送上下班之情形差異甚殊，況被付懲戒人期間亦有告知 A 女願意負擔油料及損耗等費用，遭 A 女以同事間順道接送，無庸計較為詞予以拒絕。果 A 女對一週接送往返龍潭、林口間一次深覺不悅，於次週即可以身體不適等為詞予以推辭等語（詳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欄所載）。惟查 A 女住於臺北市士林區，每週一及週五，長途接送被付懲戒人往返被付懲戒人新北市林口區住處及桃園龍潭營區，必須多所

周折及辛勞，為一般人均能知悉之淺顯事理，被付懲戒人因車輛送修或交由其配偶使用，本應自行克服通勤問題，卻命 A 女長期周折接送，形同將 A 女視為自己僱用之司機，前後長達 6 週之久，此據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意旨敘明在案，其係假借權力，以圖其本身之利益，將自己之便利建立在 A 女之周折及辛勞上甚明，被付懲戒人所辯並非可採，此部分事實亦臻明白。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7 月間，偕其家人自馬祖旅遊回到基隆時，要求 A 女開車至基隆碼頭接載被付懲戒人及其家人部分，已經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調查時坦承不諱（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十六），申辯意旨亦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調查時，雖辯稱：其係於旅遊前夕，要求 A 女到基隆碼頭接載被付懲戒人，亦有送名產給 A 女等語。惟查：A 女住於臺北市士林區，被付懲戒人家住新北市林口區，相距甚遙。被付懲戒人偕同其家人到馬祖旅遊回到基隆，欲返回其在新北市林口區住處，竟不自行解決該長途交通問題，而要求 A 女開車到基隆碼頭接載其等返回新北市林口區住處，其致 A 女之層層周折與辛勞，至為顯然。A 女係被付懲戒人之部屬，與被付懲戒人非親非故，尤非被付懲戒人僱用之司機，卻必須擔此周折辛勞，是 A 女指述其心中恐懼，但基於上官命令不得不從各語（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三 A 女陳訴內容），殊屬可信。被付懲戒人假借權力，以圖其本身之利益，將自己之便利建立在 A 女之周折辛勞上，甚為明顯。被付懲戒人所辯並非可採，此部分事實亦臻明白。

五關於邀約 A 女同去泡湯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對於邀約 A 女泡湯一節，並不爭執，惟辯稱：泡湯之事，係被付懲戒人同單位之同仁先行提議者，被付懲戒人因 A 女住於臺北市士林區，當較為熟知北投有何泡湯地點，遂附和邀約之同仁各自攜眷有空可以一同去泡湯，以增進同事情誼，性質上屬於家庭活動，被付懲戒人主觀上並無性騷擾之意，且當時 A 女亦未表示被冒犯，A 女片面主張其當時感受人格尊嚴受損，或造成其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被冒犯，均不足採信。至 A 女所提出被付懲戒人所傳送「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你脫就脫是吧

，請刪除」之簡訊，應對照其上下文方得瞭解，亦可以表示被付懲戒人當時是開玩笑之語氣云云（詳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欄所載），並聲請命 A 女提出前後對話之全部文字，以供調查參酌，暨聲請訊問證人洪承晏中校，以證明泡湯一事，係被付懲戒人同單位之同仁先行提議者，且邀約對象包含家眷（亦詳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欄所載）。

(二)經查：

- 1.被付懲戒人對於其邀約 A 女泡湯，暨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傳送「請問時間決定了嗎」及「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你脫就脫是吧，請刪除」之簡訊給 A 女之事實均不爭執，並有該簡訊之翻拍照片影本在卷可憑（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五），A 女所為指述，自屬有據。
- 2.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係呼應同仁提議，邀約同仁攜眷參加，以增進同事情誼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接受其任職單位督察室之約談時，對於何以邀約 A 女泡湯係稱「開玩笑說何時去泡湯」等語，既未敘及其呼應同仁提議，邀約同仁攜眷參加，以增進情誼之事，亦未敘及因 A 女住於臺北市士林區，而認其較熟知北投地區之泡湯地點，始予邀約之緣由。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核與其之前所述有重要之齟齬，尚難遽予採信。
- 3.A 女住於臺北市士林區，與其是否熟知北投地區之泡湯地點，並無任何必然之關連，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因 A 女住於臺北市士林區，而認其較熟知北投地區之泡湯地點，始予邀約各語，亦無可信。
- 4.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致 A 女之簡訊稱「請問時間決定了嗎」及「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你脫就脫是吧，請刪除」，有該簡訊翻拍照片影本可憑。按 A 女是女性上尉軍官，被付懲戒人以簡訊對 A 女稱「為何心態轉折如此大，我叫你脫就脫是吧，請刪除」等語，客觀上足讓 A 女陷於深受冒犯及人格尊嚴受損之境，至為明白，是被付懲戒人所為申辯並非可採。

5.關於被付懲戒人聲請命 A 女提出對話全文，並訊問證人洪承晏中校部分，經查被付懲戒人並未舉出有何相關對話全文存在之證據，且此部分騷擾之事證已明，監察院核閱意見認為無予調查之必要，尚無不合，爰認不須贅予調查。

六關於其他以簡訊騷擾 A 女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先後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 18 時 58 分、12 月 24 日 17 時 4 分、同日 17 時 49 分、104 年 1 月 27 日 21 時 42 分，以充滿性意味之簡訊，對 A 女稱「莫緊張，是我太想念妳，開玩笑的」、「要洗香香等我回去喔，不可蹺頭，我有味蕾饗宴送給妳」、「都不理我喔」、「妳比較好吃，較可口」，有該等簡訊翻拍照片影本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不爭執。

(二)查 A 女係女性上尉軍官，已如上述，被付懲戒為其直屬長官，竟以充滿性意味之簡訊，對所屬之 A 女說「莫緊張，是我太想念妳，開玩笑的」、「要洗香香等我回去喔，不可蹺頭，我有味蕾饗宴送給妳」、「都不理我喔」、「妳比較好吃，較可口」，客觀上殊足讓 A 女陷於深感受到冒犯及人格尊嚴受損之情境，亦至為明白。

七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又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係觸犯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而上開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及 5 月 29 日趁機觸摸 A 女胸部之行為，已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後，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涉嫌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而提起公訴，有該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7943 號檢察官起訴書可稽，其違失事證已明

。是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八 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常要求 A 女代購物品而不付款，因認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亦涉違法等情，固經 A 女指述在卷，復經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調查時稱「那段時間，我請他週一、週五接送，我有事先徵求 A 女同意。早上接送時，他會準備早餐給我，一開始我說要付錢，但他說不用，之後我也就沒有付錢了。」等語（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十六）。惟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程序中已予否認，辯稱：A 女所述不足採信等語（詳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欄所載），且查 A 女所為指述，僅泛稱「（被付懲戒人）除了偶而貪小便宜，例如交代……買晚餐、早餐、香菸等，除在公眾場合會付錢，其餘皆不會付錢……」；或「102 年 12 月 16 日我調到作模處，他是我的長官」、「我覺得他只是一個貪便宜的長官，我看到他的幕僚會買東西給他吃，直到我變成他的部屬之後，我就是那位買東西給他的人……」云云（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三及附件二十二），其所述被付懲戒人要求代購物品之時、地、品項及金額等，均未臻翔實具體，自難遽行採為懲戒被付懲戒人之基礎。至於卷內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致 A 女之簡訊一則，雖稱「要不要幫我帶早餐阿」（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五），但 A 女有無帶早餐給被付懲戒人，乃至其品項及金額等，亦屬有欠翔實具體，尚不得遽行採為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證據，此外又查無其他證據，是此部分應不併付懲戒。從而被付懲戒人聲請訊問證人謝中強中校，以證明其並無要求 A 女幫忙購物卻未支付金錢之事，亦無贅為訊問之必要。

九 關於其他不併予懲戒部分之說明：

(一) 查 A 女向監察院陳訴被付懲戒人觸摸其胸部之情形，包括：1、於 103 年 4 月間，A 女開車搭載被付懲戒人從雲林砲測中心返回桃園龍潭大漢營區之高速公路途中；2、於 103 年 5 月間，在 A 女開車接送被付懲戒人上下班途中；3、於 103 年 7 月間某日、

104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6月3日及6月4日，均在營區內（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三）。

(二)監察院彈劾案文載明「依據 A 女、教準部內部行政調查及本院詢問林員（即被付懲戒人）之內容，相關事實經過如下：……6、綜上，林員確為下列之行為：（1）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肢體碰觸 A 女胸部。（2）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會議室內肢體碰觸 A 女，惟觸碰方式及部位，雙方說詞不一。7、至於林員於個人辦公室強抱、碰觸 A 女胸部及親吻 A 女頸部：林員與 A 女說詞不一，差異甚大，惟 A 女有向外部人員李鍾嵐上校等人反映上情」等語（參見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20 頁）。復據監察院以函文說明其彈劾移送範圍稱「經本院綜整前揭 A 女之陳訴、教準部內部調查報告、本院詢問 A 女、被付懲戒人及其他關係人等之內容，以及 A 女提供之簡訊與錄音光碟和錄音內容譯文等資料，加以綜合判斷，被付懲戒人除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及同年月 29 日有肢體碰觸 A 女胸部之具體事實以外，應有多次碰觸 A 女身體之情事，此由 A 女提供之錄音內容當中，被付懲戒人多次向 A 女詢問『發生甚麼事？』但針對 A 女反問『你為什麼可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摸我』、『為什麼你禮拜一摸我之後，跟我道歉完，禮拜三還要繼續摸我？』，被付懲戒人僅以『我對不起妳』、『是』、『道歉』或『請求原諒』等回應，而無提出任何解釋、反駁或說明等情可證。嗣後，被付懲戒人多次傳送『為免除你壓力我報退懇求妳不要說我的無知之事，A 女（原文為 A 女之名）最後一次求你也不打擾你了希望能獲取你的諒解滿康絕筆』、『求你救救我』、『再不救我我要判三年有期徒刑跪求妳』簡訊內容予 A 女之舉措，亦堪認定。是以，由前揭資料及常理推斷，A 女描述之情況應屬事實，被付懲戒人多次利用權勢於辦公室肢體碰觸 A 女，已嚴重損害 A 女之人格尊嚴，並造成其心理上極大壓力及不安、痛苦情緒，核其所為已構成前揭性騷擾之相關規定」，及「關於本院彈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準部作戰模擬處前上校副處長林滿康以肢體觸碰所屬女性軍官之範圍，並不限於被付懲戒人林滿康

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及同年月 29 日，以肢體觸碰所屬女性軍官之行為，本案請依法議決」，有監察院 105 年 4 月 18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588 號函可憑。是監察院係以 A 女所述之全部內容，為彈劾移送之範圍甚明。

(三)惟被害人之陳述須無瑕疵，暨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懲戒處分之基礎。本件除上開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5 月 19 日、5 月 29 日及 6 月 1 日觸摸 A 女胸部部分，A 女之指述均有佐證，業經本會據以議決懲戒，已如上述外，至於 A 女所為之其他指述，均為被付懲戒人所否認，而經本會調查後，因尚乏明確之佐證，自難僅憑 A 女之指述，予以懲戒，爰不併付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滿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國防部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以國人勤務字第 105000786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5 月 6 日執行林滿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涉犯殺人未遂、窺視竊錄等刑事案件，且有投資商業獲取不當利益、關說、婚外情、酒駕等諸多不當行為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

審查委員：包宗和、江綺雯、江明蒼、方萬富、劉德勳、蔡培村、李月德、林雅鋒、仇桂美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顏漢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貳、案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業經一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7 年；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顏漢文於民國（下同）78 年經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26 期結業後，於 79 年 1 月 1 日起奉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至 101 年 9 月 6 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附件一，3~5 頁），翌（102）年 9 月 6 日因涉嫌殺人未遂案被逮捕，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裁定羈押而當然停職。嗣法務部以顏漢文涉犯殺人未遂等刑事案件；復有投資經營商業、獲取不當利益、不當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個人資料、不正常男女關係，且出入不當場所並涉及不當關說等違失行為，嚴重影響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司法形象，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移送本院審查；另顏漢文於停職期間因酒後駕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確定，法務部復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函報本院併案審查在案。有關顏漢文涉犯殺人未遂等刑事案件部分，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訴，嗣經屏東地院審理終結，於 104 年 8 月 7 日作成 102 年度訴字第 1195 號判決。

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並詢問相關人員，認顏漢文任職檢察官期間，確有多項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茲將被彈劾人顏漢文之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顏漢文於擔任高雄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為奪取金山寺之經營權，於 100 年及 101 年間與劉己玄共同竄改 1 次及捏造 3 次金山寺籌備會議紀錄，自 101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9 月 4 日止以跟監竊錄方式持續竊錄金山寺住持釋圓塵行蹤長達 7 個多月。嗣與莊茂鴻、黃俊清、李育成、張印華及陳穎甫等共謀，於同年 4 月 17 日上午，由陳穎甫駕駛吉普車撞擊休旅車而使釋圓塵下車步行後，張印華駕駛休旅車將釋圓塵撞擊壓輾倒地，經附近民眾拍車制止，釋圓塵始倖免於死，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復再與前開共同正犯共謀，於同年 9 月 15 日由陳穎甫騎竊得機車前往準提寺，持槍對準釋圓塵頭部射擊，釋圓塵以雙手擋住護衛頭部，受有右前臂穿透傷、腹壁挫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始倖免於難。經屏東地院判決其成立共同 2 次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罪，處應執行拘役 70 日，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7 年在案，實有重大違失：

(一)顏漢文平日與金山寺（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16 號）前任持釋傳孝熟識，時常出入金山寺協助釋傳孝處理法律業務，並因此而結識經營殯葬業之莊茂鴻。莊茂鴻於金山寺承租寄棺室期間，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5 萬元，因獲利頗豐，一再向寺方鼓吹要合作經營殯葬業務，以增加獲利，惟均遭寺方拒絕。顏漢文認識莊茂鴻後，多次聽聞莊茂鴻準備利用金山寺擴大經營殯葬業務之計畫，認其中有利可圖，遂與莊茂鴻協議，利用金山寺未辦理法人登記之漏洞，擬趁機奪取金山寺之控制權。釋傳孝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圓寂後，多家寺廟住持位置由弟子釋圓塵（即洪宏安）接任，顏漢文遂於同年 8 月 22 日前某日，邀集楊振豐、李育成、劉己玄、孫○雄等人，籌組「財團法人金山寺社會福利籌備處基金會」（下稱金山寺籌備處），推由楊振豐擔任主任委員，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並管理帳務，另由劉己玄負責承辦金山寺籌備處之文書事務。自 100 年 7 月起，莊茂鴻即將寄棺室之租金改交付予金山寺籌備處，顏漢文和莊茂鴻等人遂展開一連串企圖謀奪該寺控制權之手段及意圖殺害釋圓塵之犯行。

(二)顏漢文涉犯共同 2 次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犯罪行為之相關事證：

1.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

(1)事實：金山寺籌備處係顏漢文邀集楊振豐等人籌組而成，推由劉己玄負責承辦金山寺籌備處之行政文書事務。顏漢文、劉己玄均明知金山寺籌備處僅召開過 1 次籌備會議，竟由顏漢文事先擬妥內容大綱並交由劉己玄繕打 4 次籌備會議紀錄，分別載明 100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 時、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10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8 月 27 日下午 4 時在金山寺辦公室召開歷次籌備會預備會議，並將第 1 次籌備會議紀錄內容為虛偽竄改。

(2)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有擬妥交給劉己玄，我是跟劉己玄說這個你拿去可以作參考，會議有召開 1 次，第 2、3、4 次沒有召開，但我原本不知道第 2、3、4 次會議沒有召開，後來才知道的。我只是寫到會議應該要討論到的內容等

語（附件二，16 頁）。惟查：

- <1>顏漢文、劉己玄明知未召開第 2 次至第 4 次籌備會議而捏造第 2 次至第 4 次籌備會議紀錄以及竄改第 1 次會議紀錄等事實，有 4 次籌備會議紀錄（附件三，23～36 頁）為憑。
- <2>劉己玄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金山寺籌備處會議紀錄有 4 次，實際正式開過 1 次，另 3 次會議紀錄內容都是顏漢文把內容寫好交代我打字。第 2 次至第 4 次未開會，顏漢文知道。我坦承變造金山寺籌備處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偽造第 2、3、4 次會議紀錄的事實，我受託擔任文書工作撰寫會議紀錄，被動交辦更改會議紀錄，此並非本人所願所為。金山寺籌備處整個籌措運作、法律、訴訟、文書等事項顏漢文都有參與，有主導能力等語，有劉己玄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四，40～42 頁）可按。
- <3>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莊茂鴻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金山寺籌備處是顏漢文提議成立，目的在於成立財團法人，把釋傳孝往生時存放在銀行的幾千萬現金拿回來成立基金會。顏漢文指定楊振豐為籌備處主任，並分配每個人的工作，楊振豐負責告釋圓塵及孫清南，劉己玄負責文書、會議紀錄等語，有莊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五，46 頁）可稽。
- <4>上開證據顯示顏漢文有共同業務登載不實之事實，參以顏漢文承認其有擬妥內容再交給劉己玄，以及 3 次會議未召開等事實，並有其手稿（附件六，55～58 頁）可證，劉己玄亦證稱第 2 次至第 4 次會議未開會，顏漢文知道，3 次會議紀錄內容都是顏漢文把內容寫好交代我打字，故其辯稱：我原本不知道第 2、3、4 次會議沒有召開，後來才知道的，我只是寫到會議應該要討論到的內容云云，不足採信。應認顏漢文與劉己玄共同虛偽竄改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憑空捏造第 2 次至第 4 次會議紀錄等真實明確。屏東地院亦認為顏漢文共同就金山寺籌備處召開之會議製作不實

之會議紀錄，共同成立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判處顏漢文拘役 30 日在案（附件七，137、174 頁）。

2. 窺視竊錄罪部分：

(1)事實：莊茂鴻、顏漢文欲以跟監竊錄方式蒐集釋圓塵違反佛教戒律之證據，讓釋圓塵屈服而交出金山寺經營權，2 人商討後決定由莊茂鴻出資 4 萬元，委由李育成購買追蹤器，由張印華負責安裝、跟監。李育成至萬通偵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一枚 1 萬 7 千元購入 TD300 追蹤器（即 GPS）2 枚後，將追蹤器交給張印華，由張印華於 101 年 2 月 16 日裝置在釋圓塵車牌號碼 8187-G5 自小客車，以 2 枚輪流拆裝替換，自 1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同年 9 月 4 日止，以電磁紀錄竊錄釋圓塵非公開活動，張印華並提供自己所有小筆電一部給李育成隨時觀看釋圓塵行蹤。嗣為增加跟蹤之機動性，顏漢文、莊茂鴻授意張印華承租一輛休旅車，莊茂鴻交付現金 3 萬元給李育成，李育成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匯款 3 萬元至張印華所使用國泰銀行世華分行王○蓮（張印華之母）帳戶內，供張印華承租車牌號碼 3716-MM 自小客車一部作為代步工具，以繼續跟監釋圓塵使用。持續竊錄釋圓塵行蹤約 7 個月，由李育成負責回報予莊茂鴻。

(2)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是從張印華處得知他們去買追蹤器跟蹤釋圓塵，我沒有提議要買追蹤器，也沒有參與跟蹤。其中有一次他們是坐我的車子，但我事先不知情，我都是事後才知道的等語（同附件二，16~17 頁）。惟查：

<1>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張印華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偵訊時證稱：101 年 2 月 16 日李育成第一次拿 GPS 給我裝在釋圓塵的座車，但是經常故障（附件八，186 頁）。3 月份我跟莊茂鴻、李育成、顏漢文在鳳山快炒店聚餐，席間有聽到他們在說要裝 GPS 的事，之後李育成第二次拿 GPS 給我，把壞掉的換下來（附件九，192~193 頁）。莊茂鴻說他每月會給我跟陳穎甫 1 萬元，我實際在 101 年 3 月 29 日、4 月 11 日、5 月 14 日各拿到 1 萬元（同附

件九，202 頁），這是補貼我追蹤釋圓塵的錢，顏漢文說莊茂鴻有跟他講要給我（附件十，214 頁）。101 年 9 月 2 日當天我與顏漢文通聯譯文中，我提到「你不是要我把負責的事情辦好就好了嘛！我還能抱怨什麼」等語，「負責的事情」指的就是顏漢文要我負責裝追蹤器（附件十一，221 頁）。同年 9 月 3 日在鳳山的鵝肉店聚餐，當天顏漢文先問我追蹤器有無常故障（同附件十一，218 頁）等語，有張印華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及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可稽。

<2>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李育成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張印華向「小馬租車」承租的車輛因酒駕撞壞，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7 時 26 分許的通訊監察譯文是顏漢文指示我向楊振豐領取修車費用，但楊振豐表示只有 7 萬 5 千元，「老大」就是顏漢文，從以前他要用錢就會要我去轉達，楊振豐沒有錢就沒給等語，有李育成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十二，232 頁）可證。

<3>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莊茂鴻於廉政署訊（詢）問時證稱：裝 GPS 是顏漢文想出來的辦法，顏漢文在跟蹤釋圓塵後約隔幾天後，來我家喝酒講出來的（附件十三，243 頁），他說他要叫一個女生（指張印華）去裝，說她是一流的（附件十四，247 頁）。有一次顏漢文約我到旗山嶺口一間小木屋土雞城，顏漢文向我及張印華說，釋圓塵竟然敢去廉政署檢舉他，顏漢文自稱他有相當人脈才會知道這件事，還說他自己在司法界是一流的，釋圓塵是全世界最大膽的，竟然敢去檢舉他。餐後我跟顏漢文到黃俊清家喝酒，當時陳穎甫也在場，顏漢文請我們幫忙跟蹤釋圓塵，當場我們都有答應（同附件五，47~49 頁）等語，有莊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訊（詢）問筆錄可稽。

<4>上開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均證稱顏漢文有參與妨害秘密犯行之事實，且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附件十五，249 頁）、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十六，251~252 頁）

、小馬租車之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書、存證信函影本（附件十七，253～255 頁）及張印華筆記本（附件十八，257～282 頁）可稽，堪信為真實，顏漢文所辯尚無足採。

(3)顏漢文共同妨害秘密之事證明確，屏東地院亦認為顏漢文與其他共犯共同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之窺視竊錄罪，判處拘役 50 日在案（同附件七，141、174 頁）。

3.與他人共謀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製造車禍之方式殺害釋圓塵而未致死部分：

(1)事實：顏漢文、李育成、張印華、莊茂鴻及殺手陳穎甫於 101 年 3 月至 4 月間，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利用 GPS 掌握釋圓塵行蹤，擬乘釋圓塵搭車外出參加佛教法會之機會，以製造車禍之方式駕車撞死釋圓塵。莊茂鴻出資讓張印華向和運租車公司租用車牌號碼 1067-UU 自小客車，莊茂鴻、黃俊清、陳穎甫、李育成共同商議開車撞死釋圓塵，決定由陳穎甫開車擦撞釋圓塵座車，讓釋圓塵座車停下；張印華於知悉駕車衝撞釋圓塵計畫後，向顏漢文報告此事，顏漢文要張印華盡量配合撞死釋圓塵。顏漢文同意後，向不知情之楊振豐領取 15 萬元，其中 11 萬餘元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為陳穎甫購買作案車輛（即車牌號碼 6493-K3 吉普車）。莊茂鴻、黃俊清、李育成及陳穎甫等人於同年 4 月 16 日晚間，先前往屏東縣林邊鄉愛之旅汽車旅館投宿，準備於翌日進行車禍行動，張印華於同年 4 月 17 日上午 7 時許，依莊茂鴻指示駕車前來汽車旅館與莊茂鴻等人會合，確定細節後，張印華、陳穎甫及李育成即分別駕車出發至屏東縣慈恩寺附近埋伏等待。釋圓塵於當日上午 9 時許搭車離開慈恩寺，行駛至台 17 線佳冬段佳和路 89 號前路口停等紅燈，李育成以電話通知陳穎甫及張印華行動。陳穎甫隨即駕駛車牌號碼 6493-K3 吉普車，撞擊釋圓塵休旅車駕駛座左前側車門，釋圓塵遂從副駕駛座下車往路旁騎樓步行，張印華隨即自後駕駛車牌號碼 1067-UU 休旅車，偏離原行駛道路，往地勢較高之騎樓衝去

，將從道路走上斜坡擬上騎樓之釋圓塵撞擊壓輾倒地，經附近民眾拍車制止，釋圓塵始倖免於死，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

(2)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車禍的事情，我事前沒有參與謀議也沒有行為分擔，我純粹是事後知情而已等語（同附件二，17頁）。惟查：

<1>張印華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偵訊時證稱：我在 101 年 3 月份一次聚餐時，顏漢文叫我去租一台 CRV（休旅車），李育成匯款 3 萬元到我母親帳戶內，我在他匯款之後就於 3 月 22 日向小馬租車承租 3716-MM 號休旅車，3 月 31 日發生酒駕自撞車禍，後來李育成又拿錢讓我向和運租車租了 1067-UU 號休旅車。在第一次租車後不久，莊茂鴻告訴我要撞釋圓塵的事，我就跑去告訴顏漢文此事，後來 101 年 4 月 11 日我得知預定 4 月 13 日要執行撞車任務時，我又再次當面告訴顏漢文，顏漢文說這對他們的未來很重要，要我盡量配合莊茂鴻的指示，撞死釋圓塵。4 月 15 日我與顏漢文、莊茂鴻、李育成等人在旗山小木屋土雞城吃飯，莊茂鴻跟我說確定 4 月 17 日要執行，都準備好了，我也要準備（同附件十一，221~222 頁）。101 年 4 月 17 日當天早上 7 時許我開車到林邊的愛之旅汽車旅館時，莊茂鴻跟黃俊清對我說「不管前面發生什麼事，你看到釋圓塵撞就對了」。後來他們叫我在慈恩寺下面一點的地方等，之後莊茂鴻打電話給我說釋圓塵出來了，車子可以發動了，他說我如果看到釋圓塵走路，就直接去撞他。我看到時釋圓塵已經快要走到人行道，我就開車撞他，但是我很害怕，就踩煞車，結果撞到他的小腿。當天我陪同釋圓塵去醫院，隔天（4 月 18 日）下午我就到高雄地檢署顏漢文的辦公室去向他報告這件事，因為是顏漢文叫我去撞的，結果我失敗了，我覺得有必要向他報告失敗的原因及過程，我也擔心莊茂鴻先告訴顏漢文，我會被顏漢文責備，所以我乾脆先說。顏漢文當時說沒有關係，他已經知道了（

同附件九，194～197 頁）等語，有張印華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及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可稽。

<2>李育成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偵訊時證稱：我當顏漢文的司機或載送他的家人，我都稱顏漢文「老闆、老大」（同附件十二，236 頁）。有關金山寺訴訟的問題，莊茂鴻會請顏漢文到莊茂鴻家討論，討論時顏漢文會請我離開。一開始是老闆（即顏漢文）在吃飯的場合跟大家說，以後金山寺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張印華自願來幫忙，後來莊茂鴻有跟老闆（顏漢文）報告要策劃撞死釋圓塵，所以老闆（顏漢文）才來告訴我們這個計畫張印華自願進來幫忙（附件十九，284～286 頁）。黃俊清介紹陳穎甫進來協助張印華開車撞釋圓塵，張印華第一次租車（3716-MM）的 3 萬元是莊茂鴻親自拿給我，我匯到張印華母親的帳號，後來張印華酒駕撞毀後，莊茂鴻拿現金給我轉交張印華承租 1067-UU 號休旅車（同附件十二，229～230 頁），101 年 4 月 11 日我有跟莊茂鴻、黃俊清、張印華、坤山（即陳穎甫）在屏東自由自在餐廳討論車禍安排的工作（附件二十，291 頁），張印華自告奮勇要做撞車的工作（附件二一，295 頁），後來莊茂鴻決定在 4 月 17 日執行撞車（附件二二，313 頁）等語，有李育成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及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可稽。

<3>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莊茂鴻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我去過屏東縣政府正對面的簡餐店兩次，第一次是在張印華酒駕自撞之前，在場的有我、顏漢文、張印華，顏漢文說陳穎甫要去擦撞釋圓塵座車，張印華要開車去撞釋圓塵。第二次去是要處理張印華酒駕自撞的事（同附件五，52 頁）。開車撞釋圓塵隔天（4 月 18 日），顏漢文叫李育成通知我們晚上去高雄圓山飯店旁上山頂土雞城慶祝，當晚慶祝已經達到嚇釋圓塵的目的，顏漢文說釋圓塵一定嚇到的，會找人來跟他談的。他也誇讚張印華做的不錯，張印華也沾沾自喜（同附件五，49～50 頁）等語，有莊茂鴻在

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可稽。

<4>上開證人之證言均顯示顏漢文有共同參與製造車禍殺害釋圓塵之事實。此外，張印華筆記本編號 1 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頁面中間另有用紫色筆圈起、註明 101 年 4 月 17 日部分，亦記載「沒成功→9：00 車禍→送到東港安泰醫院→需住院 2 天觀察（急診室）→租車公司陳○帆 11：45 到辦出險單，12：00 離開醫院，7-11 與陳○帆說明經過後近下午 1：00 離開到高雄→PM3：30 地檢（高雄）辦公室 211 與顏大哥談事發經過」等字句；101 年 4 月 19 日頁面中間另有用紫色筆圈起、註明 101 年 4 月 18 日部分，記載「PM 5：50、圓山上山頂土雞城」等字句（同附件十八，279~280 頁），均與上開證人之證言相符。此外，顏漢文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晚間 6 時 47 分許駕駛自小客車經由澄清路往澄清湖方向，前往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之「上山頂土雞城」等情，有跟監照片 5 張（附件二三，317~319 頁）可稽。因此，顏漢文所辯並無可採，應認其共同以製造車禍方式謀害釋圓塵事證明確。屏東地院亦認顏漢文成立共同殺人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6 年（同附件七，144、174 頁）。

4.與他人共謀於 101 年 9 月 15 日以槍擊方式殺害釋圓塵而未致死部分：

(1)事實：以車禍殺害釋圓塵之計畫失敗後，顏漢文、莊茂鴻、黃俊清、陳穎甫、李育成及張印華等 6 人，共同謀議推由陳穎甫利用寺內辦法會之際，闖入以槍彈殺害釋圓塵。張印華、李育成則負責察看並通報釋圓塵動向，李育成並負責接應陳穎甫逃離現場。張印華於車禍後假意皈依釋圓塵，利用進入準提寺參加各項法會之機會，以掌控釋圓塵行蹤，並以手機拍攝準提寺內部情況影片，供陳穎甫研擬當天開槍行動細節，李育成開車搭載陳穎甫前往準提寺附近勘查至少 3 次。陳穎甫於 101 年 5 月中旬以 30 萬元之價格購買改造手槍及子彈供殺人之用。101 年 7 月 17 日，黃俊清請宋天貴委請綽

號狗屎之男子竊取重型機車 1 輛，翌日將該車交給李育成，作為行兇時代步之用。101 年 9 月 15 日 8 時許，張印華進入位於屏東縣新埤鄉之準提寺內，察看釋圓塵行蹤，以行動電話傳簡訊給李育成告知釋圓塵已進入寺內，李育成以電話通知陳穎甫，當日 10 時 10 餘分許，陳穎甫騎竊得機車持槍前往準提寺，預先將該槍枝上膛，進入該辦公室，持該槍枝對準釋圓塵頭部射擊 1 發，釋圓塵以雙手擋住護衛頭部，致子彈自其右手臂貫穿，自手肘處穿出再擦傷其腹部，因而受有右前臂穿透傷、腹壁挫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始倖免於難而未致死，惟導致右上肢尺神經部分損傷（傳導速約左側之 67%）之傷害。陳穎甫被制伏後，報警處理。

(2)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辯稱：陳穎甫我根本不認識，我只是事後知道有開車撞擊行為、開槍的行為，但殺人未遂的行為我不可能參與等語（同附件二，17 頁）。惟查：

<1>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李育成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101 年 8 月 21 日顏漢文與楊振豐的通話中提到「坤山 10、成阿 7、阿鴻 5、碧治 5」是我先前跟顏漢文提到我要 7 萬元還債，所以顏漢文交代楊振豐拿 22 萬元給我，我在黃俊清家拿給陳穎甫（坤山）10 萬，張碧治（張印華）是交給她 5 萬，我自己拿 7 萬還債（同附件十九，285 頁）。槍擊案發生後，顏漢文要我處理陳穎甫請律師的事。101 年 9 月 26 日下午 6 時 6 分許我與顏漢文通話中，顏漢文問我「車子有牽回來了嗎」，是指陳穎甫名下 6493-K3 吉普車。後來陳穎甫的律師費、零用金都是莊茂鴻拿給我的（同附件十二，234~236 頁）。案發前，我聽過莊茂鴻曾答應要給陳穎甫 100 萬左右，如果真的事成，即開槍打死釋圓塵後，黃俊清會帶他去跟莊茂鴻拿這筆錢（同附件十九，285 頁）等語，有李育成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可稽。

<2>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張印華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偵訊時證稱：車禍事件過後不久，顏漢文告訴我莊茂鴻或李育成會跟我聯絡，說他們可能會用槍，叫我配合他

們報行蹤（同附件十，206 頁）。要拿槍教訓釋圓塵一事，是莊茂鴻、顏漢文、黃俊清 3 人討論與決議的，我跟李育成其實都只有聽指示的份，陳穎甫負責開槍，我負責裝追蹤器，李育成負責看追蹤器並回報。我是在 101 年 7、8 月份餐敘時，聽到他們說要開槍教訓釋圓塵，在 101 年 7 月 13 日那天聽到顏漢文、莊茂鴻、黃俊清聚在一起聊天。我在記事本 101 年 7 月 13 日記載「顏漢文事成後（本身 30%約 60 萬/月）、坤山（即陳穎甫）200 萬+10%金山寺紅利、劉老師月薪 10,000、孫○雄月薪 10,000、楊振豐月薪 30,000、李育成月薪 30,000+顏漢文現開 TOYOTA CAMRY2000cc 汽車一台、張碧治（即張印華）月薪 30,000+箱型車（65,000→7/16 買）、屏東禮儀商品批發商」，是因為顏漢文和莊茂鴻聊天時，提到要給坤山（即陳穎甫）200 萬元當開槍的酬勞，但他們並不知道我有聽到，是後來顏漢文告訴我，因為坤山的事情要花 1、2 百萬，我才確認 200 萬是要給坤山的。10%金山寺紅利也是要給陳穎甫當酬勞，當時討論如果陳穎甫被查獲，這些要給陳穎甫的家人。101 年 7 月 29 日記載的「李育成 5、莊茂鴻 30、陳坤山 10、木瓜 25、顏漢文 30」是指金山寺的股份，經過撞車、開槍這一連串作為後，如果取得承租金山寺寄棺室及納骨塔，就可以依照上面比例取得股份。101 年 8 月 8 日記載的「顏大哥承諾事成後，金山寺領 20,000+5%股份=50,000，基本薪水 70,000」，意思是如果承租金山寺成功，顏漢文會從他的 30%股份內撥 5%給我，加上他本來每月就會給我 20,000 元，每月合計大約給我 70,000 元（同附件十一，217~218 頁）。李育成要我形容準提寺現場狀況給他們瞭解，我想說用講的不清楚，就用手機拍給他們看，101 年 9 月 3 日晚上我利用與顏漢文、莊茂鴻、李育成、陳穎甫在鳳山鵝肉店聚餐的機會，現場播放給顏漢文、李育成及陳穎甫看（附件二四，322~323 頁）。莊茂鴻說會拿槍，叫我如果看到釋圓塵就跟他們講（同附

件九，199 頁）。顏漢文先問我追蹤器有無故障，接著就問陳穎甫「心理或任何事準備好了嗎」。顏漢文講話都不會很明確，但他們都知道他的意思，陳穎甫回答說早就準備好了（同附件十一，218 頁）。10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4 時 1 分許我跟顏漢文的通訊監察譯文中我提到「今天三哥叫我去新舊家這邊，可是我早上去都沒看到朋友，然後因為明天 4 點要去新家」等語，其中「新家」代表準提寺、「舊家」代表慈恩寺，「朋友」是指釋圓塵，「明天 4 點要去新家」是指凌晨 4 點有法會，釋圓塵會參加（同附件十一，220 頁）。這些代號是莊茂鴻、顏漢文、李育成特別交代我以後稱準提寺為新家，慈恩寺為舊家（同附件八，188 頁）。101 年 9 月 18 日下午 6 時 13 分的通訊監察譯文我與顏漢文的對話中，我說「什麼時候見面談一下，你們不瞭解當時」、「那個寫的都是假的」是指當時槍擊現場的狀況，報紙上的描述並不正確，我想說給顏漢文聽，顏漢文回答「我知道、我瞭解」；而顏漢文說「這是第二好的順位」、「這是第二好的結局，我只是擔心一個朋友」是指槍擊至少達到恐嚇釋圓塵的效果，也算是第二好的狀況，這個「好朋友」指的是陳穎甫，因為陳穎甫當場就被逮捕了（同附件十一，220 頁）。102 年 8 月 22 日晚間 8 時 7 分許的通訊監察譯文是我跟顏漢文在講釋圓塵的事，顏漢文提及「上次有跟你講」是指釋圓塵遭撞擊及開槍整件事的花費，像是莊茂鴻給我的零用錢，我不知道給其他人多少，應該其他幫忙的也要花錢，我以為是顏漢文和莊茂鴻一起負擔，後來顏漢文說「你知道嗎？因為很多事情變成我們在負擔」，我才知道這些錢都是他出的（同附件八，187 頁）等語，有張印華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及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足證。

<3>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陳穎甫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101 年 9 月 3 日我與顏漢文、李育成、莊茂鴻、張印華在鳳山的鵝肉店聚餐，我有看過張印華播放準提寺內的影片

，這是為了讓我看準提寺裡面的相關動線及房間相關位置等語，有陳穎甫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二五，328 頁）足憑。

<4>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黃俊清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與莊茂鴻、顏漢文、李育成、陳穎甫有在莊茂鴻公司討論過對釋圓塵開槍的事，當天是莊茂鴻與顏漢文說要去開槍，是陳穎甫自己說由他去開。101 年 9 月 15 日槍擊當天，莊茂鴻開車載顏漢文來我住處找我，顏漢文馬上叫我打電話給李育成，要李育成趕快幫陳穎甫請律師，李育成回說他沒空。後來顏漢文也有借用我的電話打給別人（附件二六，334 頁），那是我向宋天貴借用的行動電話（附件二七，342 頁）等語，有黃俊清在潮州分局之調查筆錄及廉政署南調組之檢察官訊問筆錄足憑。

<5>刑事案件之證人宋天貴亦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是黃俊清要我幫他牽一台機車，說給我 5 千元，我叫一個綽號「狗屎」的人去牽，我知道「狗屎」這個人是慣竊等語，有宋天貴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二八，346 頁）足證。

(3)上開證人之證言均顯示顏漢文有共同參與持槍殺害釋圓塵之事實，並有 101 年 8 月 21 日下午 8 時 9 分許楊振豐使用之行動電話與顏漢文使用之電話通訊監察譯文（附件二九，349~350 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傷病患送醫服務登記簿影本、受理準提寺槍擊案報案語音檔譯文、110 報案紀錄單（附件三十，351~356 頁）、張印華筆記本（附件三一，357~368 頁）、車輛協尋輸入單、贓物認領保管單（附件三二，369~370 頁）、監視器翻拍相片 12 張（附件三三，371~376 頁）、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附件三四，377~378 頁）在卷可稽。因此，顏漢文所辯並無可採，應認其共同持槍殺人未遂、竊取機車等犯行事證明確。屏東地院判決亦為相同認定，判決顏漢文成立竊盜罪、殺人未遂罪、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子彈罪，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處有期

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同附件七，147、174 頁）。

二顏漢文自 10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止，3 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其於 100 年 12 月間對於非承辦之 100 年間涉嫌聚眾鬧事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不要介入太多，要求偵查隊長向其報到，親自至偵查隊瞭解案情；其於 101 年 12 月間對於非承辦之 101 年間車禍事故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勿隨案解送而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其出資 100 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定期分紅，自 95 年 3 月 3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獲得不當利益共計 225 萬元；以居間為由每月支領金山寺寄棺室淨利 30%，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向莊茂鴻領取約 180 萬元之不當利益。顏漢文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閱當事人資料、關說案件、獲取不當利益，均有嚴重違失：

(一)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部分：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前段明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
2. 查顏漢文於其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受友人之託以「100 年他字 7729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陳○瑾個人資料，同月 14 日以「100 年偵字第 13022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沈○良個人資料，101 年 1 月 30 日以「100 年偵字 11235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身分證號 H1202XXXXX 之個人資料等事實，有法務部提供之顏漢文「資料查詢紀錄表」（檢索期間 100 年 6 月 1 日～101 年 2 月 1 日）（附件三五，379～380 頁）及廉政署 102 年 2 月 23 日職務報告（附件三六，381～388 頁）附卷可稽。顏漢文於廉政署詢問、檢察官偵訊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確有上開查詢情事，但辯稱沒有列印出來等語，有廉政署南調組詢問筆錄（附件三七，394～395 頁）、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三八，402～403 頁）及本院詢問筆錄（同附件二，18 頁）可證，顏漢文違失情節明確。

(二)違法關說部分：

- 1.檢察官守則第 2 點前段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亦明文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
- 2.查顏漢文之友人李育成等於 100 年 12 月間曾因聚眾至金山寺鬧事，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員警帶回該所製作筆錄，為此，顏漢文除致電轄區鼎金派出所時任所長侯令國表示：金山寺案件是民事糾紛，警方不要介入太多等語，並指示高雄地檢署法警崔紹如打電話給三民第二分局的偵查隊長，要求隊長向顏漢文報到外，更曾親自至該分局偵查隊瞭解該案之偵辦情形等事實，業據崔紹如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顏漢文檢察官曾叫我打電話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的偵查隊長，請他有空來找顏漢文。我就以地檢署法警室內的警用電話打給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偵查隊長在電話中表示他會與顏漢文檢察官聯絡，我就把地檢署的總機號碼及顏漢文的分機號碼給偵查隊長，後來他們有沒有聯絡，我就知道了。顏漢文請我打電話給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的用意，我猜想是因為李育成要被警方以強制罪移送的這件事等語，有崔紹如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三九，409～410 頁）及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四十，413～416 頁）可證。莊茂鴻於廉政署詢問時亦證稱：有一次，李育成被抓到派出所，顏漢文在我那裡，他有打電話到派出所去等語，有莊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檢察官訊問筆錄（同附件十四，246 頁）可稽。另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侯令國稱：其曾接獲自稱是顏漢文檢察官來電（正確時間已不記得），對方表示金山寺案件是民事糾紛，警方不要介入太多，惟該所不受其影響，仍公平製作相關當事人筆錄，並依規定報請分局偵辦等語。當時之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施錫明（現任新興分局副分局長）稱：對於辦理上開案件期間，高雄地檢署法警崔紹如有無撥打電話至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已無印象，其並未至高雄地檢署向顏檢察官報告案情，但顏漢文本人曾親自至該分局偵查隊瞭解

該案偵辦情形（時間已不復記憶），當時其並未受顏漢文影響，並依法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等語（附件四一，419 頁）。顏漢文於廉政署詢問、檢察官偵訊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有打電話給派出所所長及偵查隊長之事實，有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四二，425 頁）、屏東地檢署訊問筆錄（附件四三，434 頁）及本院詢問筆錄（同附件二，20 頁）可證。

- 3.顏漢文之友人柯○安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 21 時 30 分許，因酒後駕車並與他人發生車禍事故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製作筆錄，顏漢文於當日 22 時 20 分許，致電民族派出所時任所長侯令國，關心該酒駕案，告以該肇事之柯○安是銀行的經理，並要求警方對該案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勿隨案解送等語。嗣民族派出所於當晚經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公務電話指示，依警政署函釋，讓柯○安先行返家，全案另行陳報分局等事實，業據侯令國於廉政署接受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1 年 12 月 30 日 21 時 48 分轄內有發生一件柯○安酒駕肇事案件，同仁告訴我有一個自稱檢察官的在關心，後來我在當晚 22 時 20 分左右，接到一通自稱顏漢文檢察官的來電。顏漢文有跟我說柯○安是銀行的經理，拜託並要求用函就好。一般人是要帶到偵查隊，依照檢警會議的決議，必須由分局長核准後才能讓他離開。本案依酒駕程序製作完筆錄後有通報偵查隊，並製作成電話紀錄後，才依偵查隊長指示讓他回去等語，有侯令國在廉政署南調組之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四四，440～441 頁）及通訊監察譯文、刑事報告單（附件四五，443～446 頁）可證。另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侯令國亦稱：顏漢文曾打電話來關心酒駕案，對於柯○安是否隨案解送。他曾以公務電話詢問時任偵查隊長陳柏彰表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4 月 11 日函釋柯○安得不必隨案移送，另請將該案陳報分局辦理等語（同附件四一，420 頁）。
- 4.顏漢文雖辯稱：我沒有用命令的口氣，只是關心，請他們依法處理，沒有任何關說行為云云。惟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

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顏漢文身為檢察官，就其所偵辦之刑事案件，對於司法警察雖有指揮權限，就非其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並無指揮權限，其對於非其所偵辦之 100 年間涉嫌聚眾鬧事刑事案件，竟要求警方不要介入太多，要求偵查隊長向其報到，親自至偵查隊瞭解案情，其對於非其所偵辦之 101 年間車禍事故刑事案件，竟要求警方勿隨案解送而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顯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2 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有關檢察官應不為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定。法務部檢察司余麗貞副司長於本院詢問時亦稱：檢察官於案件偵辦過程中應格外注意品操，宜避免易引人誤會之言行。當時臺南地檢署的行政調查報告是認為此部分行為已違反檢察官守則（及法官法施行以後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當時移送監察院審查，是認定顏漢文檢察官的行為已構成「關說」了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附件四六，450 頁）可證。

(三)以投資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

1. 檢察官守則第 17 點規定：「檢察官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
2. 94 年間高雄哈佛文理補習班班主任陳○興因涉及案件向顏漢文請教相關法律問題，顏漢文向陳○興表示，只要聘任其擔任補習班法律顧問，即可以協助其解決補習班法律問題，顏漢文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王俊隆（本院另案彈劾，業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降壹級改敘）遂以投資名義各出資 100 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94 年 12 月 19 日存入 200 萬元，顏漢文及王俊隆自 9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每半年各分得紅利 25 萬元，共受領 9 期，顏漢文因而獲有 225 萬元之紅利，有陳○

興提供之臺灣企銀存摺影本及玉山商業銀行支票存根（附件四七，455～456 頁）在卷足憑，並經陳○興於廉政署證述明確，有該署南調組詢問筆錄（附件四八，457～458 頁）及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四九，462～463 頁）可證。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稱：我確實有投資 100 萬，王俊隆法官也是 100 萬，是哈佛補習班（在高雄火車站那邊，是升高中和升大學的補習班），「投資」只是口頭講的而已。當時想說他的補習班獲利應該頗豐，5 年來一個人大概也只拿了 2 百多萬而已。我的印象是他後來 50 萬沒有退給我，我並沒有依法申報財產等語（同附件二，18～19 頁）。惟以投資 100 萬元，每年即可獲 50 萬元之高額分紅，顯不符通常投資之社會常情，足見有以檢察官身分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其違失行為事證明確。

(四)以居間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

1.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
2. 顏漢文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以湊合殯葬業者莊茂鴻與金山寺簽約承租寄棺室之名義，要求莊茂鴻每月支付寄棺室淨利 30%（約 9 萬元）等事實，有高雄銀行支票存根及開票明細表（附件五十，465～467 頁）可證。莊茂鴻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我承租到寄棺室，顏漢文向我表示他經濟財務狀況不好，要求我給他寄棺室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我沒答應，後來協商後答應給他百分之三十。自 100 年 3 月份寄棺室承租起隔月（4 月）至 101 年 12 月份金山寺寄棺室拆除時止，我從寄棺室每月盈餘支付百分之三十給顏漢文，每月大約 9 萬元左右。我都是在我的寶尊公司拿現金給顏漢文，或顏漢文會交代楊振豐來跟我拿等語，有莊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五一，470 頁）可證。劉慧珍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我會將我開出的支票登載在支客票登記簿內，這兩張支票存根我在支客票登記簿內都有詳實記載，可以證明顏漢文每個月跟莊茂鴻所經營金山寺寄棺室拿的股利金額。一開始我是開支票方式，

後來顏漢文說不要拿支票，就改給現金，原因為何我不清楚，之後我們就一直拿現金給顏漢文或顏漢文叫楊振豐來拿等語，有劉慧珍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五二，477 頁）足憑。顏漢文於廉政署詢問時自承：莊茂鴻從金山寺寄棺室簽約之後的下個月給我每個月 9 萬元的紅利，我把其中 6 萬元給劉○蔚當分紅，讓她繳她自己的會錢，另外 3 萬元是因為我有跟她的會，就直接拿來支付會錢等語，有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同附件四二，425 頁）可稽。其於檢察官偵訊時自承：莊茂鴻金山寺寄棺室分紅，每個月給我 9 萬塊，應該是莊茂鴻和釋傳孝簽立租賃契約之後的下個月開始給，他說因為我有幫忙他們，所以給我分紅。是由楊振豐去跟莊茂鴻拿 9 萬塊，其中 6 萬塊給劉○蔚，我拿剩下的 3 萬塊，3 萬塊也是跟劉○蔚的會，我都沒有直接拿到錢等語，有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同附件四三，431~432 頁）足憑。其於本院詢問時亦坦稱：其每月所收取之 9 萬元，其中 6 萬元給劉○蔚，另外 3 萬元當作是跟劉○蔚的會等語（同附件二，19 頁）。因此，顏漢文確有違失行為。

三顏漢文於 91 年至 92 年間與劉○嬌發生婚外情而生有一子，嗣後並未與劉○嬌斷絕關係，除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元外，102 年 7 月 4 日下午被跟拍進入劉○嬌住處停留 2 個多小時始離去。另其於 102 年 7 月 17 日 22 時 28 分被跟拍進入有女陪侍被警方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至隔日 1 時 2 分始離開。又其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凌晨 4 時 40 分許，因酒後駕駛經警攔檢，犯酒後駕車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顏漢文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核有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規定：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同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

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二)婚外情部分：

- 1.顏漢文之配偶為葉○瑩，兩人仍有婚姻關係，有顏漢文全戶戶籍謄本（附件五三，481 頁）可證。
- 2.顏漢文於 102 年 7 月 4 日 13 時 50 分開車到達劉○嬌位於高雄市孟子路的住處大樓外，下車等劉○嬌，於 13 時 52 分兩人會合同進入大樓，顏漢文於 16 時 27 分離開劉○嬌住處之事實，有廉政官跟拍顏漢文照片（附件五四，483～487 頁）為證。
- 3.顏漢文於廉政署詢問時自承：我很久以前有與劉○嬌發生親密關係，與劉○嬌有非婚生子，已經讓人收養了（附件五五，498 頁）。我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因為我十年前做錯事，所以要支付這些錢給她（同附件四二，429 頁）等語，有顏漢文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為憑。
- 4.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稱：與劉○嬌生有一子是十幾年前的事情，大概 91 至 92 年左右出生的，孩子一兩年之後高雄林園的一個朋友收養了，但基於責任我還是有寄一些錢給他們，1 個月大約 3 萬元，後來我自己經濟狀況不好之後就沒給了等語（同附件二，19 頁）。
- 5.上開證據顯示，顏漢文之配偶為葉○瑩，卻於 91 至 92 年間與劉○嬌發生婚外情而生有一子，孩子雖由他人收養，但顏漢文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元，102 年 7 月 4 日下午被跟拍至劉○嬌住處停留 2 個多小時始離去，顯示顏漢文一直未與劉○嬌斷絕關係。

(三)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部分：

- 1.顏漢文於 102 年 7 月 17 日 17 時 40 分駕車到達劉○蔚住處，18 時 55 分許顏漢文與劉○蔚一同搭計程車前往海慶海產餐廳，19 時 10 分到達餐廳，匯豐建設訂望安廳宴請顏漢文，22 時 21 分顏漢文與其他 2 名姓名不詳男子步出該餐廳，在餐廳門口搭乘計程車前往舊是壹樓酒店。22 時 28 分顏漢文與同車 2 名男子下車，走向民生一路與達仁街口舊是壹樓酒店。至隔日 18 日 1 時 2 分顏漢文走出舊是壹樓酒店，1 時 3 分顏漢文在酒店對面

店家騎樓等待，此時有一女子（疑似劉○蔚）隨即從舊是壹樓酒店快跑至顏漢文身旁，該女子與顏漢文貌似親密，並搭著顏漢文手臂在騎樓下閒聊，嗣兩人散步至民生一路與復興一路口搭乘計程車離開等事實，有廉政官 102 年 7 月 17 日跟拍顏漢文照片（附件五六，501～515 頁）可稽。

- 2.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跟劉○蔚沒有進出有女陪侍的場所等語。惟查上開「舊是壹樓」酒店地址位於高雄市民生一路 178 號，其商業登記為「壹號公館企業行」，營業樓層為同一地址 1 至 3 樓，營業項目包括酒家業、視聽歌唱業等，此有「壹號公館企業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附件五七，517～520 頁）在卷足憑，因此，「舊是壹樓」酒店與「壹號公館」二者間僅存在招牌與登記名稱之差異，實為同一事業體。該酒店附近有多處聲色場所，而「壹號公館」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核列為風紀誘因場所，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 7 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附件五八，521～522 頁）足稽。另據 102 年 7 月 20 日取得舊是壹樓酒店內部之監視畫面（12：10：45～13：36：34）（附件五九，523～531 頁），可見到穿著清涼衣服之女子在營業大廳走動或在包廂內陪侍畫面，足徵該酒店確係有女陪侍之場所，顏漢文所辯顯不可採。

(四)酒駕部分：

顏漢文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停職期間）晚間 10 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某餐廳內與友人飲用 2 瓶啤酒後，於翌（20）日凌晨 3 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 4 時 40 分許，行經小港區中山四路與平和東路口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81 毫克，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酒後駕車罪等情，為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所自承（同附件二，20 頁），且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103 年度速偵字第 4395 號），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分期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參加法治教育講座 1 場次，該緩起訴處分已於同年 7 月 21 日確定，有高雄地檢署 103 年 7 月 25 日雄檢瑞來 103 速偵 4395 字第 74974 號函（附件六十，533～

536 頁)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另檢察官守則（101 年 1 月 6 日停止適用）第 2 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第 6 點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及第 17 點規定：「檢察官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

二關於被彈劾人顏漢文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部分，事證明確已如前述。顏漢文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訴追、握有偵

查權限，未付其身分特殊，竟不知潔身自好，平日公私不分、結黨營私，更僅因圖謀金山寺之利益，勾結殯葬業者及黑道分子，隱身其後指揮進行一連串違法亂紀之犯行，企圖以此脫免其自身罪責，置其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之天職於不顧，其所為不僅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上莫大之傷害、恐懼與痛苦，重創檢察官作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之形象，縱予重懲，一時亦恐難重拾社會對於司法人員之信賴，對司法聲譽之傷害莫此為甚。核其所為，已嚴重悖離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對於檢察官之職務期許。

三關於被彈劾人顏漢文於任職期間，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

(一)顏漢文自 10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止，3 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且業經顏漢文所承認，依其行為時間分別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6 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有關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之規定。

(二)顏漢文於 100 年 12 月間對於非承辦之 100 年間涉嫌聚眾鬧事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不要介入太多，要求偵查隊長向其報到，親自至偵查隊瞭解案情；其於 101 年 12 月間對於非承辦之 101 年間車禍事故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勿隨案解送而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且法務部亦認定顏漢文之行為已構成關說，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2 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有關檢察官應不為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定。

(三)顏漢文出資 100 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定期分紅，自 95 年 3 月 3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獲得不當利益共計 225 萬元，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自投資風險與報酬之角度觀之，顏漢文以出資 100 萬元方式，每半年可分紅 25 萬元，如此獲利豐厚又穩賺不賠之投資，顯然不符一般投資常規；而作為檢察官理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其竟輕率接受補習班業者提供之高報酬率不符常理之投資要約，易遭致民眾質疑乃擔任補習班「門神」之對價，有損檢察官職位之尊榮，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

第 12 點有關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之規定，且亦違反第 17 點有關檢察官不得藉其身分於從事投資時獲取不當利益之規定。

(四)顏漢文以居間為由每月支領金山寺寄棺室淨利 30%，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向莊茂鴻領取約 180 萬元之不當利益，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而顏漢文自殯葬業者莊茂鴻處獲取居間報酬之給付竟可高達獲利之 3 成，且期間長達 21 個月，與一般之交易慣習已有未合；另參以莊茂鴻於廉政署之詢問筆錄陳稱「顏漢文向我表示他經濟財務狀況不好，要求我給他寄棺室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我沒答應，後來協商後答應給他百分之三十。顏漢文完全沒有出到一毛錢」云云，可見顏漢文乃恃其檢察官之名銜，向莊茂鴻索討高額居間報酬；而莊茂鴻亦憚於顏漢文檢察官之威勢而曲意允諾該項給付，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有關檢察官不得利用其名銜為自己謀取不當利益之規定。

四關於被彈劾人顏漢文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

(一)顏漢文為有配偶之人，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劉○嬌發生婚外情生育一子，顏漢文一直未與劉○嬌斷絕關係，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元，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且為顏漢文所承認，依其行為時間已分別違背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有關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職位榮譽之規定。

(二)顏漢文於 102 年 7 月 17 日 22 時 28 分被跟拍進入有女陪侍被警方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至隔日 1 時 2 分始離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要求公務員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要求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之規定。

(三)顏漢文未能慮及用路人之安全，於飲酒後開車上路，對遵循法令作出負面示範，亦有損檢察形象，核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有關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職位榮譽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顏漢文身為檢察官，受國家之付託，為法治國之守護者及公益代表人，原應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

詎其竟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知法犯法，並已嚴重斲傷檢察形象，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牴觸行為時有效適用之檢察官守則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前揭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恐已不適任，允有予以嚴懲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以申官箴。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5 年度懲字第 1 號

被付懲戒人 顏漢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顏漢文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事實（略）

理由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又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之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第 89 條第 8 項亦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本件被付懲戒人被彈劾後移送懲戒，係於上開規定施行後之 105 年 1 月 25 日繫屬於本庭，揆諸首揭說明，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固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然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應綜合全部具體情事予以整體評價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是否構成懲戒事由，並據以酌定被付懲戒人之懲戒種類，無庸如刑罰般針對被付懲戒人之個別違失行為分別論知其所應受之懲戒罰。而按，法官法第 50 條（關於法官懲戒之種類）之實體規定，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其中涉犯刑事犯罪部分①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係發生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後某日、②第 1 次殺人未遂（車禍）部分，係發生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均係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另③窺視竊錄罪部分，犯行終止時間係於 101 年 9 月 5 日，④第 2 次殺人未遂（槍擊）部分，係發生於 101 年 9 月 15 日，均係發生於 101 年 7 月 6 日後；另所為上開非刑事犯罪部分，其中①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部分：係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9 日、14 日、101 年 1 月 30 日、②違法關說部分：其中(1)關說李育成案部分係發生於 100 年 12 月、③以投資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哈佛文理補習班）部分係發生於 94 年起至 101 年 6 月 4 日（註：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王俊隆被付懲戒案，同此認定），均係發生於 101 年 7 月 6 日前。其餘①違法關說部分：其中(2)關說柯泰安案係發生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以居間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係終止於 101 年 12 月、婚外情部分係終止於 102 年 7 月 4 日、出入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係發生於 102 年 7 月 17 日、⑤酒後駕車係發生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均係發生於 101 年 7 月 6 日後。雖橫跨上開法官法施行之前後，然依上說明，本件酌定被付懲戒人之懲戒種類，

即應據上開法官法第 50 條之規定論處，合先敘明。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刑事犯罪部分（竊盜部分除外），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95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30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有罪，並經量處應執行拘役 70 日、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確定（註：主刑部分）。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然以，被付懲戒人就上開案情，從未與其他共犯有犯意聯絡，亦未參與任何犯罪過程等語為辯。惟查：

- (一)按刑法關於正犯之成立，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又二人以上以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推由其中部分之人實行，其未參與實行之共謀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109 號解釋，仍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43 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多數人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彼此分工協力共同實現犯罪行為，彼此互為補充而完成犯罪，即多數行為人基於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者，為共同正犯，此即學說上所稱「功能性之犯罪支配」；在功能性犯罪支配概念下，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犯罪目的實現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又共同正犯之成員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整個犯罪事實全部為必要，即便僅參與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共同行為之某一階段，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141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被付懲戒人與楊振豐、劉己玄共犯業務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5 條）部分，有卷附之附件 3（金山寺 4 次籌備會議紀錄，卷一附件（下同）第 23 至 26 頁）、劉己玄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18 日（卷一第 40 至 42 頁、附件 4）詢問筆錄內容，及莊茂鴻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2 日（卷一第 46 頁、附件 5）詢問筆錄內容，及被付懲戒人之手稿（卷一第 55 至 58 頁、附件 6）可稽。並為臺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30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所確認。被付懲戒人共犯（共同正犯）業務登載不實罪乙情，堪已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與張印華、楊振豐、李育成、莊茂鴻共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竊錄非公開活動罪部分，有卷附之張印華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21 日（卷一第 186、187 頁、附件 8）、102 年 9 月 5 日（卷一第 214 頁、附件 10）、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221 頁、第 218 頁、附件 11）詢問筆錄，於屏東地檢署 102 年 10 月 7 日（卷一第 192-193 頁、附件 9）訊問筆錄內容，及李育成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5 日（卷一第 232 頁、附件 12）詢問筆錄內容，及莊茂鴻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2 日（卷一第 242 頁、附件 13）訊問筆錄、102 年 10 月 14 日（卷一第 246 頁、247 頁、附件 14）、102 年 10 月 2 日（卷一第 47-49 頁、附件 5）之詢問筆錄內容，及附件 15 匯款申請書（卷一第 249 頁）、附件 16 通訊監察譯文（卷一第 251-252 頁）、附件 17 小馬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書、存證信函影本（卷一第 253-255 頁）、附件 18 張印華筆記本（卷一第 257-282 頁）可稽。並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30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所確認。被付懲戒人共犯（共同正犯）妨害秘密罪乙情，亦堪認定。

(四)被付懲戒人與張印華、莊茂鴻、黃俊清、陳穎甫、李育成共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101 年 4 月 17 日以製造車禍之方式殺害釋圓塵而未致死）部分，有卷附之張印華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221-222 頁、附件 11）詢問筆錄、於屏東地檢署 102 年 10 月 7 日訊問筆錄（卷一第 194-197 頁、附件 9）內容，及李育成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5 日（卷一第 236 頁、附件 12）、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284-286 頁、附件 19）、102 年 9 月 5 日（卷一第 229-230 頁、附件 12）、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291 頁、附件 20）、102 年 10 月 8 日（卷一第 313 頁、附件 22）詢問筆錄，於屏東地檢署 102 年 10 月 28 日（卷一第 295 頁、附件 21）訊問筆錄內容，及莊茂鴻於廉政

署 102 年 10 月 2 日（卷一第 52 頁、第 49-50 頁、附件 5）詢問筆錄內容，及附件 18 張印華筆記本（卷一第 279-280 頁）、附件 23 跟監照片（卷一第 317-319 頁）可稽。並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95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30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所確認。被付懲戒人共犯（共同正犯）（第 1 次）殺人未遂罪乙節，應堪認定。

(五)被付懲戒人與張印華、莊茂鴻、黃俊清、李育成、陳穎甫共犯（第 2 次）殺人未遂（槍擊）、非法持有槍彈部分（註：被付懲戒人未犯竊盜罪）（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有李育成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285 頁、附件 19）、102 年 9 月 5 日（卷一第 234-236 頁、附件 12）詢問筆錄內容，及張印華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5 日（卷一第 206 頁、附件 10）、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217-218 頁、220 頁、附件 11）、102 年 10 月 21 日（卷一第 187-188 頁、附件 8）詢問筆錄、102 年 9 月 13 日（卷一第 322-323 頁、附件 24）訊問筆錄內容，及陳穎甫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26 日（卷一第 328 頁、附件 25）詢問筆錄內容，及黃俊清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24 日（卷一第 334 頁、附件 26）訊問筆錄內容、102 年 9 月 17 日於警詢（卷一第 342 頁、附件 27）調查筆錄內容，及宋天貴於廉政署 102 年 9 月 18 日（卷一第 346 頁、附件 28）詢問筆錄內容，及附件 29 被付懲戒人與楊振豐之通訊監察譯文（卷一第 349-350 頁）、附件 30 之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傷病患送醫服務登記簿影本、受理準提寺槍擊案報案語音檔譯文、110 報案紀錄單（卷一第 351-356 頁）、附件 31 之張印華筆記本（卷一第 357-368 頁）、附件 32 之車輛協尋輸入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卷一第 369-370 頁）、附件 33 之監視器翻拍相片 12 張（卷一第 371-376 頁）、附件 34 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卷一第 377-378 頁）可稽。並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30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所確認。被付懲戒人共犯（共謀共同正犯）（第 2 次）殺人未遂罪乙節，亦

堪認定。

四次查，被付懲戒人所涉於任職期間，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部分：

(一)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其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受友人之託以「100 年他字 7729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陳○瑾個人資料，同月 14 日以「100 年偵字第 13022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沈○良個人資料，101 年 1 月 30 日以「100 年偵字 11235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身分證號 H120220000 之個人資料。此有卷附之附件 35 被付懲戒人「資料查詢紀錄表」（檢索期間 100 年 6 月 1 日-101 年 2 月 1 日）（卷一第 379-380 頁）、附件 36 之廉政署職務報告書（卷一第 381-383 頁）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堪予認定。

(二)違法關說部分：

1.被付懲戒人之友人李育成等於 100 年 12 月間曾因聚眾至金山寺鬧事，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員警帶回該所製作筆錄。被付懲戒人致電時任轄區鼎金派出所時任所長侯令國表示：金山寺案件是民事糾紛，警方不要介入太多等語，並指示時任高雄地檢署法警崔紹如打電話給三民第二分局的偵查隊長，要求隊長向顏漢文報到外，更曾親自至該分局偵查隊瞭解該案之偵辦情形等事實。有卷附之崔紹如在廉政署 102 年 9 月 16 日（卷一第 409-410 頁、附件 39）詢問筆錄內容，及附件 40 之通訊監察譯文（卷一第 413-416 頁），及莊茂鴻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14 日（卷一第 246 頁、附件 14）詢問筆錄內容，及附件 4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監察院所提供之說明（卷一第 419 頁），及被付懲戒人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17 日（卷一第 425 頁、附件 42）詢問筆錄、於屏東地檢署 102 年 10 月 17 日（卷一第 434 頁、附件 43）訊問筆錄內容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亦堪認定。

2.被付懲戒人之友人柯○安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 21 時 30 分許，因酒後駕車並與他人發生車禍事故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製作筆錄，被付懲戒人於當日 22 時 20 分許，致電民族派出所時任所長侯令國，關心該酒駕案，告以該肇事之柯○安是銀行的經理，並要求警方對該案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勿隨案解送之事實。有卷附之侯令國在廉政署南調組 102 年 6 月 7 日（卷一第 440-441 頁、附件 44）訊問筆錄內容，及附件 45 之通訊監察譯文、刑事報告單（卷一第 443-446 頁），及附件 4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監察院所提供之說明（卷一第 420 頁）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亦堪予認定。

(三)以投資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94 年間高雄哈佛文理補習班班主任陳○興因涉及案件向被付懲戒人請教相關法律問題，被付懲戒人向陳○興表示，只要聘任其擔任補習班法律顧問，即可以協助其解決補習班法律問題，被付懲戒人與時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王俊隆（註：監察院另案彈劾，業經司法院職務法庭以 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降壹級改敘確定）遂以投資名義各出資 100 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94 年 12 月 19 日存入 200 萬元，被付懲戒人及王俊隆自 9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每半年各分得紅利 25 萬元，共受領 9 期，被付懲戒人因而獲有 225 萬元之紅利之事實。有卷附之附件 47 陳○興提供之臺灣企銀存摺影本及玉山商業銀行支票存根（卷一第 455-456 頁），及陳○興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卷一第 457-458 頁、附件 48）詢問筆錄、102 年 10 月 24 日（卷一第 462-463 頁、附件 49）訊問筆錄內容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堪予認定。

(四)以居間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以湊合殯葬業者莊茂鴻與金山寺簽約承租寄棺室之名義，要求莊茂鴻每月支付寄棺室淨利 30%（約 9 萬元）之事實。有卷附之附件 50 高雄銀行支票存根及開票明細表（卷一第 465-467 頁），及莊茂鴻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14 日（卷一第

470 頁、附件 51) 詢問筆錄內容，及劉○珍（註：莊茂鴻之配偶）於廉政署 102 年 10 月 15 日（卷一第 477 頁、附件 52）詢問筆錄內容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亦堪認定。

五再查，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至 92 年間與劉○嬌發生婚外情而生有一子，嗣後並未與劉○嬌斷絕關係，除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元外，102 年 7 月 4 日下午被跟拍進入劉○嬌住處停留 2 個多小時始離去。另其於 102 年 7 月 17 日 22 時 28 分被跟拍進入有女陪侍被警方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至隔日 1 時 2 分始離開。又其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凌晨 4 時 40 分許，因酒後駕駛經警攔檢，犯酒後駕車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部分：

- (一)婚外情部分：被付懲戒人之配偶為葉○瑩，兩人仍有婚姻關係，被付懲戒人於婚後與劉○嬌生有一子，尚未斷絕關係之事實。有卷附之附件 53 被付懲戒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卷一第 481 頁），及附件 54 廉政官跟拍顏漢文照片（卷一第 483-487 頁）可證。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堪予認定。
- (二)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部分：有卷附之附件 56 跟拍照片（卷一第 501-515 頁）、附件 57「壹號公館企業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卷一第 517-520 頁）、附件 5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 7 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卷一第 521-522 頁）及附件 59 舊是壹樓酒店內部之監視畫面（卷一第 521~522 頁）可證。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亦堪認定。
- (三)酒駕部分：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停職期間）晚間 10 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某餐廳內與友人飲用 2 瓶啤酒後，於翌（20）日凌晨 3 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 4 時 40 分許，行經小港區中山四路與和平東路口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81 毫克，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酒後駕車罪之事實。有卷附之附件 60 之高雄地檢署 103 年 7 月 25 日雄檢瑞來 103 速偵 4395 字第 74974 號函（卷一第 533-536 頁）可稽。被付懲戒人雖稱其係停在路旁休息時

遭警查獲，然此仍無礙於其酒後駕車之認定。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乙情，堪予認定。

六按法務部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所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 30 條規定，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檢察官在此之前的相關行為，應以行為時法務部所發布之檢察官守則規範之，在此以後之相關行為則以檢察官倫理規範規範之。本件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違失行為，橫越 101 年 1 月 6 日之前後，茲分別論以上開各行為所違反之檢察官守則及檢察官倫理規範：

(一)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另檢察官守則第 2 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第 6 點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及第 17 點規定：「檢察官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

-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犯罪部分，均係發生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後（註：有關業務登載不實部分，僅能確定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後某日，然以第 3 次、第 4 次會議之時間係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後觀之，應認此部分行為之時間，係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訴追、握有偵查權限，未付其身分特殊，竟不知潔身自好，平日公私不分、結黨營私，更僅因圖謀金山寺之利益，勾結殯葬業者及黑道分子，隱身其後指揮進行一連串違法亂紀之犯行，企圖以此脫免其自身罪責，置其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之天職於不顧，其所為不僅對被害人造成身上下莫大之傷害、恐懼與痛苦，重創檢察官作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之形象，及社會對於司法人員之信賴，傷害司法聲譽甚大。核其所為，已嚴重悖離上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對於檢察官職務期許之規定。
-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情事之部分：
- 1.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止，3 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係於 100 年 11 月 9 日、14 日、101 年 1 月 30 日。係分別違反上開檢察官守則第 6 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有關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之規定。
 - 2.被付懲戒人違法關說部分：其中關說李育成案係發生於 100 年 12 月，關說柯○安案係發生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核其所為係分別違反上開檢察官守則第 2 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有關檢察官應不為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定。被付懲戒人雖稱關於柯○安酒駕案其僅打電話云云，然此無礙於違反上開規定之認定。
 - 3.以投資為由獲取不當利益（哈佛文理補習班）部分係發生於 94 年起至 101 年 6 月 4 日（註：104 年度懲字第 1 號王俊隆被付懲戒案，同此認定）。被付懲戒人雖稱其係純投資云云。然自投資風險與報酬之角度觀之，被付懲戒人以出資 100 萬元方式

，每半年可分紅 25 萬元，如此獲利豐厚又穩賺不賠之投資，顯然不符一般投資常規。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理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其竟輕率接受補習班業者提供之高報酬率不符常理之投資要約，易遭致民眾質疑乃擔任補習班「門神」之對價，有損檢察官職位之尊榮。核其所為係違反上開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有關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之規定，且亦違反第 17 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有關檢察官不得藉其身分於從事投資時獲取不當利益之規定。

4.以居間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係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被付懲戒人以居間為由每月支領金山寺寄棺室淨利 30%，於上開期間向莊茂鴻領取約 180 萬元之不當利益，其自殯葬業者莊茂鴻處獲取居間報酬之給付高達獲利之 3 成，期間長達 21 個月，被付懲戒人亦未出資。足見，被付懲戒人乃恃其檢察官之名銜，向莊茂鴻索討高額居間報酬；而莊茂鴻亦憚於被付懲戒人檢察官之威勢而曲意允諾該項給付，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有關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之規定，及檢察官守則第 17 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有關檢察官不得藉其身分於從事投資時獲取不當利益之規定。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劉○嬌發生婚外情生育一子，被付懲戒人一直未與劉○嬌斷絕關係，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元，依其行為時間已分別違背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有關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職位榮譽之規定。又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7 月 17 日 22 時 28 分被跟拍進入有女陪侍被警方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至隔日 1 時 2 分始離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要求公務員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要求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之規定。另被付懲戒人未能慮及用路人之安全，於飲酒後開車上路，對遵循法令作出負面示範，亦有損檢察官形象，核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

前段有關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職位榮譽之規定。

七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同法第 89 條第 7 項復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本件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其於任職甚或停職期間，未能恪守本分，並有上開多項違法失職行為，屢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並遭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0 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 70 日、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確定（註：主刑部分），嚴重損及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尊嚴。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顯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已該當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並有懲戒之必要，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規定，予以懲戒。

八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依同法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此於檢察官之懲戒，亦準用之。法官（檢察官）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改變法官（檢察官）不當之行為，惟如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達不適任之程度，應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將其淘汰，以維人民之訴訟權益及司法之公信，故於同條第 2 項明定：「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以撤職以上之處分。」經查，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不思潔身自愛，為圖金山寺經營權，因之勾結殯葬業者與黑道，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二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之犯罪行為；且於任職期間，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違失情節嚴重，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應予嚴懲，爰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7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89 第 7 項、第 8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南檢文人字第 1060550164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執行顏漢文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於代理處長期間，對於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甄選，竟徇情枉法，使未於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江綺雯

審查委員：江明蒼、陳小紅、包宗和、方萬富、王美玉、
劉德勳、蔡培村、章仁香、陳慶財、李月德、
尹祚芊、林雅鋒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督固·撒耘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 薦任第 9 職等（
104 年 8 月 27 日調任為花蓮縣政府秘書室秘書）。

貳、案由：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副處長督固·撒耘於代理該處處長期間，對於由該府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竟徇情枉法，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督固·撒耘係應 9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自民國（下同）94 年 3 月 18 日起分發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服務，歷任技士、部落建設科科長等職務，至 100 年 5 月 1 日以薦任第 8 之官職等權理薦任第 9 職等之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副處長職務，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合格實授，且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6 日期間代理該處處長職務（附件 1，第 1~28 頁）。督固·撒耘於代理處長職務期間，疑因欲報答該處前處長曾玉霞女士（任職期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知遇及拔擢之恩（附件 2，第 29~31 頁），竟對於由花蓮縣政府於 104 年 1 月間辦理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為使特定人士得獲錄取，而有下列之舞弊行為：

一、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應考：

（一）緣花蓮縣政府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僱用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於 103 年底出缺 2 名，該府遂於 104 年 1 月間經奉原民會核定，依據該會訂定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工作要點，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公開甄選事宜，業務承辦單位為該府原民處，並由該處辦事員黃○貞擔任承辦人（附件 3，第 32~35 頁）。該次甄選採筆試與面試，分別占分為 40%與 60%，筆試科目包括：「公文撰寫」及「原住民族相關法規」，各占 50 分，其中原住民族相關法規為 50 題選擇題，每題 1 分；面試評分項目包括：「才識」、「工作經驗」與「工作意願與熱忱」3 項，依次占 30 分、30 分與 40 分，錄取則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名。104 年 1 月 19 日在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告報名簡章，報名日期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起至同月 26 日下午 5 時截止，報名期間內共計收受曾○涵等 24 人之報名表件（不包含林鳳嬌），其中 6 人因學經歷不符報考資格或未檢附工作相關證明而不具應考資格，經審核符合應考資格者共 18 人，承辦人遂將相關報名資料簽陳長官核定後（附件 4，第 36 頁），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將該次公開甄選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名冊暨學經歷相關文件一

覽表」及「縣（市）政府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建議序位一覽表」函陳原民會（附件 5，第 37~49 頁），並敦請該會於甄選面試日派員共同擔任面試委員。再於同年月 28 日以府原行字第 1040018950 號函通知符合應考資格之報名者，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參加該甄選之筆試及面試（附件 6，第 50~52 頁）。

(二)該府原民處前處長曾玉霞於該甄選報名期限截止前，曾至督固·撒耘之辦公室拜訪，並詢及其子媳林鳳嬌是否符合資格，經督固·撒耘回以林鳳嬌應該是最適合的人等語（附件 7，第 53~55 頁）。嗣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之 104 年 1 月 27 或 28 日，始由督固·撒耘在原民處辦公室內，將林鳳嬌之報名資料交給該甄選案之承辦科（該處輔導行政科）科長蔡鼎紘，並指示蔡鼎紘將林鳳嬌加入甄試之應試人員名單，蔡鼎紘應允後，遂命黃○貞依督固·撒耘之指示辦理，惟黃○貞認林鳳嬌報名資格不符，故並未將林鳳嬌加入應試人員名單，亦未通知林鳳嬌到場應試（附件 8，第 56~59 頁）。

(三) 104 年 1 月 30 日甄試當日，林鳳嬌仍現身於甄試考場應試，並於「花蓮縣政府辦理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簽到簿」上簽到（附件 9，第 60~61 頁）。該簽到簿係由黃○貞以電腦製作，其上原無列載「林鳳嬌」之欄位，係於陳核過程中，由蔡鼎紘秉承督固·撒耘之指示，以手寫方式於其上增加一列書寫姓名「林鳳嬌」後，再於考試當天交由現場不知情之監考人員進行考試（附件 10，第 62~69 頁）；另督固·撒耘則於考場臨時向經原民會指派共同擔任面試委員之該會社會福利處副處長蔡妙凌及科長陳玫霖表示，先前所函報之名單係因該府內部作業疏失，致漏列 1 名應試人員，實際應試人員應為 19 名等語（附件 11，第 70~73 頁），林鳳嬌遂得以順利完成甄選之面試及筆試。

二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

(一)筆試成績經評定並與面試成績加總核算後，督固·撒耘先透過專員徐采瑤向承辦人索取相關資料，徐采瑤於 104 年 2 月 6 日欲洽詢黃○貞，適黃○貞當日出差不在辦公室，徐采瑤經由承辦人鄰座同事李○俊（為原民處之約聘人員）告知後，遂逕自從黃○貞

辦公桌上取走該次甄試之試卷、「花蓮縣政府辦理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面試評分表」、成績統計表（附件 12，第 74 頁）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附件 13，第 75～76 頁）等文件，送陳督固·撒耘查閱。於得悉上開甄試成績彙算結果（第 1 名為陳○英、第 2 名為曾○涵，林鳳嬌並未在錄取名次內）後，再由徐采瑤依督固·撒耘之指示，於 104 年 2 月 9 日之上班時間，分別向黃○貞及李○俊索取該次甄選筆試選擇題及公文之空白試卷，交給督固·撒耘（附件 8，第 56～59 頁）。

(二)督固·撒耘遂於 104 年 2 月 9 日晚間 7、8 時許，持徐采瑤取得之空白公文試卷至林鳳嬌位於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巷○弄○號之住處，交由林鳳嬌在該公文空白試卷上，重新書寫上開甄試公文試卷第 2 頁之答案（因林鳳嬌考試時，未書寫公文試卷之「說明」欄，該部分遂被負責評閱之原民處部落經濟科科長林政穎評為 0 分），用以抽換林鳳嬌應試時所繕寫之公文試卷第 2 頁（附件 14，第 77～79 頁）。

三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

(一)督固·撒耘並於 104 年 2 月 9 日晚間及翌（10）日晚間，在其辦公室內接續為下列更改成績之行為：

- 1.將林政穎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第 1 頁之評分分數，重新抄寫，其中曾○涵面試結果由「83」分更改為「89」分、陳○英面試結果由「84」分更改為「80」分（其餘考生成績不變），並以該重新抄寫的第 1 頁評分表，抽換替代原始之第 1 頁評分表（附件 15，第 80～85 頁）。
- 2.在徐采瑤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上，以橡皮擦將原本鉛筆書寫之分數塗改，而將林鳳嬌面試結果由「84」分更改為「90」分（附件 16，第 86～91 頁）。
- 3.在徐采瑤取得之選擇題空白試卷，重新填寫林鳳嬌應試時作答之「花蓮縣政府 104 年度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考試試題」第 2 頁答案（將其中 3 題之答案，由原本之錯誤答案改為正確答案，其餘答案均與原本作答相同），用以抽換替代原始之第 2 頁選

擇試題試卷。再將林鳳嬌選擇題試卷第 1 頁成績評分處，以紅色原子筆將分數由「41」分更改為「44」分（附件 17，第 92～94 頁）。

- 4.將林鳳嬌公文評分表上「說明內容」之評審分數由「0」分更改為「20」分，合計分數則由「14」分更改為「34」分（附件 18，第 95～100 頁）。
- 5.另於甄試成績統計表中，將徐采瑤評分欄之曾○涵面試結果由「84」分更改為「89」分、陳○英面試結果由「86」分更改為「80」分（附件 19，第 101 頁）。甄試成績統計表及「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上之其餘成績塗改，則係依前揭更改分數之結果，以手寫方式將分數予以重新填寫、統計（附件 20，第 102～103 頁）。經其竄改分數後，原本成績排序第 1 名之陳○英，總成績由 82.56 分變更為 81.36 分，未能排入前 2 名；原本排名居次之曾○涵，總成績由 80.92 分變更為 82.24 分，仍為第 2 名；原排序為第 10 名之林鳳嬌總成績則由 72.76 分變更為 82.68 分，躍居為第 1 名。

(二)督固·撒耘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之上班時間，將上開經塗改變造之成績統計表、評分表及答案卷等公、私文書，透過徐采瑤交給蔡鼎紘，並指示依此續辦公告錄取人員程序，蔡鼎紘復將該等甄試案卷轉交予黃○貞，黃○貞因發現相關原始成績竟遭變造更改，旋向蔡鼎紘表示，原始正確之成績已先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原民會承辦人員（附件 21，第 104 頁），拒絕按照上開遭更改變造後之成績發文公告。經蔡鼎紘將上情向督固·撒耘報告，督固·撒耘原仍擬自行設法處理，排除相關障礙，惟嗣因始終無法說服同仁配合更動甄試結果名次，而督固·撒耘並未向承辦科索取須檢送原民會之成績統計表電子檔案，故無法逕為修改，始打消執意錄取林鳳嬌之念頭，同意所屬依原始成績將「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及統計表函報原民會（附件 22，第 105～108 頁），俟經該會核定後，於 104 年 3 月 5 日公告該次甄試之錄取人員（附件 23，第 109～110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詢據被彈劾人督固·撒耘對於確有於該次甄選報名期間經過後，始將林鳳嬌之報名文件交付所屬承辦人員，並指示將林鳳嬌納入應試人員名單，且於筆試、面試成績經評定及計算後，指示所屬代為取得空白試卷，以持往林姓考生家中供其重新作答之用，以及為使林鳳嬌之總成績排序得躍升為第 1 名，復接續於林鳳嬌之選擇題試卷、面試委員林政穎及徐采瑤之面試評分表、甄試成績統計表及「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上，竄改部分應試人員之筆試、面試成績等違失行為，坦承不諱（附件 24，第 111～118 頁）；惟辯稱：生活輔導員須負責協助公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及原民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協調工作。文書作業並非輔導員最重要的工作，與各級單位、各級長官、原住民族部落各級領袖幹部、原住民族所有需要協助輔導之家庭個人等維繫暢通和諧的人際關係，並滿足所需之基層服務，才是核心工作。因此雖然基本知識很重要，但具有照顧眾人的熱心耐心、謙虛和善的個性，以及很好的抗壓力才是能否勝任此項工作之關鍵能力。因林鳳嬌前在花蓮市公所任職已十餘年，對於相關工作環境均能熟悉，不需要適應期及磨合期云云（附件 25，第 119～124 頁）。另一再陳稱，過程中部分文件雖經變造，但終未執行，本案最後甄試錄取結果仍按原始成績排序公告，為陳姓及曾姓考生等語；並舉本案錄取人員陳○英為例，陳員經完成實習後派駐於花蓮市公所擔任生活輔導員，卻突於 6 月底表達辭意，並自 7 月 1 日起離職，說明甄試成績優異者未必即能適應或勝任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業務（附件 25，第 123 頁）。

三然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

機構代為甄審。其規範意旨主要係為提高約僱人員水準，使優秀人員能在公平競爭原則下為政府機關服務，並減少各機關人情上之干擾。本案既採公開甄試方式辦理，即應於公平之競爭機制下，依循考試評分規則，遴選出最優之應徵者，詎被彈劾人明知林鳳嬌並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齊報名表件，不具應試資格，仍指示下屬將其納入應試人員名單，准其參加考試，已先有違失；於考試成績經評定及計算後，發現林鳳嬌未達錄取名次，竟罔顧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恣意為一連串之竄改成績行為，甚至要求下屬配合舞弊之妄舉，違法失職至為灼然。至其辯稱林鳳嬌當較陳○英更適合此項職務云云，不僅純屬被彈劾人個人主觀臆測之論，亦為事後卸責之詞，實不足採。又督固·撒耘上開意圖變更考生成績以影響考試結果之行為，雖最終未獲實現，然相關違法行為業已付諸實行，且其結果之所以未實現，係因處內承辦同仁不願苟同及配合辦理等外在客觀因素不允許所致，並非督固·撒耘主觀上覺悟，自願放棄續為相關舞弊行為，而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因已涉犯刑法行使變造公、私文書等罪責，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附件26，第125～130頁），可見檢察機關亦認為相關行使變造行為已足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公文書之正確性，以及上開甄試之公平性。抑有進者，督固·撒耘身為花蓮縣政府原民處代理處長，乃單位主管人員，對於所屬職員具有領導、指揮及監督之權限，竟罔顧程序正義，率爾對所屬下達違法之指示，陷所屬承辦同仁於「違法與抗命必須二擇一」之兩難境地，並造成相關人員承受極大之心理壓力，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督固·撒耘於擔任花蓮縣政府原民處副處長並代理處長職務期間，本應以身作則，俾為所屬單位同仁之表率，卻僅為一己之私心私誼，即徇情枉法，對所屬妄為違法之指示，使未於報名期限內報名之林姓考生參加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之筆、面試，於得知林生考試成績未能排入錄取名次後，復私下攜帶公文測驗空白試卷至林生家，讓其重新作答，並竄改該次應試人員之筆、面試成績，企圖使該林姓考生得獲錄取，嗣因承辦同仁告以已將成績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原民會承辦人員，始作罷而未予得逞，核其

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範，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40 號

被付懲戒人 **督固·撒耘**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前副處長（現任
花蓮縣政府秘書室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督固·撒耘休職，期間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督固·撒耘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8 月 26 日係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代理處長（104 年 8 月 27 日調任花蓮縣政府秘書室秘書）；徐采瑤係原民處專員，林鳳嬌則係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遞補人員甄試（下稱上開甄試）之應考人員；蔡鼎紘（涉犯偽造文書罪嫌，另為緩起訴處分）係原民處輔導行政科科長。而上開甄試為原民處輔導行政科辦事員黃淑貞所辦理，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公告報名簡章，預計錄取 2 人，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時截止報名，其後共 24 人報名，其中 18 人經核定符合資格，黃淑貞遂以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8 日府原行字第 1040018950 號函通知符合資格者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參加上開甄試

。詎被付懲戒人與蔡鼎紘均明知上開甄試已截止報名，且應考人員共 18 名，其名單業經被付懲戒人核定在案，並經黃淑貞發文通知各應考人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然因不知情之林鳳嬌為前原民處處長曾玉霞之媳婦，其報名上開甄試時逾報名期限，被付懲戒人因前受曾玉霞提攜，而欲投桃報李，竟與蔡鼎紘共同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或 27 日），在原民處辦公室內，由被付懲戒人將林鳳嬌之報名資料交給蔡鼎紘，指示蔡鼎紘將林鳳嬌列入上開甄試之應試人員名單，蔡鼎紘應允後，遂命黃淑貞依被付懲戒人指示辦理，惟黃淑貞認林鳳嬌報名資格不符，故未將林鳳嬌列入應試人員名單，亦未通知林鳳嬌到場應試。嗣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甄試當日，在花蓮縣花蓮市○○路○○社會福利館會議室之甄試考場，蔡鼎紘仍以手寫方式在「花蓮縣政府辦理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簽到簿」（下稱簽到簿）姓名欄內，增加「林鳳嬌」之考生之姓名，以此方式變造簽到簿，並交由現場不知情之監考人員以行使，林鳳嬌遂得以順利完成甄試，足以生損害於花蓮縣政府公文書之正確性及上開甄試之公平性。

二、被付懲戒人於得悉黃淑貞完成上開甄試成績之彙整工作後（甄試結果第 1 名為陳秀英、第 2 名為曾稚涵），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徐采瑤依被付懲戒人指示，於 104 年 2 月 6 日上午某時，從黃淑貞在原民處之辦公桌上，取走上開甄試之試卷、「花蓮縣政府辦理 104 年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面試評分表」（下稱面試評分表）、成績總表及「花蓮縣政府原住民生活輔導員應徵人員筆、面試成績一覽表」（下稱成績一覽表），復於 104 年 2 月 9 日之上班時間，分別向黃淑貞及李威俊（為原民處人員）索取上開甄試之空白試卷（包含選擇題及公文試卷）。被付懲戒人遂於 104 年 2 月 9 日晚間 7、8 時許，持徐采瑤取得之空白公文試卷，至林鳳嬌在花蓮縣花蓮市○○路○○○巷○弄○○號住處，即與林鳳嬌共同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林鳳嬌在該空白公文試卷上，重新書寫上開甄試公文試卷第 2 頁之答案（因林鳳嬌考試時，未寫公文試卷之說明欄，該部分遂被負責評閱之原民處部落經濟科科長林政穎評分為 0 分），再以之抽換林鳳嬌應試時

所繕寫之第 2 頁原始公文試卷。被付懲戒人並於 104 年 2 月 9 日晚間、104 年 2 月 10 日晚間，在其原民處辦公室內，接續將林政穎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第 1 頁之評分分數，重新抄寫，其中曾稚涵面試結果由「83 分」更改為「89 分」、陳秀英面試結果由「84 分」更改為「80 分」（其餘考生成績不變），並以該重新抄寫的第 1 頁評分表，抽換替代原始之第 1 頁評分表，又在徐采瑤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以橡皮擦將原本鉛筆書寫之分數塗改，而將林鳳嬌面試結果由「84 分」更改為「90 分」，復在徐采瑤取得之空白試卷，重新填寫林鳳嬌應試時作答之「花蓮縣政府 104 年度原住民生生活輔導員考試試題」（下稱選擇題試卷）第 2 頁（其中 3 題之答案，由原本之錯誤答案改為正確答案，其餘答案均與原本相同），以抽換替代原始之第 2 頁選擇題試卷，再將林鳳嬌選擇題試卷第 1 頁成績評分欄，以紅色原子筆由「41 分」更改為「44 分」，復將林鳳嬌公文評分表上之「說明內容」分數，由「0 分」更改為「20 分」，合計分數則由「14 分」更改為「34 分」，另在李威俊所製作完成之上開甄試成績總表及成績一覽表上，依前揭更改分數之結果，以手寫方式將原始分數劃掉，而依上開成績更改後之結果，予以統計、填寫（其中曾稚涵之總成績由 80.92 分變更為 82.24 分，陳秀英之總成績由 82.56 分變更為 81.36 分，林鳳嬌之總成績由 72.76 分變更為 82.68 分），以此方式變造上開甄試評分之相關公文書內容及林鳳嬌上開甄試試卷之私文書內容，使上開甄試結果，改變為第 1 名林鳳嬌、第 2 名曾稚涵。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之上班時間，將上開經變造之公文書、私文書交由徐采瑤，由其轉交不知情之蔡鼎紘（為承辦科科長）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陳秀英、花蓮縣政府公文書之正確性、上開甄試之公平性。嗣黃淑貞自蔡鼎紘處收受上開甄試評分之相關文書、上開甄試試卷後，發現遭到竄改，而將其製作成檔案備份後，復經花蓮縣政風處（下稱政風處）向原民處調閱前揭文書，黃淑貞遂將前開竄改後之文書送交政風處，被付懲戒人於核閱黃淑貞將前開竄改後文書送交政風處之簽呈時，因恐上揭變造文書犯行遭發覺，又將原始林政穎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第 1 頁、林鳳嬌之選擇題試卷第 2 頁換回，其餘林

鳳嬌之選擇題試卷成績評分欄、公文評分表、徐采瑤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由徐采瑤重新填寫回原始正確之分數），則逕行塗改回原始之正確分數，林鳳嬌考試時所書寫之公文試卷第 2 頁，因遭抽換後即不慎遺失，被付懲戒人遂自行抄寫林鳳嬌公文試卷第 2 頁之答案，以換回經林鳳嬌重新書寫之第 2 頁公文試卷，以此方式掩飾犯行後，再將文書送交政風處。經政風處比對原民處所送交之文書及黃淑貞留存之文書檔案備份，發覺有所不符，而移由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上揭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檢察官偵訊時坦承不諱，經核與刑事同案被告徐采瑤、林鳳嬌之供述，及證人黃淑貞、蔡鼎紘、李威俊於偵訊時具結後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8 日府原行字第 1040018950 號函、原民處輔導行政科 104 年 1 月 27 日簽、簽到簿、遭竄改之上開甄試選擇題試卷、公文試卷、公文評分表、林政穎及徐采瑤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上開甄試成績總表及成績一覽表、被付懲戒人遭發現後再行更正之上開甄試選擇題試卷、公文試卷、公文評分表、林政穎及徐采瑤擔任面試委員之面試評分表各 1 份在卷足憑，而被付懲戒人所犯刑法上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等罪，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4 年度偵字第 3202 號、第 3555 號、第 356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此有上述起訴書影本附卷可按。復查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時亦坦承上開事實屬實，雖申辯意旨略以：（一）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向蔡鼎紘表示希望以更改後之成績發文公告，同仁雖表示反對，被付懲戒人本欲自己對外正式發文錄取公告，但被付懲戒人經一夜思索認為不妥後，即時懸崖勒馬主動改變心意，遂於隔日早上即 104 年 2 月 11 日上午，一進辦公室，立即指示蔡鼎紘以原始成績對外正式發文，蔡鼎紘遂於當日請黃淑貞以原始甄試成績正式行文原民會，此部分事實過程，依蔡鼎紘 104.5.14 於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詢問筆錄，即可得知被付懲戒人係出於自己之意思而放棄以更改後之公文對外公告。而政風處雖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發文要求被付懲戒人服務之原民處協助提供本件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資料，但被付懲戒人服務之原民處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下午才接獲上開政風處簽文

，被付懲戒人更於 2 月 13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才核閱上開簽文得知政風處要調閱本件原住民生活輔導員甄試資料一事，此觀政風處 104 年 2 月 11 日之簽文下方核稿欄，原民處辦事員黃淑貞及被付懲戒人之核稿日期可稽。由上可知被付懲戒人本欲自己將更改之成績對外發文，但被付懲戒人經一夜思索認為不妥後主動改變心意，遂於隔日早上即 104 年 2 月 11 日上午，一進辦公室，立即指示蔡鼎紘以原始成績對外正式發文，確係被付懲戒人主觀上之覺悟而改變心意。（二）被付懲戒人之動機目的，係因本次甄選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職缺，需負責協助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及原民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協調單位，與各級單位、各級長官、原住民族部落各級領袖幹部、原住民族所有需要協助輔導之家庭個人等維繫暢通和諧之人際關係，需長時間與部落居民培養情感，深耕地方，熟悉地方生態、族人生活狀況，著重於人際關係之協調，並滿足所需之基層服務，才是核心工作，公文書作業非首要之考量因素，且因生活輔導員工作內容雜重，具有照顧眾人的熱心耐心、謙虛和善的個性，以及很好的抗壓力才是能否勝任此項工作之關鍵能力，需對於部落文化有相當熱忱，及對於原住民業務有相當經驗，能儘快熟悉業務之人選才能勝任，因林鳳嬌長期在花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業務，與曾稚涵均有 10 年以上處理原住民業務之工作經驗，對原住民事務相關工作環境相當熟悉，不需要適應期及磨合期，被付懲戒人私自認為林鳳嬌跟曾稚涵是合適人選，應能立即上手業務，才會一時失慮出此下策，而誤觸刑章以身試法。（三）被付懲戒人於犯行之初，即知行為錯誤，因此從未以強力命令或威嚇同仁配合，也為避免同仁觸法而決定自行修改。原以為僅修改面試分數及測驗分數即可，經修改且計算後才知林姓考生仍然無法錄取，此時即初步想中止犯意，再經交付空白公文說明欄答案卷經林姓考生填寫後，因林姓考生似已無心作答，答題內容不佳，實無法給予高分。被付懲戒人鑒於同仁、林姓考生均已無意配合，此時便已暫停所有行為。因之前已應允業務科科長與承辦人，將親自向行政院原民會長官報告更改錄取之事再予公告，但心中其實已非常煎熬，不知如何向長官啟口，亦無意再向業務科索取正式發文公告和統計總表電子

檔做最後修改，因此於 2 月 10 日晚間出於己意懸崖勒馬，決定終止全部行為。並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上午，一進辦公室立即主動指示蔡鼎紘科長以原始成績對外正式發文，並非接獲政風處調閱甄試資料或同仁反對才變更犯意，違反義務之程度應屬輕微，且最後對外公告之甄選結果，仍以原始分數錄取之陳秀英及曾稚涵，造成之損害甚微，犯後於刑事偵查過程中始終坦承犯行，並對自己所為深具悔悟，同時亦因觸犯刑事責任恐受有牢獄之嚴厲制裁，懲罰目的已達。況除了法律及行政上應受制裁及懲戒外。依據過去部落慣例，犯錯族人被處罰放逐、體罰或勞動。被付懲戒人為求深切自省，亦為稍解些微內心愧疚，自行處罰自 105 年 3 月起於例假日以勞力清理撒固兒部落祭祖廣場、水璉部落祭祀廣場、撒固兒部落入口及野菜市集、達固部灣戰役紀念園區等四地約 1.6 公頃範圍環境，另並將繼續捐贈撒奇萊雅族學生獎助金，協助貧困原住民學生，及深入部落關懷老人。懇請鈞會俯酌上情，從輕處分，申辯人必時時警惕切莫再犯，並更努力回饋社會服務人群，以啟自新等情。

四惟查，自事件整體脈絡觀之，被付懲戒人自始在尚未瞭解其他應試者之條件、能力情況下，即基於其與曾前處長玉霞之私誼，而恣意使未於報名期限內遞交報名資料之林鳳嬌仍得應試，故其辯稱：被付懲戒人私自認為林鳳嬌跟曾稚涵是合適人選，應能立即上手業務，才會一時失慮出此下策，而誤觸刑章以身試法乙節，顯與常情有悖而不足採信。嗣於考試結束後，再以提供試卷重新作答及竄改相關應試人員成績，並違法指示所屬同仁據以行文之方式，一路護航欲使該林姓考生錄取，意圖至為明顯且堅決，而其最終之所以未再堅持以竄改後之成績函報原民會，確係因處內承辦同仁不願苟同及配合，且經蔡鼎紘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下午向其報告，甄選之筆、面試成績結果，已由承辦人黃淑貞於 2 月 6 日傳送原民會，倘以修改之資料送件，必定會讓原民會長官質疑其公正性等情，被付懲戒人始於斟酌其困難度後決定放棄。此亦與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所稱「被付懲戒人鑒於同仁、林姓考生均已無意配合，此時便已暫停所有行為。因之前已應允業務科科長與承辦人，將親自向原民會長官報告更改錄取之事再予公告，但心中其實已非常煎熬，不知如何向

長官啟口」等語，若合符節；是以被付懲戒人所辯因主觀上有所醒悟，且認知其先前所為之擅權准試、竄改成績等舞弊行為為非而決意終止之情形，尚不足採。況被付懲戒人一再辯稱其動機目的係在為該次甄選之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職缺找到合適人選乙節，無論是否確為被付懲戒人相關違失行為之動機，均由於所採取之手段已然違法，顯不足以正當化被付懲戒人一連串罔顧程序正義與依法行政原則之舞弊行為。至於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辯意旨，僅屬作為審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事由。綜上，被付懲戒人之申辯，自無可採。

五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其規範意旨主要係為提高約僱人員水準，使優秀人員能在公平競爭原則下為政府機關服務，並減少各機關人情上之干擾。本案既採公開甄試方式辦理，即應於公平之競爭機制下，依循考試評分規則，遴選出最優之應徵者，詎被付懲戒人明知林鳳嬌並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齊報名表件，不具應試資格，仍指示下屬將其納入應試人員名單，准其參加考試，已先有違失；於考試成績經評定及計算後，發現林鳳嬌未達錄取名次，竟罔顧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恣意為一連串之竄改成績行為，甚至要求下屬配合舞弊之妄舉，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情事，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督固·撒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省政府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以府人字第 1050000375 號函送執

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執行督固・撒耘休職，期間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及該公所前秘書謝汪汕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案，有偽造文書及圖利之嫌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包宗和、李月德

審查委員：方萬富、楊美鈴、仇桂美、陳小紅、江綺雯、
江明蒼、劉德勳、蔡培村、章仁香、陳慶財、
高鳳仙、尹祚芊、林雅鋒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子孝 南投縣仁愛鄉第 15、16 屆鄉長，任期自 96 年 5 月 25 日迄 103 年 12 月 25 日，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簡任第 12 職等）。

謝汪汕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機要）秘書，任期自 96 年 5 月 25 日迄 98 年 3 月 19 日，薦任第 8 職等。（現已離職）。

貳、案由：

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及該公所前秘書謝汪汕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採購案，有偽造文書及圖利之嫌，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南投縣仁愛鄉（下稱仁愛鄉）南豐村部分地區於民國（下同）97年9月27至29日因蕃蜜颱風侵襲，受災嚴重，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下稱仁愛鄉公所）於同年9月29日開立「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南投分局於同年10月3日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人員進行勘查，建議由仁愛鄉公所辦理「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9件「緊急搶通修或復建工程」（即本案工程），並於同年9月8日函送「水保局南投分局『蕃蜜颱風』核定緊急處理工程明細表」，請仁愛鄉公所儘速辦理發包施工。

仁愛鄉公所建設課依據前開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於同年10月4日簽准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邀請原住民互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原住民互助公司）及山水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山水盟公司）於同年9月5日辦理比價並決標予山水盟公司，同年9月6日簽訂工程契約書，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略）585萬元、履約期限20日曆天。山水盟公司於訂約當日隨即開工，並於同年9月16日竣工，仁愛鄉公所則於同年11月25日辦理驗收，結算金額為461萬7,923元。

迄99年5月11日，南投縣政府政風處以仁愛鄉公所97年間辦理本案工程，相關承辦人、廠商及南豐村村長等人，疑涉有浮報價額數量、侵占及圖利之嫌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縣調查站）偵處。南投縣調查站則於同年9月7日檢送本案工程涉嫌不法案暨相關證據資料，函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下稱南投縣審計室）於100年6月3日亦查核陳報認仁愛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採購作業核有異常，並經審計部以同年9月20日台審部覆字第1000000958號函報本院。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於103年10月9日101年度訴字第430號判決（下稱一審判決），以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分處被彈劾人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被彈劾人前秘

書謝汪汕及仁愛鄉公所建設課前承辦技士莊○祥各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建設課前承辦（約僱）人員賴○明有期徒刑 5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等刑期；本案實際施作廠商、山水盟公司暨實際負責人、原住民互助公司暨實際負責人，以違反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之妨害投標罪，分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罰金不等在案。其中本案實際施作廠商、原住民互助公司及山水盟公司等已判決確定並執行，技士莊○祥因上訴逾期，亦判決確定服刑中；另被彈劾人張子孝、被彈劾人謝汪汕、賴○明（約僱）則提起上訴，現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綜觀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辦理本案工程採購過程，涉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辦理本案工程採購，未經招標、開標、決標之合法程序即先行施作，顯有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虛偽造假，於本案工程完工後始補辦開標、決標之紙上作業程序，視政府採購法為無物，顯有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

- 1.仁愛鄉南豐村因蕃蜜颱風受災嚴重需緊急處理，故仁愛鄉公所於 97 年 9 月 29 日（週一）開立案件編號 115 號之「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附件 1，第 1 頁】。水保局南投分局則於同年 10 月 3 日（週五）下午派員會勘後，開立「蕃蜜颱風災害水土保持天然災害查報單」，粗估本案工程經費 9 件合計約需 625 萬元【附件 2，第 2~10 頁】，惟因每件工程經費均為 3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需報水保局同意後才可核定，遂擬具「緊急搶修通工程報局同意表」，經分局長於同年月 5 日 8 時核定預估經費總計為 624.6 萬元後，於 9 時 50 分傳真報請水保局同意，並經水保局於同年月 6 日 17 時 38 分回傳通知同意【附件 3，第 11 頁】。水保局南投分局分局長遂於同年月 7 日重新核定本案 9 件工程之個別經費（合計 593.4 萬元），先傳真通知仁愛鄉公所，該分局並於同日 16 時 30 分簽擬函稿【附件 4，第 12~14 頁】，並以同年月 8 日水保投二字第 0971944913 號

函檢送「水保局南投分局『蓄蜜颱風』核定緊急處理工程明細表」，請仁愛鄉公所儘速依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施工【附件 5，第 15 頁】。

2. 據水保局南投分局查復說明略以：本分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砂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3 項「緊急處理工程經核定後，由本局所屬工程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統稱執行機關）執行」，並考量由鄉公所執行之機動性及災情處理之立即性等因素，遂委託仁愛鄉公所執行其轄內之緊急處理工程（包含「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工程）【附件 6，第 16~18 頁】，可證本案工程係水保局南投分局主動核定經費委託仁愛鄉公所辦理，而非仁愛鄉公所擬具計畫向水保局南投分局提出申請。經查，水保局南投分局於 97 年 10 月 7 日核定本案 9 件工程經費分別為 63.6 萬元、77.7 萬元、49.4 萬元、56.5 萬元、84.7 萬元、42.4 萬元、70.7 萬元、70.7 萬元、77.7 萬元，總計 593.4 萬元，而仁愛鄉公所同年 4 月 4 日招標簽文即說明本案 9 件工程預估搶修費總計 593.4 萬元【附件 7，第 19 頁】，且由該簽文所附工程預算書之「施工預算總表」可見，該 9 件工程之個別經費金額與水保局南投分局核定金額完全相符【附件 8，第 22 頁】，竟有未卜先知之能。誠如南投地院一審判決理由所述：「仁愛鄉公所應無在 97 年 10 月 6 日前即知悉系爭 9 件工程核撥之實際經費數額並據以作為系爭 9 件工程底標之可能」【附件 9，第 44 頁】。
3. 本案工程契約書之訂約日期為「97 年 10 月 6 日」，履約期限僅 20 日曆天，立契約人為仁愛鄉公所代表人（被彈劾人）張子孝【附件 10，第 53~54、57 頁】；工程預算書之編製日期雖僅填寫「97 年」【附件 8，第 21 頁】，然工程預算書乃招標之依據，故其編製日期應在工程契約書簽訂之前，工程決算書之編製日期則為「97 年 11 月」【附件 11，第 59 頁】，該二份文件均經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並蓋用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而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則有「填發日期」分別為「97年11月25日」及「97年11月26日」二張【附件12，第80~81頁】。且以上工程契約書、工程預算書、工程決算書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文件均蓋用有機關印信。惟由仁愛鄉公所「各課室用印登記簿」可見，本案工程用印紀錄僅有用印日期為「97.11.25」1筆【附件13，第82~94頁】，顯見本案工程於97年10月6日開工施作時，實際上並未完成工程預算書編製及工程契約書簽訂作業。

4. 依南投地院一審判決理由載明，該院曾就本案工程簽文實際製作時間與公文流水號之相互關係，函詢仁愛鄉公所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現改隸國家發展委員會），並調閱仁愛鄉公所97年10月1日至4日及同年11月1日至14日之公文，認「系爭工程簽呈之公文流水號並非在97年10月5日前，而係落在97年11月1日至14日間」【附件9，第39~40頁】。對應本院函調仁愛鄉公所建設課簽之文件首頁，其中「0970011841」之日期為「97/11/03」，故本案簽文「0970011845」之日期為「97/10/04」顯屬不實【附件14，第95~96頁】，可見本案招標簽文應係11月3日之後製作。且詢據賴○明（約僱）稱：「這張不是我原始製作的那張簽文，應該是莊○祥掉了原始那張，該文號是11月中左右的文號」等語【附件15，第100頁】，更證該簽文確係事後製作。又，該簽文既係電腦繕打，如若紙本遺失，重新列印即可，實無重製之必要，參據南投地院一審判決理由亦稱：「況系爭工程簽呈第1頁之原本若有滅失之情形，大可自電腦檔案中重新列印即可，何需大費周章重新製作」【附件9，第45頁】。被彈劾人等復無法提出10月4日製作之原始簽文，則是日是否確有簽辦招標情事，實屬高度存疑。
5. 探究本案工程開標當日究有何人在場？詢據賴○明（約僱）稱：「我之外，還有2個包商在場」、「因秘書不在，只能審標，不能決標」、「那天秘書回來拆開底價表，才決標」【附件15，第98~99頁】及「秘書10月5日在廬山，開標時人員都

不在，回來時卷宗在桌上」、「開標前有先電詢秘書，廠商也在場」等語【附件 16，第 109 頁】；被彈劾人謝汪汕亦稱：「當日係特別狀況，確實無法到場」、「一般開標都會有人在場，但當天確實沒人，我是傍晚回去」等語【附件 16，第 109 頁】。復查仁愛鄉公所建設課「加班簽到（退）登記簿」，技士莊○祥並無 97 年 10 月 4、5 日簽到加班紀錄、賴○明（約僱）10 月 4、5 日雖簽到加班，加班事由卻為「南豐村清淤簡報製作」【附件 17，第 113~115 頁】；另詢據被彈劾人張子孝稱：「我有買二台攝影機，但決標當時沒攝影」等語【附件 18，第 117 頁】，故亦查無相關錄音、錄影紀錄。可見本案工程開標當日，被彈劾人謝汪汕實際上並未在場主持，亦無監辦人員，實無從得知當日開標情形。且由仁愛鄉公所迄至工程完工後、驗收結算前，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公告決標【附件 19，第 122~123 頁】、同年 11 月 21 日函復同意備查「開工報告書」【附件 20，第 124 頁】觀之，顯有虛偽造假情事。

6. 據南投地院一審判決理由稱：「互參系爭 9 件工程之決標公告、工程開工報告書、仁愛鄉 97 年 11 月 21 日仁鄉建字第 970020346 號函、工程竣工報告書、仁愛鄉 97 年 11 月 21 日仁鄉建字第 970020273 號函、97 年 11 月 16 日驗收簽呈等文件，顯示系爭 9 件工程決標後，被告莊○祥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始公告決標；被告山水盟公司於 97 年 10 月 6 日向仁愛鄉公所申報開工，被告莊○祥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始回函同意備查；被告山水盟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6 日施作系爭 9 件工程完工後，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報請仁愛鄉公所驗收，被告莊○祥於 97 年 11 月 16 日始擬具簽呈辦理驗收，而於 97 年 11 月 21 日發函給被告山水盟公司偕同驗收，若系爭 9 件工程之開標、決標程序確實於 97 年 10 月 5 日即已完成，為何上開工程相關文件均遲至 97 年 11 月間始做成？顯認被告莊○祥製作上開工程文件時，並非當日製作而係事後補做。」【附件 9，第 39~41 頁】參據本案工程經費編列、後續會辦情形、簽辦驗收【附件 21，第 125 頁】、決標公告、開工備查、簽文流水號及機關印信用印紀錄

等等觀之，堪認本案工程為申請水保局經費補助，係先行施作而於事後補辦相關程序，更佐證被彈劾人張子孝及謝汪汕有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

(二)若本案工程當真如此緊急，被彈劾人張子孝應於風災過後上班日立即交辦，卻延至水保局南投分局核定並通知仁愛鄉公所執行前方指示施作，實悖乎常情，其違失之責顯非辯詞所能卸責：

- 1.被彈劾人張子孝為仁愛鄉鄉長，職務內容為綜理鄉務，對本案工程有決定權，明知本案工程應依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土石災害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卻未俟水保局南投分局核定經費，即先於 97 年 10 月 3 日該分局會勘確定本案 9 件工程明細當日，指示仁愛鄉公所建設課承辦（約僱）人員賴○明辦理招標事宜【附件 16，第 106、108 頁】。
- 2.詢據被彈劾人張子孝辯稱：「如果水保局無法核定經費，本案工程依災害預備金之申請程序也一定要施作」、「會勘完畢，依當時災情，就決定必須緊急處理」等語云云；賴○明（約僱）亦稱：「因水保局已看過，鄉長指示不管經費是否核定，也一定要施作」等語云云【附件 16，第 108 頁】。
- 3.惟被彈劾人張子孝由仁愛鄉公所 97 年 9 月 29 日開立之蓄蜜颱風「災害案件通報處理單」，應已知悉該鄉南豐村受災情形；且由該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之簽到（退）簿可見，同年 9 月 29、30 日雖為颱風假，然 10 月 1 日已正常上班，財政課、主計室均有人員到班【附件 22，第 126~129 頁】，本案工程果若如此緊急，且無待水保局核定經費，自應指示建設課於風災過後之上班日立即簽辦，以爭取救災時效，顯無需俟同年 10 月 3 日水保局南投分局會勘確定工程明細方始交辦；反之，本案工程若可緩至水保局南投分局會勘後，則水保局南投分局業以傳真急件陳報，不數日即完成經費核定，且會勘當時風雨已趨緩，災情應不致擴大，則被彈劾人張子孝更無於水保局南投分局核定通知執行前，即違反採購法先行指示工程施作之必要。被彈劾人張子孝所辯，顯係諉卸之詞，要非可採。

(三)縱認被彈劾人張子孝上開交辦情事屬實，然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擇定於例假日簽辦招標、開標及決標，意圖規避會辦單位監督，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1.詢據仁愛鄉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員賴○明（約僱）表示，渠依被彈劾人張子孝指示，於97年10月4日（週六）協助建設課另一承辦技士莊○祥以電腦繕打簽辦招標【附件15，第98頁】，擬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招標，經該課當時之代理課長核章，再經被彈劾人謝汪汕（為仁愛鄉公所秘書，職務內容為協助鄉長綜理鄉務）簽以：「1.本案如擬速辦。2.補會財政、主計。3.請原住民互助、山水盟二家比價。」核章、並蓋用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及「97.10.04」日期章戳；迄至同年11月初，技士莊○祥再依該簽會辦主計室、財政課，經建設課代理課長核章後，財政課課長於11月7日會章，主計室主任則於11月13日會章，復經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蓋印「97.11.14」日期章戳及蓋用鄉長張子孝甲章【附件7，第19~20頁】。同（4）日，賴○明（約僱）以本案工程訂於同年月5日開標，另簽呈請指派人員辦理，未會請主計室及政風室派員監辦（賴員並於主計室欄位加註：因今日為假日，請於決算前補會財、主），即遞送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蓋印「97.10.04」日期章戳及蓋用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附件23，第130頁】。同年月5日（週日），本案工程開標並決標予山水盟公司，依「開標／決標紀錄」可見，開標主持人為被彈劾人「仁愛鄉公所秘書謝汪汕」，紀錄為「約僱人員賴○明」，監辦人員（主計室、政風室）欄位均空白，且未曾辦理補會【附件24，第131頁】。至於開標簽呈為何註記「決算前補會財、主」，仁愛鄉公所人員則未予答覆。
- 2.詢據被彈劾人張子孝等雖一再辯稱本案係緊急搶險工程，且交通中斷監辦單位無法到班等語云云【附件16，第107~109頁；附件18，第117、119頁】。惟如前述，仁愛鄉公所於97年10月1日已正常上班，該公所財政、主計及政風等單位實係因10月4、5日為例假日而未到班，且如若道路中斷，該公所人

員亦可於埔里服務中心上班，此有本院詢問建設課當時代理課長稱：「他們在埔里服務中心上班」等語【附件 15，第 98 頁】可證。又，「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陸、監辦作業，第 5 款規定：「通知監辦，得以電話為之，並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附件 25，第 133 頁】，是故，即便有萬般不得已非於例假日辦理招標作業，且即令真有交通中斷情事，仍得以電話等等形式通知會辦，再以書面補文或作成紀錄，方是正辦。

- 3.爰是，本案工程若真如此緊急，且無待水保局核定經費，被彈劾人張子孝自應於風災過後之上班日立即指示交辦，卻任由該公所建設課延至例假日財政、主計及政風單位未到班時始簽辦招標、開標及決標程序，且未以任何形式會辦，顯有悖常理；退步言，縱使本案工程非於例假日簽辦招標不可，實可事先要求相關單位配合加班以完備程序；再退步言，若相關單位確實無法配合加班，亦確實無法以任何形式會辦，亦應於次個上班日（6 日）或水保局南投分局傳真核定本案工程經費時（7 日）或鄉公所收受水保局南投分局經費核定文時（9 日）【附件 5，第 15 頁】，即補行辦理會辦程序。惟該公所建設課承辦技士竟延至同年 11 月初工程驗收前始會辦財政課及主計室，而被彈劾人謝汪汕等均未曾催辦，顯有失職守，更見本案招、決標相關作業不僅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附件 25，第 132~133 頁】，且規避會辦單位監督之意圖昭然若揭；至於被彈劾人張子孝辯稱：「本案是承辦人怠惰，一直放抽屜，直至驗收才補會」等語云云【附件 16，第 107 頁】，諉無足採。

二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未確實監督工程結算，致本案工程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及未施作之空砂包袋均違反契約規定仍予計價，顯有圖利情事；且未善盡行政監督責任，放任填發二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

- (一)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未確實監督工程結算，致本案工程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及未施作之空砂包袋均違反契約規定仍予計價，顯有圖利情事：

1. 本案工程係於仁愛鄉南豐村施作（堆置）砂包，工程規模不大，自 97 年 10 月 6 日開工迄同年 10 月 16 日竣工，實際工期僅 11 天，仁愛鄉公所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辦理驗收、編製工程決算書圖（含竣工圖、工程決算明細表、工程竣工驗收表及工程數量計算表等），並開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惟南投縣審計室前於 100 年 6 月 3 日查核即認本案工程核有：「部分工程未依竣工圖辦理結算或施作完成」及「部分工程項目未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等情事【附件 26，第 134~135 頁】。
2. 本案 9 件工程中有 2 件未施作，實際僅施作 7 件工程，仁愛鄉公所辦理工程驗收，僅抽驗其中 4 件工程，並未逐一驗收。該驗收紀錄中有關「部分砂包遭水沖毀，但仍可辨識施作痕跡」及「應為村辦公處旁緊急擋水用砂包……已於災害過後清除」等情【附件 27，第 136 頁】，詢據主驗人員賴○明（約僱）稱「因為溪水湍急，做好後有部分已被沖走」等語云云【附件 15，第 101 頁】；惟查，薔蜜颱風為 97 年度最後一個發布陸上警報之颱風，同年 10 月 3 日水保局南投分局會勘時風雨應已趨緩，迄至同年 10 月 6 日開工時已是風災過後一週，且由監工日報表可見施工期間（10 月 6 日至 16 日）均為晴天【附件 28，第 137~148 頁】，則本案工程施工期間乃至驗收當日，溪水是否仍然湍急足以沖毀砂包袋、是否仍有緊急擋水需求，實不無疑義；且仁愛鄉公所未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逕予驗收計價，亦與本案工程契約第 17 條第 2 款及第 18 條第 7 款之規定不符【附件 10，第 55~56 頁】。
3. 又，依工程契約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工程按照實做數量結算【附件 10，第 52~53 頁】。仁愛鄉公所卻依 97 年 10 月 9 日會勘紀錄結論（經被彈劾人謝汪汕簽名決行）同意本案工程未施作之空砂包袋得以驗收計價【附件 29，第 149~150 頁】。惟該會勘結論雖稱：「未施作砂包袋由廠商提供砂包袋由村長分配備查」，然該等未施作砂包袋並無清點、點交紀錄或分配資料，不僅無法確知實際數量，亦查無後續流向，主驗人員賴○明（約僱）卻逕行於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上勾選「施工數量

與決算數量相符」，准予驗收合格【附件 27，第 136 頁】，技士莊○祥並據以編製工程決算書表，致除已施作遭沖毀之砂包袋（已無法得知數量）仍以工程契約數量計價外，未施作之空砂包袋亦按工程契約數量計價（共 2,613 只，單價 295.8 元，合計 77 萬 2,925.4 元），並經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並蓋用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附件 11，第 59~79 頁】，顯有圖利情事。

(二)仁愛鄉公所填發二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足見行政作業草率，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明顯監督不周：

1.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乃工程結算之依據，本應獨一無二，仁愛鄉公所卻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及 26 日連續二日，分別填發驗收日期及結算總價不同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且均加蓋有機關印信，均為正式之文件【附件 12，第 80~81 頁】。仁愛鄉公所並於 97 年 12 月 3 日以同年 11 月 26 日填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向水保局南投分局請款 462 萬 9,200 元（水保局南投分局於同年 12 月 15 日如數撥款）【附件 30，第 151~152 頁】，復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 97 年 11 月 25 日填發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支付廠商工程款 461 萬 7,923 元【附件 31，第 153 頁】，造成工程款之差額（剩餘款）1 萬 1,277 元。
2. 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係依據「工程決算明細表」編製，經查，本案工程僅有一份「工程決算明細表」，且經被彈劾人謝汪汕核章，並蓋有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又，依仁愛鄉公所「各課室用印登記簿」顯示本案工程用印之核章人員依序為承辦人、建設課代理課長、被彈劾人謝汪汕（並蓋用 97.11.26 之日期章戳）及被彈劾人張子孝甲章。足見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對「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開立負有監督責任；仁愛鄉公所行政作業如此草率，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確有監督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均分別載有明文。

二被彈劾人張子孝為南投縣仁愛鄉第 15、16 屆鄉長，負責綜理全鄉業務，並為救災指揮官，指示辦理本案工程，對於辦理過程難謂為不知情，其雖授權秘書蓋用甲章，仍負有決策責任，自應督飭所屬確實依法辦理；被彈劾人謝汪汕為仁愛鄉公所秘書，負責協助鄉長綜理鄉務，並經鄉長授權蓋用甲章，對於本案工程有實質決行權責。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惟查，被彈劾人張子孝未於風災過後上班日立即交辦本案「東眼山溪防砂壩下游砂包護岸緊急處理工程等 9 件」工程，卻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核定並通知仁愛鄉公所執行前，先行指示施作；且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辦理本案工程採購，未經招標、開標、決標之合法程序，迄至工程完工後始以虛偽造假方式補辦相關程序，並擇定例假日為簽辦招標、開標、決標之日期，以規避會辦單位監督，不僅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等相關規定，並有偽造及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違法失職，至為明灼。又，依工程契約規定，本案工程本應按照實做數量結算，惟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驗收作業草率，不僅驗收紀錄及竣工圖說多有不符，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亦未確實監督工程結算，致已施作完成遭沖毀之砂包袋未要求廠商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未施作之空砂包袋無清點及點交紀錄，違反契約規定，卻仍按契約數量計價，顯有圖利情事；復放任該公所填發二份正式結算文件，造成工程款差額，更見行政作業草率。被彈劾人張子孝、謝汪汕相關違失事實昭然明甚，不容卸責。

綜上，被彈劾人南投縣仁愛鄉前鄉長張子孝、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前秘書謝汪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審查委員：王美玉、楊美鈴、仇桂美、陳小紅、江綺雯、
江明蒼、劉德勳、蔡培村、章仁香、高鳳仙、
林雅鋒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莊仁舜 彰化縣田尾鄉鄉長（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現已卸任），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莊仁舜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莊仁舜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此有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104 年 12 月 24 日田鄉人字第 1040017345 號函檢送其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

附件 1，第 1 頁）。

二查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青公司）係 86 年 1 月 6 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 元，發行股數 30,000 股（附件 2，第 4 頁），95 年至 103 年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 3，第 7 頁）；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壹公司）係 90 年 9 月 24 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總額 5,000,000 元，發行股數 5,000 股（附件 4，第 25 頁），95 年至 103 年亦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 5，第 29 頁），足徵上開二公司自 95 年至 103 年均正常營業中。

三惟查，被彈劾人莊仁舜分別自 89 年 9 月 5 日及 90 年 9 月 11 日起，擔任北青公司及威壹公司監察人，並分別持有北青公司 6,000 股及威壹公司 800 股（附件 6，第 47 頁），分別占各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20% 及 16%，董監事雖然迭經改選，莊仁舜始終擔任各該公司監察人並持股迄今，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復上開公司歷來發行股數及董監事異動情形（附件 7，第 55 頁），及北青公司、威壹公司函復本院說明在卷可考（附件 8，第 78 頁）。此外，其並領有各該公司給付之盈餘分配或股利所得（附件 9，第 80 頁）。然查，莊仁舜擔任各該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期間，顯與其擔任鄉長期間（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重疊，足徵莊仁舜於擔任鄉長，身為民選公務員之 8 年任期期間，經營商業並獲有利益，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 10% 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查被彈劾人莊仁舜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惟同時分別擔任北青公司與威壹公司監察人，持有各該公司股本總額逾 10%，且領有各該公司給付之盈餘分配或股利所得。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對前開事實坦承不諱，惟稱：「不知道有此規定，如果知道就會辭去……」等語（附件 10，第 94 頁）。然查，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均有明確解釋，語意清晰、明確，並無模糊之處，且迄今均未變更。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明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莊仁舜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田尾鄉鄉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長期擔任北青、威壹公司監察人，並持有各該公司逾 10% 股本總額股份且領有收益，確有經營各該公司業務，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莊仁舜 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莊仁舜申誠。

事實（略）

理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莊仁舜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莊仁舜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綜理鄉政，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自任公職前之 89 年 9 月 5 日及 90 年 9 月 24 日起，分別擔任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 元，發行股數 30,000 股之北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青公司），及資本額 5,000,000 元，發行股數 5,000 股之威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壹公司）監察人，並持有北青公司 6,000 股、威壹公司 800 股，分別占各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20% 及 16%。於出任鄉長後，仍續任該二公司之監察人。並於任職之 95 年至 103 年間，領取北青公司盈餘分配 14,241 元；威壹公司股利 1,132,446 元。案經監察院調查，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而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供承不諱，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95 年至 103 年各年所得總歸戶資料、北青公司

及威壹公司之董監事與監察人名單、股東名簿、95 年至 103 年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股東臨時會議紀錄、北青公司 104 年 10 月 26 日北青熹字秘發字第 02 號函（說明被付懲戒人 90 年至 103 年支領盈餘分配數額）、威壹公司 104 年 10 月 23 日敘明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103 年分配股利明細說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雖辯稱：「我不知道（公務員不能兼職），如果是的話，我就全部辭掉」等語。惟按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被付懲戒人之辯解，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仍繼續兼任北青公司、威壹公司之監察人，持股並各占該二公司之 20% 及 16%。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莊仁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彰化縣政府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5013000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執行莊仁舜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6、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於任期期間，兼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審查委員：劉德勳、楊美鈴、仇桂美、陳小紅、江綺雯、
江明蒼、王美玉、蔡培村、章仁香、高鳳仙、
林雅鋒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碧乾 屏東縣萬巒鄉鄉長（99 年 11 月 17 日迄今），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於任期期間，兼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碧乾自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迄今，此有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8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481133500 號函檢送其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憑（附件 1，第 1 頁）。

二查益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係 95 年 8 月 15 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嗣於 96 年 7 月 24 日更名為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菱公司），並增資為資本總額為 20,000,000 元，發行股數 2,000,000 股（附件 2，第 3 頁），99 年至 104 年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 3，第 10 頁），足徵該公司自 99 年迄 104 年均正常營業中。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銘公司）係 97 年 3 月 4 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總額 1,000,000 元，發行股數 100,000 股（附件 4，第 21 頁），自 101 年 7 月 27 日申請停業迄今（附件 5，第 24 頁），惟自 99 年至 101 年 7 月 27 日止均正常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 6，第 26 頁）。

三惟查，被彈劾人林碧乾自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04 年 10 月 19 日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附件 7，第 33 頁），並自 97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2 月 25 日及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8 月 29 日（該公司停業期間）擔任冠銘公司董事（附件 8，第 46 頁），前開事實有臺南市政府函復上揭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監事願任同意書，及益菱公司、冠銘公司函復本院說明在卷可考（附件 9，第 54 頁）。然查，林碧乾擔任各該公司監察人或董事期間，顯與其擔任鄉長期間重疊，足徵林碧乾於萬巒鄉鄉長任期期間，同時擔任民間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

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查被彈劾人林碧乾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迄今，惟任職期間分別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及冠銘公司董事，冠銘公司雖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起停業迄今，惟於該日前均正常營運。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固稱：「那是我姐夫的公司……我與各該公司沒有關係，我沒有投資，也沒有持股，也沒有參加過冠銘或是益菱公司董監事會議，從來沒有領過酬勞……之前就讓他們用我的名字，我記得公司成立需要一些人頭……」（附件 10，第 56 頁）等語。然查，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已有明確解釋，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彈劾人縱稱未受有報酬及未持股等節屬實，惟其坦承由親友使用其名義於各該公司，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此見解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29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146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161 號議決及 104 年度鑑字第 13191 號議決參採在案。

綜上，被彈劾人林碧乾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期間，同時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及冠銘公司董事，違失情節明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50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碧乾 屏東縣萬巒鄉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碧乾申誡。

事實（略）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林碧乾係屏東縣萬巒鄉鄉長（99年11月7日起任職迄今），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綜理鄉政，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自99年10月11日至104年10月19日擔任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菱公司）監察人；自97年12月26日至100年2月25日擔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銘公司）董事。案經監察院調查，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而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之年籍資料、益菱公司及冠銘公司之登記資料及發行股數、益菱公司（99年至104年）冠銘公司（99至101年）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冠銘公司停業資料、被付懲戒人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擔任冠銘公司董事就任同意書及該二家公司之工商登記情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及於本會審議中提出申辯書，主張其係該二家公司之掛名監察人或董事，並未持股或參與公司之實際經營，亦未領取任何職務，且未藉職務之方便與該二家公司為有關之業務行為。又其於知悉違規後，立即解除掛名，顯合於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應受懲戒增加以「有懲戒之必要者」為要件，及對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必須有「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應受懲戒之要件等語。惟查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被付懲戒人既同意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冠銘公司董事，縱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領酬勞及參與實際經營行為，均無礙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認定。又查 104 年 5 月 20 日新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2 款固分別增定「有懲戒之必要者」及「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懲戒處分要件，惟以新法之施行日為 105 年 5 月 2 日，業經司法院訂頒公布在案，是本件仍應適用現行法規規定無疑。綜上，被付懲戒人上開辯解尚非可採。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於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8 月 29 日冠銘公司停業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同有違法經營商業一節，經查冠銘公司係 101 年 7 月 27 日申請停業迄今，且其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亦自 99 年至 101 年 7 月 27 日止，業據移送意旨敘明如前，並有該公司申請停業經臺南市政府准予登記之該府 101 年 8 月 8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105472790 號函影本在卷可按。足認冠銘公司自 101 年 7 月 27 日起迄今均處停業狀態。則移送意旨仍認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8 月 29 日止，有違法經營商業行為，顯失所附麗。應認被付懲戒人無此部分之違法情事，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碧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51503140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5 月 6 日執行林碧乾申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7、陳芳隆於擔任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前鄉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江明蒼、包宗和

審查委員：章仁香、楊美鈴、仇桂美、江綺雯、方萬富、
劉德勳、蔡培村、陳慶財、李月德、林雅鋒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芳隆 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任職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任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被彈劾人陳芳隆任公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陳芳隆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任原

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該員自同日任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至103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卸任，其間被彈劾人分別於96年5月2日起至99年5月1日止、99年8月25日起至102年8月24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95年3月7日起至98年3月6日止與99年2月27日起至102年2月26日止擔任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涉有違法失職事。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分別於96年5月2日起至99年5月1日止、99年8月25日起至102年8月24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上開違法失職事實，業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有本院105年1月11日詢問筆錄可稽（附件一，頁1-2），且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亦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04年12月21日烏區民字第1040028439號函檢送被彈劾人公務員履歷資料在卷可查（附件二，頁3）。又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5月15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股份總數20萬股，董監事人數計5人均為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任期自96年5月2日至99年5月1日，董事名單包括被彈劾人等4人，董事長為陳顯童；嗣於97年10月7日該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資本總額增加為600萬元，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後該公司於99年8月27日向經濟部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自99年8月25日至102年8月24日，董事為被彈劾人等4人，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年5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632127720號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三，頁4-7）、經濟部97年10月8日經授中字第09733224430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四，頁8-11）與99年8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932514160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五，頁12-15）在卷可查；另被彈劾人分別於97年9月6日與99年8月25日參與董事會，亦有同公司董事會簽到簿（附件六，頁16

、附件七，頁 17) 足參；再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確有實際營業之事實，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3 月 4 日中區國稅大屯營所字第 1050501513 號函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在卷可稽（附件八，頁 18-23），是則，就渠上開任公職期間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違法事實，自堪認定。

二另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顯示被彈劾人 97 年度申報核定自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為 34,143 元與 98 年度自同公司之營利所得為 102,986 元（附件九，頁 24-25）；再查溪尾科技有限公司於 92 年 12 月 18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 800 萬元正，董事為陳鴻傑，被彈劾人為股東，出資額 100 萬元；其後該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登記，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 3,000 萬元，股份總數 300 萬股，被彈劾人持股 18.75 萬股，董事人數 4 人，董事任期自 95 年 3 月 7 日至 98 年 3 月 6 日，董事、股東名單包括被彈劾人等 4 人，董事長為陳鴻傑；嗣於 96 年 3 月 19 日變更登記，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董事任期仍自 95 年 3 月 7 日至 98 年 3 月 6 日止；後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 12 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99 年 2 月 27 日至 102 年 2 月 26 日，董事長為陳慧珊，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 12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233153320 號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十，頁 26-2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3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903600 號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十一，頁 29-31）與 96 年 3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1806750 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十二，頁 32-34）及 99 年 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1778200 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十三，頁 35-37）在卷可查，從而被彈劾人擔任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違法行為，亦足認定。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

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復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同院院解字第 4017 號稱：「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是則，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據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與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函釋，即屬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以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復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與上開院解字第 4017 號之實務見解違反本條規定為當然移付懲戒事項。

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與臺中縣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28 號

被付懲戒人 陳芳隆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芳隆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陳芳隆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陳芳隆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99 年 12 月 25 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被付懲戒人自同日任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卸任。其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 96 年 5 月 2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 日止、9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4 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溪尾環保公司）董事，及 95 年 3 月 7 日起至 98 年 3 月 6 日止與 99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6 日止擔任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溪尾科技公司）董事。以上事實，有監察院 105 年 1 月 11 日詢問筆錄、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104 年 12 月 21 日烏區民字第 1040028439 號函、經濟部 96 年 5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127720 號溪尾環保公司設立登記表、經濟部 97 年 10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09733224430 號溪尾環保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99 年 8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514160 號溪尾環保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95 年 3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903600 號溪尾科技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1806750 號溪尾科技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 99 年 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1778200 號溪尾科技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芳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

，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4 月 11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50071585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4 月 8 日執行陳芳隆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8、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王美玉

審查委員：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包宗和、江明蒼、
方萬富、劉德勳、蔡培村、章仁香、李月德、
尹祚芊、林雅鋒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錫章 屏東縣車城鄉 鄉長 相當於簡任十職等。

貳、案由：

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林錫章於任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如下：

一、被彈劾人林錫章，於民國（下同）99年3月1日至103年10月21日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附件一）。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

二、經查，「大山餐旅企業社」（原名「大山餐廳」，於101年8月1日更名），為80年3月7日設立之獨資商號，80年3月7日至104年4月7日登記負責人為林錫章，104年4月8日負責人變更為林依岡，營業項目登記為餐飲；「大山溫泉農場餐廳」為91年3月11日設立之獨資商號，自設立登記之日迄今（105年1月14日稽徵機關查詢列印資料），負責人為林錫章，營業項目包括餐館、溫泉湯屋與觀光旅館。被彈劾人林錫章於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兼任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均未辦理停業或歇業，且有營業之事實，其99年3月1日至103年10月21日擔任鄉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商號負責人，每年平均「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下同）○○○萬元，每年平均「營利所得」為○○萬元。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4年12月25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1040841968號函及105年1月15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1050840075號函暨上開函檢附之營業稅稅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林錫章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影本（附件二）在卷可稽。

三、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清查發現林錫章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函知屏東縣政府依據銓敘部對於兼職規範所為之認定標準初步研判後，由該府報請本院審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

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公務員擔任行政職務前事實上已歇業，公務員擔任行政職務時，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始得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419 號、104 年度鑑字第 13414、13419、13372、13415、13478、13516 號議決書參照）。又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擔任商號負責人，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負責人之獨資商號，倘於兼職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本人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支領報酬，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據為免責之論據，此見解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391、13456、13603、13577、13562 等號議決書參採在案。

二被彈劾人林錫章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兼任「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兩家獨資商號負責人，並未辦理停業或歇業，且有營業之事實，有卷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

三被彈劾人林錫章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接受本院詢問，申辯意旨略稱：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兼職之規定，「大山餐旅企業社」與「大山溫泉農場餐廳」各僱用 5 位及 7 位員工，由其女兒與一位經理在經營，其本人沒有領取薪水等語（附件三）。惟查：

(一)林錫章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任職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兼任兩家獨資商號之負責人，並未辦理停業或歇業，且有營業之事實，有相關卷證資料可稽，林錫章對此亦不為爭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證已臻明確。

(二)至於林錫章申辯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乙節，經查，林錫章兼職期間之平均年營業收入合計高達〇〇〇萬元，且每年均主動申報營利所得〇〇萬元，並將該營利所得申報為其個人綜合所得，經稽徵機關核定通知繳稅多年，並未提出異議。所辯未支領所得之詞，縱認為真，亦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已頒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本有守法之義務。此外，銓敘部為避免公務員欠缺違法性認識，於 98 年 8 月 17 日函請法務部以 98 年 8 月 21 日法人決字第 09800034598 號函，行文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宣導該法有關禁止兼職之規定在案。林錫章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鄉長職務，兼職期間長達 4 年，不得謂不知法律有此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林錫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51 號

被付懲戒人 林錫章 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林錫章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林錫章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林錫章係屏東縣車城鄉前鄉長（任職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止），其於任職鄉長前，即擔任「大山餐旅企業社」（原名「大山餐廳」，於 101 年 8 月 1 日更名）（80 年 3 月 7 日設立之獨資商號，營業項目登記為餐飲）、「大山溫泉農場餐廳」（91 年 3 月 11 日設立之獨資商號，營業項目包括餐館、溫泉湯屋與觀光旅館）2 家獨資商號負責人；嗣於上述擔任屏東縣車城鄉鄉長期間，猶續兼任該 2 家獨資商號負責人，至 104 年間卸任鄉長後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時發現。

三上開事實，有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105 年 1 月 14 日車鄉政風字第 10530037200 號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 1040841968 號、105 年 1 月 15 日南區國稅恆春工商字第 1050840075 號函暨所檢附之營業稅稅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被付懲戒人 99 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錫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2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51503150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5 月 6 日執行林錫章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9、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葉竹林於擔任市長期間，兼任尚德行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仇桂美

審查委員：高鳳仙、楊美鈴、陳小紅、包宗和、江明蒼、
方萬富、劉德勳、蔡培村、章仁香、李月德、
尹祚芊、林雅鋒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竹林 澎湖縣馬公市市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葉竹林於擔任市長期間，兼任尚德行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葉竹林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迄今，此有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04 年 12 月 28 日函¹檢送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在卷可稽（附件 1，第 1-8 頁）。經審計部於 103 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

¹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04 年 12 月 28 日馬人字第 1040106038 號函。

形發現，葉竹林於就任時仍登記為尚德行（統一編號 87741591）負責人。澎湖縣政府以葉竹林涉及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之違法情事，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本院審查。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附件 2，第 9 頁）所載，尚德行於 86 年 6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 元，組織類型為獨資，營業項目為日用百貨、雜貨、飲料、食品、罐頭、家庭五金買賣。尚德行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申請歇業，經澎湖縣政府核准於同日歇業（附件 3，第 11 頁）。是以，被彈劾人葉竹林任公職期間，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兼任未歇業之商號負責人。

三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下稱澎湖分局）104 年 12 月 25 日函復²，尚德行係為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查定課徵且適用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故不須申報及繳納營業稅；該行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資本主或合夥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等語。依澎湖分局提供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資料，尚德行 103 年 12 月銷售額為 0 元；104 年 1 至 3 月銷售額各為 0 元，4 月銷售額為 0 元，5 月起為 0 元（附件 4，第 13-17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復有明文。

二被彈劾人葉竹林陳情略以：尚德行於 15 年前未再有任何營業形式，且因時日久遠，已遺忘該行仍續存在；其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馬公市市長，因忙於市政管理、爭取市民福利及權益，疏未及時辦理歇業登記，絕非有意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云云（附件

²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南區國稅澎湖工商字第 1042423681 號函。

5，第 19 頁）。另葉竹林於本院詢問時稱：尚德行營業額是國稅局推估³的，其雖然是尚德行負責人，但是都沒有經營，現在僅有登記證而已（附件 6，第 21 頁）。復據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里長陳天成 104 年 11 月 21 日致澎湖縣政府證明書敘明：「茲證明本里里民葉竹林君所屬尚德行，自 15 年前因故停業⁴後，經查確實未曾在本里轄區內從事任何商業行為或商品買賣事實，特此證明。」（附件 7，第 23 頁）

三然查，被彈劾人葉竹林 94、96、100 及 103 年漏報尚德行的營利所得而被國稅局要求補稅，另其 95、97、98、99、101 及 102 年有申報尚德行的營利所得（附件 8，第 25-67 頁），則葉竹林稱「已遺忘該行仍續存在」，實難令人信服。葉竹林擔任市長前係擔任里長、議員等職，並稱：都是議會的人幫其報稅，其被國稅局通知要補稅，就馬上去補稅了，其想說補繳稅的金額也沒有很多，所以也沒有去注意云云（附件 6，第 21-22 頁）。惟縱由他人代為申報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就其申報資料，仍應詳加檢視。且尚德行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資本主即葉竹林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葉竹林多年來並未向稽徵機關提出異議，其辯詞及馬公市重光里里長陳天成之證明書內容，尚難採信。

四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令釋⁵略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⁶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葉竹林於本院

³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前 2 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 11 條、第 12 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同法第 23 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除申請按本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 35 條規定申報繳納者外，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按第 13 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法定用語為「查定」。

⁴ 商業登記法第 17 條：「商業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經查尚德行並未申請停業，陳天成里長所稱停業並非本條所稱「停業」之涵義。

⁵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

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

詢問時稱，未被告知不能兼職，縱使為真，仍無法免除其違法之責（附件 9，第 69-70 頁）。

五綜上，被彈劾人葉竹林擔任澎湖縣馬公市市長期間，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16 日兼任尚德行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1 號

被付懲戒人 葉竹林 澎湖縣馬公市市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葉竹林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葉竹林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澎湖縣馬公市市長迄今。其任公職前，於 86 年 6 月 2 日起，經澎湖縣政府核准設立尚德行（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里○○○○號 1 樓），為獨資負責人。其後，被付懲戒人任公職期間，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仍繼續任尚德行負責人，嗣經審計部於 103 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查悉上情。被付懲戒人始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申請歇業，並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在案。本件經監察院調查，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二上開事實，有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澎湖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建商字第 1040820342 號函（敘明尚德行申請歇業登記獲准情形）等影本在卷可稽。再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南區國稅局澎湖工商字第 1042423681 號函（影本在卷）查復監察院，被付懲戒人設立之尚德行，為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查定課徵，且適用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故不須申報及繳納營業稅；該行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資本主或合夥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等情。再依上述澎湖分局提供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資料，尚德行 103 年 12 月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82,727 元；104 年 1 月至 3 月銷售額各為 82,727 元，4 月銷售額為 52,394 元，5 月起為 0 元。而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亦不否認上開事實，雖辯稱於任公職時，尚德行已無實際營業之行為，其後，並辦理歇業登記，自與經營商業之要件不合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任公職後，仍擔任尚德行負責人，直至 104 年 4 月 17 日始申請歇業，而尚德行亦經查定 103 年 12 月、104 年 1 至 4 月均有上述銷售額，已見前述。被付懲戒人亦承認自 97 年起，皆依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查定之銷售額計算營業稅，其並依法繳納稅捐屬實，凡此，顯示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公職後，仍繼續任該商號負責人，經營商業，直至 104 年 4 月 17 日始辦理歇業各情甚明。所辯任公職後，已無實際營業，提出里長陳天成證明書，及被付懲戒人自拍之商號外觀照片（均影本）以符合其說，既與實情不合，自不足採。至被付懲戒人事後固已申辦歇業登記，惟此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竹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澎湖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5002734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執行葉竹林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0、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前研究員丁仁傑於其擔任該所資訊室及圖書館主任等行政職務期間，另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10 號

提案委員：林雅鋒、楊美鈴

審查委員：仇桂美、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劉德勳、蔡培村、陳慶財、高鳳仙、尹祚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丁仁傑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圖書館主任（已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免兼）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前研究員丁仁傑於其先後擔任該所資訊室及圖書館主任等行政職務期間，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另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本案被彈劾人丁仁傑係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擔任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下稱民族所）助研究員，95 年 6 月 30 日

升等為副研究員，102年11月15日再升等為研究員；其並自100年7月5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兼任該所資訊室主任，及於103年1月1日起至104年9月10日止兼任該所圖書館主任（如附件1，頁1~2），因而於100年7月5日至104年9月10日之期間，具相當簡任第10職等公務員之身分（如附件2，頁3~5）。

二惟查丁仁傑前於99年11月25日起，即因受讓其母親丁○○之持股，而另有擔任瑞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華公司）監察人之情，卻未於100年7月5日就任中研院前揭行政兼職時起，配合辭去該監察人職務。102年11月24日該任監察人任期屆滿，瑞華公司復未為監察人變更登記，直到104年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上情後，瑞華公司始於104年6月17日辦理監察人變更，並登載新任監察人任期自104年6月1日起算；依公司法第217條規定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故丁仁傑擔任瑞華公司監察人之起迄時間為100年7月5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如附件3，頁6~12），是其於上開期間係具公務員身分而同時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可堪認定。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及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

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如附件 4，頁 13～16）。

二本案被彈劾人丁仁傑擔任瑞華公司監察人之事實，除有附件 1 至附件 3 及中研院人事字第 1040025822 號移送函（如附件 5，頁 17～21）等書證在卷可稽外，並經丁仁傑坦承「瑞華公司將其列為監察人」、「每一、二年會和瑞華公司邵董事長定期聚（開）會」，及「該公司於其任期屆滿後，未即時至相關主管機關登記變更」，有本院詢問丁仁傑筆錄附卷可憑（如附件 6，頁 22～25）；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下稱新店稽徵所）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 1050433112 號復函，瑞華公司於丁仁傑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並無向新店稽徵所申請停、復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之情事屬實，並有該公司 99 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均載明瑞華公司每年均有非營業收益（租賃收入）之營利事實可證（如附件 7，頁 26～33）。是被彈劾人丁仁傑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之期間，具公務員身分而仍同時兼任未停、歇業民營公司監察人職務之情事，應堪認定；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並參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之見解，不論丁仁傑是否實際參與經營，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三至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包括：「在我的概念裡，只是因為母親年邁而把股份轉給我，我並沒有參加公司的經營運作，對擔任監察人一職也沒有明確認知」、「可能是某次聚會他們提到要我幫忙而簽下『願任同意書』，所以並沒有意識到這有兼職的問題」、「瑞華公司總資本額 400 萬，我持股占公司資本額 2%

」、「持份 8 萬元」，「持股至今，持股金額與比例均未發生變化」、「我從未參與瑞華公司經營，也從未出席該公司任何一次董監事會議，更未支取任何酬勞」、「瑞華公司為泡沫乳膠及塑膠加工之公司，本所資訊室及圖書室從未與該公司有過任何業務往來」等語（如附件 6，頁 22～25）。據瑞華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如附件 3，頁 6～12）及該公司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如附件 8，頁 34），丁仁傑之持股情形與其所述，尚屬相合，即僅 2% 持股、持份 8 萬元；另據丁仁傑 99 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附件 9，頁 35～46），並未發現其自瑞華公司受有董監事之相關酬勞；復據新店稽徵所查復資料，於丁仁傑違失期間，電腦檔案中亦查無瑞華公司與中研院有（進銷項）交易之情形（如附件 7，頁 26～33）。瑞華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向本院出具之書證並陳稱該公司因規模小，並未製作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語（如附件 10，頁 47）。上開各節，均容可作為本案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四被彈劾人丁仁傑既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之期間，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

被付懲戒人 丁仁傑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前兼圖書館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丁仁傑申誠。

事實（略）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丁仁傑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於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兼任該所資訊室主任；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0 日兼任該所圖書館主任職務。因而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具有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11 月 25 日起，擔任瑞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華公司）監察人。該任監察人任期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屆滿，瑞華公司並未為監察人變更登記，直到 104 年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上情後，瑞華公司始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辦理監察人變更，並登載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算。是被付懲戒人擔任瑞華公司監察人之起迄時間，依公司法第 217 條規定，應為 10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以上事實，有中央研究院 104 年 12 月 22 日人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並不否認其自 99 年 11 月 25 日起，擔任瑞華公司監察人之事實，惟辯稱瑞華公司監察人三年一任，102 年 11 月改選，其已卸任監察人身分云云，核與上開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示登記及公司法第 217 條規定不符，自難採信。至於瑞華公司如何將被付懲戒人列為監察人的真實情況，以及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瑞華公司營運，亦未由該公司獲取任何收益等語，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認定。是其所辯，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二本件係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同

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本件實體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公懲法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懲法第 2 條部分

公懲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懲法第 9 條部分

公懲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政務人員並增加減俸。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

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三)公懲法第 10 條部分

公懲法修正前之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修正後之第 10 條則增加規定應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就應具體審酌之事項而言，修正後規定之事項較多，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四)公懲法第 20 條部分

公懲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之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則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就此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至於擬予免職、撤職或剝奪退休（職、伍）金者，依修正後之規定，縱逾 10 年，仍得予以懲戒，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則應為免議之議決。就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

三本件依上開說明，應適用公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復無其他無懲戒必要之情形，依上開說明，自應依修正施行後公懲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併審酌同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丁仁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修正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中央研究院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以人事字第 1050024193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執行丁仁傑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1、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前鄉長陳志揚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任鄉長期間，另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情事，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林雅鋒、楊美鈴

審查委員：江綺雯、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劉德勳、蔡培村、章仁香、陳慶財、高鳳仙、尹祚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志揚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鄉長（任期：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 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前鄉長陳志揚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鄉長任期期間，另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本案被彈劾人陳志揚係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第 15、16 屆民選鄉長

，任期期間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惟查陳志揚前於 87 年 7 月 22 日起，即持續擔任傑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農公司）董事至今，且持有該公司 20% 之股份（傑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 萬股；陳志揚持股 40 萬股），卻未於擔任東勢鄉鄉長期間，依法辭去該董事職務及處分相關持股至 10% 以下，此有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6 日府民行二字第 1042102682 號移送函（如附件 1，頁 1~5），及傑農公司 104 年 12 月 15 日（104）傑農字第 001 號復函（如附件 2，頁 6~22）等書證在卷可稽，故陳志揚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期間，具公務員身分而同時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情事，可堪認定。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如附件 3，頁 23～26）。

二本案被彈劾人陳志揚擔任傑農公司董事及持股為 20%，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事實，除有附件 1、2，及陳志揚參加傑農公司 98 年 4 月 6 日之董事會簽到表（如附件 4，頁 27～28）等書證在卷可稽外，並經陳志揚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陳志揚筆錄附卷可憑（如附件 5，29～32）；另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下稱虎尾稽徵所）104 年 12 月 29 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 1042905049 號書函，傑農公司於陳志揚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向虎尾稽徵所申請停、復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之情事屬實，且有該公司 95 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均載明傑農公司每年均有營業收益之營利事實可證（如附件 6，頁 33～42）。是被彈劾人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期間，具公務員身分而仍同時兼任未停、歇業民營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應堪認定；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並參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之見解，不論陳志揚是否實際參與經營，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三至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包括：「我擔任鄉長期間，都有將該持股情形據實申報，但是都沒有人曾向我提醒有違反相關規定」、「並無參與傑農公司之經營」、「傑農公司不是什麼大公司，所以董監事並沒有任何額外的薪酬，而且出席董監事會也沒有什麼車馬費、出席費」、「傑農公司業務係瓦斯分裝，是中盤商，與鄉公所並無業務往來之情形」等語（如附件 5，頁 29～32）。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復之資料，陳志揚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東勢鄉長期間，確實均有據實申報本案傑農公司之事業投資（如附件 7，頁 43～63）；另據虎尾稽徵所查復資料，陳志揚 95 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並無發現其自傑農公司受有董監事之相關酬勞（如附件 8，頁 64～81），且傑農公司 95 至 103 年度申報之進銷項憑證中，並無以東勢鄉公所為交易對象者（如附件 9，頁 82～83）。上開各節，均容可作為本案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四陳志揚既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東勢鄉長任期期間，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為 20%，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2 號

被付懲戒人 陳志揚 雲林縣東勢鄉前鄉長（任期：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志揚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陳志揚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係雲林縣東勢鄉第 15、16 屆民選鄉長，任期期間自 95

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前於87年7月22日起，即持續擔任傑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農公司）董事至今，且持有該公司20%之股份（傑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0萬股；陳志揚持股40萬股），卻未於擔任東勢鄉鄉長期間，依法辭去該董事職務及處分相關持股至10%以下，至104年間被付懲戒人卸任鄉長後，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時發現。

三上開事實，有雲林縣政府104年11月6日府民行二字第1042102682號函、傑農公司104年12月15日（104）傑農字第001號復函、傑農公司98年4月6日董事會簽到表、監察院105年1月22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虎尾稽徵所104年12月29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1042905049號書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105年1月29日處台申伍字第1051830394號查復函、被付懲戒人95年至103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傑農公司與東勢鄉公所交易資料查詢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志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雲林縣政府於105年5月19日以府民行二字第1052105459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105年5月12日執行陳志揚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2、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吳信義於任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規定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12 號

提案委員：劉德勳、林雅鋒

審查委員：楊美鈴、仇桂美、陳小紅、江綺雯、包宗和、
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蔡培村、章仁香、
陳慶財、高鳳仙、李月德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信義 臺東縣卑南鄉鄉長（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相當於簡任 10 職等）。

貳、案由：

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吳信義於任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東縣政府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24144 號函，以被彈劾人吳信義前任職卑南鄉鄉長期間，投資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仁福汽車公司），且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6

頁)。查被彈劾人吳信義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臺東縣卑南鄉鄉長（同附件一，第 4 頁），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先予陳明。

二查仁福汽車公司經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年 10 月 13 日核准設立登記，董事長吳○楨，址設臺東縣臺東市大○路○○號，公司營業項目為汽車買賣修繕等業務，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發行股數 300 萬股。被彈劾人吳信義登記為監察人，任期分別為 86 年 10 月 6 日至 89 年 10 月 5 日；93 年 7 月 22 日至 96 年 7 月 21 日；97 年 3 月 28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100 年 5 月 18 日至 103 年 5 月 17 日；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3 年 5 月 17 日屆滿，惟未改選。嗣被彈劾人吳信義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致電本院表示其因有 90 餘歲高齡母親需照料，無法親赴本院接受約詢，請以書面方式回復本院詢問之相關問題，被彈劾人吳信義於函復本院書面說明表示，「於仁福公司創辦時我擔任監察人，自 86 年 10 月 6 日起擔任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投資 300 萬元，為總資本額 10 分之 1。」復依吳員檢附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20 日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顯示，當日有進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吳信義未當選連任監察人，惟該公司尚未辦理商業變更登記。又查被彈劾人吳信義持有仁福汽車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投資金額計 3,000,000 元，亦占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上情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 日經中收字第 10430412730 號函（附件二，第 7～20 頁）、仁福汽車公司函（附件三，第 21 頁）及被彈劾人吳信義之書面說明（附件四，第 22～31 頁）足資參照。足見被彈劾人吳信義確有如臺東縣政府函送意旨所稱，於前揭任職鄉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無訛，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另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復參酌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等相關函釋（附件五，第 32～37 頁），均足徵被彈劾人吳信義前於擔任鄉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為法所不許。

二被彈劾人吳信義雖稱：「我自 99 年 3 月 1 日當選鄉長，對此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完全不知，而每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如有仁福股利也會申報，但從未獲知該行為有違規定。」、「我自民意代表轉任民選鄉長，對首長之規定沒受教育之示知，日後盼能加強職前宣導，以免不知規定而造成困擾，誠心陳請加強職前教育。」惟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此為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附件六，第 38～40 頁）。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為由而免除責任等情，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在卷可資參照（附件七，第 41～66 頁）。爰對於被彈劾人吳信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情事，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信義前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臺東縣卑南鄉鄉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

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不知謹慎勤勉，兼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4 號

被付懲戒人 吳信義 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吳信義申誠。

事實（略）

理由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本件係於修正規定施行前繫屬本會，於修正規定施行時尚未終結，依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因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提出之答辯書，足認已經事證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 二被付懲戒人吳信義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臺東縣卑南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對外代表該鄉，並綜理鄉政，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擔任卑南鄉鄉長前，已經擔任仁福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仁福汽車公司）之監察人，於擔任卑南鄉鄉長後，至其卸任卑南鄉鄉長止，仍續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

三以上事實，有監察院附送到會之仁福汽車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明細、仁福汽車公司之設立登記事項卡與變更登記表、仁福汽車公司 104 年 12 月 3 日函（記載被付懲戒人於仁福汽車公司擔任監察人之期間）等影本在卷可按，復經被付懲戒人在以書面回答監察院之詢問時，坦認屬實，有被付懲戒人回答監察院詢問之書面影本足憑。

四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雖稱：被付懲戒人長期擔任民意代表，非基層公務員出身，對公務員服務法相當陌生，轉任民選鄉長職務後，並未具結不得兼職，又未施以相關訓練或教育，歷來也誠實向監察院申報財產，經監察院准予核備，讓被付懲戒人誤認兼職為正當。被付懲戒人未參加仁福汽車公司任何會議，亦未領取報酬，而為無給職，實無違法之故意。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茲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且已卸任鄉長職務，請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等語（詳如上開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欄之記載）。惟查：

(一)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或於擔任公務員時，未曾具結不得兼營商業，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而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明文規定，公務員於任職期間經營商業者，自不能解免故意違反該規定之責任。

(二)公務員服務法係以確立公務員之行為規範為目的，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則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須就申報人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或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1 條參照），故受理申報機關之審核，並未包括申報人有無違反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之規定甚明。據此，被付懲戒人有無依規定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乃至監察院對其申報資料為如何之處理，即均與其應否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無關。

(三)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

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卑南鄉鄉長期間，擔任仁福汽車公司監察人，自應負故意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其違法事證明確。

五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於上開修正規定施行前繫屬本會，查：

(一)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而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據此，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卑南鄉鄉長，依法對外代表卑南鄉，並綜理鄉政，本應為所屬公務員之表率，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所屬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雖均構成懲戒原因，但修正後規定之懲戒條件，既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予適用。

(二)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處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參照）。而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處分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其中之罰款處分，得與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減俸以外之懲戒，併為處分；經免除職務者，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公務員（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1 條參照），其懲度顯較修正前之規定為重，應適用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修正前規定。

(三)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 2 項分別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被付懲戒人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行為，係自 99 年 3 月 1 日開始擔任卑南鄉鄉長職務時起，而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卑南鄉鄉長職務時終了。

(四)至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雖增設「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之規定，核屬懲戒案件當然法理之明文化，尚不生比較適用之問題，附此敘明。

六核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 1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卑南鄉鄉長職務期間內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受懲戒。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12 日兼營商業部分，因計至案件繫屬本會之 105 年 4 月 13 日止，業逾 5 年，已不得予以申誡之懲戒，爰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東縣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4 日以府人訓字第 105019740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吳信義申誠處分。（被付懲戒人吳信義已卸任）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職期間，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劉德勳、林雅鋒

審查委員：陳小紅、高鳳仙、李月德、尹祚芊、楊美鈴、
仇桂美、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方萬富、
王美玉、蔡培村、章仁香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榕峯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 日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任期：自 101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職期間，為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中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4年9月2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40197760號函，將被彈劾人吳榕峯前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府教育局局長期間，投資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暢源公司），且擔任該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1～60頁）。查被彈劾人吳榕峯於98年8月1日至101年9月2日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按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附件二，第61～62頁）：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三，第63～66頁），大學副教授兼高級中學校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且有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又吳員續自101年9月3日至103年12月24日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職，以上被彈劾人吳榕峯任公職經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附卷足憑（附件四，第67～71頁）。

二、復查暢源公司（統一編號53045596）於99年5月21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10萬元，董事長為吳○霖，黃○祿及吳榕峯為董事，鄭○珠為監察人。被彈劾人吳榕峯並在董事願任同意書上親自簽名具結（附件一，第21頁），吳員曾出席該公司99年5月14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附件一，第25頁）；該公司發起人計14人，吳榕峯亦為發起人之一（附件一，第26頁）。且股東出資均以現金繳納並繳足，吳員投資持有15,000股，投資金額150,000元；嗣後暢源公司經經濟部104年7月17日核准董事吳榕峯解任登記，該公司設立迄今資本額尚無變動，亦有該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0月19日經中三字第10435533680號函（附件五，第72～88頁）足資參照。此外，被彈劾人吳榕峯於105年1月29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述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擔任董事職務等情，均承認不諱，此亦有被彈劾人吳榕峯之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件六，第89～91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彈劾人吳榕峯確有如臺中市政府函送意旨所稱，於前揭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

中學校長及該府教育局局長期間，兼任暢源公司董事無訛，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又公司法第 8 條第 1、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此外，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並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可資參照。足徵被彈劾人吳榕峯前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期間，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為法所不許。
- 二被彈劾人吳榕峯於本院約詢時，對上述擔任暢源公司董事，以及出資並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等情，均坦承不諱；惟辯稱：「因為痛風關係，交了 15 萬元，買產品入股可以對折。」、「我請公司用我兒子名字擔任董事，每個月 4 千元發票寫我兒子的名字，但公司人員未辦理。」、「有去開過董事會，我一直以為是我兒子為董事。」、「沒有實際經營公司業務，我只是吃產品，不知涉及董事。只有 15 萬元買 3 年產品而已。103 年 9 月到教育局，但公司就停業。」等語。惟查，被彈劾人吳榕峯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且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職，董事願任同意書亦經吳員親自簽名具結，其並坦認曾出席該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股東會議簽到簿亦有其親筆簽名，故被彈劾人吳榕峯上揭所辯委無可採。又其雖稱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附件七，第 92～117 頁）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附件八，第 118～120 頁），公務員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查復暢源公司曾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7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停業（附件九，第 121～124 頁）。按銓敘部有關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不予停職移付懲戒者，須同時符合：（一）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二）任公職期間該公司為停業狀態，且無營業事實；（三）積極辦理解任之要件（附件十，第 125～141 頁）。本案被彈劾人吳榕峯於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職務期間，成為該公司發起人及董事，於任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時仍任董事，雖暢源公司有斷續復業及營業之事實，然吳員未積極辦理解任該公司之董事職務，遲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始解任，核與前揭三要件均有不合。是以，暢源公司雖有 3 次申請停業，亦無礙被彈劾人吳榕峯兼職事實之成立，允堪認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吳榕峯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 日任職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續於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擔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竟不知謹慎勤勉，自 99 年 5 月 21 日至 104 年 7 月 17 日為暢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

被付懲戒人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提案彈劾，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吳榕峯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查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依此，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至於實體上之規定，則應依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

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其第 2 款規定亦增定「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至於其他實體法上懲戒事由，則應視個別實體法上規定，是否有修正，修正後是否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定，本案所涉之公務員服務法並未修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關於懲戒種類規定，新法規定種類較多，被付懲戒人可能受懲戒之處分亦較舊法為重，是舊法此部分規定對受懲戒處分人有利。另關於懲戒時效之規定，新法於第 20 條分別依懲戒種類加以規定，以停止職務及撤職無追懲時效之限制，休職追懲時效為 10 年，其餘種類之追懲時效則為 5 年

，此規定較舊法規定追懲時效一律為 10 年，是否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適用新法或舊法，應視受懲戒之種類而定。合先指明。

二次查被付懲戒人吳榕峯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 日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並續自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職。爰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暢源公司）於 99 年 5 月 21 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10 萬元，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設立發起人之一，投資金額為 150,000 元（未超過全部股份之十分之一），在董事願任同意書上親自簽名具結，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曾出席該公司 99 年 5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嗣經清查發覺被付懲戒人上述違法兼職後，被付懲戒人始申請經濟部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准解任該公司董事登記。被付懲戒人登記為暢源公司董事期間，該公司曾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7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申請停業在案。

三復查被付懲戒人吳榕峯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2 日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按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被付懲戒人續自 101 年 9 月 3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轉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職，此等事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附卷足憑。又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5 月 21 日起擔任暢源公司董事，並為該公司設立發起人之一，投資金額為 150,000 元（未超過全部股份之十分之一），在董事願任同意書上親自簽名具結，並曾出席該公司 99 年 5 月 14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嗣經清查發覺被付懲戒人上述兼職後，被付懲戒人始申請經濟部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准解任該公司董事登記等情，亦有暢源公司設立登記表、該公司發起人名冊、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及本院申辯時亦不爭執其擔任該公司董事之事實。雖辯稱：其因長期罹患痛風症，每當病情發作，痛苦難當，必須服用治療藥劑或保健食品，病情始能獲得緩解。前因友

人吳○祥之介紹，稱 MONA. VIE 之保健食品對痛風患者相當有幫助，而且如加入其子吳○霖所開設之暢源公司為股東，購買產品可享極大優惠。被付懲戒人基於對病情緩解之期盼，且因該產品必須長期服用，乃答應成為股東，並一次向該公司給付 15 萬元購買該產品三年份，惟並無投資行為。因吳君之安排，本人被推舉為董事，本人基於幫助朋友立場，暫予答應，並於 99 年 5 月 14 日參加該公司董事會議一次，該次會議係該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僅完成董事長之選任，並未觸及任何營運方針。但本人事後覺得不妥，乃以電話告知吳○祥君，請更換本人之子吳○毅擔任董事，並將身分證影本傳真給吳君辦理；從此本人未再接獲任何開會通知，也未再參加任何會議，包括該公司 101 年 7 月 24 日停業，本人亦不知情，故誤以為吳○祥已辦妥董事更換事宜。直至去（104）年 4 月下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來電告知後，才恍然該事尚未妥善處理，內心深切不安，並立即向該公司申請辭去董事職務，由該公司報送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本人當初答應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純粹係為自身健康所需，且有對朋友捧場之意，況該公司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已陸續停止營業，本人名義上擔任董事期間，並未領取任何車馬費或報酬，亦完全未參與該公司營運，更與職務無關。至於未積極辦理辭卸董事職務一事，純係誤以為本人已非該公司董事，除深刻檢討自身之疏忽外，當以此作為警惕，絕不再犯。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究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查本人起因在對病情改善之期盼，而有購買自用保健食品之需要，雖意外被推舉為董事，實非本人原意；且在被推舉後，雖曾參加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選任董事長，惟深感不妥即去電要求更換董事一職；且嗣後並未再參加任何董事會議或參與公司營運，名義上擔任董事期間，並未獲取任何車馬費或酬勞，且與職務絕無關連。謹請俯察本人無心之過，從輕處理，給予自新機會等情。經查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定有明文。其反面解釋即公務員如有故意過失，則難以卸免其應受懲戒責任，故尚難以其僅屬過失情節而主張免責。本件被付懲戒人為暢源公司之發起人，並於願任董事

同意書簽名明確表意其同意擔任該公司董事，復參加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故被付懲戒人所稱其為購藥方便才參加該公司暫被選任為董事乙節，顯與經驗法則不符而不可採。又被付懲戒人復以：其事後覺得不妥，乃以電話告知吳○祥，請解除其董事身分，並將身分證影本傳真給吳君辦理；從此其未再接獲任何開會通知，也未再參加任何會議，故誤以為吳○祥君已辦妥董事更換事宜云云，縱屬非虛，然被付懲戒人對其是否已解除董事職務乙事，應隨時注意追蹤，而其經數年仍未為解職登記，以致違反公務員兼職之規定，顯未盡其注意義務，難謂無過失，自難辭其過失責任而應負懲戒責任。至被付懲戒人未參與該公司之實際經營亦未領取該公司之給付，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自無可採，其主張其因過失而違反兼職規定，據以請求傳訊證人吳○祥，然過失情節無從解免其應受懲戒責任，已如上述，故其請求傳訊證人吳○祥為證，因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必要。

從而被付懲戒人登記為該公司董事，除後述該公司停業期間及已逾追懲時效部分外（詳如後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事實，已臻明確。

四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另查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定事證明確，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等一切情狀，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末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如上之申誠懲戒處分，關於申誠懲戒

處分之追懲時效，新法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已詳如前述，故本件追懲時效為 5 年。查移送機關係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將本件移送本會繫屬，故自該日起回溯 5 年至 100 年 4 月 13 日開始，被付懲戒人違法兼職之行為，始在追懲範圍，移送意旨逾此範圍部分，已逾追懲時效。又被付懲戒人於上開登記為暢源公司董事期間，該公司曾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4 日至 102 年 7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3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申請停業而經核准在案，此有該分局 104 年 7 月 16 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暢源公司營業人停業申請書 3 紙在卷可稽，是該公司於上開期間停業之事實，已足認定。按該公司既已停業，則客觀上已無營業之事實，被付懲戒人於該公司停業期間自無可能兼營商業。是以監察院彈劾意旨援引銓敘部關於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須以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董事，及積極辦理解任，作為不予懲戒之要件，但並未敘明其依據之理由，自尚嫌無據。從而關於此部分，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情事。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榕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5023896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6 月 5 日執行吳榕峯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4、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14 號

提案委員：蔡培村、楊美鈴

審查委員：林雅鋒、李月德、尹祚芊、仇桂美、江明蒼、
方萬富、劉德勳、章仁香、陳慶財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進光 花蓮縣瑞穗鄉鄉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

貳、案由：

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花蓮縣政府函送：該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任職期間，兼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鵠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送請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並詢問相關人員，認被彈劾人陳進光於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期間，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經查被彈劾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職務迄今，經審計部於 103 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發現，被彈劾人於就任時仍登記為精鵠公司（統一編號 24441506）董事。花蓮縣政府以被彈劾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檢附相關資料，移送本院審查。

二、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函辦理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送請本院審查（附件 1，頁 1~5），略以：

(一)審計部臺灣省花蓮審計室（下稱花蓮審計室）因辦理花蓮縣鄉鎮長具公司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查處被彈劾人具有精鵠公司董事一職，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嫌，於 104 年 6 月 4 日函請該府查處。

(二)該府函請所屬瑞穗鄉公所說明被彈劾人兼職一事辦理情形，並根據該公所查復內容函復花蓮審計室，略以：

1.依瑞穗鄉公所 104 年 7 月 7 日函，被彈劾人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任精鵠公司董事一職（附件 2，頁 6~10）。

2.依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案件進度查詢顯示，精鵠公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登記，經核符合規定，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准予登記；且查被彈劾人不具精鵠公司董事身分（附件 3，頁 9~14）。

3.前述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函復該府內容略以（附件 4，頁 15~16）：

(1)精鵠公司於 98 年 7 月 13 日成立，係在提供資金予「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下稱龍鳳甲運銷合作社）推動社務及其社員購買生產資材資金運轉之用。

(2)精鵠公司實際上並無營運事實，縱有開立發票，僅係協助前開合作社推動社務，非有實際營業行為；董、監事亦未支領報酬及被彈劾人從未處理精鵠公司事務。

(3)被彈劾人前未擔任公務人員，一就任即面臨繁瑣政務，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不知此兼職行為有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嗣發現後已解除精鵠公司董事一職，並報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三精鵠公司基本資料（附件 5，頁 17～19）：

- (一) 98 年 7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 (二) 公司統一編號：24441506。
- (三) 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
- (四) 股份總數：250 萬股。
- (五) 尚無向經濟部申請停業或解散相關資料。
- (六) 核准設立登記後，迄至 104 年 7 月 15 日經該部核准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公司資本額尚無變動。
- (七) 查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被彈劾人投資額 200 萬元，該年度各項投資分配盈餘為 0（附件 6，頁 20）；另營利事業所得稅 98 年至 102 年度皆申報虧損，無應納稅額，103 年度尚未查定（附件 7，頁 21～35）。

四有關被彈劾人實際參與精鵠公司經營活動之情形：

- (一) 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 20 萬股，股款為 200 萬元，持股占比 8 %。
- (二) 被彈劾人 98 年 6 月 16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簽具該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 8，頁 36）。
- (三) 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104 年 7 月 11 日該公司董事改選前，被彈劾人於新任董事 104 年 7 月 11 日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董事。
- (四) 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5 日復函提供其發起人名冊與 98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簽到表 1 份，內含被彈劾人簽到紀錄（附件 9，頁 37）；至 98 年至 104 年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則無相關資料。

五有關被彈劾人兼職領取報酬或其他利益之情形：

- (一) 依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6 日龍鳳甲字第 104007 號函說明二略以，被彈劾人無支領任何報酬、酬勞及盈餘分配（附件 10，頁 38）。
- (二) 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 1042430565 號函：其 98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

書顯示，未有來自精鵠公司之所得資料（附件 11，頁 39～50）。

六 105 年 1 月 21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附件 12，頁 51～54），詢答摘述如下：

- (一)詢據被彈劾人關於精鵠公司之性質與經營項目，被彈劾人表示「欲協助農友，與幾名朋友合作集資，信任朋友出資後，便沒有再管過這件事情。合作社向農友買米時，需付現金，但合作社沒有錢向農友收購，所以成立該公司借資合作社，也可以幫助農友」等語。
- (二)精鵠公司經營項目是否包含借資給合作社？被彈劾人稱「我不瞭解，只出錢」等語。
- (三)精鵠公司為何有營業收入？被彈劾人稱「不瞭解」等語。
- (四)關於被彈劾人於精鵠公司之實際兼職情形，被彈劾人表示，對該公司投資 200 萬元，未參與經營，從未出席相關會議，亦無支領薪水。
- (五)被彈劾人表示任公職時，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確有告知不得兼職，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惟本案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後，再詢問人事人員，方知人事人員當時認知其於精鵠公司持有股份未超過規定比例，即屬未違法兼職，故未告知應辭去董事職務。
- (六)被彈劾人強調，就任前，連農會會員、產銷班班長等均辭去，並無特別保留精鵠公司董事之意，實因未諳規定所致。
- (七)被彈劾人補充說明：「第一次任鄉長，初上任，經過此事件，對於個人權益的相關規定會更謹慎」等語。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

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

二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董事任期不得逾 3 年。但得連選連任。（第 2 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另「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¹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三被彈劾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迄今，擔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職務（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此有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函送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在卷可稽（附件 1，頁 1~5），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所載（附件 5，頁 17~19），精鵠公司於 98 年 7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資本額 2,500 萬元，且依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被彈劾人投資額 200 萬元，該年度各項投資分配盈餘為 0；另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

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

稅 98 年至 102 年度皆申報虧損，無應納稅額，103 年度則尚未查定，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該公司應有實際營業之事實，而非處於停業或歇業之狀況，凡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提供之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附件 6，頁 20）與 98 年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附件 7，頁 21～35）等為證。又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1 月 19 日提供之該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可知，被彈劾人同意自 98 年 6 月 16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而自被彈劾人 101 年 6 月 15 日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屆滿後，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1 日始進行董事改選，依上開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因該公司並未改選新任董事，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故被彈劾人於新任董事 104 年 7 月 11 日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董事（附件 8，頁 36）。從而，被彈劾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公職之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為止，兼任未停業或歇業公司之董事，足堪認定。

五有關被彈劾人實際參與精鵠公司經營活動之情形，依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5 日復函提供之 98 年至 104 年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資料觀之，被彈劾人僅曾出席該公司 98 年 6 月 16 日之董事會（附件 9，頁 37）；而關於被彈劾人是否有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依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6 日龍鳳甲字第 104007 號函說明二略以，被彈劾人無支領任何報酬、酬勞及盈餘分配。另被彈劾人 98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亦顯示，未有來自精鵠公司之所得資料（附件 11，頁 39～50）。是以，尚無證據證明被彈劾人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從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欲協助農友，與幾名朋友合作集資，信任朋友出資後，便沒有再管過這件事情。合作社向農友買米時，需付現金，但合作社沒有錢向農友收購，所以成立該公司借資合作社，也可以幫助農友」；對於精鵠公司經營項目是否包含借資給合作社？被彈劾人稱「我不瞭解，只出錢」；精鵠公司為何有營業收入？被彈劾人稱「不瞭解」，以及對該公司投資 200 萬元，未參與經營，從未出席相關會議，亦無支領薪水等語，應可採信。惟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相關函釋與議決書，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經充任或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從而，被彈劾人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六至於其他被彈劾人如下之主張，依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核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併予說明：

- (一)其未曾擔任公務人員，103 年 12 月 25 日一就任即面臨繁瑣政務，致無法確實知悉民選首長服務規範事項，不知此兼職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嗣就任僅約半年的期間，發現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後，隨即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辭去精鵠公司董事一職，並報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二)其任公職時，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確有告知不得兼職，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惟本案經花蓮縣政府調查後，再詢問人事人員，方知人事人員當時認知其於精鵠公司持有股份未超過規定比例，即屬未違法兼職，故未告知其應辭去董事職務。其於就任花蓮縣瑞穗鄉鄉長前，連農會會員、產銷班班長等均辭去，並無特別保留精鵠公司董事之意，實因未諳規定所致。
- (三)依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05 年 2 月 5 日瑞鄉民政字第 1050001801 號函，被彈劾人就職時無被要求填寫兼職情形調查文件（附件 13，頁 55～57）。
- (四)未曾實際參與精鵠公司之經營，或自該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瑞穗鄉鄉長期間，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0 日，兼任精鵠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10 號

被付懲戒人 陳進光 花蓮縣瑞穗鄉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陳進光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進光係花蓮縣瑞穗鄉鄉長，其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鄉長職務前之 98 年 6 月 16 日起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鵠公司）董事，占公司持股 8%，股款新臺幣 200 萬元，擔任鄉長職務後未辭卸董事兼職，經審計部於 103 年專案查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情形而發現上情。被付懲戒人嗣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申請辭任董事兼職並完成登記。

二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承認屬實，有詢問筆錄，及精鵠公司 104 年 11 月 26 日龍鳳甲字第 104007 號函、被付懲戒人簽具之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會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因不諳規定而於就任鄉長時保留精鵠公司董事職務，惟因未曾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或自公司領取報酬或獲取其他利益，顯不致於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鄉長職務之信賴，而未嚴重損害

政府信譽云云。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出任精鵠公司董事，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又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目的，在鞭策公務員專心於所服公務，並維持公務紀律。公務員違反該規定，顯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被付懲戒人以其違法情節顯不致於導致公眾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與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置辯，尚非可採。至其餘所辯各節，則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

三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政務人員並增加減俸。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四依上開說明，本件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及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出任精鵠公司董事，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已足認其違法事證明確。爰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進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花蓮縣政府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50235366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執行陳進光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5、徐永煌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該等公司股份總額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核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15 號

提案委員：蔡培村、楊美鈴

審查委員：江明蒼、陳慶財、高鳳仙、李月德、尹祚芊、
林雅鋒、仇桂美、方萬富、劉德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永煌 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

貳、案由：

徐永煌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協鑫股份有限公司、鈺豐及廣豐有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苗栗縣政府函送：該縣通霄鎮鎮長徐永煌任職期間，兼任協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發公司）及協鑫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鑫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

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並詢問被彈劾人徐永煌，認被彈劾人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公司、協鑫公司、鈺豐加油站有限公司（下稱鈺豐公司），以及廣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依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40204195 號函附該縣通霄鎮鎮長徐永煌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頁 1～3），所載略以：

(一)被彈劾人於 98 年 12 月 5 日當選，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職，查協發及協鑫公司分別成立於 87 年 11 月 17 日及 96 年 6 月 11 日，前開公司為其家族企業。

(二)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經濟部 104 年 5 月 13 日核准協發及協鑫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被彈劾人已不在該 2 公司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名單之列（附件 2，頁 4～12）。

二協發公司基本資料（附件 2，頁 4～8、附件 3，頁 13）

(一) 87 年 11 月 17 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統一編號：16697742。

(三)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600 萬元。

(四)股份總數：3,600 股。

(五)該公司營業情形：

1.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皆有營業收入，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等為證（附件 4，頁 14～23）。

2. 尚無向經濟部申請停業相關資料¹（附件 5，頁 24～25），亦無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申請歇業相關資料²（附件 6，頁

¹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中三字第 10434047990 號書函。

²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 1040055669 號函。

26～29)，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等為證。

3.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該公司有實際營業之事實，而非處於停業或歇業之狀況。

(六)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參與該公司經營情形

1.依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復函³檢附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簽寫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3 份（均有被彈劾人簽名；附件 7，頁 30～32），其中書面顯示任期分別為：

(1) 97 年 3 月 25 日至 100 年 3 月 24 日為止，計 3 年。

(2)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為止，計 3 年。

(3)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8 月 2 日為止，計 3 年。

2.惟查被彈劾人前揭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顯示的任期，皆因該公司提前進行董監改選，而使得被彈劾人擔任監察人實際任期因而隨之調整異動如下：

(1)99 年 12 月 31 日董監改選，被彈劾人前任監察人任期提前至 99 年 12 月 30 日屆滿；即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1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 97 年 3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

(2)100 年 8 月 3 日進行董監改選，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1 次監察人任期提前至 100 年 8 月 2 日屆滿；即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2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8 月 2 日止。

(3)100 年 8 月 3 日起，被彈劾人再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即其任公職期間第 3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之任期，自 100 年 8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 日止。

(4)因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前並未改選新任監察人，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依前揭公司法第 217 條

³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中收字第 10430411260 號書函、同年 12 月 31 日經中三字第 10434047990 號書函。

⁴第 2 項規定，徐永煌於新任監察人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監察人。故被彈劾人 103 年 8 月 3 日過後，至 104 年 5 月 11 日為止，仍具有該公司監察人之身分。

(5)換言之，被彈劾人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3.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均經被彈劾人簽名蓋章查核完竣，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⁵規定，足認被彈劾人執行監察人之職務，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此有協發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105）協發字第 1004 號函所提供之各查核報告影本在卷足按（附件 8，頁 33~38）。

(七)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情形：

1.協發公司列表說明如下⁶：

姓名	職稱	任期	總資本額	持有股份（股）	董監酬勞
				（每股金額 10,000 元）	
徐永煌	監察人	089 年 06 月 23 日至 092 年 06 月 22 日	27,000,000	550	0
		092 年 07 月 30 日至 095 年 07 月 29 日	27,000,000	750	0
		092 年 07 月 30 日至 095 年 07 月 29 日	36,000,000	1,000	0
		094 年 03 月 20 日至 097 年 03 月 24 日	36,000,000	1,000	0
		097 年 03 月 25 日至 100 年 03 月 24 日	36,000,000	1,000	0
		0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	36,000,000	1,000	0

⁴ 公司法第 217 條規定：「（第 1 項）監察人任期不得逾 3 年。但得連選連任。（第 2 項）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⁵ 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⁶ 協發公司 104 年 10 月 23 日（104）協發字第 1041023001 號函。

姓名	職稱	任期	總資本額	持有股份（股）	董監酬勞
				（每股金額 10,000 元）	
		100 年 08 月 03 日至 103 年 08 月 02 日	27,000,000	750	0
		100 年 08 月 03 日至 103 年 08 月 02 日	36,000,000	1,000	0
		103 年 08 月 02 日至 104 年 05 月 11 日	36,000,000	1,000	0

資料來源：協發公司。

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復函⁷（附件 9，頁 39～41）：

- (1) 97 年 3 月 25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 1,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3,600 萬元，股份總數 3,600 股），持股比率為 27.78%。
- (2)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8 月 2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 1,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3,600 萬元，股份總數 3,600 股），持股比率為 27.78%。
- (3)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4 年 5 月 11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之持股情形：
 - <1>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2 年 12 月 16 日期間，持有股份 75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2,700 萬元，股份總數 2,700 股），持股比率為 27.78%。
 - <2> 10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資本變動登記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期間，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3,600 萬元，股份總數 3,600 股，被彈劾人持有股份 1,000 股，持股比率為 27.78%。
- (4) 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2 日進行董監改選，依 104 年 5 月 13 日經濟部准予登記之變更登記表顯示，是時已無被彈劾人持股資料。

(八) 被彈劾人兼職領取報酬情形

⁷ 同註 3。

- 1.依協發公司復函⁸顯示，被彈劾人領取酬勞為「0」。
- 2.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 1040055669 號函所提供被彈劾人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未有來自協發公司之所得資料（附件 10，頁 42～46）。

三協鑫公司基本資料（附件 2，頁 9～12、附件 11，頁 47）

- (一) 96 年 6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 (二) 公司統一編號：28733103。
- (三) 資本額：2,000 萬元。
- (四) 股份總數：200 萬股。
- (五) 該公司營業情形：

1.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每年皆有營業收入。
2.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納稅額為 5 萬 6,936 元；被彈劾人該年度投資額計有 69 萬 4,000 元，股東年度分配盈餘淨額 3 萬 7,695 元。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皆為 0 元；股東年度分配盈餘淨額均為 0 元。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納稅額為 12 萬 7,973 元，被彈劾人該年度投資額計有 277 萬 6,000 元，分配盈餘淨額 0 元，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影本等為證（附件 12，頁 48～62）。
3. 尚無向經濟部申請停業相關資料⁹（附件 5，頁 24～25），亦無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申請歇業相關資料¹⁰（附件 6，頁 26～29），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
4. 是以，被彈劾人 99 年度自協鑫公司取得分配盈餘淨額 3 萬 7,695 元，係屬 98 年度之營利所得，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未自協鑫公司獲取股東年度分配盈餘。

⁸ 同註 6。

⁹ 同註 1。

¹⁰ 同註 2。

(六)被彈劾人參與該公司經營情形

- 1.依經濟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復函¹¹檢附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簽寫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3 份（均有被彈劾人簽名；附件 13，頁 63～65），其書面顯示任期分別為：
 - (1) 96 年 5 月 29 日至 99 年 5 月 28 日為止，計 3 年。
 - (2)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3 年 9 月 21 日止，計 3 年。
 - (3)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105 年 8 月 29 日止，計 3 年。
- 2.惟查被彈劾人前揭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顯示的任期，因該公司未如期進行董監改選，或有提前進行董監改選情形，而使得被彈劾人具有監察人身分之期間隨之調整異動如下：
 - (1)因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前並未改選新任監察人，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依前揭公司法第 217 條第 2 項規定，被彈劾人於新任監察人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監察人。是以，被彈劾人自 96 年 5 月 29 日至 100 年 9 月 21 日止具有該公司監察人之身分。
 - (2)該公司提前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進行董監改選，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2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29 日止。
 - (3)該公司提前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進行董監改選，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 3 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
 - (4)換言之，被彈劾人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 3.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均經被彈劾人簽名蓋章查核完竣，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彈劾人執行監察人之職務，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此有協鑫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所提供之各查核報告影本為證（附件 14，頁 66～70）。

(七)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情形：

¹¹ 同註 3。

1. 協鑫公司復函顯示¹²（附件 15，頁 71）：

- (1) 被彈劾人於 96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1 日期間擔任監察人。
- (2) 被彈劾人持有股份數為 27 萬 7,600 股，公司資本總額 2,000 萬元，股份總數 200 萬股，持股比率為 13.88%。

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復函顯示¹³（附件 16，頁 72~74）：

- (1) 96 年 5 月 29 日至 100 年 9 月 21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 69,4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500 萬元，股份總數 50 萬股），持股比率為 13.88%。
- (2)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29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 69,4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500 萬元，股份總數 50 萬股），持股比率為 13.88%。
- (3)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情形：
 - <1> 102 年 8 月 30 日該公司進行變更登記。
 - <2> 變更登記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2,000 萬元，股份總數 200 萬股，被彈劾人持有股份 277,600 股，持股比率為 13.88%。
- (4) 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進行董監改選，依 104 年 5 月 13 日經濟部准予登記之變更登記表顯示，是時已無被彈劾人持股資料。

(八) 被彈劾人兼職領取報酬情形

1. 依協鑫公司復函¹⁴顯示，被彈劾人於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無支領酬勞（附件 15，頁 71）。
2.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 1040055669 號函所提供被彈劾人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僅 99 年度有來自協鑫公司營利所得 50,258 元，惟該年度係申報 98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故於被

¹² 協鑫公司 104 年 10 月 22 日（104）鑫字第 10410222 號函。

¹³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中收字第 10430411260 號書函、同年 12 月 31 日經中三字第 10434047990 號書函。

¹⁴ 同註 12。

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未有來自協鑫公司相關所得資料（附件 10，頁 42～46）。

四有關被彈劾人擔任鈺豐及廣豐公司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等公司股本總額 10% 部分：

(一)茲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供被彈劾人個人綜合所得稅資料，查知該局自 99 年起尚核定徐君所得稅細項包含鈺豐及廣豐公司之營利所得如下（附件 10，頁 42～46）：

- 1.鈺豐公司：99 年 140 萬 1,310 元、100 年 55 萬 9,679 元、101 年 62 萬 9,900 元、102 年 49 萬 4,845 元、103 年 49 萬 7,659 元。
- 2.廣豐公司：100 年 30 萬 9,491 元。

(二)就被彈劾人於鈺豐及廣豐公司涉有兼職情事，賡續於 105 年 1 月 18 日¹⁵函詢調查如下：

1.公司基本資料（附件 17，頁 75～77、附件 18，頁 78～80）

項目 \ 公司別	鈺豐公司	廣豐公司
登記機關	經濟部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設立登記日	94 年 11 月 21 日	84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統一編號	28033657	89769638
目前資本額	1,600 萬元	3,000 萬元
停業或解散登記	無	無
變更登記情形	計有 2 次變更登記： 1.97 年 7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修章變更登記。 2.104 年 5 月 5 日經經濟部核准被彈劾人出資額 400 萬元轉讓變更，以及修章變更登記。	1.至今歷經 7 次變更登記，其中 99 年至 104 年期間有 2 次變更登記。 2.最近一次登記資本額為 1,500 萬元，99 年 2 月 5 日改推董事為徐○雲。

¹⁵ 本院監察調查處 105 年 1 月 18 日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0077 號函詢問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同年月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0078 號函詢問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同年月分別以處台調壹字第 1050830079、1050830080 號函詢問鈺豐加油站有限公司及廣豐營造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2 月 4 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 1050050360 號函與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2 日經中三字第 10533055750 號書函彙整。

2.被彈劾人擔任鈺豐及廣豐公司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等公司股本總額 10%情形

(1)鈺豐公司：

<1>據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2 日查復資料（附件 17，頁 75～77），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5 日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事項為被彈劾人將出資額 400 萬元轉讓由張○那承受，依公司法第 104 條第 1 項¹⁶及第 12 條¹⁷規定，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4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出資額 400 萬元，占公司資本總額（1,600 萬）40%，此有該公司相關變更登記表在卷足證。

<2>依該公司轉冠華記帳士事務所 105 年 1 月 21 日提供之資料顯示，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同意書，確認前一年度決算及盈餘分配，均有被彈劾人蓋章（附件 19，頁 81～93）。

<3>是以，前揭事實堪認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4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

(2)廣豐公司：

<1>該公司於 99 年 2 月 5 日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事項為被彈劾人由董事變更為股東，出資額為 500 萬元，占公司資

¹⁶ 公司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公司名稱；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三、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四、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¹⁷ 公司法第 12 條亦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本總額（1,500 萬）33%。

<2>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4 日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事項為被彈劾人將出資額 500 萬元轉讓由張○那承受，依上開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規定，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出資額 500 萬元，占公司資本總額（1,500 萬）33%。

<3>以上事實有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2 日查復資料及該公司相關變更登記表在卷足證（附件 17，頁 75~77）。

<4>復依該公司 105 年 1 月 21 日轉冠華記帳士事務所提供資料顯示，該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同意書，確認前一年度決算、盈餘分配（99 年度）及虧損（100~102 年度），均有被彈劾人以股東身分蓋章（附件 20，頁 94~106）。

<5>是以，被彈劾人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 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

五、105 年 1 月 21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詢答摘述略如（附件 21，頁 107~111）：

- (一)關於苗栗縣通霄鎮公所相關單位是否告知兼職相關規定？被彈劾人表示「印象中沒有」等語。
- (二)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理解，渠稱：「我知道不能當負責人，（但）不知道不能持股超過 10%。」、「（不能當）負責人部分，其實 99 年是政風室主任提醒我的，因為我以前是鄉代會主席，跟政風主任（現已退休）是好友，但連他也只有提到負責人（的部分），沒有提到股份方面的規定」等語。
- (三)關於被彈劾人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情形，被彈劾人表示，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均為家族企業，公司相關文件確有其簽名，惟實未出席相關會議；因信任家人，故於被告知要簽名時就簽名。
- (四)被彈劾人與前揭各該公司負責人之關係：徐○森及徐○雲是被彈劾人之手足，張○那為被彈劾人之配偶。

- (五) 99 年擔任公職前後，被彈劾人對於兼職事宜之處理情形？據其表示，僅知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故上任前即辭去相關負責人職務，並稱「廣豐部分，鎮長上任前就把負責人改成我大姊」等語。
- (六) 被彈劾人以據實申報前揭各該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情形，強調其無刻意迴避之意，實因未諳持有股份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而未處理股份。此外，因該等公司均為小型規模的企業，股東人數少，所以持股比例都很高。
- (七) 詢問其領取相關報酬情形，渠表示雖有領取該等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但無領取薪資。
- (八) 被彈劾人表示，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調查，已將股份移轉，目前 4 家公司持股均為 0。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

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書函¹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二被彈劾人自99年3月1日宣誓就職迄今，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職務（比照簡任第10職等），此有苗栗縣政府104年10月1日函送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在卷可稽（附件1），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合先敘明。

三經查被彈劾人自99年3月1日至104年5月11日及同年月10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分別兼任協發及協鑫公司之監察人，且持有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之股份總額，均超過該等公司股本總額10%，復有實際參與協發及協鑫公司經營之情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及相關函釋與議決書，被彈劾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至於其他被彈劾人如下之主張或其他相關情事，依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核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

(一)被彈劾人表示，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均為家族企業，公司相關文件確有其簽名，惟實未出席相關會議；因信任家人，故於被告知要簽名時就簽名。

¹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

(二)被彈劾人以據實申報前揭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情形，強調其無刻意迴避之意，實因未諳持有股份不得超過10%之規定，而未處理股份。此外，因該等公司均為小型規模的企業，股東人數少，所以持股比例都很高。

(三)被彈劾人雖有取得該等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但無領取薪資。

(四)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調查後，被彈劾人已將股份移轉，目前4家公司持股均為0。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13781號

被付懲戒人 徐永煌 苗栗縣通霄鎮鎮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徐永煌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徐永煌自99年3月1日起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迄今。惟其於99年3月1日至104年5月10日止並擔任協發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協發公司）及協鑫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鑫公司）監察人。且持有該等公司股份分別達 27.78%、13.88%。又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 日止，持有鈺豐加油站有限公司（下稱鈺豐公司）股份 40%，持有廣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豐公司）股份 33%。

二以上事實，有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040204195 號函、經濟部 104 年 5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54970 號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7 年 11 月 17 日第 259423 號函（稿）、協發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中三字第 10434047990 號書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 1040055669 號函、協發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協發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105）協發字第 1004 號函（99 年度至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中收字第 10430411260 號書函（協發公司持股情形）、徐永煌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經濟部 96 年 6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259360 號函（稿）、協鑫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協鑫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協鑫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協鑫公司 104 年 10 月 22 日（104）鑫字第 10410222 號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0 月 26 日經中收字第 1043041126 號書函（協鑫公司持股情形）、經濟部 105 年 1 月 22 日經中三字第 10533055750 號書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2 月 4 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 1050050360 號函、鈺豐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同意書及廣豐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同意書及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徐永煌）等影本可稽，並經被付懲戒人承認屬實。其雖以上開情詞答辯，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

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被付懲戒人有關上述之答辯即非可採。至於其他答辯，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據為免責之依據。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

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政務人員並增加減俸。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則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就此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至於擬予免職、撤職或剝奪退休（職、伍）金者，依修正後之規定，縱逾 10 年，仍得予以懲戒，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則應為免議之議決。就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

四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

開說明，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查該條規定之目的，在鞭策公務員專心於所服公務，並維持公務紀律。被付懲戒人違反該規定，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又本件係予以被付懲戒人申誠之懲戒處分，其懲戒之範圍，僅及於未逾 5 年部分，併此指明。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永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修正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苗栗縣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50226687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執行徐永煌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6、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吉甫於任公職期間，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持有股份總額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16 號

提案委員：包宗和、江明蒼

審查委員：方萬富、楊美鈴、王美玉、蔡培村、章仁香、
陳慶財、高鳳仙、李月德、尹祚芊、林雅鋒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吉甫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金融 14 職等 5 級（相當簡任 11 職等）。

貳、案由：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吉甫於任公職期間，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持有股份總額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吉甫係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自民國（下同）84 年 8 月 16 日初任公務員，嗣離職，再於 87 年 5 月 1 日派任中央銀行秘書處一等專員，歷任該局秘書、襄理、行務委員，於 100 年 2 月 1 日升任現職迄今。被彈劾人自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

投資鶴記本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鶴記公司）新臺幣（下同）180萬元（18,000股），持股比例為該公司股本總額1,020萬元（102,000股）之17.65%，且於94年9月17日至104年5月18日兼任該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情節重大，案經中央銀行移送調查（附件1，頁2）。

二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任職期間，有中央銀行人事基本資料表可稽（附件2，頁3至4）；鶴記公司登記資料及被彈劾人兼任該公司監察人之事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網站登記資料（附件3，頁5），及經濟部91年8月28日、94年10月5日、97年10月27日、101年3月21日、104年4月2日公司登記證明書（附件4，頁6至28）、104年5月18日監察人解任等事項登記核准函（附件5，頁29至33）、被彈劾人於94年9月17日列席董事會之簽到簿（附件6，頁34）可稽。鶴記公司在被彈劾人兼任監察人期間，均有實際營業，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函復該公司之94年至104年營業稅申報資料（附件7，頁35至46）可稽。被彈劾人林吉甫於本院約詢及所提之申辯書，亦坦承其於任公職期間，投資鶴記公司持股比例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並兼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附件8，頁47至49、附件9，頁50至51）。上揭鶴記公司登記文件中雖記載被彈劾人監察人之任期係94年9月17日至97年9月16日、97年10月13日至100年10月12日、101年3月9日至104年3月8日、104年3月16日至104年5月18日，惟依公司法第217條規定，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其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期間，應認為自94年9月17日至104年5月18日止。故被彈劾人違反公服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投資公司股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等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雖辯稱：鶴記公司為其家族所有之企業，所擁有之股權係贈與所得，僅係掛名監察人並未參與公司營運決策，亦未支領報酬，不瞭解公服法之相關規定，屬無心之過，且已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並全數轉讓持股，請酌情從輕云云，惟查：

（一）依銓敘部90年4月18日90法一字第2016440號函釋：「公務人

員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許。……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被彈劾人雖辯稱其持有之鶴記公司股權係其父贈與而取得，但其持有之股份總額占鶴記公司股本總額 17.65%，被彈劾人於擔任公職期間均未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或移轉持股，顯然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類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且公務員既擔任私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 2875 號判決可供參照。而公務人員出資達資本一定比例以上，具有相當決策權限，自非屬單純投資之股東，即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議決）。況鶴記公司 94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簽到簿，亦有被彈劾人林吉甫之簽名，足證其曾列席該公司董事會並實際參與經營。所辯僅係掛名鶴記公司監察人，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該公司未曾召開董事會云云，即不足採。
- (三)被彈劾人雖提出經濟部核准監察人解任及董事持股變動報備變更登記之公文，證明其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辭去該公司監察人及轉讓持股。惟被彈劾人自 84 年 8 月 16 日初任公職，扣除其離職期間（86 年 7 月 16 日離職，87 年 5 月 1 日再任公職），迄 94 年 9 月 17 日開始兼任鶴記公司監察人時，已擔任公職逾 9 年，衡情應無不知公服法第 13 條規定之理。況中央銀行自 98 年起，多次向所屬公務員宣導不得兼職，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要求所屬人員如有

兼職情形，應依規定辦理並送人事室登記列管，有相關公文及宣導資料足稽（附件 10，頁 52 至 63），被彈劾人亦坦承知悉禁止兼職之相關宣導。然被彈劾人迄 104 年 4 月間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始辦理解任監察人及轉讓持股，所辯不瞭解公服法相關規定及未察覺嚴重性云云，尚難採信。況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責。」則被彈劾人亦不能因不知公務員禁止兼營商業等規定為由，而免除其違法之責。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其事後解任監察人並轉讓持股，仍難以解免其違法之責。至於被彈劾人辯稱：其於任公職期間，對工作高度投入，實難分心另營其他業務云云，縱屬實情，亦無從作為免責之依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案鶴記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為各種化工原料、酸鹼藥品之代理經銷買賣、加油站整體邊設備之買賣經紀業務等，即屬上開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之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投資鶴記公司，持有股份總額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7.65%，並兼任該公司監察人，顯然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林吉甫為資深公務人員，卻投資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並長期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吉甫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吉甫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吉甫係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其自 84 年 8 月 16 日起初任公務員，於 87 年 5 月 1 日派任中央銀行秘書處一等專員，歷任該局秘書、襄理、行務委員，於 100 年 2 月 1 日升任外匯局副局長。其自 94 年起投資鶴記本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鶴記公司）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18,000 股），持股比例為該公司股本總額 1,020 萬元（102,000 股）之 17.65%，且自 94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止兼任該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嗣經告知兼職違法後已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辭卸該項監察人職務，且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上開事實，有中央銀行被付懲戒人人事基本資料表、鶴記公司登記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網站登記資料（被付懲戒人持有股份、持股比例及兼任該公司監察人之事實），經濟部 91 年 8 月 28 日、94 年 10 月 5 日、97 年 10 月 27 日、101 年 3 月 21 日、104 年 4 月 2 日公司登記證明書、104 年 5 月 18 日監察人解任等事項登記核准函、被付懲戒人 94 年 9 月 17 日列席董事會簽到簿、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函復該公司 94 年至 104 年營業稅申報資料（被付懲戒人兼任監察人期間，均有實際營業）等件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之申辯及在本會所作之答辯，亦坦承其於任公職期間，投資鶴記公司持股比例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並於上述期間兼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其雖辯稱：渠兼任鶴記公司監察人職務，並持有該公司逾 10% 股份，雖有違失之處，惟因屬於公務員私領域之行為，並未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尚不構成甫修正施行「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事由，且該公司為渠父所創之小型家族企業，營業項目為各種化工原料之代理經銷買賣、加油站設備之買賣經紀業務等，與渠職務全無關聯，渠雖持有該公司逾 10% 股份，但僅係名義上之監察人，並未實際介入該公司之經營，亦未領取董監事酬勞。且該項兼職及持股，並未影響其本職。渠並非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僅係被動配合家族管理家族企業之需要，且渠所持股份，乃其父自 72 年起歷次贈與取得，與一般投資係主動出資購買顯然有別。渠任公職後對於本職兢兢業業、克盡職守，如認本案構成懲戒事由，亦請從輕處分等情。惟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所持股份究係受贈取得或出資購買，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上開任公職期間，持有該公司逾 10% 股份，且出任該公司監察人，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

違法責任。是其所辯，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三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

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則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就此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至於擬予免職、撤職或剝奪退休（職、伍）金者，依修正後之規定，縱逾 10 年，仍得予以懲戒，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則應為免議之議決。就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如上之申誡懲戒處分，關於申誡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新法規定為 5 年，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四依上開說明，本件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及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該項公務員服

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本件移送機關係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移送本會繫屬，自該日起回溯 5 年追懲時效期間至 100 年 4 月 25 日開始，被付懲戒人投資鶴記公司，持股逾 10%，且兼任該公司監察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意旨逾此範圍部分，已逾追懲時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吉甫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中央銀行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台央人二字第 1050037664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執行林吉甫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7、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林文堂於任職期間兼任國賀、萬寶公司董事、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17 號

提案委員：包宗和、江明蒼

審查委員：王美玉、楊美鈴、方萬富、蔡培村、章仁香、
陳慶財、高鳳仙、李月德、尹祚芊、林雅鋒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文堂 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

貳、案由：

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林文堂於任職期間兼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文堂自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臺東縣池上鄉鄉長，於任職期間之 101 年 4 月 9 日起至卸任公職期間兼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賀公司）董事；於

101年4月9日起兼任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寶公司）董事迄103年11月12日該公司停業止；於103年8月21日至卸任公職期間兼任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恩緣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案經臺東縣政府移送本院調查。

二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附件1，頁2）。被彈劾人擔任萬寶公司董事、國賀公司董事、慈恩緣公司監察人之事實，有萬寶、國賀公司101年4月9日股東臨時會議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林文堂簽署之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2，頁3至10）、國賀公司103年3月11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慈恩緣公司103年8月21日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3，頁11至21）等資料可稽。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之營業項目，有各該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附件4，頁22至25）可稽。被彈劾人林文堂所提之申辯書（附件5，頁26至27）及約詢筆錄（附件6，頁28至31），坦承其於103年8月考量將卸任公職不競選連任，受友人請託參與慈恩緣公司營運而擔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等語。故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兼任萬寶、國賀、慈恩緣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足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稱：慈恩緣公司係生前契約公司，國賀公司負責行銷，萬寶公司販賣殯葬用品，其任鄉長前曾協助國賀公司在臺東縣池上鄉、關山鄉等地辦理11場殯葬禮儀，嗣投資國賀公司20萬元，並陸續以購買生前契約方式投資該公司；另提供土地抵押作價，協助設立慈恩緣公司，因而分得慈恩緣公司股權並擔任監察人等語。但辯稱未投資萬寶公司、不知如何以成為國賀及萬寶公司董事、未參與國賀、萬寶及慈恩緣公司之實際經營、未支領該等公司之報酬或薪資、不知悉公服法之相關規定云云，惟查：

(一)按公務員既擔任私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訴字2875號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8年度鑑字第11421號議決意旨）。被彈劾人雖辯稱僅投資國賀公司20萬元、

以他人土地抵押供慈恩緣公司作價因而分得該公司股權、不知何以成為國賀及萬寶公司董事且未參與該等公司經營、同意擔任慈恩緣公司監察人但亦未參與經營云云，然卷查萬寶、國賀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願任同意書，均有被彈劾人林文堂之親筆簽名，經本院約詢時提示本人確認無訛，足證其實際出席董事會，且同意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慈恩緣公司部分，被彈劾人坦承該公司實際負責人陶○濱過世後，其與各股東討論公司經營方向，協議分配股權並考量將卸任公職而擔任監察人等語，均足認被彈劾人實際參與各該公司經營，所辯各節，均難成立。至於被彈劾人辯稱董事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係渠參加股東臨時會時不察文件內容情況下所簽云云，衡酌被彈劾人之知識、經驗及社會歷練，自無足採信。

(二)被彈劾人雖坦承慈恩緣公司於 103 年 8 月後有營業，然辯稱國賀公司經營不善，營業收入實係股東之增資款；萬寶公司則完全不清楚其營業狀況云云。惟依卷內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之營業稅申報及核定資料，被彈劾人兼任董監期間，國賀公司自 101 年 4 月至同年 10 月、萬寶公司自 101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慈恩緣公司自 103 年 8 月至同年 12 月均有營業收入及營利所得，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及北區國稅局檢附之各該公司營業稅繳納證明可稽（附件 7，萬寶公司：頁 32、國賀公司：頁 33、慈恩緣公司：頁 34 至 55）。國賀及萬寶公司縱然分別於 101 年 10 月及 102 年 9 月後，因經營不善而未營業，亦不能減免其兼職之責。況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見解，公司在辦理歇業或停業前，仍尚存續，公務員兼任董事自屬違法（參見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13639 號決議意旨）。是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兼任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董事、監察人並參與經營之事實，自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復辯稱其兼任殯葬禮儀公司董監之目的，在於革新業者收取高額喪葬費用之陋習，減輕喪家負擔云云，然無論其動機或目的如何，均有違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又被彈劾人辯稱未支領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之報酬或薪資乙節，經調取

被彈劾人 99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報書及核定通知書等文件（附件 8，頁 56 至 60），固然未有支領上揭公司報酬、薪資或獲分配股息紅利之紀錄，然亦不影響其違法行為之成立。

(四)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責。」是不知相關法律規定之辯解，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得以不知公務員禁止兼營商業等規定為由，而解免違法之責。被彈劾人所辯不知公服法相關規定乙節，縱然屬實，其應負違法之責，亦不能因而免除。

四臺東縣政府函稱被彈劾人之違法行為係因違法性認識錯誤或不知所肇致；池上鄉公所查復稱被彈劾人兼任國賀、萬寶公司董事之行為屬銓敘部有關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認定標準表序號（四）「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兼任慈恩緣公司監察人之行為屬該標準表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附件 9，頁 61 至 62）。惟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釋之違法行為態樣，僅供一般行政機關適用之參考，且池上鄉公所依銓敘部相關函釋所認定林文堂之違法態樣，業經該公所述明相關事實尚未查證，尚難據以為有利於被彈劾人之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被彈劾人任臺東縣池上鄉鄉長期間，既有違反公服法之行為，自應依法彈劾。

二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

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案國賀、萬寶、慈恩緣公司經營之喪葬禮儀服務業等屬上開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被彈劾人兼任該等公司董事、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顯有失官箴，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9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文堂 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文堂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實施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從而，本案之實體規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之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施行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即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

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修正後之第 10 條則增加規定應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就應具體審酌之事項而言，修正後規定之事項較多，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四)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為關於懲戒時效之規定，其中依懲戒種類區分，以停止職務及撤職無追懲時效之限制，休職追懲時效為 10 年，其餘種類之追懲時效則為 5 年，此規定較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追懲時效一律為 10 年，是否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適用新法或舊法，應視受懲戒之種類而定，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林文堂係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於任職期間，於 101 年 4 月 9 日起，擔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賀公司）董事；於 101 年 4 月 9 日起，擔任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寶公司）董事，其後，於 103 年 8 月 21 日起，擔任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恩緣公司）監察人，案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理。

三以上事實，有監察院提出附件書證，即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萬寶、國賀公司 101 年 4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錄、董事會議決議錄、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願任同意書、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國賀、慈恩緣公司變登更記表、各該公司營業稅繳納證明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辯稱僅投資國賀公司，未任國賀、萬寶公司董事云云，就慈恩緣公司部分，則坦承受邀擔任監察人職務屬實。查被付懲戒人於公職期間，自 101 年 4 月 9 日起，擔任國賀、萬寶公司董事，有上述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會簽

到簿、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錄、董事會議決議錄等影本足證，被付懲戒人所辯未任該 2 公司董事，其不察內容，草草具名云云，顯非實情，並不足採。至依被付懲戒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報書、核定通知書（均影本），固無支領上開公司報酬、股利、投資之紀錄、然此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參酌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上開規定旨在公務員兼職，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失官箴，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至為顯然，自有懲戒之必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按移送機關提供之書證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同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被付懲戒人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該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依首揭一、（四）所述，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予適用，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文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77 條、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東縣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4 日以府人訓字第 1050197409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林文堂申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8、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沙志一與其配偶共同於其配偶名下宜蘭縣內之農業用地，合法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等，違反農地農用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18 號

提案委員：包宗和、江明蒼

審查委員：劉德勳、楊美鈴、仇桂美、江綺雯、方萬富、王美玉、蔡培村、章仁香、陳慶財、高鳳仙、李月德、尹祚芊、林雅鋒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沙志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簡任第 14 職等）。

貳、案由：

被彈劾人與其配偶共同於其配偶名下坐落宜蘭縣內之農業用地，合法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等設施，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且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沙員為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卻知法而不守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迄今，歷任臺灣省政府前農林廳漁業局局長（自 85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88 年 6 月 30 日止）、農委會漁業署副署長（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3 日止）、農委會漁業署署長（自 97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止）（附件一，頁 1-4），明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農地管理有關法令。

緣呂○琳於 99 年 12 月間，在面積 1,546.81 平方公尺之宜蘭縣員山鄉深惠段○○○地號農牧用地（下稱系爭農地）上興建地上 1 層、高度 2.86 公尺、面積 4 平方公尺之農舍（按：此即在舊農地上申請興建 1 小間約僅 1、2 坪且以簡單水泥或鐵皮搭建之農舍，俗稱「一坪農舍」，如轉售他人申請增建，受讓人可無須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限制而申請增建），經員山鄉公所核發使用執照，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取得系爭農地上之農路容許使用（使用面積 100 平方公尺，供農舍通行用）（附件二，頁 5）。被彈劾人之配偶姜○英於 100 年 1 月 6 日因買賣取得系爭農地所有權並過戶登記（附件三，頁 6），該 4 平方公尺農舍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於 100 年 2 月起改為姜○英（附件四，頁 7）。被彈劾人配偶於系爭農地過戶登記前，已事先申請上開土地供農業使用，經員山鄉公所核發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員鄉農字第 15030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附件五，頁 8）。被彈劾人配偶取得該農地後，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向員山鄉公所申請該 4 平方公尺農舍之增建，經鄉公所核發 99 員鄉工字第 1152 號建造執照後，被彈劾人與其配偶共同興建門牌號為宜蘭縣員山鄉惠好村 15 鄰賢德路 1 段 182 巷○○號之農舍（下稱系爭農舍），增建完成後，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使用執照，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成建物登記，建號為宜蘭縣員山鄉深惠段○○○建號，連同原有之 4 平方公尺農舍，建築面積共 154.5 平方公尺（附件六，頁 9），所有權人則登記為被彈劾人配偶（附件七，頁 10）。被彈劾人配偶另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系爭農地作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曬場、蓄水池之容許使用，經員山鄉公所工務課、民政課、清潔隊、農經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會勘，以 100 年 3 月 4 日員鄉農字第 1000002435 號函同意姜○英所請，並核發

100年3月4日(100)員鄉農字第02435號容許使用同意書(附件八,頁11-12)。

詎被彈劾人與其配偶共同取得系爭農舍使用執照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竟未將系爭農地作農業使用,且擅自違法變更農路位置、縮小蓄水池尺寸、鋪設地磚、在曬場上方加蓋頂蓋、在資材室內隔間及增設廁所,且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興建圍牆、拆除原有4平方公尺之農舍。經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於103年3月31日、104年2月2日、104年9月15日先後3次現場勘查、會勘,發覺違法情事,將原課徵田賦改按一般用地稅課徵地價稅(附件九,頁13-18),縣府並以104年10月2日府農務字第1040163767號函,請被彈劾人配偶於104年11月1日前完成改善(附件十,頁19-20),嗣縣府於104年11月2日複查,發現未改善完竣,以104年11月9日府農務字第1040182211號函,廢止系爭農地上之農路、農業資材室、曬場及蓄水池等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附件十一,頁21-22);至於擅自違法建造圍牆部分,因違反建築法第25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2條)暨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規定,經員山鄉公所依建築法第86條規定,以104年11月6日員鄉工字第1040015686B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及第1次勒令停工單勒令停工(附件十二,頁23-25)。

肆、彈劾之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於與其配偶共同興建之系爭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基地以外之空地上,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致上開農地、農舍及農業資材室均未作農業使用,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且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拆除原有4平方公尺之農舍,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一)系爭農地及系爭農舍均為被彈劾人配偶姜○英名義,有地政機關登記資料可稽;被彈劾人及其配偶未將系爭農地作農業使用,且擅自違法變更農路位置、縮小蓄水池尺寸、鋪設地磚、在曬場上

方加蓋頂蓋、在資材室內隔間及增設廁所，並且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興建圍牆、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經縣府、員山鄉公所勘查屬實，改徵地價稅、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勒令停工，並有上述公函、會勘紀錄、違章建築查報單等影本可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認知系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知悉購買農地興建農舍過程，興建農舍的經費資金係共同支付，農舍之設計及建造均經本人確認，平常一週內約有 1、2 天居住該農舍等情（附件十三，頁 26-30），核與建築師陳○男、建築承包商吳○順及農舍鄰居林○沛等人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本院履勘現場時所述相符（附件十四，頁 31-34），均有筆錄可考，故被彈劾人為系爭農舍之共同興建人且為系爭農地之使用人，已堪認定。而原有之 4 平方公尺農舍，於本院履勘現場時已不存在，被彈劾人雖稱：係颱風來襲時滅失云云，但又表示：不知滅失之時間，不清楚何時拆除，不知道有無申請拆除執照；興建過程時未全程參與，不清楚當時 4 平方公尺之農舍和後來興建的新房舍是否有相連等語（附件十三，頁 26-30），則其所述「颱風來襲時滅失」云云，尚難採信，應係被彈劾人與其配偶所拆除。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授權內政部及農委會 93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依 98 年 3 月 16 日農委會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坐落該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計算。」又依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1、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

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得申請在自有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故系爭農地上之農舍與農業資材室及兩者所占基地以外之其餘空地，均應作農業使用。

(三)再按農發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分別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依該條所定違反同條第 15 條第 1 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受處罰者，不限土地所有人，土地之使用人也在受處罰之列。則被彈劾人雖非系爭農地之所有人，但係共同設置農舍、農業資材室、圍牆、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等設施之行為人及農地之使用人，自得為系爭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之共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行為人，即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故被彈劾人就共同興建之系爭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基地以外之系爭空地上，因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且應認系爭農地及該農地上所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資材室均未作農業使用，其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違法行為已臻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四)另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

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原有之建築物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依該規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地區興建建築物，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非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被彈劾人與其配偶均屬共同興建之行為人及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以及被彈劾人於系爭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基地以外之系爭空地上，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擅自違法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農舍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故被彈劾人違反上開建築法第 25 條等規定，核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現任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歷任農業機關首長，明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相關規定，且身分動見觀瞻，應作表率，克盡導正農地違規使用亂象之責，卻明知而違反，尚難以事後補正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

(一)按農發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分別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農委會函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會議字第 1010002856 號函略以：「……（二）按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個別農舍，係協助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為就近照顧農地兼具居住需要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意旨，農舍及其附屬設施得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內設置，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則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的百分之九十，惟相關法令並未限制農舍之材質、構造、樣式或內部陳設。（三）次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原則應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且無同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情形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而依上開規定檢附之農業設施容

許使用同意書，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除容許使用應符合申請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等規定外，亦應符合申請當時所提出之經營計畫內容，依審查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設施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四）又農業用地應符合作業使用之認定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稱符合作業使用係指該農業用地之整筆土地或共有持分部分均能符合作業使用之認定而言。爰該整筆土地或共有持分土地上，倘有部分違規使用情形，即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有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農水保字第 1010747028 號函可查（附件十五，頁 35-36）。依上開農委會函意旨，農業地上所興建之農舍，係為就近照顧農地兼具居住需要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附屬之農業設施也應依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使用，始能認定作農業使用，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整筆土地上倘有部分土地違規未作農業使用，該整筆土地均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購買系爭農地時約在 99-100 年任職漁業署署長期間，雖有認知應作為農業使用，但農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詳細規定確實無法熟悉；且當時興建農舍、農業設施均有依規定申請；在最近 1 年間，才有同事告知應注意農地使用相關規定；本人不清楚庭園造景及資材室加蓋等等，已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目前已將違規部分改善，全部改作農業使用；本人承認原先（未改善前）未完全作農業使用；本人沒看過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函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說農業用地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之相關認定及說明，其中有解釋部分違規使用即認定全筆土地為非農業使用之公文，但已決定將農地改進作農業使用；主委有要求本人要改善至全部合法農業使用，本人也願意落實農地農用之相關規定；目前宜蘭之農地違規使用確實嚴重，本人也願意以身作則，作為改進案例等語。然查被彈劾人配偶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上開農牧用地作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曬場、蓄水池之容許使用，所提「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中之生產計

畫，已明載：本案農地實地種植蔬菜如：蘿蔔年產量約 500 台斤、芥菜約 200 台斤、蔭瓜約 200 台斤、蔥約 100 台斤及各類蔬菜約 200 台斤，總年產量約 1,200 台斤；因從事農業生產需存置各種農作器具，且提升農業生產效率，特規劃資材室乙戶，俾供自產農產品農務之使用等詞（附件十六，頁 37-39）。顯見被彈劾人及其配偶明知系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則被彈劾人辯稱以前並不熟悉農地應作農業使用相關規定云云，顯不足採。又被彈劾人配偶事後申請補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雖經縣府審查符合規定並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201647 號函同意（附件十七，頁 40-42），且經員山鄉公所 105 年 3 月 14 日員鄉農字第 1050003408 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在案（附件十八，頁 43-44）。然被彈劾人在中央政府農地主管之所屬機關任職逾 28 年，歷任機關首長，且現任中央政府農地主管副首長，明瞭農舍係為便利農民就近照顧農作，故容許農民於自有農業用地上興建，以兼顧農業生產及貯放農具、農物兼具居住需要，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及農業用地上興建之農業設施，應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始得同意以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何況被彈劾人身分動見觀瞻，本應作表率，克盡導正農地違規使用亂象之責，卻知法而不守法，尚難以事後補正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

三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現任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歷任農業機關首長，明瞭上開農牧用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行政法規，且身分動見觀瞻，應作表率，盡導正農地違規使用亂象之責，其明知而違反，將系爭農地及其上之農舍等均未作農業使用，且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核其所為，除有違反農發條例第 69 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等上開行政法規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1 號

被付懲戒人 沙志一 行政院顧問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沙志一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違法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迄 105 年 6 月 13 日調任行政院顧問。歷任臺灣省政府前農林廳漁業局局長（自 85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88 年 6 月 30 日止）、農委會漁業署副署長（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3 日止）、農委會漁業署署長（自 97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緣呂○琳於 99 年 12 月間，在面積 1,546.81 平方公尺之宜蘭縣員山鄉深惠段 000 地號農牧用地（下稱系爭農地）上興建地上 1 層、高度 2.86 公尺、面積 4 平方公尺之農舍（按：此即在舊農地上申請興建 1 小間約僅 1、2 坪且以簡單水泥或鐵皮搭建之農舍，俗稱「一坪農舍」，如轉售他人申請增建，受讓人可無須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限制而申請增建），經員山鄉公所核發使用執照，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取得系爭農地上之農路容許使

用（使用面積 100 平方公尺，供農舍通行用）。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姜○英於 100 年 1 月 6 日因買賣取得系爭農地所有權。該 4 平方公尺農舍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於 100 年 2 月起改為姜○英。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於系爭農地過戶登記前，已事先申請上開土地供農業使用，經員山鄉公所核發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員鄉農字第 15030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取得該農地後，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向員山鄉公所申請該 4 平方公尺農舍之增建，經鄉公所核發 99 員鄉工字第 1152 號建造執照後，被付懲戒人與其配偶於 100 年 7 月 9 日與吳○順簽定姜○英農舍增建工程合約，以姜○英為定作人在合約書甲方簽名；吳○順則以德舒土木包工業為承攬人，在合約書乙方蓋用該包工業及負責人章（吳○順非該包工業負責人），吳○順則任乙方之連帶保證人。簽約後工程均由吳○順施作，興建門牌號為宜蘭縣員山鄉惠好村 15 鄰賢德路 1 段 182 巷 00 號之農舍（下稱系爭農舍），工程款由被付懲戒人與其配偶共同支付；增建完成後，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使用執照，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成建物登記，建號為宜蘭縣員山鄉深惠段 000 建號，連同原有之 4 平方公尺農舍，建築面積共 154.5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則登記為被付懲戒人之配偶。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另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系爭農地作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曬場、蓄水池之容許使用，經員山鄉公所工務課、民政課、清潔隊、農經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會勘，以 100 年 3 月 4 日員鄉農字第 1000002435 號函同意姜○英所請，並核發 100 年 3 月 4 日（100）員鄉農字第 02435 號容許使用同意書。

- (三)詎被付懲戒人與其配偶 10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系爭農舍使用執照後，竟未詳查農地使用之相關規定，任意委託承包商在系爭農地上築庭院、造景（大部分吳○順施作，造景部分他人施作），未將系爭農地作農業使用，不遵守鄉公所所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內容，而擅自違法變更農路位置、縮小蓄水池尺寸、鋪設地磚、在曬場上方加蓋頂蓋、在資材室內隔間及增設廁所，且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又未申請建造執照而

興建圍牆。經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2 月 2 日、104 年 9 月 15 日先後 3 次現場勘查、會勘，發覺違法情事，將原課徵田賦改按一般用地稅課徵地價稅，縣府並以 104 年 10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63767 號函，請被付懲戒人之配偶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嗣縣府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複查，發現未改善完竣，以 104 年 11 月 9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82211 號函，廢止系爭農地上之農路、農業資材室、曬場及蓄水池等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至於擅自違法建造圍牆部分，因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2 條）暨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規定，經員山鄉公所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6 日員鄉工字第 1040015686B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及第 1 次勒令停工單勒令停工。

二認定事實之依據：

(一)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系爭土地之地目為田，使用分區編為特定農業區，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其使用自應受有關農地使用管制法規之規範。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1、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得申請在自有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依農發條例授權內政部及農委會 93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

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依 98 年 3 月 16 日農委會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坐落該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計算。」；又農委會函復本會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會議字第 1010002865 號函略以：「……（四）又農業用地應符合作業農業使用之認定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稱符合作業農業使用係指該農業用地之整筆土地或共有持分部分均能符合作業農業使用之認定而言。爰該整筆土地或共有持分土地上，倘有部分違規使用情形，即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有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農水保字第 1010747028 號函可查。故任何農地上合法興建之農舍與農業資材室及兩者所占基地以外之其餘空地，均應作農業使用。且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即屬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且該條所定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受處罰者，不限土地所有人，土地之使用人也在受處罰之列。

- (二)建築法第 4 條就建築物之定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

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8 條規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99-1 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另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原有之建築物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依該規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地區興建建築物，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非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三)前述理由一所述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沙志一任職公職一覽表、農委會 105 年 6 月 17 日農人字第 1050112661 號函附行政院令、員山鄉公所 100 年 1 月 3 日員鄉工字第 09900017414 號農路容許使用函、姜○英 100 年 1 月 6 日買賣取得土地之登記資料、員山鄉公所 99 年 11 月 2 日員鄉農字第 15030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員山鄉公所使用執照 101 年 12 月 14 日員鄉工字第 17950 號、姜○英 102 年 3 月 8 日建物第 1 次登記資料、員山鄉公所 100 年 3 月 4 日（100）員鄉農字第 02435 號容許使用同意書、宜蘭縣政府田賦改課地價稅說明資料、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63767 號函、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9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82211 號函、員山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6 日員鄉工字第 1040015686B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及第 1 次勒令停工單、監察院 105 年 1 月 15 日詢問沙志一之筆錄、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24 日實地履勘系爭農地之紀錄、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農水保字第 1010747028 號函、姜○英所提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等影本在卷可稽；並經吳○順證述施作過程。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詢其改正前留多少地做農用。答稱：「大概是 2、3 百平方公尺，大概 1 百多坪，大概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做農用。」；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系爭農舍與農業用地並非其所有，而係其配偶姜○英所有，而其配偶之所以欲購買農地興建農舍，純是為了其 83 歲高齡母親能由紐西蘭返臺居住，希冀於宜蘭購地興建一個彷彿其母親於紐西蘭居住之獨立房舍，被付懲戒人既非該農舍與相關農業用地之所有人，亦非農地非農用之行為人，舉凡建造農舍由建築師興建，及農業設施與農業利用等事，被付懲戒人均未參與其中，甚至該農舍於興建完成後向宜蘭縣政府申請農業准許及農用乙事，均是由其配偶一人委託代書處理，被付懲戒人並無「共同違法行為」之情事云云。然查監察委員率同調查官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赴系爭農地履勘時，並詢問平常受被付懲戒人之託就近照顧系爭農地及興建中農舍之鄰人林○沛、土木承包商吳○順、及設計系爭農舍之建築師陳○男。有經彼三人簽名之履勘紀錄可考。林○沛部分之紀錄記載為：「林○沛（鄰居）（亦為沙副主委建造農舍受託就近照顧之受託人）」，「說明（1）姜○英購買農地後，係均按圖施工，目前不合規定之圍牆已拆除。（2）原先地板上石片亦已拆除。（3）受託人林先生表示，其係公務員退休，所以可幫忙照顧農舍，沙副主委目前於該農舍有居住事實（幾乎是每星期五晚上就來住，至星期日才離開）」。吳○順部分記載為：「（吳○順）沙副主委委託包商施作，承包商工地負責人吳○順說本案有簽約，簽約書將另提供本院，其匯款紀錄亦可提供（匯至承包商帳戶）」。陳○男部分記載為：「（陳○男）沙副主委委託陳○男建築師設計，而設計完畢後，係由沙副主委確認定案。另原來 4 平方公尺鐵皮農舍因颱風吹倒滅失

。」參以被付懲戒人自承簽約時伊有在場。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稱興建農舍大約花費新臺幣（下同）1,300 萬元，資金部分係全家共用，共同支付價款。依上開建築師陳○男之說法，設計圖既由被付懲戒人確認定案；與興建承包商簽約時，被付懲戒人亦到場參與；且總興建費用約 1,300 萬元，金額非小，依一般家庭同財共居之情況，被付懲戒人必會與其配偶討論後，始做決定；反之，其配偶亦必會與被付懲戒人討論後，始告知相關人員如何施作，例如庭院造景、興建圍牆等，始符合一般常情。堪認系爭農地興建農舍過程，被付懲戒人係與其配偶共同決定。被付懲戒人辯稱其非系爭農地之所有權人，有關建造農舍及農業設施與農業利用等事，被付懲戒人均未參與其中云云，尚無可採。至被付懲戒人另舉若認其就系爭農地興建農舍、庭院造景過程，需負違法責任，則一般公務員之家人，若有違反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主管業務之法令，該公務員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云云，其所舉例，與本案情節不同，可謂引喻失義。自無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與其配偶未依原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經宜蘭縣政府核發同意書之內容施作設施，而在系爭農地上擅自變更農路位置、縮小蓄水池尺寸、鋪設地磚、在曬場上方加蓋頂蓋、在資材室內隔間及增設廁所，且擅自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又未申請建造執照而興建圍牆，致實際供農業使用之面積，僅占系爭農地面積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未達系爭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農舍加經同意使用之農業設施面積不得逾系爭農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其行為，就系爭農地之使用，已明顯違反農發條例及區域計畫法農地應做農業使用之規定，其興建圍牆之行為，並違反建築法第 28 條、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已堪認定。

三、過失行為亦應受懲戒

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

譽。」，是公務員有違法行為，縱非出於故意，而屬過失，且與其執行職務無關，若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依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亦應受懲戒。

四被付懲戒人有重大過失

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解免其守法義務。被付懲戒人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3 日止，擔任農委會漁業署副署長，其後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並擔任漁業署署長；依農委會 105 年 7 月 25 日農水保字第 1050718364 號復本會函，說明二記載「查農業發展條例於 89 年修正公布時雖無函送本會漁業署之記錄，惟本會針對當時修正案已辦理刊登本會公報及發布相關新聞稿，又同年 1 月 20 日即展開相關子法規增修訂作業亦函知漁業署該條例修正資訊，並請該署協助研修相關子法規。」，說明三記載「次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自 92 年 12 月 15 日訂定，歷經 4 次修正，均函送本會漁業署有案」，說明四記載「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係由內政部及本會會銜發布，法制作業均由內政部主政，且因農舍審查、執行之權責機關為縣市政府，爰自 90 年 4 月 26 日訂定，歷經 4 次修正，除 92 年修正第 3 條條文時曾由本會函轉所屬各機關外，均未曾另行函送本會漁業署」。即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迄 101 年 12 月 14 日系爭農舍取得使用執照，被付懲戒人均已擔任漁業署副署長，97 年 6 月 24 日起並任署長，理應知悉農委會對農地使用有管制規定，縱不知各項管制規定之詳細內容，於實際購買農地欲興建農舍使用時，應查明其規範，再委託他人施作，被付懲戒人不此之圖，任意委由他人施作，致違反農地農用之相關管制法規及建築法之規定。以其配偶取得系爭農地欲建造農舍時，被付懲戒人已身為農委會所屬機關漁業署首長之地位，自有重大過失。

五被付懲戒人雖非系爭農地之所有人，但係共同設置農舍、農業資材室、圍牆、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等設施之行為人及農地之使用人，自得為系爭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之共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行為人，即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核其所為，除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

法有關農地農用之規定，及建築法非經申請取得執照不得建造建築物之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所為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為農委會所屬機關之首長，其後並經擢升為農委會副主委，而違反農委會所主管農地農用法規及建築法之規定，雖其任農委會副主委之職掌項目主要為漁業、國際處及林業，農地企劃利用非其職掌之項目，惟一般人民並不知機關內部職務如何劃分，只知某人是某機關之高階人員，被付懲戒人所為會使人民認為農委會副主委於漁業署長任內，違反農委會所主管農地農用法規，自對政府信譽會造成重大損害，並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審酌被付懲戒人於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63767 號函知其配偶，系爭農地未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且農業設施未依原核定計畫使用，限於 104 年 11 月 1 日恢復原核定計畫使用，宜蘭縣政府並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通知被付懲戒人之配偶，系爭農地上之圍牆屬違章建築，應勒令停工後，雖未及於期限內將系爭農地恢復為原核定計畫之農業使用，惟被付懲戒人稱其已花費 1 百多萬元將之前花 2、3 百萬元施作的東西打掉，都變回農地，並重新申請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除有宜蘭縣政府 105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201647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105 年 3 月 14 日員鄉農字第 1050003408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在卷可稽，並有系爭房地現況之照片 6 幀可考，足認被付懲戒人行為後態度良好。爰併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其他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未申請拆除執照，擅自拆除系爭農地上原有 4 平方公尺農舍，亦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之規定云云。查監察院履勘現場時，建築師陳○男即稱：原來 4 平方公尺鐵皮農舍因颱風吹倒滅失。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亦稱原有農舍係颱風來時滅失。興建系爭農舍之承攬人吳○順於本會作證時稱：「他們蓋的是增建，是接著那一間 4 平方公尺農舍蓋的，我蓋好之後，好像有碰到大颱風，後來鐵皮屋就被吹掉了。」，此外本會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 4 平方公尺農舍係由被付懲戒人所拆除。此部分既屬不能

證明，爰不併予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沙志一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第 55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秘書長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5018067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執行沙志一申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9、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等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獲有實際利益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19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蔡培村

審查委員：包宗和、章仁香、陳慶財、李月德、尹祚芊、
林雅鋒、仇桂美、江綺雯、江明蒼、方萬富、
王美玉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意舜 前花蓮縣政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現為觀光處；以下簡稱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離職。

貳、案由：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102 年 7 月 19 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常春藤農場民宿，且隱瞞容任該民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並詢問相關人員，認被彈劾人蘇意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期間，確有多項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蘇意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係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之政務人員，此有花蓮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可證。惟其於任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1.常春藤農場民宿

(1)常春藤農場民宿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民宿登記證，經營者姓名為被彈劾人，核准房間數為 5 間，此有花蓮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 0816）」民宿登記證影本附卷可稽。

(2)被彈劾人與其妹夫之父方○○於 101 年 5 月 2 日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對於「被彈劾人將常春藤農場民宿委託方○○經營，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 2 年」之法律行為請求公證，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 101 年度花院民公嬭字第 10602 號公證書影本可證。

(3)被彈劾人之母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同日被彈劾人則申請註銷「常春藤農場民

- 宿」之登記，此有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觀產字第 1040246834 號函提供之相關民宿登記申請書及民宿註銷登記申請書影本等附卷足按。
- (4)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駁回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此有該府 102 年 7 月 31 日府觀管字第 1020134357 號函影本附卷可憑。
- (5)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該府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准予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此有該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148735 號函影本等為證。
- (6)常春藤農場民宿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取得民宿登記證，經營者姓名為曾○○，核准房間數為 5 間，此有花蓮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 01158）」民宿登記證影本在卷可稽。
- (7)是以，被彈劾人於 101 年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委託予方○○經營，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該民宿經營者登記名義人改為曾○○，故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方○○係受被彈劾人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被彈劾人經營該民宿，依司法院院字第 3036 號解釋及行政院函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
- (8)有關被彈劾人是否領有實際報酬，依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04 年 11 月 5 日東機廉二字第 10477522860 號函及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04 年 11 月 30 日花二信發字第 1040788 號函提供之被彈劾人、方○○與曾○○三人之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資料，方○○於被彈劾人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營利轉帳予曾○○，而曾○○再將所收取之部分營利轉帳予被彈劾人扣繳房屋貸款之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使被彈劾人獲有實際利益，故堪認被彈劾人於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自該民宿領有實際報酬或其他獲利。

2.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

- (1)經濟部於 94 年 5 月 23 日准予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新設立登記之申請，代表人為被彈劾人，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該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2)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4 日向財政部申請停業至 102 年 5 月 4 日；102 年 5 月 4 日期滿，該公司又向財政部申請停業期滿展延至 103 年 5 月 4 日；惟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向財政部申請復業，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向財政部申請註銷（尚待決算完結），財政部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登錄，凡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 1040313616 號函提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附卷足證。
- (3)經濟部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准予該公司解散登記之申請，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30 日經中三字第 10435538900 號函提供之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
- (4)該公司於被彈劾人自 101 年 4 月 26 日起，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依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該公司自 101 年 1 月至同年 4 月之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62,284 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 1040313616 號函提供之相關營利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影本為證。
- (5)是以，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係於被彈劾人 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於 101 年 5 月 4 日始向財政部申請停業，且該公司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仍有營業事實，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

3.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 (1)經濟部於 96 年 1 月 22 日准予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新設立登記之申請，代表人為被彈劾人，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該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2)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蘇意舜出資

500 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該部並於同年月 14 日准許，爰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此有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999610 號函影本可證。

(3)是以，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被彈劾人 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始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蘇意舜出資 500 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並於同年月 14 日該部准予將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則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

4.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自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其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明知該民宿於 101 年 6 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違法擴大經營為 17 間及被處罰鍰 5 萬元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已違法擴大為 36 間並被處罰鍰 5 萬元，核有嚴重違失。再者，被彈劾人之母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亦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於常春藤農場民宿遭檢查違法擴大經營後，不僅未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

1.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

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常春藤農場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 17 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第 19 項規定，於同年 7 月 2 日處罰鍰 5 萬元整，此有該府 101 年 5 月 28 日府觀管字第 1010095258 號函、101 年 6 月 1 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1 年 7 月 2 日府觀管字第 1010119113 號函及該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影本在卷足按。

2. 花蓮縣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該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 36 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第 19 項規定，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處罰鍰 5 萬元整，此有該府 103 年 11 月 26 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4 年 4 月 24 日府觀產字第 1040066084 號函及該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3. 經查蘇意舜自 101 年 4 月 26 日就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於其任內，不僅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且明知該民宿於 101 年 6 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違法擴大經營為 17 間，被處罰鍰 5 萬元等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 36 間，再度被處罰鍰 5 萬元，核有嚴重違失。

(二) 被彈劾人之母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誠有違失

1. 有關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情形

- (1)被彈劾人主張其母親曾○○有感於該民宿為其實際經營，與自己無關，乃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以便將該民宿之經營者從被彈劾人改為曾○○。同日被彈劾人亦提出該民宿註銷登記之申請。據該府 105 年 2 月 19 日府觀產字第 1050033162 號函說明，該府考量該縣民宿申請案件審查時程冗長，加上該縣行政區域狹長，為免民眾來回往返，實務上對於民眾因繼承、贈予或一般買賣後，為沿用原民宿名稱，其申請民宿登記證註銷、重新登記之案件，承辦同仁均同時受理並予審查，係為簡政便民之通案措施，俾提升行政效率，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並未針對個案便宜行事。
 - (2)原常春藤農場民宿（負責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申請註銷登記，經審查因證件未齊，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駁回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該駁回處分逐級審查核章之相關人員為該府觀光處管理科（現為觀光產業科）科員孫繼祥、管理科代理科長陳勇男，並由該代理科長代為決行，此有該府 102 年 7 月 31 日府觀管字第 1020134357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 (3)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補齊書件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該府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准予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該准予申請處分逐級審查核章之相關人員為該府觀光處管理科科員孫繼祥、管理科代理科長陳勇男，並由該代理科長代為決行，此有該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148735 號函影本等在卷可憑。
 - (4)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此有該府 102 年 8 月 12 日相關簽文等資料影本為證。
- 2.經查被彈劾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針對上開曾○○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明知與曾○○有

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係該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該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亦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惟被彈劾人並未迴避執行觀光處處長職務，親自核定上開曾○○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使曾○○獲取該民宿登記之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應行迴避之規定。

- (三)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其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上開其母曾○○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案，確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¹

¹ 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第一項）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第二項）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第三項）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第四項）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任用之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關於被彈劾人蘇意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部分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明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亦載：「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據此足見，公務員經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負責人或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對於被彈劾人蘇意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主張：其未曾任公職，誤以為只要將民宿委外經營或於任職後，將公司申請停業或變更代表人等，即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等語。惟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相關解釋與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其上開之主張僅得作為

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另關於被彈劾人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部分，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自從 91 年其父親過世後，家中財務都是由其母親統籌處理。從 92 年一直以來，都是由母親轉帳至被彈劾人扣繳房屋貸款之銀行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並非到 98 年申請民宿才這麼做。那本銀行帳戶主要都是繳交房貸，沒有其他用途等語。然根據前揭被彈劾人、方○○與曾○○三人之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資料，堪認方○○於被彈劾人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營利轉帳予曾○○，而曾○○再將所收取之部分營利轉帳予被彈劾人扣繳房屋貸款之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使被彈劾人獲有實際利益，被彈劾人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三有關被彈劾人於常春藤農場民宿遭檢查違法擴大經營後，不僅未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部分：

(一)按 100 年 2 月 8 日修正之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觀光暨公共事務處：掌理觀光旅遊規劃、開發、管理、行銷宣傳、觀光地區船舶管理、觀光地區遊憩設施、風景區綠美化、公共關係、新聞行政及有線電視等事項。」100 年 4 月 13 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依此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民宿經營者不得擅自擴大經營規模。又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民宿經營者，違反依該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民宿經營者違反該條例及民宿管

理辦法裁罰標準表」第 19 項規定：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經營規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該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房間數 5 間以下，處新臺幣 3 萬元；房間數 6 間至 10 間，處新臺幣 4 萬元；房間數 11 間至 15 間，處新臺幣 5 萬元）。

(二)被彈劾人自 101 年 4 月 26 日就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於其任內，不僅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且明知該民宿於 101 年 6 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違法擴大經營為 17 間，被處罰鍰 5 萬元等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 36 間，再度被處罰鍰 5 萬元。被彈劾人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該民宿委託經營後，並不清楚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其擔任處長時，有要求其母曾○○及其妹夫之父方○○拆除，但他們沒有全拆。因房子跟土地都不是自己的，只能告訴他們要拆等語。惟被彈劾人身為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負有督導稽查及管理民宿之責，且為該民宿之負責人，並曾繳納因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被處 5 萬元之罰鍰，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賦予其身為觀光處處長所應盡之職責及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之規定。

四關於被彈劾人之母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部分：

(一)按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此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人員應依該法申報財產。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同法第 3 條亦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同法第 6 條則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二)被彈劾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針對上開曾○○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明知與曾○○有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係該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該法第 6 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應即自行迴避。惟被彈劾人並未迴避執行觀光處處長職務，親自核定上開曾○○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使曾○○獲取該民宿登記之利益，違法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被彈劾人雖於書面說明中辯稱：102 年 7 月 19 日其母親有感於該民宿為其實際經營，與自己無關，自行申請變更負責人，其事先並不知情。而該申請案併同其他案件逐級審核，無人特別提醒，其忙碌中未查，依例予以核定云云。然查同日，被彈劾人亦同時申請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登記，故針對上開曾○○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案，被彈劾人主張其事先並不知情，顯不足採。從而，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應行迴避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卻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102 年 7 月 19 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

，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前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7 條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11 號

被付懲戒人 蘇意舜 花蓮縣政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現為觀光處；以下簡稱觀光處）前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離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蘇意舜申誠。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蘇意舜係花蓮縣政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現為觀光處；下稱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自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

(一)違法經營商業：

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11 月 18 日起負責經營「常春藤農場民宿」，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觀光處處長後，於 101 年 5 月 1 日

起將該民宿委託方春旺經營，委託期限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該民宿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申請註銷登記，遭花蓮縣政府駁回。嗣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再度申請註銷登記，經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核准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2 日止，有違法經營商業行為。

(二)違反迴避義務：

被付懲戒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與其母曾玲月為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係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同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亦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被付懲戒人之母曾玲月，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付懲戒人為觀光處處長，竟未自行迴避，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曾玲月「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證案。

二上開事實，有花蓮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 0816）」民宿登記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 101 年度花院民公嬭字第 10602 號公證書、花蓮縣政府 102 年 7 月 31 日府觀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駁回被付懲戒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花蓮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准予被付懲戒人 102 年 8 月 12 日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等資料影本在卷足按。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指常春藤農場民宿係其母曾玲月利用自有之房地與方春旺先生共同經營，其母將民宿負責人登記為其名下，自始至今，其從未參與經營。就任處長時，經告知縣政府有關部門此一情事，認為委託經營方式是可行的解決之道，其照辦後即將委託經營之公證書交與縣政府主管部門備查，且其任處長之前即稟告縣長此事，縣長說一切依法辦理；又其從企業界到公務體系，大環境全然不同，

未曾任職過公職，亦未經行政歷練，對行政處理上有不熟稔之處，而其母認為更改民宿負責人名義，是一件簡單的過戶行為，且名實相符，無須特別告知忙碌的女兒，便逕行委託代書辦理。其不知情且於忙碌中仍以企業思考模式依例蓋章，而疏忽公務員有「利益迴避」之問題云云。惟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司（商號）之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故被付懲戒人將「常春藤農場民宿」委託他人經營，仍屬違反上開規定。被付懲戒人擔任觀光處處長時，未徵詢主管公務員服務法之主管機關銓敘部，查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正確函釋，所辯已經告知縣政府有關部門此一情事，認為委託經營方式是可行的解決之道云云，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又被付懲戒人係觀光處處長，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而其母曾玲月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部分，被付懲戒人已承認，未自行迴避，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曾玲月「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證，有行政疏失。另依移送機關所附被付懲戒人、方春旺與曾玲月之相關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資料，轉帳交易時間、金額各異，其中被付懲戒人部分，雖有來自其母曾玲月帳戶轉入者，其金額略多於當月應扣繳之房屋貸款金額，但僅憑其母女間扣繳房屋貸款之資金往來，尚難證明係被付懲戒人經營民宿獲有實際利益。惟被付懲戒人縱未支領報酬，依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仍屬違法經營商業，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經營民宿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

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被付懲戒人對其母曾玲月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時，被付懲戒人為觀光處處長，竟未自行迴避，於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曾玲月「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證案，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旨，為維護公務紀律，亦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為政務人員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觀光處處長後，至同年 5 月 4 日仍擔任「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至同年 5 月 14 日擔任「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又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常春藤農場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 17 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第 19 項規定，於同年 7 月 2 日處罰鍰 5 萬元整；被付懲戒人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 36 間，再度被處罰鍰 5 萬元，因認被付懲戒人另涉有違法云云。按被付懲戒人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後段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被付懲戒人擔任政務人員職務時，實質上不可能兼營該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查移送意旨已指明，「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5 月 23 日設立登記之公司，被付懲戒人為代表人；「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係於

96年1月22日設立之公司，被付懲戒人為代表人。而被付懲戒人係於101年4月26日擔任觀光處處長，屬於政務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之規定，該政務人員於縣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是其任免與常任文官不同。被付懲戒人辯稱，其係於101年4月13日第一次承縣長召見，那時僅為人選之一，同年4月23日才正式告知任用，而於同年4月26日發布就職，由告知至就職，期間短短4天云云，與一般政務人員倉促間獲任用及就職之情形，並無不同。所辯獲告知擔任觀光處處長至就職之期間甚短，應屬可信。上開2公司既早於被付懲戒人擔任觀光處處長之前所經營，移送意旨復指，「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於101年5月4日向財政部申請停業至102年5月4日；102年5月4日期滿，該公司又向財政部申請停業期滿展延至103年5月4日；惟該公司於103年4月30日向財政部申請復業，並於103年5月5日向財政部申請註銷（尚待決清算完結），經濟部於103年5月12日准予該公司解散登記之申請，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1月30日經中三字第00000000000號函提供之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另「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101年5月11日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即被付懲戒人出資500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春旺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該部並於同年月14日准許，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春旺，此有經濟部101年5月14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0000號函影本可證，以被付懲戒人擔任政務職後，於8日內「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即申請停業，俟並續辦停業登記及辦理解散登記；「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亦於被付懲戒人就職後15天內，申請股權轉讓，上開辦妥停業及轉讓股權之期間，均在被付懲戒人倉促就職後即時為之，應足認定被付懲戒人擔任觀光處處長時，主觀上已知兼營商業部分，必須積極處理結束經營，乃迅速辦理停業及轉讓股權登記，實質上已難認被付懲戒人有經營該商業之故意，自應為被付懲戒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移送意旨所指「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於被付懲戒人自101年4月26日起，擔任觀光處處長期間，依該公司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該公司自101年1月至同年4月之銷售額為62,284元

，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提供之相關營利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影本為證。惟查，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之規定，應以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於 101 年 4 月申報時尚有銷售額，係在被付懲戒人擔任觀光處處長之前，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申報時，進項及銷項均為 0，有該申報資料在卷足憑，已足以證明該公司當時已在停業中。被付懲戒人所辯，其擔任公職後，迅即辦理退出商業之經營等語，應可採信。又被付懲戒人擔任觀光處處長期間，「常春藤農場民宿」已委託方春旺經營，該民宿經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雖發現該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 17 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惟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6 月 26 日觀光處簽呈中，亦核章依法裁處開立處分書，有該裁處簽等影本在卷可按。而依上開經公證之委託經營契約書第 8 條訂有受託人（乙方）方春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有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能力之約定，是該違法擴大經營部分，應係受委託人方春旺所為，既經主管機關裁罰處分，且無其他證據，證明受託人方春旺係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為之，此部分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法。又「常春藤農場民宿」已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辦妥註銷登記，嗣該民宿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縣政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 36 間，再度被處罰鍰 5 萬元，因被付懲戒人當時已退出該民宿之經營，自與被付懲戒人無涉，花蓮縣政府觀光處業依規定裁罰，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何違法。此外，復無其他事證，足認被付懲戒人有上開違法行為，上開移送之事實自不併付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意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花蓮縣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府人訓字第 1050176770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執行蘇意舜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0、彰化市前市長溫國銘，將土地以假買賣方式，借名登記於友人名下；另分別以其子女名義購地後，辦理該市空地綠美化等工程，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20 號

提案委員：江綺雯、林雅鋒

審查委員：章仁香、陳小紅、包宗和、方萬富、王美玉、
蔡培村、陳慶財、高鳳仙、尹祚芊、仇桂美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溫國銘 彰化市前市長（比照簡任 10 職等）。

貳、案由：

溫國銘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將其配偶名下土地以假買賣方式，借名登記於友人名下，觸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分別以其子女名義購地後，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及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再另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建議將其配偶名下土地納入「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等規定，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謹慎清廉及第 17 條利益迴避等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斲傷公職人員端正形象，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

譽，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溫國銘經公職人員選舉，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 日擔任彰化市市長，經彰化縣政府以其觸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一、被彈劾人溫國銘於 98 年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將其配偶名下土地及建物，以假買賣方式，借名登記於友人名下，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地政管理之正確性，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其同時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判決有罪確定，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案。

(一)本案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36 號確定判決認定，溫國銘於 97 年 12 月 7 日將登記在其配偶溫吳○卿名下、但實際上均由其管理處分之彰化縣彰化市○○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面積合計 6,33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 億 8,029 萬 9,692 元）及座落於上開彰化市○○段○○○地號土地上之彰化市○○路○○○號之建物，委託代書曾○湖辦理借名登記至其友人張○如名下，製作土地登記申請書等業務上文書，並於 98 年 3 月 5 日向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移轉登記完竣。

(二)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溫國銘、曾○湖與同案被告張○如三人就前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間，顯有共同實施犯罪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溫國銘等除共同涉犯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刑法第 216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並使彰化地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將上開虛偽買賣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等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彰化地政事務所對於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共同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31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297 號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溫國銘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4 月 1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36 號判決，認為溫國銘同時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駁回上訴確定，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案。

二被彈劾人溫國銘於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以其女兒溫○樺之名義經由法院拍賣程序標得土地後，於 97 年間在該等土地旁邊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鋪設柏油路，以利通行。其執行市長職務，知有利益衝突而未依法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仍參與相關會議之審查並於相關公文書予以核章決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相關規定，經本院裁處 500 萬元在案。

(一)溫國銘於 95 年 6 月 28 日以其女溫○樺之名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拍賣程序，分別以 1,590 萬元、430 萬元，總價 2,020 萬元之價格，標得坐落於彰化市○○○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1,577 平方公尺、426 平方公尺）。然因上開土地緊鄰鐵道，環境雜亂，且無聯外道路（彰化市○○○段○○小段○○-○地號土地雖已規劃為彰化市 1-21 號計畫道路之用地，然彰化市公所尚無徵收計畫，亦無法預計何時徵收），致該土地利用價值低。

(二)溫國銘為使其以女兒溫○樺名義所標購之上揭原無聯外道路之土地得以有對外聯絡道路，進而增加土地利用價值，利用其身為彰化市市長之公職人員職權，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

局)爭取提供位於其所標購之上揭地號土地旁之鐵道用地閒置空地(即彰化縣彰化市○○○段○○小段○-○地號部分土地),再由彰化市公所提出認養計畫,在上開鐵道用地閒置空地施作綠美化工程。經臺鐵局同意提供後,彰化市公所乃於97年3月14日委託榆園環境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榆園公司)在上開鐵道用地閒置空間規劃、設計及監造「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榆園公司於97年3月28日向彰化市公所提出「前段以草地與綠籬和原有道路並行,提供綠化與人車暫行之空間,後段施作露骨材步道及草地鋪面、多樣性植栽造景及桌椅,營造綠化整體空間,提供周遭居民一個休息、散步、聊天的空間」之以綠美化設計概念為主之工程概算書及設計簡報。

(三)彰化市公所即在97年4月3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參與主持會議之被告溫國銘在審查設計成果時,即要求榆園公司將後段變更規劃為「以人車通行為主,綠美化為輔」之設計,榆園公司乃依指示變更設計並再提出工程概算書;復於97年4月24日在彰化市公所所召開之期中修正報告審查會議中,以便於車輛會車為由,要求再將該工程所鋪設之柏油路路寬增加至6米,圍籬旁僅留50公分之綠帶,喬木則植栽於水溝旁之綠帶上;再於97年5月6日彰化市公所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中,裁示將水溝改為「一般道路水溝施工」,即將原為明溝變更為暗溝設計,致本件綠美化工程後段部分原規劃之「露骨材步道」變更為「瀝青混凝土鋪面」。

(四)溫國銘將「以人車通行為主,綠美化為輔」之設計案送請臺鐵局同意核備。惟臺鐵局因恐該鐵道用地後段部分經彰化市公所鋪設瀝青柏油路面,供長期通行使用後成為既成道路,將致鐵道用地無法收回,乃於97年6月26日發函彰化市公所,要求在該鐵道用地後段鋪設瀝青柏油路面之南北兩端入口增設人、車分離阻隔設施,以避免形成既成道路。溫國銘乃指示彰化市公所承辦人員儘速依最終規劃並增設車檔及禁止車輛進入標誌之設計發包施作,並於98年4月15日竣工驗收完畢,經結算工程款為389萬4,656元。

(五)嗣溫國銘於 98 年 5 月 16 日將上開以 1,590 萬元標得坐落於彰化市○○○段○○小段○○-○地號 1,577 平方公尺土地，以總價 3,577 萬 5 千元售予信邑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信邑公司）經營者林○財興建房屋出售。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溫國銘涉嫌圖自己私人不法之利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公訴（99 年度偵字第 5383、5385、5394、10980 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31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297 號判決無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4 月 1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36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六)惟溫國銘以女兒名義標購土地後，於 97 年間在該等土地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案」，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無罪確定，本院認定其執行市長職務，於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案」核章決行，並以主持人身分參與彰化市公所召開之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含監工）會議，並作成相關結論，明知有利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相關規定屬實，經審酌被調查人違反本法之情節及其關係人因此所獲得之利益甚鉅（以綠美化工程柏油道路為變數之鑑定價差約 1,200 餘萬元），而以 105 年 3 月 25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51831020 號裁處罰鍰 500 萬元在案。

三被彈劾人溫國銘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以其子溫○諭之名義購買土地後，於 97、98 年間在該等土地上辦理「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加蓋水泥溝蓋。其執行市長職務，知有利益衝突，而未自行迴避，仍參與相關會議之審查並於相關公文書予以核章決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相關規定，經本院裁處 100 萬元在案。

(一)溫國銘以其子溫○諭之名義，於 97 年 3 月 6 日與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下稱臺中仁愛之家）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

，以每坪 9 萬元、總價 3,310 萬 5,600 元之價格，購買彰化市○○段○○○、○○○、○○○、○○○-○等地號相連之土地。溫國銘因前開土地有部分已成為彰化市建寶街 156 巷之既成道路，有部分已成為繞經上開地號土地旁之排水溝用地，土地利用價值受限，乃要求臺中仁愛之家配合進行土地複丈、鑑界。經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於 97 年 4 月 14 日複丈、鑑界後，確認上開○○段○○○、○○○、○○○、○○○-○地號部分土地遭既成道路與排水溝侵占後，溫國銘要求臺中仁愛之家於 97 年 6 月 10 日發函向彰化市公所索討上開遭排水溝及既成道路侵占之土地，以回復原狀，並於 97 年 6 月 12 日將上開土地過戶登記於其子溫○諭名下。

(二)溫國銘並指示彰化市公所職員邱○城規劃本件排水溝加蓋工程，並要求將繞經上開地號土地旁排水溝之前段及後段部分均加蓋水泥溝蓋。邱○城見臺中仁愛之家確有以 97 年 6 月 10 日函文向彰化市公所催討遭占用之土地，乃依溫國銘指示，先於 97 年 6 月 18 日與仁愛之家及建寶里里長等現地履勘後，於 97 年 7 月 18 日擬具之簽請辦理發包施工之簽呈：「本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路交叉口交通流量大，經現勘結果，為改善交通擬於現有排水溝加蓋銜接建寶街 156 巷，以利人車通行。」等內容，作為規劃「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案」（即排水溝加蓋工程案）之原委，簽請市長即溫國銘核可後辦理招標、發包，並於 97 年 8 月 28 日決標由宥豐營造有限公司承包，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始施工，迄 98 年 4 月 8 日竣工驗收完畢，由彰化市公所支付工程款 79 萬 9,942 元。

(三)嗣溫國銘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以每坪 9 萬 3,000 元、總價 3,420 萬元之價格，將彰化市○○段○○○、○○○、○○○、○○○-○等地號相連之土地轉售予張○鑫，雙方於 99 年 1 月 12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溫國銘涉嫌圖自己私人不法之利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公訴（99 年度偵字第 5383、5385、5394、10980 號）。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 102 年 5 月 31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297 號判決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溫國銘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4 月 1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36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確定在案。

(四)惟溫國銘以其子溫○諭之名義購地後，於 97、98 年間在該等土地上辦理「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無罪確定。本院認定溫國銘明知有利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仍參與相關會議之審查並於相關公文書予以核章決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相關規定屬實，而以 105 年 3 月 25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51831020 號裁處罰鍰 100 萬元在案。

四被彈劾人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於 96 年 7 月 11 日核批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將登記在其配偶名下之彰化市○○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納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並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嗣並多次代表彰化市公所，參加該都市計畫變更案會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相關規定，經本院裁處 100 萬元確定在案。

(一)有關彰化市都市計畫變更案，彰化縣政府以 96 年 6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600116800A 號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計畫書、圖，並說明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之 1 個月期間內，提出陳情意見。彰化市前市長溫國銘之配偶溫吳○卿於 96 年 7 月 3 日依公告向彰化縣政府陳情建議將其名下所有彰化市○○段○○○-○、○○○及○○○地號土地自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溫國銘亦於公告期間以彰化市公所 96 年 7 月 11 日彰市工務字第 28311 號函彰化縣政府陳情建議將其配偶溫吳○卿所有彰化市○○段○○○-○、○○○-○、○○○及○○○地號等 4 筆土地，納入「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並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 (二)該二陳情案經彰化縣政府彙整後，納入變更案之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辦理，並分別編號為「人陳 3 案」（彰化市公所）及「人陳 1 案」（溫吳○卿），並經該變更案（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96 年 9 月 3 日第 4 次會議，將「人陳 3 案併人陳 1 案」辦理，且迨至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25 日第 177 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人陳 1 案及人陳 3 案部分：……併鄰近分區由車站專用區變更為住宅區，規劃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並請陳情人檢具相關書、圖文件資料，依法定程序辦理。」。
- (三)溫國銘並於 96 年 9 月 3 日、96 年 9 月 11 日、96 年 12 月 27 日、97 年 9 月 15 日、98 年 3 月 17 日及 98 年 4 月 22 日多次代表彰化市公所，參加該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或相關研商會議，陳述上開「人陳 3 案」宜儘速重新檢討，予以變更為「商業區」，並促請彰化縣政府對於人民陳情案（含其配偶溫吳○卿土地），應儘速檢討辦理變更作業等意見，均有使其配偶溫吳○卿獲取土地增值之利益，顯有利益衝突。惟溫國銘明知有利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以 99 年 6 月 7 日院台申貳字第 0991806076 號裁處 100 萬元罰鍰。案經溫國銘提起訴願，亦遭本院 99 年 12 月 22 日（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4 號訴願決定駁回確定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溫國銘於 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 日止之期間，擔任彰化縣彰化市之市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其有綜理彰化市市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除刑事與行政罰外，仍得為懲戒處分，合先敘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

（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增訂懲戒之必要之修正理由略以：「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

- (二)復按刑罰與懲戒處分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並不相同，故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此與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完全不同，要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或其法理之適用，公務員既觸犯刑章，除刑事處罰外，自應另受懲戒處分，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或處罰過當之問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123 號議決書參照）。
- (三)再按公務員懲戒法規範之對象係「具公務員身分者」，即對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行為所為之懲戒罰，而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所指行政罰法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之處罰，即行政秩序罰，並不包括公務員懲戒法對公務員之懲戒罰在內；有關公務員因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所受之懲處或懲戒，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之行政罰，無論在處罰對象、目的以及方法上均有區別，發生競合時，並非不能併科（銓敘部 99 年 6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113371 號函釋參照）。

二被彈劾人溫國銘於 98 年間彰化市市長任內，將登記配偶名下房地，以假買賣方式，借名登記友人名下，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地政管理之正確性，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其同時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判決有罪確定，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案；其違法行為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核屬情節重大，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予懲戒：「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理由略以：「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及第 2 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由規定，於公務員職務外之違法行為，應否受懲戒，即生疑義。考量本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爰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等語。

(二)溫國銘於 98 年 3 月 4 日將登記在其配偶溫吳○卿名下、但實際上均由其管理處分之彰化縣彰化市○○段○○○-○地號等 14 筆土

地及建物，借名登記至其友人名下，同時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以 104 年 4 月 1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36 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溫國銘於 105 年 2 月 3 日本院詢問時，就委託代書將登記在配偶溫吳○卿名下之彰化市○○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建物借名登記至其友人名下一節並未否認，惟辯稱：主要因為卓○源跟我的親兄弟陳○在黨內初選有恩怨，我怕這些土地要申請建照時被卓○源刁難云云。嗣溫國銘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向本院提出書面補充說明，亦為相同答辯，並稱：「惟以張○如名義申請之建照，仍遭彰化縣政府拒絕。」云云。

- (三)惟查，溫國銘之答辯尚與其在本案法院審理中之答辯雷同，並為上訴理由。惟相關答辯已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確定判決認定：「並無相關事證足以佐其說，尚難僅憑其個人之詞據以認定」而不採。且本案溫國銘違法借名登記之彰化市○○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建物，單就 14 筆地號土地部分，面積合計達 6,330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合計 1 億 8,029 萬 9,692 元，市價更遠高於此公告現值，金額龐大，嚴重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地政管理之正確性，違法事證明確，核屬情節重大，斲傷公職人員清廉端正形象，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三被彈劾人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以其子女名義購地後，於 97、98 年間在該等土地上或旁邊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及「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並核批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建議將其配偶名下之土地納入「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並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

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等規定，經本院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分別裁處 500 萬元、100 萬元、100 萬元在案，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等相關法令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違法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1 項）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第 2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2 項）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報備。（第 3 項）第 1 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第 4 項）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第 16 條：「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行為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即應停止執行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以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止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申言之，其意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

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二)被彈劾人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以其女兒溫○樺之名義購地後，於 97 年間在該等土地旁邊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鋪設柏油路，以供通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部分：

1.溫國銘於 105 年 2 月 3 日本院詢問時辯稱：「彰化市公所全部的工程我都會去現場勘查，包括這個鐵道旁閒置空地，我曾去現場勘查這塊土地，雖然我女兒購買的○○-○、○○-○土地就在旁邊，但鐵道旁閒置空地並不是我決定要認養綠美化，這是有民眾陳情書送來市公所，希望綠美化這塊土地，承辦人員簽上來，我只是依行政程序核章，過程中是處理民眾陳情案，我個人沒有甚麼動機或目的。」等語。嗣溫國銘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向本院提出書面補充說明，亦為相同答辯，並稱：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案係由民眾陳情所發起，並經相關經手人員評估及建議結果施作，而臺灣鐵路局要求在綠美化空地兩端增設車檔。後續實際作法，據溫國銘提供公文影本顯示，溫國銘曾批示「回覆車檔」為實際作法，且該工程施作結果亦屬雙贏等語。

2.惟查，溫國銘答辯其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案係由民眾陳情所發起一節，尚與其在本案法院審理中之答辯雷同，已為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確定判決認定相關民眾陳情內容尚與其主導在該區鋪設道路無涉：「（陳情人）渠等因居住彰化市○○○街○○○巷○弄○○、○○、○○、○○、○○、○○號，認為鐵路噪音過大且該處環境髒亂，經許○珠於 96 年 9 月間發起，向彰化市公所提出陳情請求設置隔音牆，惟經臺鐵局、彰化市公所委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前往渠等住處進行實地噪音量監測結果，符合環境音量管制標準，因而免設置隔音牆。又證人吳○霞等人之住處本即有○○○街○○○巷○弄之道路可供通行，並無鋪設柏油路以供通行之需求，是證人吳○霞等人自無可能向彰化市公所陳情建議就彰化市阿

夷里鐵道閒置空地進行綠美化工程，鋪設柏油路，以供通行。」是本件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係由溫國銘主導，應堪認定。

3. 綜上，本院認定溫國銘之答辯為無理由，並以其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以女兒溫○樺名義標購土地後，於 97 年間在該等土地旁邊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鋪設柏油路，以供通行，其執行市長職務，知有利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仍參與相關會議之審查並於相關公文書予以核章決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等規定，經審酌被調查人違反本法之情節及其關係人因此所獲得之利益甚鉅（以綠美化工程柏油道路為變數之鑑定價差約 1,200 餘萬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裁處 500 萬元在案。溫國銘之違法行為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三)被彈劾人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以其子溫○諭之名義購買土地後，於 97、98 年間在該等土地上辦理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加蓋水泥溝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部分：

1. 溫國銘於 105 年 2 月 3 日本院詢問時辯稱：「（水溝加蓋工程）這是當地里長建議的，我現場提供證明文件，承辦人與里長在現場會勘後就開始辦理。雖然我兒子的土地就在旁邊，但這個案子不是我決定，是里長建議之後，承辦人決定要做的，案子經過很多主管核章，最後送到我這邊，我依規定核章辦理。」、「水溝加蓋沒有什麼利益，因為有人曾經掉進水溝，為了公共安全施工水溝加蓋案。我會施作水溝純粹是當地里長建議。」等語。嗣溫國銘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向本院提出書面補充說明：出售其子溫○諭彰化市○○段○○○、○○○、○○○、○

○○-○等地號土地，並無獲利，並虧損 46 萬 7,485 元，足證溫國銘並無以施作工程而獲利之不法意圖；另證人之相關證詞，係因偵辦檢察官於偵訊時施壓，並於偵訊過程中多次暗示若不指控溫國銘恐涉貪污重罪，故遭脅迫之證詞，應不得作為本案之認定等語。

2. 惟查，溫國銘辯稱其辦理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係採納當地里長之建議一節，與建寶里里長蔡○參於本案法院審理中之證述略以：「本件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不是伊所建議，伊只是建議在埔東街轉彎的地方，做一個圍籬或安全設施，因為埔東街轉彎的地方太彎了……當時公所所做的排水溝加蓋工程與伊建議的有差距，因為公所將整個排水溝封起來，伊並不是這樣子建議的，伊是建議在埔東街轉彎處加安全設施，並沒有任何里民建議本件排水溝加蓋工程。」等語，有所不符。又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確定判決則據溫國銘所委託之土地代書曾○湖、彰化市公所受命承辦該工程之職員邱○城等證述及相關卷證認定：溫國銘與仁愛之家簽約購地後，委託其土地代書曾○湖以臺中仁愛之家名義申請複丈、鑑界，經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於 97 年 4 月 14 日複丈、鑑界，確認既成道路與排水溝侵占部分土地後，曾○湖乃建議被告溫國銘可在排水溝上加蓋水泥溝蓋以利用遭排水溝侵占之土地，溫國銘爰指示邱○城儘速規劃辦理相關工程之招標事宜。惟該工程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始施工後，因當地里民憂心加蓋水泥溝蓋後之排水溝不僅易淤塞，影響排水功能，且淤塞時亦不易疏濬，恐加劇彰化市建寶里淹水災害，乃連署請願書，於 97 年 10 月 6 日向彰化縣政府、彰化市公所等單位請願，希望停止排水溝加蓋工程之施作，並拆除已完成之部分。溫國銘於彰化市公所同年月 14 日召開之施工說明會中，因堅持繼續施工，而與當地里民爆發口角爭執，雙方互相拍桌叫嚷後，先行離席，草草結束施工說明會後，又自行作成「本案排水溝前段因地勢較低，俟下游改善排水之工程施作完成後再研議辦理，後段未影響排水與清疏，請依

原設計施工（前段已施工部分請廠商即恢復）」之結論，並函知與會人士表示將依該結論繼續辦理排水溝加蓋工程等情。是本件道路改善工程係由溫國銘主導，應堪認定。

3. 綜上，本院認定溫國銘答辯為無理由，並以其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以兒子溫○諭名義標購土地後，於 97 年間在該等土地上辦理「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加蓋水泥溝蓋。其執行市長職務，知有利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仍參與相關會議之審查並於相關公文書予以核章決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等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裁處 100 萬元在案。溫國銘之違法行為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四)被彈劾人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建議將其配偶名下之彰化市三民段土地納入「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並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嗣並多次代表彰化市公所，參加該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或相關研商會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部分：

1. 溫國銘於本院 98 年 12 月 22 日詢問時雖辯稱：「溫吳○卿是我的配偶，○○段○○○地號土地為其所有。於都市更新後，我才知道更新案的土地包含該筆土地」、「向彰化縣政府所做的陳情建議變更案，我不知道。市公所是分層負責，業務依權責辦理，我只是程序核章而已」、「彰化縣政府召開都市計畫會議與彰化市公所有關的話，會通知彰化市公所出席。如果時間不衝突，我都會出席，承辦人也會出席。我不清楚開會的內容，會議的補充意見不是我說的。陳述意見都是業務單位，因為業務單位比較專業」、「變更案的權責單位是彰化縣政府，不

是彰化市公所，若陳情人將陳情意見送至公所，也會幫陳情人轉送至縣政府」、「本變更案並沒有利益，而且土地尚未變更完成。車站專用區變更後並沒有利益，因為車站專用區有 80% 可做為住宅，20% 可做停車場的相關措施，彰化縣政府有沒有將這筆土地納入變更，對這筆土地的價值影響不大，所以沒有什麼利益可言。不須都市變更，也可以蓋房子」云云。

2. 惟查，除上開彰化縣政府 96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第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係以彰化市公所名義提出補充意見：「本所『人陳案 3』原供國光汽車客運公司使用之車站專用區，因該站已遷移並將土地出售，致目前現況荒廢已成為治安死角，宜儘速重新檢討，予以變更為『商業區』，俾促進彰化市發展，建請專案小組能納入審議。」依據彰化縣政府 96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研商彰化縣『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計畫第二階段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招商計畫暨配合辦理都市更新計畫變更案』工作會議」紀錄，溫國銘會中亦就其配偶參與更新之土地，發言表示：「更新地區內原台汽客運釋出之車站專用區，現況已荒廢，造成環境衛生與治安死角，請彰化縣政府審慎評估，如確有必要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請依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再行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利更新事業整合及推動。」等語，嗣溫國銘於彰化縣政府於 97 年 9 月 15 日召開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整體發展可行性研商會議」發言表示：「為促進彰化市發展及擴大大次辦理都市更新效益，於更新地區內之人民陳情案件，建請彰化縣政府及市公所均應積極協助其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等語，再據彰化縣政府 98 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再公展方案研商會議」紀錄，彰化市市長溫國銘表示：「為促進彰化市發展，建請縣政府儘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等語，均有相關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溫國銘參加彰化縣政府相關會議之發言均與其配偶之○○段○○○等地號土地

變更案有關，故其所稱不知會議內容一節，不可採信。且溫國銘答辯其不知該彰化市都市更新案的土地包含其配偶之○○段○○○等地號土地，亦有違常理，亦不可採。

- 3.再查，溫國銘雖辯稱其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云云，本院亦認定不知法律尚不得執為免除相關法律規定公務員應迴避義務之論據。且其於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明知有利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事實，業經本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等規定，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裁處溫國銘 100 萬元罰鍰確定在案。溫國銘違法行為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將其管理之配偶名下土地借名登記他人名下之行為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斲傷公職人員端正形象，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另溫國銘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及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等規定，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規定之旨，違法事證均已臻明確，且經行政裁罰在案，違法情節重大，洵堪認定，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應受懲戒事由，核有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必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19 號

被付懲戒人 溫國銘 彰化縣彰化市前市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4 項規定：「（第一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第四項）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同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 2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3 項）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是本件被付懲戒人溫國銘經公職人員選舉，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 日

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是否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而應受懲戒者，應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其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除應予以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者外，不得予以減俸、罰款或申誡之懲戒。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溫國銘於任職彰化市市長期間，有以下非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一)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被彈劾人溫國銘於 98 年 3 月 4 日將登記在其配偶溫吳麗卿名下、但實際上均由其管理處分之彰化縣彰化市○○段 00000 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建物，借名登記至其友人名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斷，以 104 年 4 月 1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36 號判決有罪確定，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案。其違法行為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核屬情節重大，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二)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 1.被彈劾人溫國銘於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以其女兒溫芝樺之名義經由法院拍賣程序標得土地後，於 97 年間在該等土地旁邊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鋪設柏油路，以利通行。其執行市長職務，知有利益衝突，卻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仍參與相關會議之審查並於相關公文書予以核章決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相關規定，經本院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在案。
- 2.被彈劾人溫國銘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以其子溫宗諭之名義購買土地後，於 97、98 年間在該等土地上辦理「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加蓋水泥溝

蓋。其執行市長職務，知有利益衝突，而未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仍參與相關會議之審查並於相關公文書予以核章決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相關規定，經本院裁處罰鍰 100 萬元在案。

- 3.被彈劾人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於 96 年 7 月 11 日核批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函彰化縣政府將登記在其配偶名下之彰化市○○段 00000 地號等 4 筆土地納入彰化縣政府公告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範圍，並建議由車站專用區及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嗣於 97、98 年並多次代表彰化市公所，參加該都市計畫變更案會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應迴避而未迴避等相關規定，經本院裁處罰鍰 100 萬元確定在案。

(三)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溫國銘於彰化市市長任內，將其管理之配偶名下土地借名登記他人名下之行為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斲傷公職人員端正形象，並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另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街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及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執行市長職務，除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知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等規定，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規定之旨，違法事證均已臻明確，且經行政裁罰在案，違法情節重大，洵堪認定，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應受懲戒事由，核有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必要。

三依上開監察院移送意旨，被付懲戒人溫國銘於擔任彰化市市長期間，非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如下：（一）98 年 3 月 4 日將登記配偶名下 14 筆土地及建物，借名登記至友人名下，損害地政管

理正確性，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二）97、98年間辦理「彰化市阿夷里鐵道閒置空地綠美化工程」、「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與介壽南路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及96、97、98年間以彰化市公所名義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查各該違法行為終了之日分別為98年3月4日，及96年至98年間。而本件移送本會之日則係105年5月30日，有本會總收件章可稽。

本件自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本會之日止，已逾5年。本會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尚不得判處被付懲戒人剝奪退休（職、伍）金以上之懲戒處分，依首揭規定，自應為免議之判決。

四末查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是應適用該條第2款規定辦理之案件，亦即應適用該第2款立法理由所謂「參酌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辦理之案件，限於公務員懲戒法104年5月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而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此觀該條規定之文義甚明。本件係105年5月30日移送本會，有本會總收件章可稽，乃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後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並非104年5月1日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而尚未終結之懲戒案件，自無該法第77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4項、第20條第2項情形，爰依同法第56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3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19 號判決：溫國銘免議（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該會審酌公懲法第 10 條所列一切情狀，尚不得判處被付懲戒人剝奪退休金以上之懲戒處分，爰為免議之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曾雨明法官於 103 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違反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21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章仁香

審查委員：尹祚芊、陳小紅、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
方萬富、劉德勳、陳慶財、李月德、林雅鋒、
楊美鈴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雨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貳、案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曾雨明法官於 103 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對被告為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又曾雨明法官於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曾雨明，自民國（下同）96年4月23日起迄今，擔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附件一，第7頁）。被彈劾人於103年任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期間，審理該院102年度訴字第85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涉有違失行為，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受評鑑法官曾雨明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嗣經司法院104年10月5日院台人五字第1040026214號函移請本院審查（附件二，第17-67頁）。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下列之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曾雨明於103年間審理偽造文書案件時，對被告為：「妳不要給我找收押」、「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妳不要不信邪，我就要收押」、「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等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稱：「為什麼不聽我說話？我有委屈」、「我不活了，我去死一死啦」，並2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被彈劾人曾雨明開庭言行不當，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顯有違失。

（一）按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監督之法官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人得加以警告。同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2項規定：「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

（二）經查，被彈劾人曾雨明於103年2月27日審理該院102年度訴字第852號偽造文書案件時，有對被告為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有其他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包括：「妳不要跟我，插我話做什麼？妳特別給我注意喔！妳不要給我找收押喔，不尊重法院喔」、「什麼叫對不起？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妳給我注意一點我跟妳講，不把法院看在眼裡喔」、「妳再跟我

講一遍喔，我現在就不開庭，我就處理妳收押喔，我做一不二喔，妳不要不相信喔，妳不要不信邪喔，我跟妳講喔。我就要收押，我跟妳開什麼玩笑」、「有什麼好報告？有什麼好報告？我有叫妳報告嗎？我有叫妳報告才能報告！妳舉手報告什麼？蛤？妳在跟我報告什麼」、「搞不清楚狀況欸我跟妳講！一再警告妳！還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就坐下，這自找收押我跟妳講！這樣不用收押啊？囂張」、「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妳可以去找其他律師來」、「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等事實，有法官評鑑委員會整理該案錄音譯文附卷可稽（附件三，第 69、70、82 頁）。被彈劾人曾雨明於本院約詢時，對於上開錄音譯文內容之真正並不爭執，僅辯稱：「蔡姓被告案件，在她重複詰問跟質疑證人作偽證時，依法我可以禁止她表示意見。民間司改會所寫我的聲音是否太大了。而當庭的錄影，第一時間我有請資訊室調閱錄音給我聽，我說了『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確有不妥。另司改會提到說我以省籍情結的言語不當部分，我父母雙亡，配偶親家都是本省人，不可能去挑起省籍情結，當時只是用反諷的言語。我請張律師問問題，也請律師修正問題將問題問到很仔細，並沒有意思挑唆蔡姓被告與律師之關係」等語（附件四，第 95 頁）。

(三)被彈劾人曾雨明上開對被告為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有其他損其尊嚴等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2 度以頭部撞擊被告席位桌面稱：「什麼意思？為什麼不聽我說話？我有委屈」、「我不活了，我去死一死啦」等情，有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之錄音譯文為證（附件三，第 70、78 頁）。被彈劾人曾雨明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希望藉羈押程序審查來緩和她的情緒。但是在尚未進行羈押審查前，被告就又再去撞被告席的桌子，根本來不及處理羈押程序。我記得被告當時頭部有撞到受傷」等語（附件四，第 94 頁）。莊○○書記官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覺得蔡姓被告撞的很大，加速度的往桌子上撞，她是分二次撞桌子，後面一次因為有法警在現場壓制，所以後面沒有撞很大下」等語（附件五，第 109 頁）。被告辯護人張○○律師於本院

詢問時證稱：「我認為是法官跟檢察官的言語讓被告情緒崩潰，法官的言語是主因」、「我認為法官有藉用聲押的手段來讓被告不能適當表達其言語。當時曾法官就是威嚇被告再講話就要羈押被告」（附件六，第 112、113 頁）。

(四)綜上，被彈劾人曾雨明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該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52 號偽造文書案件時，對被告為：「妳特別給我注意！妳不要給我找收押」、「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妳給我注意一點」、「我做一不二，妳不要不相信，妳不要不信邪，我就要收押」、「這樣不用收押啊？囂張」、「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等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有其他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稱：「什麼意思？為什麼不聽我說話？我有委屈」、「我不活了，我去死一死啦」，並 2 度以頭部重重撞擊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被彈劾人曾雨明開庭言行失當，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上開規定，顯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曾雨明在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直到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之聲音。審判筆錄也記載，被告被上銬保護後仍質疑檢察官不知收人家多少錢，審判長向檢察官稱：被告有侮辱公務員罪嫌，則以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語。被彈劾人曾雨明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 1 分多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實有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庭應訊時，應解除其戒具。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司法院 105 年 2 月 3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3055

號函說明稱：「依個案具體情況，認有看管至閉庭且須施以手銬等戒具之必要者，因已移至看管室或適當處所看管，該受看管者自無從繼續開庭。然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及上開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規定，如認對施用戒具之受看管人有繼續開庭訊問之必要時，應解除其戒具，以保障其自由陳述權。」（附件七，第 116 頁）

- (二)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被彈劾人曾雨明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1 時 20 分 34 秒女警說：「好、好，那我們去後面」，但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稱：「林○○和那個檢察官……」等語，有錄音譯文（附件三，第 78-80 頁）及審判筆錄（附件八，第 126 頁）足按。被彈劾人曾雨明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將被告上銬時，交互詰問程序尚未完畢，被告還要補充訊問楊姓證人，我是請法警將蔡姓被告帶到候審室。這些過程莊書記官沒有記錄到，蔡姓被告送去候審室，仍在審判程序。她到候審室後，我跟審判的 2 位法官及律師一起去看她時，其手銬已經解除等語（附件四，第 93 頁）。
- (三)審判筆錄記載：法官請法警將被告上銬保護後，被告稱：檢察官不知道收人家多少錢，我有看到檢察官有和別人講話，我有看到，在第一法庭等語。審判長向檢察官稱：被告雖然講出上開話語，為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但仍以現行就醫優先為上，至於有侮辱公務員罪嫌，則以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語（附件八，第 126 頁）。
- (四)綜上，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被彈劾人曾雨明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直到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稱：「林○○和那個檢察官……」等語。審判筆錄也記載，被告被上手銬保護後仍質疑檢察官不知收人家多少錢，審判長向檢察官稱：被告有侮辱公務員罪嫌，則以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語

。曾兩明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 1 分多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實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監督之法官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人得加以警告。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法官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又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庭應訊時，應解除其戒具。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司法院 105 年 2 月 3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3055 號函說明稱：「依個案具體情況，認有看管至閉庭且須施以手銬等戒具之必要者，因已移至看管室或適當處所看管，該受看管者自無從繼續開庭。然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及上開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規定，如認對施用戒具之受看管人有繼續開庭訊問之必要時，應解除其戒具，以保障其自由陳述權。」

二被彈劾人曾兩明身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於 103 年間審理該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52 號偽造文書案件時，對被告為：「妳不要給我找收押」、「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妳不要不信邪，我就要收押」、「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等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稱：「為什麼不聽我說話？我有委屈」、「我不活了，我去死一死啦」，並 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

致頭部受傷。被彈劾人曾雨明開庭言行不當，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又被彈劾人曾雨明在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直到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之聲音。審判筆錄也記載，被告被上手銬保護後仍質疑檢察官不知收人家多少錢，審判長向檢察官稱：被告有侮辱公務員罪嫌，則以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語。被彈劾人曾雨明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 1 分多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實有違失。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曾雨明審理該院偽造文書案件時，對被告為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又被彈劾人於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顯有違失而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有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5 年度懲字第 2 號

被付懲戒人 曾雨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曾雨明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事實（略）

理由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又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本件被付懲戒人曾雨明被彈劾後移送懲戒，係於上開規定施行後之 105 年 6 月 14 日繫屬於本庭，揆諸首揭說明，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再者，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關於法官應否受懲戒）、第 50 條（關於法官懲戒之種類）之實體規定，均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則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及應受何種之懲戒，自應適用前揭法官法之規定，合先說明。

二被付懲戒人對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偽造文書案，於開庭時，有為移送機關所指上開言詞，已據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坦承在卷，並有移送機關提出法評會人員整理之偽造文書案 103 年 2 月 27 日法庭錄音譯文在卷可稽，堪認被付懲戒人確實有為移送意旨所述之上開言語無誤。

三被付懲戒人並未承認其有移送意旨所指之違失行為，就：（一）A 部分言語辯以：被告一再違反詰問之詢問規則，始經被付懲戒人一再依法制止，並非無端辱罵，且被付懲戒人於開庭之過程中，不斷促使被告與其辯護人諮商後，由辯護人整理詰問之問題，使為完足之反詰問、覆反詰問，亦無不尊重辯護人尊嚴之不當言行。（二）B 部分言語則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於被告在庭之情況下，說出「本省、外省」云云之話語，致其情緒崩潰。然被付懲戒人

係在被告已至候審室觀察保護後，始為上開言語，其並不在法庭內，移送意旨就此部分有所誤會等情置辯。

四經查：

- (一)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於公開法庭，說前述 A、B 部分之言語，其言行不當，違反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雖以上開各詞答辯，惟被付懲戒人係審理偽造文書案之審判長，有卷附審判筆錄（見本庭卷第 66 頁）可憑，依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固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之指揮權限，在庭之人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審判長依法得為必要適當之處分。對於不當之詰問，依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規定，雖得限制或禁止之。但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被付懲戒人於公開法庭為 A 部分之言語，無理責備被告，並稱要收押被告，且對被告說可以把辯護人當庭開除掉，不尊重辯護人，實屬不當言行。就被付懲戒人所為要收押被告等之情緒性用語，移送意旨指其有以收押恫嚇被告情事，尚非無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前揭規定之行為，堪以認定。被付懲戒人圖就 A 部分言語之不當言行，解為屬其法庭訴訟指揮之合法、合理之範疇，稱其無違失行為云云之各項辯解，均非可採。
- (二)關於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說「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一語，卷查依法評會人員整理之偽造文書案 103 年 2 月 27 日法庭錄音譯文記載，該言語係在 01：25：27（即 1 時 25 分 27 秒）所說，有前揭譯文可稽（見本庭卷第 48 頁背面）。移送機關之代理人李俊儒亦陳稱：此部分，雖然被告已經不在法庭，但當時檢方、辯護人、證人楊榕鸞都在場，被付懲戒人在公開法庭為此言語，仍屬言行不當等詞。被付懲戒人所為其說此言時，被告已不在庭一情之答辯，為可採信。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有對被告說 B 部分言語一節，實際上被告當時已不在庭，移送意旨此部分用語雖稍欠精確，惟身為審判長之被付懲戒人，在公開法庭說出 B 部分之言語時，有檢察官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庭，其所述仍屬不當言行甚明，當時被告不在庭，無礙於

被付懲戒人亦有此部分違失行為之認定。

五被付懲戒人聲請通知林明信（係偽造文書案之告訴代理人）、楊榕鸞作證，以證明其已予被告及辯護人詰問證人、辯解及辯護之機會，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云云。因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之事實已明，核無就此另為無益調查之必要。

六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監督之法官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權人得加以警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亦明定：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款並規定：「法官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付個案評鑑。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復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本件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審理偽造文書案，在法庭行使指揮訴訟之職權，未出以懇切之態度（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明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而以不當之言語，無理責備被告，並稱要收押被告，復不尊重其辯護人，不僅是其個人言之不當，更嚴重損及法官形象及司法尊嚴。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情事，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情節均屬重大，已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並有懲戒之必要，應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懲戒。

七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係於 86 年 10 月 29 日到職，自擔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起（嗣經補實，並曾調任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96 年 4 月 23 日調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迄 101 年之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之情形，及其於 91 年、93 年間先後受有嘉獎 2 次、嘉獎 1 次之獎勵，暨於 95 年間因違反紀律言行不檢，對同事之行為不當，違反法

官守則，有損司法信譽，經司法院核定申誡 2 次之懲處各情，有卷附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可參。就其審理偽造文書案，有在法庭無理責備被告，並稱要收押被告，復不尊重其辯護人之違失行為，於行為後未能深切反躬自省；兼衡其行為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對司法形象之傷害非輕，暨斟酌被付懲戒人存有做好法官本分之初衷，尚有所期許等一切情狀，予被付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法評會雖建議對被付懲戒人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然查該會係本於被付懲戒人有 103 年度評字第 1 號、第 5 號、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評鑑決議書，所認之違失事實，為其建議之基礎。但移送機關僅就偽造文書案（即 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部分之違失事實，移送審理。又經本庭審理後，認被付懲戒人前述部分之違失行為，雖甚明確，惟就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有如後述八所示之違失行為部分，則認尚屬不足以證明。本庭所認定之違失事實，既較之法評會為前述懲戒建議，所據之違失事實為少，二者基礎已非相同，尚難採納其上開建議。

八移送意旨另以：

(一)被付懲戒人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 1 分多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實有違失。其詳如下：

- 1.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被付懲戒人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1 時 20 分 34 秒女警說：「好、好，那我們去後面」，但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稱：「林○○和那個檢察官……」等語，有錄音譯文及審判筆錄足按。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約詢時稱：我將被告上銬時，交互詰問程序尚未完畢，被告還要補充訊問楊姓證人，我是請法警將被告帶到候審室。這些過程莊書記官沒有記錄到，被告送去候審室，仍在審理程序。她到候審室後，我跟審判的 2 位法官及律師一起去看她時，其手銬已經解除等詞。
- 2.審判筆錄記載：法官請法警將被告上銬保護後，被告稱：檢察

官不知道收人家多少錢，我有看到檢察官有和別人講話，我有看到，在第一法庭等語。審判長向檢察官稱：被告雖然講出上開話語，為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但仍以先行就醫優先為上，至於有侮辱公務員罪嫌，則予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情。

- 3.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被付懲戒人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直到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稱：「林○○和那個檢察官……」等語。審判筆錄也記載，被告被上手銬保護後仍質疑檢察官不知收人家多少錢，審判長向檢察官稱：被告有侮辱公務員罪嫌，則以（按應係予之誤寫）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語。被付懲戒人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 1 分多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規定，實有違失。
- 4.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庭應訊時，應解除其戒具。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司法院 105 年 2 月 3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3055 號函說明稱：「依個案具體情況，認有看管至閉庭且須施以手銬等戒具之必要者，因已移至看管室或適當處所看管，該受看管者自無從繼續開庭。然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及上開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規定，如認對施用戒具之受看管人有繼續開庭訊問之必要時，應解除其戒具，以保障其自由陳述權。」被付懲戒人於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顯有違失而情節重大，應予懲戒等語。

(二)惟查：

- 1.被付懲戒人辯以：（1）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自 1 時 19 分 5 秒即諭請法警對被告上手銬起至 1 時 20 分 40 秒請法警將被告

帶離法庭止，至少有 1 分多鐘之時間，將被告上銬後仍進行法庭審判之違失一節。然自 1 時 19 分 5 秒起至 1 時 20 分 40 秒之譯文可知，在該段期間內，被付懲戒人並無進行任何實質之公判庭審理活動，應係書記官尚來不及製作或不知如何製作被告先前以頭撞桌，繼而質疑檢察官等情節之筆錄，被付懲戒人尚須指導書記官製作筆錄，始尚未得及時諭知將已上銬保護之被告提離法庭，至候審室保護，未料，在上開未實質進行審判活動內容之期間內，被告仍有對檢察官更為激烈之言詞，如「妳檢察官……關禁閉室」、「有，我有看到檢察官（私下和某人講話）」、「檢察官收人家多少錢」、「有，第一法庭那裡啦」云云。於該段期間，在法庭上，幾乎僅有被告對檢察官為上開各種言語，未見被付懲戒人有任何審理之訴訟行為。綜此，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 1 分多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而有違失，尚有誤會。（2）依卷附法庭錄音譯文 1 時 20 分 34 秒、1 時 20 分 40 秒，法警將被告提離法庭至候審室保護，此後直至閉庭，被付懲戒人在法庭上僅係與檢察官、辯護人討論剛才被告在法庭上激越之行為，被付懲戒人在法庭上，試圖以言詞說服檢察官同意被付懲戒人所提毋庸將被告以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上銬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僅以事後函送之方式處理，以便兼顧被告送醫之人身安全權益，而被告上開提離法庭至候審室保護後迄至閉庭，被付懲戒人與辯護人討論是否下一次庭期，仍有傳喚證人即村長林金雄之必要及下次詰問之待證事項，被付懲戒人在移送機關之調查筆錄第 5 頁第 4 個問答中之回答稱「被告送去候審室，仍在審判程序」一語，並非刑事訴訟法所指被告在庭之公判庭審理程序，而係在被告不在場之狀況下，與檢、辯討論上開事項。由上可知，在 1 時 20 分 34 秒、1 時 20 分 40 秒之後，被付懲戒人之法庭活動僅與檢、辯行之，並無將被告上銬後，仍使其在庭進行法庭活動，使其無法自由陳述，而與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明文及立法意旨之保障被告在庭之自由陳述權相違等詞。

2.按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旨在保障被告於審判時，在法庭於人身自由不受拘束之情形下，得依其自由意志而為陳述。本件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在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直到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之聲音等情，指被付懲戒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規定，顯有違失。就此部分，雖有法評會人員整理之偽造文書案 103 年 2 月 27 日法庭錄音譯文，及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約詢時之陳述為據。然卷查移送機關援引為證據之法評會人員所整理之偽造文書案 103 年 2 月 27 日法庭錄音譯文，關於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違失行為之法庭錄音譯文（即 1 時 19 分 5 秒至 1 時 20 分 40 秒）部分，其記載內容詳如附件所示（原譯文見本庭卷第 46 頁背面至第 48 頁背面）。細繹其內容，乃擔任該案審判長之被付懲戒人於被告出現自殘情形時，諭知法警對其上銬保護，並請通知署立醫院派救護車將被告送醫，且請辯護人全程陪同被告，其間被告卻質疑檢察官不知收人家多少錢，檢察官予以回應，被付懲戒人就此為若干必要之處置，辯護人或同意法官所為之處置（好、好）或請被告不要再說話。依前述之經過以觀，被告形式上雖仍在庭並被上手銬 1 分多鐘，惟被付懲戒人僅係處理被告自殘之後續相關事宜，並未進行本案審理，被告於受上手銬保護在庭期間，突出言質疑檢察官收錢，致與檢察官有言語上之往來，被付懲戒人為維持法庭秩序，而為必要之處置。被付懲戒人辯以其於該段時間，在法庭上，幾乎僅有被告對檢察官為上開各種言語，未見被付懲戒人有任何審理之訴訟行為等情。依前述法庭錄音譯文內容所示，尚非無據，而為可採。至於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之調查筆錄第 5 頁第 4 個問題「……被告送到候審室，是否仍在審判、庭訊程序……？」其雖答稱：「……被告送去候審室，仍在審判程序。」等詞。惟斯時被告送去候審室，已不在庭，自不生違反

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規定之問題。被付懲戒人該一陳述，不足為其有違失行為之認定。至司法院 105 年 2 月 3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3055 號函說明欄所稱：「……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及上開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規定，如認對施用戒具之受看管人有繼續開庭訊問之必要時，應解除其戒具，以保障其自由陳述權。」係指對受看管人有繼續開庭訊問必要之個案而言，與本件被付懲戒人未就偽造文書案繼續開庭訊問受看管人（即被告），二者有別，亦不足引為被付懲戒人不利之證明，尚難認有移送意旨所指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之情形。經詳予審酌移送機關所舉各項證據，均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移送意旨所指此部分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是本庭不能就此部分併予懲戒處分，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桃院豪人字第 1060100232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執行曾兩明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拾個月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2、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於任職期間，擔任遠東新世紀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22 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王美玉

審查委員：高鳳仙、林雅鋒、陳小紅、江綺雯、包宗和、
江明蒼、方萬富、劉德勳、蔡培村、章仁香、
陳慶財、李月德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寶樹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林寶樹於任職期間，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寶樹自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19 日迄今，擔任國立交

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7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2896 號函（附件一）及該校 105 年 3 月 10 日（105）交人證字第 058 號林寶樹在職證明書（附件二）等資料可稽。審計部 104 年間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時發現，林寶樹於擔任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時，登記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經教育部檢附懲戒案件移送書及林寶樹 105 年 1 月 11 日書面說明，以林寶樹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擔任營利事業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三）。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附件四）所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 40 年 2 月 26 日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535 億 2,875 萬 2,270 元。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 以上之股東，故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向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林寶樹為獨立董事，經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為該公司第 21 屆獨立董事，原訂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止，計 3 年，林寶樹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聲明為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主管機關教育部要求，自即日辭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前揭事實，有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遠東新（105）法字第 051 號函（附件五）、林寶樹簽名之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六）及辭職書（附件七）等資料影本可證。

三經查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該公司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均有營業收入（附件八），足認該公司於被彈劾人林寶樹擔任獨立董事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依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記載（附件九），林寶樹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出席董事會 2 次、3 次及 2 次（104 年度股東會年報尚未公布）；而據該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復函說明（附件五

），林寶樹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101年6月28日至104年5月18日），總計應參與董事會13次，實際參與8次，出席率約61.53%。

四另查，被彈劾人林寶樹101年度至104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各年度均有來自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總計○元，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105年3月11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1050291631號函及同年5月11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1050293317號函檢附之林寶樹101年度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申報書等資料影本（附件十）可憑。據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3月7日復函說明（附件五），前揭薪資所得金額，為林寶樹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所領取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林寶樹並無持股或投資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情形。

五被彈劾人林寶樹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有出席每3個月召開1次之董監事會議，支領車馬費1次8千元，並領取總額○元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惟聲明，其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並未參與實際運作，其不知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一職受有禁止經營商業之限制，看到教育部104年5月4日函知審計部在清查兼職之公文，始知道違法，立即於104年5月19日辭去獨立董事等語，上情有林寶樹接受本院詢問之筆錄及其提供之書面說明影本（附件十一）在卷可參。

六綜上，被彈劾人林寶樹，自98年9月19日迄今，擔任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於101年6月28日至104年5月18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且多次出席董事會，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為該校正式編制單位之行政職務，被彈劾人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迄今，擔任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7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2896 號函及該校 105 年 3 月 10 日林寶樹在職證明書等資料可稽，故被彈劾人就其兼任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被彈劾人林寶樹於兼任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期間，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多次出席董事會，並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有相關卷證資料可稽，被彈劾人林寶樹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前開事實，亦坦承不諱，僅聲明其事前不知所任行政職務受有禁止經營商業之限制，且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於知道違法後，立即辭去獨立董事職務等語。惟查：

(一)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起，即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交通大學於林寶樹 101 年 6 月 2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前，曾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101 年 4 月 16 日兩度以書函行文全校各單位，要求所屬公務員（註明含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附件十二）。林寶樹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

(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明定：「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上開規定，獨立董事同時具有董事身分，負有監督經營的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林寶樹以獨立董事之身分多次參

與董事會屬實，其稱未參與公司營運之詞，尚難參採。

(三)被彈劾人林寶樹雖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去獨立董事職務，然事後改正之作為，尚難因此解免其違法之責，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彈劾人林寶樹於任職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期間，擔任營利事業之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縱其確無藉職務之便，營私舞弊之情形，亦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

綜上，被彈劾人林寶樹於任職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期間，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領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 1 林寶樹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出席董事會情形

年度	林寶樹 應出席次數 (A)	林寶樹 實際出席次數 (B)	林寶樹 委託出席次數 (C)	林寶樹 實際出席率 (D) = (B) / (A) *100
101	3	2	0	66.67%
102	4	3	0	75%

年度	林寶樹 應出席次數 (A)	林寶樹 實際出席次數 (B)	林寶樹 委託出席次數 (C)	林寶樹 實際出席率 (D) = (B) / (A) *100
103	4	2	0	50%
104	2	1	0	50%
合計	13	8	0	61.53%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遠東新（105）法字第 051 號函及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

附表 2 林寶樹擔任獨立董事期間領取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101	60,000
102	1,120,000
103	1,120,000
104	976,667
合計	3,276,667

資料來源：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7 日遠東新（105）法字第 051 號函復說明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復林寶樹綜合所得稅之核定資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4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寶樹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寶樹記過壹次。

事實（略）

理由

- 一本會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林寶樹，命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已於 105 年 7 月 18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被付懲戒人逾期未提出答辯。因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 二被付懲戒人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迄今，擔任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該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該行政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其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出席每 3 個月召開 1 次之董監事會議，支領車馬費 1 次 8 千元，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領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總額○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三前揭事實，被付懲戒人林寶樹於監察院詢問時，坦承不諱，僅聲明其事前不知所任行政職務受有禁止經營商業之限制，且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知道違法後，立即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有被付懲戒人林寶樹接受監察院詢問之筆錄及其提供之書面說明影本在卷可稽，並有其他事實欄所載書證附卷可證。查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林寶樹自 98 年 9 月 19 日起，即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交通大學於被付懲戒人 101 年 6 月 28 日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前，曾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101 年 4 月 16 日二度以書函行文全校各單位，要求所屬公務員（註明含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有書函影本可憑。被付懲戒人林寶樹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又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獨立董事同時具有董事身分，負有監督經營的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是被付懲戒人林寶樹以獨立董事之身分多次參與董事會，所稱未參與公司

實際運作云云，不足採信。

四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被付懲戒人林寶樹於任職交通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期間，不顧學校提醒，仍擔任營利事業之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違法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應認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寶樹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7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89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執行林寶樹記過壹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3、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該校附屬國光高中校長期間，兼任穎歲科技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23 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仇桂美

審查委員：林雅鋒、尹祚芊、陳小紅、江綺雯、包宗和、
江明蒼、方萬富、蔡培村、章仁香、陳慶財、
高鳳仙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郭啟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郭啟東兼任該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期間，兼任穎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郭啟東為國立中山大學教授，自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兼代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下稱國光高中

）校長，聘期為一年一聘。104 學年度聘書載明，聘期至新任校長到職止（本院 105 年 6 月 20 日詢問郭啟東時，其仍在職），此有國光高中 105 年 5 月 2 日號函¹檢送國立中山大學聘書在卷可稽。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其有兼任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穎崴公司）職務之情事，教育部爰移送本院審查。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所載，穎崴公司於 90 年 4 月 10 日經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 億 8,498 萬元，所營事業為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且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該局楠梓稽徵所函稱²，該公司 101 年至 104 年間，並無停業或歇業等情事。

三經向穎崴公司調閱 101 年至 104 年間，歷次董事會之開會通知、議事錄及出席簽到簿等資料³，被彈劾人郭啟東於 101 年 4 月 10 日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其職稱為董事。亦即，其於 101 年 8 月 1 日兼任國光高中校長之前，即已兼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及 104 年 2 月 12 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被彈劾人郭啟東皆當選監察人，並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簽名，至 104 年 5 月 25 日始辭任監察人。又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復⁴之穎崴公司變更登記表，101 年至 104 年 3 月間，穎崴公司八度申請變更登記，被彈劾人郭啟東先任董事、後任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 日變更登記時，其才未列名監察人。是以，被彈劾人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4 日兼任穎崴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共計 2 年又 9 個多月，足堪認定。

四穎崴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5 日至 104 年 4 月 17 日，共召開 16 次董事會，被彈劾人郭啟東出席 13 次並親自簽到。該公司於召開董事

¹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5 年 5 月 2 日國光人字第 1050002840 號函。

²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5 年 5 月 4 日財高國稅楠銷字第 1050500810 號函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 105 年 6 月 17 日財高國稅楠銷字第 1050501206 號函。

³ 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4 日穎財字第 1050501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17 日穎財字第 1050601 號函復。

⁴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5 年 4 月 26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500040550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500058970 號函。

會時，補助出席董監事每人每次○元車馬費，另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董監酬勞。依該公司統計，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至 104 年 4 月 18 日間，共匯 9 筆車馬費及 2 筆董監酬勞至被彈劾人郭啟東帳戶。且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復⁵，被彈劾人郭啟東 101 年至 104 年均有扣繳單位為穎崴公司之薪資所得，其中 101 年有○元⁶及○元共 2 筆、102 年有○元及○元共 2 筆、103 年有○元及○元共 2 筆、104 年有○元 1 筆，合計共○元。扣除 101 年 8 月 1 日之前申報的所得○元，其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共領取穎崴公司之薪資○元。是其兼任穎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確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次按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又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二、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郭啟東時，其對於上開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兼任穎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情，均坦承不諱。惟稱：穎崴公司是做晶片測試，該公司希望可以借助其專長，其亦轉介國立中山大學畢業生至該公司就業，進行產學合作，其並沒有參與穎崴公司之經營，且不瞭解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相關法規。惟查：
(一)公務員既然擔任董事、監察人，依經驗法則，即非僅係單純投資

⁵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5 年 5 月 4 日財高國稅楠銷字第 1050500810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財高國稅鎮綜字第 1052552575 號函。

⁶ 依穎崴公司提供之資料，此筆所得係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申報。

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業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75 號判決參照），況郭啟東於兼任校長期間，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達 13 次，其稱並沒有參與穎歲公司之經營一節，殊難採信。

(二)又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郭啟東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國光高中校長，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⁷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縱因過失不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仍無法免除其違法之責。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被彈劾人郭啟東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兼任穎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參照）。縱其確無藉職務之便，營私舞弊之情形，亦僅供處分輕重之參考。

四綜上，被彈劾人郭啟東於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4 日兼任穎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共計 2 年又 9 個多月，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領有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

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

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9 號

被付懲戒人 郭啟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郭啟東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郭啟東之答辯，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被付懲戒人為國立中山大學教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兼代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校長，聘期為一年一聘。104 學年度聘書載明，聘期至新任校長到職止。其於兼任國光高中校長前之 101 年 6 月 13 日，即出任穎崴公司董事，惟於兼任該行政職務後，仍續任穎崴公司董事，復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起，改任穎崴公司監察人，續任至 104 年 5 月 25 日請辭該監察人職務，於 104 年 6 月 1 日完成解任登記。案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

三以上事實，有穎崴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可按，而被付懲戒人多次以

董事或監察人身分出席穎崴公司董事會，也有卷附穎崴公司歷次董事會紀錄影本可憑，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詢問時，亦坦認其情無訛，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可稽，復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爭執。

四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雖稱：被付懲戒人基於社會服務及縮短學用落差之教學研究需求，兼任穎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僅提供廠商技術專業諮詢及意見，並未實際參與公司運作。被付懲戒人於任期中爭取國光高中與穎崴公司產學合作計畫，以挹注校務基金經費，並促成國光高中學生 5 人至該公司任職。被付懲戒人兼任校長期間，全力推動高中優質化計畫，推動跨領域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形塑學校創新特色，促進學校團隊持續精進能量，以建立優質學校，辦學績效良好，尚無彈劾文內所述「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及『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等情事。又被付懲戒人於服務中山大學期間，數次獲得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在研究上每年均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在社會服務上更致力於中小學之科普教育及產學合作；在兼任附中校長職務上，全力推動高中優質化及創意教學，除獲教育部獎項外，受到國光高中全體師生及家長會肯定。被付懲戒人之違反公司法情事，經中山大學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37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酌被懲戒人無論在本職或兼任行政職務之工作上，均善盡職責，績效斐然，認屬情節輕微云云（詳如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欄所載），並提出中山大學與穎崴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明細、中山大學校友在穎崴公司的員工名冊、教育部獎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證明書，及中山大學第 37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等影本為證，暨聲請訊問證人孫家彬。

五、惟查：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

，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兼任國光高中校長期間，擔任穎歲公司董事、監察人，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國光高中校長，本應為師生及所屬公務員之表率，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三)至於其他答辯事項，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從據以免責，其違法事證明確。

六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受懲戒。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七被付懲戒人聲請訊問證人孫家彬，以證明中山大學與穎歲公司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山大學校友在穎歲公司任職員工名冊之真實。因本件事證已經明瞭，自無贅為訊問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89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執行郭啟東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4、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前任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任現職期間，擔任老松投資公司及真承投資公司董事，且為真承投資公司發起人，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24 號

提案委員：劉德勳、林雅鋒

審查委員：楊美鈴、李月德、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
方萬富、蔡培村、章仁香、陳慶財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勝堅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任期：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任期：104 年 1 月 5 日迄今，簡任 11 職等）。

貳、案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任現職期間，擔任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為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4年9月23日以府人考字第10431191700號函，以被彈劾人黃勝堅任職該府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投資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老松公司）及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真承公司），且擔任該二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情事，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1～32頁）。經查，被彈劾人黃勝堅前於100年8月1日至104年1月4日任職國立臺灣大學外科副教授兼任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下稱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期間，即已擔任前開二公司之董事職務。按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附件二，第33～34頁）：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黃員續自104年1月5日起轉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之職，以上被彈劾人黃勝堅任公職經歷，有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國立臺灣大學聘書（函）附卷足憑（附件三，第35～68頁）。

二、查老松公司（統一編號22956773）於77年7月4日核准設立登記，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分為600萬股，股東均以現金繳納並繳足，被彈劾人黃勝堅持股250,000股，出資金額2,500,000元；102年12月18日起董事長為黃○邨，董事為黃勝堅及陳○卿，監察人為連○時，該公司資本總額變更為1億7,000萬元，發行股份總數為1,700萬股，黃員持股數增至708,334股，出資金額7,083,340元；嗣至104年黃員持股續增至836,656股，投資金額8,366,560元（附件四，第69～92頁）；且被彈劾人黃勝堅103年度領有老松公司薪資5,000元及股利939,818元（附件五，第93～96頁）；該公司於104年5月19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黃勝堅解任董事登記（附件四，第88～90頁）。

三、另查真承公司（統一編號53693585）於101年3月27日核准設立登記，被彈劾人黃勝堅為發起人之一（附件六，第97～98頁），該公司資本總額為2,000萬元，發行股份200萬股，股東出資均以現金及有價證券抵繳股款方式取得股資；董事長為黃○風，黃勝堅及曹○懿為董事，黃○真為監察人，董事任期自101年3月14日至104年3月13日。被彈劾人黃勝堅持股200,000股，投資金額

2,000,000 元（附件七，第 99～106 頁），黃員曾出席該公司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議（附件八，第 107～108 頁）；其後真承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准黃勝堅解任董事登記（附件七，第 104～106 頁）。

四被彈劾人黃勝堅於 105 年 2 月 3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對上述擔任老松公司及真承公司董事職務並為真承公司發起人等情，均坦認不諱，此亦有被彈劾人黃勝堅之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附件九，第 109～112 頁）在卷可稽。綜上足見被彈劾人黃勝堅確於前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擔任老松及真承公司董事，且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無訛，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公司法第 8 條第 1、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再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該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此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附件十，第 113～115 頁）；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

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附件十一，第 116 頁）；該部 82 年 4 月 3 日台華法一字第 0825780 號函：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既與公務員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擔任（附件十一，第 117 頁）；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附件十一，第 118～119 頁）。以上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相關法令、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該院釋示，以及權責機關函釋，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黃勝堅於本院約詢時，對其前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與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擔任老松、真承公司董事，並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以及出資持有該二公司之股份等情，均供陳在案；惟陳稱：「老松公司是家族企業，77 年成立，我是原始股東，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董事。」、「老松公司個人持股占 4.92%，90% 都是家族持有，印象中父親約占 25%，公司成立是為了處理股票事務。」、「沒有參加營運，老松董事會都是我哥哥參加，真承沒有實際營運。」、「以為財產申報就算揭露，不知這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惟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明文規定，公務員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告示，或於擔任公務員時，未曾具結不得兼營商業，作為解免違反該規定責任之依據。又公務員服務法係以確立公務員之行為規範為目的，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則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須就申報人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或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故受理申報機關之審核，並未包括申報人有無違反公務員兼營商業之規定。公務員有無依規定向本院申報財產，乃至本院對其申報資料為如何之處理，即均與其應否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無關。再者，公務員如經選任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論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以上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100 年 8 月 5 日 100 年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5 年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附件十二，第 120～156 頁）及前揭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可資參酌。

三綜合前述，黃勝堅前任國立臺灣大學副教授兼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投資老松公司及真承公司，並擔任該二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為真承公司之發起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附件十二，第 157～168 頁）理由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該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經核黃勝堅先後擔任臺大醫院金山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不思以身作則，以為部屬表率，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然其行為足以令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或致使所屬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彈劾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允應依法懲戒，以資警惕。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黃勝堅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任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續於 104 年 1 月 5 日起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之職，未能謹慎奉公，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為真承公司發起人並擔任董事職務，另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老松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核已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判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9 號

被付懲戒人 黃勝堅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黃勝堅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勝堅係國立臺灣大學副教授。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任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期間，及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於 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為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真承公司）發起人並擔任董事職務，另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松公司）董事。嗣 104 年 5 月 19 日、26 日，分別解任發起人、董事職務。以上事實，有臺北市府 105 年 1 月 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老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檢附真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否認。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院長，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期間，因兼任真承公司發起人並擔任董事，又兼任老松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有違法情事。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

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發起人、董事，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懲戒。惟審酌被付懲戒人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勝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3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51446280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執行黃勝堅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5、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登記為學習網公司監察人，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一職，迄今仍未解任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25 號

提案委員：陳小紅、江明蒼

審查委員：仇桂美、王美玉、劉德勳、蔡培村、章仁香、高鳳仙、李月德、尹祚芊、林雅鋒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明江 屏東縣潮州鎮鎮長（99 年 3 月 1 日就任迄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

屏東縣潮州鎮鎮長洪明江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登記為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該公司監察人一職，迄今仍未解任，另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爰洪明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洪明江自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起就任屏東縣潮州

鎮鎮長迄今，有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47706 1100 號函（附件一，第 1 頁）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5 日屏選一字第 10331502271 號公告（附件二，第 3 頁）為憑。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一職，至學習網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停業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學習網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形：

（一）公司登記情形：

1. 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附件三，第 5 頁）及學習網公司登記資料（附件四，第 7 頁）顯示，學習網公司於 88 年 6 月 8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91 年 10 月 29 日（洪明江登記為監察人）。
2. 據臺北市政府函（附件五，第 9 頁）復，該公司因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業經該府商業處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0451900 號函命令解散。

（二）公司營業情形：

1. 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附件六，第 11 頁）顯示，學習網公司之營業狀況記載為「非營業中」。
2. 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附件七，第 13 頁）復略以，學習網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4 日申請停業，停業申請書中並未載明暫停營業原因；另自 101 年 4 月 13 日暫停營業期滿後，延長停業期間至 102 年 4 月 13 日，期滿未申請復業，因查其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二、洪明江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之情形：

- （一）依臺北市商業處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16282800 號函（附件八，第 17 頁）附件「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公司於 91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監

事案，洪明江當選監察人，並經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核准登記。洪明江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迄今，並無辭職或改選監察人之紀錄。

(二)洪明江本人未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親自簽名：

1.據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記載：「本人同意擔任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任期為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至 94 年 10 月 14 日止。立同意書人：洪明江」。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之簽名如下：

立
同
意
書
人
：

洪
明
江

明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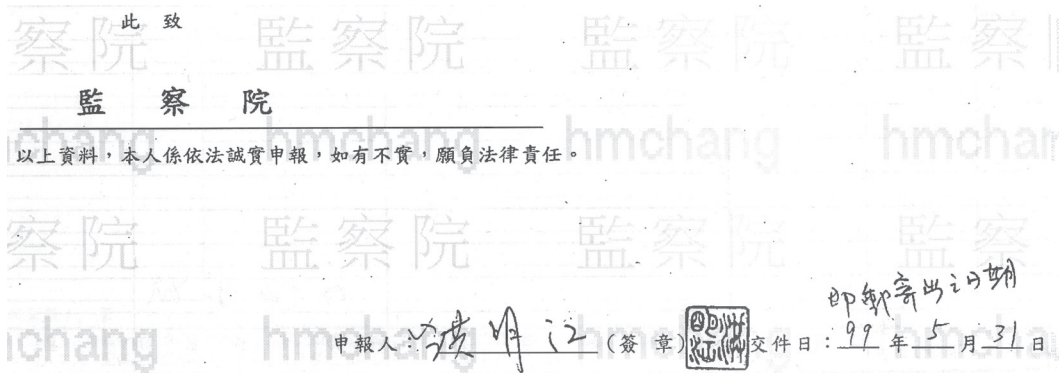
(本人親自簽名)

2.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財產申報書上面的簽名是我本人簽，但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不是我簽。」洪明江於本院詢問筆錄之簽名如下：

上揭詢問(談話)筆錄共計 3 頁，於 105 年 1 月 8 日 16 時 20 分製作完成，經受詢人親閱(或向受詢問人朗讀)，認為無訛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於後：

洪明江

3.洪明江 99 年就任潮州鎮鎮長期間向本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時之簽名如下：



4.經肉眼比對洪明江於本院詢問筆錄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之簽名筆跡一致，惟與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筆跡不合。至於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為何人所簽，因學習網公司已命令解散，故已無從函詢該公司查知。

(三)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對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一事知情，但不知道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1.詢問筆錄（附件九，第 21 頁）記載略以：

- (1)我只是名字給我哥，不知何時開業，不知公司做什麼，不知何時停業，公司狀況不清楚。
- (2)當初我哥成立公司，是要我名義上掛名，而且臺北距潮州很遠也無法參與經營，工人出身，公司監察人是做什麼也不知。
- (3)我哥曾跟我講我當人頭這件事，但事隔已久已忘了。

2.另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當場提出由其哥哥洪○洲親筆簽名之「洪明江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與持股說明」（附件十，第 23 頁）略以：

- (1)當初公司設立（88 年 6 月 8 日）是由在臺灣大學擔任教授的洪○洲（洪○岑父親）與他的學生一同創辦。學生畢業後，91 年 10 月 29 日由洪教授以自己的兒子及親戚名義接續，實際已無營業。洪明江是在這背景下，被其兄長洪○洲以人頭方式擔任「監察人」。

(2)洪明江從未在公司支領報酬，因事隔已久（91 年以來），洪○洲忘記此事，一直沒有通知洪明江，也沒有辦理變更。

(四)洪明江擔任監察人並未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

- 1.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附件十一，第 25 頁）復，99 年度至 103 年度洪明江並無源自於學習網公司給付之薪資紀錄，有洪明江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
- 2.另據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送學習網公司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附件十二，第 65 頁），亦無給付洪明江薪資或其他報酬之憑證。

三洪明江對登記為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之事實並不爭執，雖辯稱僅同意當「人頭」，並未親自簽署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惟查：

- (一)洪明江已自承其兄長洪○洲曾告知他掛名當學習網公司監察人，其對於當人頭監察人亦表示同意，因此不論何人代其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簽名，亦不違反其願擔任監察人之本意，當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據以將其登記為監察人時，洪明江即難以僅當「人頭」為由免責。
- (二)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13684、13673、13672、13671、13670、13669、13668、13667、13664、13654 號）意旨，公務員掛名公司之監察人，雖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惟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依據。準此，洪明江即使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亦無從據以免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鎮公所置鎮長 1 人，由鎮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同法第 84 條復規定，鎮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

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不在此限。綜據以下函釋可知，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一) 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 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 (67) 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三)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 10% 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四)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五)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二據上開規定及函釋，洪明江自 91 年 10 月 29 日起登記為學習網公司監察人迄今，並無辭職或改選監察人之紀錄，而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

就任鎮長前確未辭去監察人職務並完成登記，已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三另學習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未復業，目前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有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105 年 2 月 4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1050251037 號函（同附件七），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01715800 號函（同附件五）可憑，該公司自停業起既無營業之事實，自應為洪明江未兼營該公司之認定。

四又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 年度鑑字 13770 號、13776 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 105 年度鑑字 13770 號判決略以：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二) 105 年度鑑字 13776 號判決略以：

- 1.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 2.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

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復無其他無懲戒必要之情形，自應依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洪明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8 號

被付懲戒人 洪明江 屏東縣潮州鎮鎮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洪明江免議。

理由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 2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第 3 項）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被付懲戒人洪明江自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起就任屏東縣潮州鎮鎮長迄今，有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屏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5 日屏選一字第 00000000000 號公告為憑。其於 91 年 10 月 29 日登記為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學習網公司）監察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未辭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一職，而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是洪明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學習網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形：

公司登記情形：

1. 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及學習網公司登記資料顯示，學習網公司於 88 年 6 月 8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91 年 10 月 29 日（洪明江登記為監察人）。
2. 據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公司因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業經該府商業處 104 年 4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命令解散。

公司營業情形：

1. 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顯示，學習網公司之營業狀況記載為「非營業中」。
2. 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復略以，學習網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4 日申請停業，停業申請書中並未載明暫停營業原因；另自 101 年 4 月 13 日暫停營業期滿後，延長停業期間至 102 年 4 月 13 日，期滿未申請復業，因查其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二)洪明江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之情形：

依臺北市商業處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附件「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公司於 91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監事案，洪明江當選監察人，並經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 10 月 29 日核准登記。洪明江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迄今，並無辭職或改選監察人之紀錄。

洪明江本人未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親自簽名：

1. 據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記載：「本人同意擔任學習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任期為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至 94 年 10 月 14 日止。立同意書人：洪明江」。
2. 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財產申報書上面的簽名是我本人簽，但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不是我簽。」
3. 經肉眼比對洪明江於本院詢問筆錄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之簽名筆跡一致，惟與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筆跡不合。至於願任同意書上之簽名為何人所簽，因學習網公司已命令解散，故已無從函詢該公司查知。

(三)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對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一事知情，但不知道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1. 詢問筆錄記載略以：

- (1) 我只是名字給我哥，不知何時開業，不知公司做什麼，不知何時停業，公司狀況不清楚。
- (2) 當初我哥成立公司，是要我名義上掛名，而且臺北距潮州很遠也無法參與經營，工人出身，公司監察人是做什麼也不知。
- (3) 我哥曾跟我講我當人頭這件事，但事隔已久已忘了。

2. 另洪明江於本院詢問時當場提出由其哥哥洪明洲親筆簽名之「洪明江擔任學習網公司監察人與持股說明」略以：

- (1) 當初公司設立（88 年 6 月 8 日）是由在臺灣大學擔任教授的洪明洲（洪瑋岑父親）與他的學生一同創辦。學生畢業後，91 年 10 月 29 日由洪教授以自己的兒子及親戚名義接續，實際已無營業。洪明江是在這背景下，被其兄長洪明洲以人頭方式擔任「監察人」。

(2)洪明江從未在公司支領報酬，因事隔已久（91 年以來），洪明洲忘記此事，一直沒有通知洪明江，也沒有辦理變更。

(四)洪明江擔任監察人並未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

- 1.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復，99 年度至 103 年度洪明江並無源自於學習網公司給付之薪資紀錄，有洪明江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
- 2.另據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送學習網公司 97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亦無給付洪明江薪資或其他報酬之憑證。

(五)洪明江對登記為學習網公司監察人之事實並不爭執，雖辯稱僅同意當「人頭」，並未親自簽署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惟查：

- 1.洪明江已自承其兄長洪明洲曾告知他掛名當學習網公司監察人，其對於當人頭監察人亦表示同意，因此不論何人代其於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簽名，亦不違反其願擔任監察人之本意，當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據以將其登記為監察人時，洪明江即難以僅當「人頭」為由免責。
- 2.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13684、13673、13672、13671、13670、13669、13668、13667、13664、13654 號）意旨，公務員掛名公司之監察人，雖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惟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依據。準此，洪明江即使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亦無從據以免責。

(六)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鎮公所置鎮長 1 人，由鎮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同法第 84 條復規定，鎮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

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綜據以下函釋可知，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1. 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2. 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3.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4.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5. 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據上開規定及函釋，洪明江自 91 年 10 月 29 日起登記為學習網公司監察人迄今，並無辭職或改選監察人之紀錄，而其於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鎮長前確未辭去監察人職務並完成登記，已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七)另學習網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4 日起停業迄今未復業，目前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有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105 年 2 月 4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可憑，該公司自停業起既無營業之事實，自應為洪明江未兼營該公司之認定。

(八)又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 年度鑑字 13770 號、13776 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

三依上開移送意旨所載及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營商業行為期間為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即其違法行為終了日為 100 年 4 月 13 日，而本件移送本會之日則係 105 年 7 月 21 日，有本會收件章可稽。本件自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本會之日止，已逾 5 年。本會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本應予被付懲戒人申誠處分，惟依首開規定，已不得予以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規定，應為免議之判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明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形，爰依同法第 56 條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7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17 日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8 號判決：洪明江免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應予被付懲戒人申誠處分

，惟因本件已逾越公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 5 年時效，爰作成免議之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6、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 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經營商業， 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26 號

提案委員：江明蒼、包宗和

審查委員：王美玉、江綺雯、高鳳仙、章仁香、李月德、
劉德勳、仇桂美、楊美鈴、林雅鋒、蔡培村、
尹祚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志正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

貳、案由：

被彈劾人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起任國立聯合大學（下稱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並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起兼任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化工）監察人、102 年 6 月 10 日起兼任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白紗科技）獨立董事及同年 19 日起兼任玉晶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光電）監察人等職務。其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迄今，詎自同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仍兼任日勝化工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5 日仍兼任白紗科技獨立董事，及至 104 年 6 月 2 日仍兼任玉晶光電監察人，且支領報酬或車馬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並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大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稽（附件一，頁 1）。其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兼任日勝化工監察人、10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5 日兼任白紗科技獨立董事，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兼任玉晶光電監察人等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職務，有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0740 號函（附件二，頁 5-7）及同年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4970 號函（附件三，頁 8-10）、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 年 6 月 2 日中商字第 1040012555 號函可查（附件四，頁 11-14）。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且表示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支領酬勞或車馬費，嗣後返還等情，有本院 105 年 5 月 16 日詢問筆錄可考（附件五，頁 15-17）。而被彈劾人確曾於 104 年 2 月至 5 月間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支領玉晶光電監察人酬勞計新臺幣（下同）58,800 元、日勝化工監察人車馬費計 4 萬元、白紗科技獨立董事車馬費計 1 萬元，亦有玉晶光電 105 年 3 月 28 日玉字第 10503023 號函（附件六，頁 18-22）、日勝化工 105 年 3 月 29 日日勝管字第 105001 號函（附件七，頁 23-26）及白紗科技 105 年 3 月 28 日白紗 105051 號函可證（附件八，頁 27-31）。另被彈劾人雖辯稱對相關法令規範並不知悉且聯合大學並未宣導，惟按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

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下略）」及第 7 點規定：「教師兼職須事先妥填申請表，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附件九，頁 32-35）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業坦承未事先申請該校同意其兼任上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附件五，頁 15-17），該校人事主任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被彈劾人未依前揭規定申請（附件十，頁 36-37）。且聯合大學於其擔任該校教授之後，亦曾分別於 98 年 8 月 20 日、101 年 5 月 1 日與 103 年 12 月 2 日函請該校各單位，就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及留用人員如擬兼職，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在案，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大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考（附件一，頁 2-4），被彈劾人所辯尚難遽採。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業務之規定。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業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

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同時續兼任日勝化工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0 日、白紗科技獨立董事至同年月 15 日、玉晶光電監察人至同年月 2 日止，且支領報酬或車馬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3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志正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吳志正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起任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行政職務迄今。於任職行政職務期間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止仍兼任日勝化工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5 日止仍兼任白紗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及至 104 年 6 月 2 日止仍兼任玉晶光電公司監察人，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二、上開事實，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合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0740 號函、104 年 6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4970 號函、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 年 6 月 2 日中商字第 1040012555 號函、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玉晶光電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玉字第 10503023 號函、日勝化工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日勝管字第 105001 號函、白紗科技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白紗 105051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指其擔任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公司，皆為上市、櫃公司，屬於零持股外部董監事，在現代資本市場運作中，擔任監督公司，提醒大眾投資人之職責，並未違法經營商業。又其兼任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行政職務前，並未於公務體系兼任相關行政職務，對於法令並不瞭解，屬無心之過，在知曉相關事實後，於 104 年 5 月立即辭去相關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同時退回酬勞，並無不當得利。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僅指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但並未同時指出亦有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因此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縱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情形，也應該是適用教師法規定，由教評會決議處分方式，而不是視同公務員，由具有職業懲戒法庭性質的公懲會以懲戒方式處理云云。惟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屬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付懲戒人主張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縱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情形，也應該是適用教師法規定，由教評會決議處分方式，並無可採。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

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司（商號）之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問其是否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亦不論有無支領報酬。又查，聯合大學於被付懲戒人擔任該校教授之後，曾分別於 98 年 8 月 20 日、101 年 5 月 1 日與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該校各單位，就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及留用人員如擬兼職，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在案，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大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考，被付懲戒人所辯，其對於法令不瞭解，係屬無心之過云云，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至於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在知曉相關事實後，立即辭去相關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同時退回酬勞，並無不當得利等情，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雖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志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7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89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9 月 15 日執行吳志正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7、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27 號

提案委員：江明蒼、包宗和

審查委員：江綺雯、王美玉、高鳳仙、章仁香、李月德、
劉德勳、仇桂美、楊美鈴、林雅鋒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蕭開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88 年 7 月 17 日起迄今）。

貳、案由：

被彈劾人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蕭開平於 88 年 7 月 17 日起，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因其妻擬於 104 年自美國返臺定居，即先於 102 年 3 月購買基隆市中正路之寓所，復為防止住處隔鄰土地作為工商業使用而影響

住家環境品質，乃出資新臺幣（下同）280 萬元，與鄰居洪○榮等人合資共 2,800 萬元，設立邑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邑美公司）後並購買該土地，並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擔任上開公司董事，嗣因法務部清查所屬經營商業情事，被彈劾人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辭任該公司董事，其身為公務員違法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自 88 年 7 月 17 日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職務迄今，有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法人決字第 10408527080 號函檢送被彈劾人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查（附件一，頁 1-7）。且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邑美公司董事之上開違法失職事實，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附件二，頁 8-9），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23 日經中三字第 10435538000 號函送本院邑美公司設立登記表與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考（附件三，頁 10-16）。再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邑美公司確有實際營業之事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區國稅信義營字第 1052213143 號函附 102-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附件四，頁 17-23），從而被彈劾人上開違法行為，自堪認定。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是則，被彈劾人身為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據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與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即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

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為公務員，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兼任邑美公司董事，違法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2 號

被付懲戒人 蕭開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蕭開平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蕭開平自 88 年 7 月 17 日起擔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長迄今，於服該公職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擔任邑美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邑美公司）董事，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始辭去該公司董事之兼職並完成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擔任邑美公司董事期間，未向該公司支領報酬。案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二上開事實，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23 日經中三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附邑美公司設立登記表與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及本會答辯時均坦承擔任邑美公司董事之事實，雖答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無瞭解，其僅掛名董事並無投資或實際參與行為，況該公司實際上並無營業。被付懲戒人擔任法醫工作多年，成績卓著，為顧及目前法醫人力嚴重不足，亟需被付懲戒人積極任事，被付懲戒人所為絕無減損國家公務員信譽之形象等語（詳如上述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惟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以實際參與經營為必要。是以被付懲戒人所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及其僅掛名董事並無投資或實際參與行為乙節，自無可取。又查公司登記完畢後，在未為停業登記或撤銷登記之前，該公司即處屬於隨時得營業之狀態，不因該公司有無營業績效而不同。本件邑美公司於 102 年及 103 年均依法申報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區國稅信義營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附該公司 102-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且邑美公司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並未向稅捐機關依法申請停業，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該公司未實際營業乙節，亦無可採。至被付懲戒人所稱其從事法醫鑑定工作成績卓著乙事，僅得作為審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綜上，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均無足取，其違法行為已足認定。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查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已坦承擔任該公司董事之事實，已足認定本案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判決。又因本案事證已明確，被付懲戒人聲請傳訊證人郭延平，亦無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開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3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以法人決字第 1050016865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9 月 2 日執行蕭開平申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8、謝宗雍教授兼任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兼任亞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28 號

提案委員：陳小紅、方萬富

審查委員：高鳳仙、尹祚芊、江明蒼、王美玉、江綺雯、
包宗和、章仁香、劉德勳、仇桂美、楊美鈴、
陳慶財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宗雍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任工學院副院長（任期：自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7 日，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現職：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貳、案由：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謝宗雍兼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謝宗雍自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有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8588E 號函為憑（附件一，第 1 頁）。其於兼

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克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亞克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形：

(一)公司登記情形：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附件二，第 5 頁）及臺北市政府函送之亞克公司登記資料（附件三，第 7 頁）顯示，亞克公司於 91 年 2 月 21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當時為有限公司，至 96 年 3 月 22 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6 日（被彈劾人辭去董事）。

(二)公司營業情形：

1.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附件四，第 21 頁）顯示，亞克公司之營業狀況記載為「營業中」。

2.亞克公司登記資料中亦無停止營業之記載。

二、被彈劾人兼任亞克公司董事之情形：

(一)據亞克公司登記資料顯示，被彈劾人於 96 年 3 月 22 日起即擔任亞克公司之董事，直至 104 年 5 月 26 日始完成辭去董事職務之登記。

(二)被彈劾人對擔任董事知情，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及於董事會簽到簿簽名：

1.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 9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4 時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通過選舉董事、監察人案，被彈劾人當選董事。隨即於同日下午 5 時舉行董事會，被彈劾人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另其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同意自 96 年 3 月 16 日至 99 年 3 月 15 日擔任董事（附件五，第 23 頁）。

2.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 102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舉行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被彈劾人仍當選董事。隨即於同日上午 11 時舉行董事會，被彈劾人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另其亦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

書，同意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擔任董事（附件六，第 27 頁）。

- 3.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亞克公司 102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舉行之董事會議事錄記載，全體出席董事通過遷址案，被彈劾人於董事會出席簽到簿簽名（附件七，第 29 頁）。
- 4.據亞克公司函復（附件八，第 31 頁），被彈劾人有出席選任董事之股東會，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召開董事會時有通知被彈劾人出席，其亦有出席。
- 5.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董事會簽到簿均係其親筆簽名，99 年雖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但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仍屬續任，對此並無意見，有詢問筆錄（附件九，第 39 頁）可稽。

(三)被彈劾人主張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曾請辭董事：

- 1.據被彈劾人 104 年 10 月 2 日親筆簽名之說明書（附件十，第 41 頁）略以，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曾多次向其胞妹請辭董事，亦將教師兼職規定傳給其胞妹，但其胞妹一直未處理，直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始解除其董事職務（同月 26 日完成登記）。
- 2.據亞克公司函復，被彈劾人於 100 年 3 月 1 日即向該公司請辭董事一職，有其簽章之請辭書為憑，因一時無適當人選，以致延宕多時，直至 104 年 5 月覓得合適人選才變更登記。

(四)被彈劾人擔任董事並未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

- 1.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送之被彈劾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十一，第 43 頁）所示，被彈劾人於該段期間內並無亞克公司給付所得之記載。
- 2.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亞克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附件十二，第 53 頁）顯示，亦無給付被彈劾人薪資或其他報酬之憑證。
- 3.準此，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不曾獲得公司給付之薪資、紅利或任何酬勞」，並非無據。

三、被彈劾人對登記為亞克公司董事之事實並不爭執，雖辯稱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已向公司請辭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

。惟查：

- (一)按經濟部 93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302039820 號函釋：「董事之辭職，以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被彈劾人雖於 100 年間曾向亞克公司為請辭董事之意思表示，縱認當時已生辭職之效力，但其於 102 年間又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並參與嗣後召開之董事會，顯示其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仍有擔任亞克公司董事之事實。
- (二)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685、13684、13673、13672、13671、13670、13669、13668、13667、13664、13654 號）意旨，公務員掛名公司之董事，雖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惟經核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依據。準此，被彈劾人即使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獲得報酬，亦無從據以免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職務，係該校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綜據以下函釋可知，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一)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 (67) 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四)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五)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 二據上開規定及函釋，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被彈劾人自 96 年 3 月 22 日起登記為亞克公司董事，其於 100 年 3 月 1 日兼任工學院副院長前卻未辭去董事職務並完成登記，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三另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13776 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

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略以：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二)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判決略以：

1.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2. 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復無其他無懲戒必要之情形，自應依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亞克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6 號

被付懲戒人 謝宗雍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謝宗雍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謝宗雍自 96 年 3 月 22 日起即擔任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克公司）之董事，其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7 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於兼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仍擔任亞克公司之董事，至 104 年 5 月 25 日始完成辭去董事職務之登記。被付懲戒人擔任亞克公司董事期間，曾參與董事會之開會，惟未曾支領報酬。

二上開事實，有教育部函、亞克公司登記資料、亞克公司之營業（稅籍）資料、亞克公司 96 年 3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亞克公司 102 年 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亞克公司 102 年 12 月 3 日董事會議事錄、亞克公司 105 年 3 月 4 日函、被付懲戒人 105 年 4 月 15 日接受監察院調查之詢問筆錄、被付懲戒人之說明書、被付懲戒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亞克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 BAN 給付清單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已承認上開事實不諱。本會審理

中，依規定將彈劾案文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通知命其於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該通知已於 105 年 8 月 9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由其住所管理員簽收，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迄今已逾時多日，被付懲戒人雖未提出任何申辦，惟其違法事實已堪認定。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公司為法人型態之營利組織，董事、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成其組織，而得以法人之型態為營利行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亞克公司 105 年致監察院函雖附有被付懲戒人之請辭書，說明被付懲戒人 100 年 3 月 1 日曾向該公司請辭董事一職，惟「因一時無適當人選，以至於延宕多時，直至 104 年 5 月找到合適人選才變更登記」。然查被付懲戒人於提出請辭書後，亞克公司並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又於 102 年 1 月 30 日被選任為亞克公司董事，被付懲戒人且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且參與董事會開會，有亞克公司 102 年 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同日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出席簽到簿影本可考。於被付懲戒人請辭後，亞克公司未撤銷被付懲戒人之董事職務登記，形同被付懲戒人仍掛名為公司董事，與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他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未實際參與經營活動者同，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能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任。被付懲戒人為兼行政職之學校主管，亦應注意及此，其擔任亞克公司董事，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使

民眾有學校行政主管不專心校務，辦學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應受懲戒。核其於追懲期間內所為，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另查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就違法事實坦承不諱，已足認定事證明確，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末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主文所示之申誠懲戒處分，關於申誠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追懲時效為 5 年。查移送機關係於 105 年 8 月 4 日將本件移送本會，本會於同日繫屬，故自本會繫屬日起回溯 5 年至 100 年 8 月 4 日開始，被付懲戒人違法兼營商業期間之行為，始在追懲範圍，移送意旨逾此範圍部分，已逾追懲時效。此部分爰不併付懲戒，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宗雍 100 年 8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止之兼營商業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3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89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9 月 7 日執行謝宗雍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9、魏茂國教授兼任東華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該公司持股比率達 16.66%，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29 號

提案委員：陳小紅、江明蒼

審查委員：包宗和、蔡培村、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
江綺雯、高鳳仙、章仁香、劉德勳、仇桂美、
楊美鈴、陳慶財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魏茂國 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103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系主任職務，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系主任職務迄今，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貳、案由：

魏茂國教授在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在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同一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16.66%，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魏茂國自民國（下同）97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兼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自104年2月1日起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迄今，有教育部105年3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9129號函復為憑（附件一，第1頁）。其在兼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25%；在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16.66%，均已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持股比率10%上限。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魏茂國持有富旭公司股份之情形：

（一）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富旭公司登記資料（附件二，第3頁）顯示：

- 1.富旭公司於98年5月19日發行普通股1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00萬元。魏茂國當時投資25萬元，持有25,000股，持股比率達25%。
- 2.富旭公司於100年1月21日發行普通股150,000股，每股金額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50萬元（增資50萬元）。魏茂國當時仍投資25萬元，持有25,000股，持股比率達16.66%。
- 3.富旭公司於102年11月18日發行普通股300,000股，每股金額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300萬元（增資150萬元）。魏茂國當時投資50萬元（再出資25萬元），持有50,000股，持股比率達16.66%。

（二）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函送之魏茂國財產申報資料（附件三，第21頁）顯示：

- 1.魏茂國於102年3月1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98年5月5日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萬元；於103年12月15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102年11月18日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萬元。魏茂國記載「富鼎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址與富旭公司之地址相同（臺北市永樂里西寧北路 55 號 1 樓），本院詢問魏茂國「富鼎」和「富旭」公司是否為同一公司時，其表示：「可能是黃○基在電話中告訴我時講錯了或者是我聽錯，所以我財產申報時才會打成『富鼎』」，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附件四，第 33 頁）。

2. 魏茂國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同年 11 月 30 日已將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 萬元股權轉移其配偶。

(三) 據富旭公司 105 年 2 月 19 日 105 富字第 1050002 號函告知，魏茂國之配偶持有之 50,000 股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全數轉移並繳納 1,350 元之證券交易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存證聯可稽（附件五，第 37 頁）。

二 魏茂國對持股超過法定上限之事實並不爭執，其指稱：

(一) 魏茂國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說明（附件六，第 39 頁）時表示，由於總投資金額不高，僅 50 萬元整，持股也不高，僅 50,000 股，所以之前從未詢問持股比率。

(二) 魏茂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真的不清楚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是到了學校以 mail 通知我後，我才去瞭解我在這家公司的持股比率，我才發現持股比率超過法定上限 10%，所以我就趕快移轉股權。」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同附件四，第 35 頁）。

三 惟查：

(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之公開資料，任何人皆可上網輕易查詢得知，故魏茂國知悉富旭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尚無困難之處。

(二) 魏茂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是經由好友黃○基介紹投資富旭公司，這家公司投資那些項目我不清楚。我一開始出資 25 萬元，後來 10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增資時我又出資 25 萬元。」、「我之前沒有特別向黃○基問這家公司，但後來因為我擔任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要申報財產時才問；此外，該公司在增資時他有先告訴我，所以我有問一下，因為我很相信黃先生。」（同附件四，第 36 頁）證人黃○基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

「魏茂國後來增資 25 萬元也是我跟他說的，他很相信我。」（附件七，第 44 頁）足見魏茂國有多次機會可經由其好友黃○基瞭解富旭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卻未為之；更何況魏茂國在 102 年 11 月 18 日富旭公司增資時，其個人投資從 25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金額不可謂不少，未加以查證其投資之公司營運狀況即增加 25 萬元投資，只因相信其友人，均違一般常理。

(三)再者，持股比例為一客觀數據，與投資人主觀上是否知情無涉，故魏茂國所稱「我真的不清楚這家公司的資本額」，亦不得作為免責事由。

(四)又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略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魏茂國雖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將 50 萬股權轉移其配偶及其配偶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將股權全數轉移他人，亦無礙於其在轉移股權前已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不在此限。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

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依上開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系主任該行政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率至10%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投資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

二經查魏茂國分別自97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兼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及自104年2月1日起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迄今，該二系主任職務，均係該校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魏茂國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於代理期間，因實際上負有該行政職務之行政權限或享有相關權利，基於權責相符，應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同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

三可見，魏茂國於兼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97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持股比率不得超過10%上限，其在98年5月19日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25%，顯已違反上開規定。另魏茂國於102年11月18日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16.66%，當時其未兼系主任，雖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惟其於103年8月1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該行政職務，迄104年11月30日將股權轉移之日止，並未降低持股比率至10%以下，亦已違反上開規定。

四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釋意旨，公務員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外，或於任公職時未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而104年5月1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於105年5月2日起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年度鑑字13770號、13776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105年度鑑字13770號判決略以：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

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二) 105 年度鑑字 13776 號判決略以：

1.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2. 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魏茂國在兼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在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例，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6 號

被付懲戒人 魏茂國 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魏茂國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魏茂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代理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其於擔任（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旭公司），當時富旭公司股份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被付懲戒人投資 50 萬元，持有 50,000 股，其持股占該公司總股份比率達 16.66%，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迄 104 年 11 月 30 日被付懲戒人始將該公司股權轉讓與他人。被付懲戒人於上述投資期間，未取得薪資報酬，亦未分得股利。

二以上事實，有移送函所附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0073900 號函送之富旭公司登記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於上述投資期間，未取得薪資報酬，亦未分得股利，亦有被付懲戒人提出其 102 年至 104 年之所得稅申報資料為憑。訊據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所有富旭公司股份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事實，雖答辯意旨略以：（一）其因學術工作與家庭私事之繁忙，加上對友人之信任而未細問富旭公司之資本額，致疏於注意持股比率已超過 10% 之事實。（二）富旭公司所營事業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應不受該條規範之限制。（三）彈劾案文未能區分「投資」與「經營商業」之不同，

引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認其投資行為係屬經營商業行為顯有誤會。(四)被付懲戒人本件非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及無懲戒之必要等情(詳如被付懲戒人上述答辯欄所載)。惟查(一)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行政職時即具有公務員身分,自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相關之規定,尚難以疏於注意持股比例已超過 10%之事實,而主張免責。(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係指不受該條規範之範圍,故其反面解釋,非屬於該但書所定範圍者,亦即其他之商業行為(包括本件之投資商業行為),只要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依法文意旨,當然構成違反該規定,故被付懲戒人主張富旭公司所營事業並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應不受該條規範之限制乙節,顯屬誤解該規定意旨而不足採。(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387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 10%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該函釋為當時主管機關就其適用法律執行職權時所為之解釋,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尚無違背,自屬有效,彈劾案文依該函釋認定被付懲戒人因持股比例超過 10%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認事用法尚無違誤。(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上述被付懲戒人之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付懲戒人主張本件非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及無懲戒之必要等語,自非可採。(五)至於其他答辯,僅足作為處分輕重之參

考，不得援為免責之依據，其違法事證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查本件就移送書提供之證據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已坦承所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該公司總股份百分之十之事實，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 25%，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惟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申誠之懲戒處分，而關於申誠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期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為 5 年。查本件係於 105 年 8 月 4 日移送到本會，有本會加蓋於移送函文之收文章可憑，自當日回溯 5 年內部分，始在追懲範圍內，故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部分，已逾 5 年之追懲期間，此部分應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魏茂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89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執行魏茂國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0、張翼擔任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30 號

提案委員：林雅鋒、劉德勳

審查委員：陳小紅、蔡培村、尹祚芊、江明蒼、方萬富、
王美玉、高鳳仙、包宗和、章仁香、李月德、
仇桂美、楊美鈴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翼 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卸任；現任該校副校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張翼前於擔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被彈劾人張翼為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大）教授；其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下稱研發長）、104年8月1日起至104年9月15日止，兼任該校代理副校長；並自104年9月16日起，兼任該校副校長迄今。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88人政給字第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研發長係相當簡任第12職等之公務員。

惟查，被彈劾人自79年12月27日起，即擔任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威光電）董事，且自99年5月27日起，另擔任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趨勢照明）監察人；並至104年5月8日始同時辭去各該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而分別於104年5月14日及22日完成解任登記，此有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等之函復資料在卷可稽。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下稱國稅局新竹分局）及桃園分局（下稱國稅局桃園分局）復函，漢威光電、趨勢照明自設立時起，無申請停、歇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之情事屬實，且有漢威光電、趨勢照明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結算申報書，載明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於100~104年度之營業資料可資佐證。是以被彈劾人於100年2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擔任交大研發長期間，分別於100年2月1日至104年5月14日兼任有營業事實之漢威光電董事、100年2月1日至104年5月22日兼任有營業事實之趨勢照明監察人等情節，事證明確。

二被彈劾人就上述兼任漢威光電董事及趨勢照明監察人之事實及本院對兼職期間之認定，並不爭執，惟陳稱「並無實際參與經營」及「並無支領相關報酬」等語。就支領報酬部分，查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及國稅局新竹分局函復之被彈劾人100~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內確查無被彈劾人在100~103年度受領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等報酬之紀錄，堪認被彈劾人所陳未自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等公司受有董事、監察人相關酬勞等語係屬真實；惟就實際參與營業部分，依本院向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等兩公司調取之資料顯示，被彈劾人違法兼職期間，曾於102年11月8日及103年3月28日親自出席漢威光電董事會，有漢威光電案關年度之「董事會簽到簿」影本可稽；且趨勢照明99~102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

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均由被彈劾人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執行查核，有趨勢照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封面影本 4 紙可憑，是以被彈劾人確有實際參與經營，堪以認定。

三另查，被彈劾人於擔任交大研發長並兼任漢威光電董事期間，交大與漢威光電曾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交易新臺幣（下同）94,500 元、104 年 3 月 27 日交易 94,500 元，總計 2 筆之進銷項交易，金額共計 189,000 元，相關會計憑證之核銷單並均經被彈劾人核章其上；其情並為被彈劾人 105 年 4 月 19 日提送之書面說明所不否認，並陳明係分別購買晶片光罩及晶圓代工服務之費用，足徵被彈劾人於擔任交大研發長並兼任漢威光電董事期間，另有任由交大與漢威光電進行相關交易之情節屬實。

肆、彈劾理由與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又「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闡明綦詳。

二另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其中關於懲戒之事由，該法第 2 條原規定：「公務員有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即修正後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張翼教授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交大研發長，係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公務員；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於其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期間，自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範。惟查被彈劾人於上開期間，並未配合辭去其原於民營公司擔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因而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4 日之期間，兼任漢威光電董事、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之期間，兼任趨勢照明監察人，並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之情事，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8 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並參採前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之見解，被彈劾人前揭作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明，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彈劾人辯稱上開兼職均未支領相關報酬等語，經本院查證雖屬實情，然此情容可供作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綜上，被彈劾人張翼於擔任交大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核已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0 號

被付懲戒人 張翼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張翼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張翼係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自 79 年 12 月 27 日起，擔任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威公司）董事，自 99 年 5 月 27 日起，另擔任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趨勢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5 月 8 日始同時辭去各該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而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22 日完成解任登記。查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未配合辭去其原於民營公司擔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因而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4 日之期間，兼任漢威公司董事、於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2 日之期間，兼任趨勢公司監察人，雖未自各該兼職公司支領報酬或車馬費，但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交易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於交大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明細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 年 3 月 2 日竹商字第 1050005066 號函（提供漢威公司登記相關資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2 月

25 日經中三字第 10533145060 號函（提供趨勢公司登記相關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105 年 3 月 1 日北區國稅竹東綜字第 1052417733 號書函檢送被付懲戒人 95-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9 份、國立交通大學 105 年 4 月 9 日交大主字第 1050005543 號函檢送該校與漢威公司 8 筆交易資料之會計核銷憑證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否認，其違法事實，洵堪認定。至被付懲戒人其餘答辯意旨，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翼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89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執行張翼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1、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於任職期間，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規定，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31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尹祚芊

審查委員：李月德、陳慶財、蔡培村、江明蒼、方萬富、
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章仁香、劉德勳、
仇桂美、楊美鈴、陳小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瑤華 文化部專門委員 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止）。

貳、案由：

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於任職期間，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查被彈劾人蘇瑤華係於文化部前部長龍應台任內，經該部依公務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專門委員，並派於部長室服務，任職期間自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隨同龍應台部長離任而離職）止（附件 1，第 1～10 頁）。

二查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7771542，下稱學學文創公司）係於 94 年 9 月 21 日經核准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2 億 9,77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 億 1,000 萬元，經營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等業務，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附件 2，第 11 頁）。

三經查被彈劾人蘇瑤華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擔任學學文創公司之董事，任期 3 年，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此有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附件 3，第 12~16 頁）及蘇瑤華親簽之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 4，第 17 頁）在卷足憑，被彈劾人上開擔任學學文創公司董事之事實，前經審計部於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之過程中查悉，嗣並經文化部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以文人字第 1042034938 號函送本院審查（附件 5，第 18~24 頁），是蘇瑤華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止，具公務員身分卻違法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之事實，堪予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復按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以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均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各機關依法進用之機要人員自亦包括在內。

二次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

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三被彈劾人蘇瑤華對於確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擔任學學文創公司董事乙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為無給職，且並未介入公司日常營運等語（附件 5，第 24 頁、附件 6，第 25~28 頁）。然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同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為董事會之成員，對公司業務之執行負有經營責任，故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屬經營商業之範疇。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即謂：「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此，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不論其是否有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之行為。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明載：「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亦同此旨。爰被彈劾人辯稱其未介入公司日常營運乙節，尚不足以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責任。

四被彈劾人雖另辯稱：其上開違失係由於其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所致等語，然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業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明示在案；況蘇瑤華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至文化部報到時，曾依該部人事單位之要求，填具「文化部職員投資事業、經營

商業或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該表下方附註文字除援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外，並載明該表填列後，如有變動，應即通知人事處辦理之意旨（附件 7，第 29 頁），被彈劾人既親簽該份調查表，對於相關規定自難諉為不知。

五然據學學文創公司提供該公司當（第 4）屆董事會第 1 至 3 次會議（舉行日期分別為 103 年 6 月 16 日、同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3 日）簽到單顯示，蘇瑤華僅出席第 1 次會議，其後 2 次於其任公職期間內召開之董事會則均未出席（附件 8，第 30~32 頁），復考量學學文創公司於 103 年度支付與蘇瑤華之所有報酬僅 1 筆 4,500 元（附件 9，第 33 頁），而該款項係蘇瑤華 103 年 8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於該公司授課視覺經理人養成班之講酬，業據該公司 104 年 10 月 29 日復函陳明在卷（附件 10，第 34~35 頁），換言之，被彈劾人並未因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而支領薪酬，當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蘇瑤華於擔任文化部專門委員期間，竟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兼任民營公司董事職務，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衡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4 號

被付懲戒人 蘇瑤華 文化部前專門委員（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1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止）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蘇瑤華申誡。

事實（略）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蘇瑤華係於文化部前部長龍應台任內，經該部依公務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專門委員，並派於部長室服務，任職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隨同龍應台部長離任而離職）止。
- 二被付懲戒人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擔任學學文創公司之董事，任期 3 年，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經審計部於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之過程中查悉，嗣由文化部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以文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 三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頁面—學學文創公司、學學文創公司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董事願任同意書、文化部 104 年 10 月 1 日文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審查資料、監察院 105 年 3 月 31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學學文創公司第四屆第 1 至 3 次董事會簽到單、學學文創公司 104 年 10 月 29 日復函等影本在卷可稽。

被付懲戒人雖未提出答辯，惟據其在移送機關上開詢問筆錄中，已坦承擔任學學文創公司董事，但非該公司股東，亦未支領報酬等語。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司（商號）之負責人，即屬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學學文創公司之董事，雖未支領報酬，依上開解釋意旨，仍屬違法經營商業，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蘇瑤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7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文化部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文人字第 105302653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執行蘇瑤華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2、黃忠偉教授兼任臺科大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集能國際光電公司董事，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32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尹祚芊

審查委員：劉德勳、林雅鋒、陳慶財、蔡培村、江明蒼、
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章仁香、
李月德、楊美鈴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忠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兼任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忠偉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行政職務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擔任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黃忠偉係自 80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

所所長迄今。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乃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主管職務（附件 1，第 1 頁）。

二查集能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466576，下稱集能公司）係於 98 年 9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發行股份總數 1 萬股，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經營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附件 2，第 2 頁），嗣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自當日起解散，並經臺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7 日函准解散登記在案（附件 3，第 3-6 頁）。

三被彈劾人係自集能公司設立時起即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由其本人親簽董事願任同意書，該同意書上雖記載任期自 98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4 日止。惟由於嗣後該公司並未改選董監事，故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黃忠偉繼續延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直至 104 年 3 月 10 日該公司解散為止。被彈劾人上開擔任集能公司董事職務之事實，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董事願任同意書在卷足憑（附件 4，第 7-9 頁、附件 5，第 10 頁），並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在案（附件 6，第 11-14 頁）。是被彈劾人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以國立大學研究所所長身分而同時擔任集能公司董事之事實，可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即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般，須同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三查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有於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集能公司董事乙情，坦承不諱（附件 7，第 15-18 頁）；惟辯稱：其係基於鼓勵優秀學子積極創業之立場，遂於其所指導之博士班畢業生陳○○98 年間創業成立集能公司時，同意暫時掛名擔任該公司董事，惟彼時其尚未擔任學校行政職務，對此舉違法並不知情，爾後亦未被告知持續擔任董事，且自集能公司成立以來，從未參與決策該公司任何事務，亦未參與該公司任何會議，遑論領取公司任何報酬。直至 104 年 5 月間，收受任教學校之調查函，並即與陳○○博士取得聯絡後，始得知集能公司多年來並未實質營業，且已於 103 年間辦理停業，並於 104 年間解散等語（附件 8，第 19 頁）。

四惟查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屬於經營商業之一種形式，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故被彈劾人辯稱其未參與公司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任何公司報酬等節，要不足以作為解免違反該條項規定責任之事由。另根據集能公司歷來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資料顯示，該公司於 100 年、101 年間均仍陸續有營業行為，該 2 年度之銷售額總計分別為 5 萬 8 千餘元及 38 萬 9 千餘元（附件 9，第 20-31 頁），是被彈劾人辯稱集能公司多年來並未實質營業乙節，尚非可採。然該公司既曾分別於 103 年初及 104 年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於各該年度整年期間暫停營業，均經該局函准備查在案（附件 10，第 32-35 頁），嗣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臺北市政府於同年月 17 日准予登記在案（同附件 3，第 3 頁），故該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0 日已處於停業狀態，堪信為真，而此雖尚難作為被彈劾人免責之論據，惟當得據以為處分輕重之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0 日之期間，擔任集能公司董事職務，而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4 號

被付懲戒人 黃忠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兼任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黃忠偉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本會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黃忠偉，命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已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被付懲戒人逾期未提出答辯。因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含被付懲戒人之書面說明及被付懲戒人受監察院詢問之筆錄），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被付懲戒人自 80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該校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迄今。其於兼任該研究所所長前之 98 年 9 月 24 日起，即兼任集能公司董事，惟於兼任該研究所所長後，並未辭卸董事職務。嗣集能公司申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暫停營業，均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准予備查，繼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解散，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登記。

三以上事實，有集能公司設立登記表、被付懲戒人所立董事願任同意

書、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84497 號函、被付懲戒人所立說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按。更經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詢問時，坦認其掛名為集能公司董事無訛，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影本足憑。又集能公司申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暫停營業，均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准予備查，繼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解散，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登記各情，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3 年 1 月 9 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 1033850019 號函、104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 1043850166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2138700 號函，及集能公司之變更登記表等影本足為佐證。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理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答辯。

四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詢問時雖稱：被付懲戒人係為鼓勵學生創業，始答應掛名為集能公司董事，其平日戮力教職與學校之行政事務，並未實際參與集能公司業務，亦未支領報酬等語。惟查：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兼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所長期間內之 10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擔任集能公司董事，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上述被付懲戒人之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

戒之必要甚明。

(三)至於其他答辯，僅足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援為免責之依據，其違法事證明確。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監察院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9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0 日，兼任集能公司董事，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等情。惟查：

(一)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申誠之懲戒處分。而關於申誠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期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為 5 年。查本件係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移送到本會，有本會加蓋於移送函文之收文章可憑，自當日回溯 5 年內部分，始在追懲範圍內，故 10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部分，已逾 5 年之追懲期間，此部分應不併付懲戒。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商業」，故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依事實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查集能公司已申請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暫停營業，均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准予備查在案，並於停業期間內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登記，均如上述，又不能證明在此期間有營業事實，自應為被付懲戒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此部分亦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忠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3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89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9 月 6 日執行黃忠偉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3、胡聯國教授借調至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公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33 號

提案委員：蔡培村、楊美鈴

審查委員：林雅鋒、陳慶財、尹祚芊、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高鳳仙、包宗和、章仁香、劉德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胡聯國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前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胡聯國，借調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獨立董事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胡聯國係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教授，自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國立臺中教

育大學（以下簡稱臺中教大）服務並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該校管理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此有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上記載其人事資料在卷可稽。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以胡聯國於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移送內容略以：

- (一)胡聯國為政大專任教授（未兼任行政職務），於 97 年 6 月 13 日起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
- (二)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臺中教大服務並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
- (三)胡聯國已於 103 年 2 月 1 日歸建政大。
- (四)該部前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請臺中教大就胡聯國借調該校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違法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予以說明，案依臺中教大 104 年 11 月 10 日函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節錄）略以，胡聯國借調該校管理學院期間違法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經該會決議於 104 學年度起 3 學年內，不再聘任其擔任該校專任教授及各會議委員，期滿後視其狀況再議。
- (五)茲本案核屬胡聯國於借調期間之違法兼職案，政大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臺中教大提供胡聯國借調期間之違法兼職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該校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040021306 號函說明略以，據胡聯國表示，因不諳法令，不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故未向該校提出兼職申請，於得知涉及違法兼職後，已請辭該校管理學院院長。
- (六)另該部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函請政大就胡聯國借調臺中教大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有否領取該公司薪資或其他報酬、酬勞，及有否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經營等情提供相關說明，案經政大 105 年 2 月 26 日函復，上開情節經胡聯國回復以，「1.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以致誤觸法令，懇請鈞長諒察。2.兼職獨董期間，只領取董事會出席費，並未參與公司實際運作。」

(七)又胡聯國兼職行為經政大 105 年 1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0 次會議決議以，尊重臺中教大校教評會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 3 學年內，不再聘任胡聯國擔任該校專任教授及各會議委員，期滿後視其狀況再議之決定。

(八)政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規定，請該部陳轉本院審查。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所載，凱基證券於 77 年 9 月 14 日核准設立，資本額新臺幣（下同）460 億元。又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凱基證券 101 年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可知，該公司於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均有營業收入，足認該公司於被彈劾人胡聯國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並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期間確有營業之事實。

三有關被彈劾人胡聯國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胡聯國參與凱基證券經營之情形

1.胡聯國同意擔任該公司第 9 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止，此有胡聯國簽具該公司第 9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附卷可稽。

2.因自 102 年 1 月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金控）成為該公司唯一股東，該公司董事由開發金控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¹第 2 項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7 條²規定重新指派，並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起就任。胡聯國爰於 102 年 1 月 18 日起辭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同意接受開發金控指派擔任該公司第 10 屆獨立董事，

¹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得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28 條第 1 項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與發起人人數之限制。該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第 2 項）前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

²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7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

任期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至 105 年 1 月 17 日止，凡此有凱基證券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開發金控相關指派書及胡聯國簽具該公司第 10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與相關辭任書影本在卷足憑。

- 3.依凱基證券 105 年 6 月 13 日復函所提供之下列資料，足證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有出席該公司第 9 屆（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及第 10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董事會議、第 1 屆（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及第 2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審計委員會議，與第 1 屆（100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第 2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關於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有出席該公司前揭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等情，胡聯國於本院 105 年 7 月 21 日詢問時，坦承確有出席旨揭會議，並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此有當日之詢問筆錄為證。

(1)該公司第 9 屆（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第 10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紀錄影本。

(2)該公司第 1 屆（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第 2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簽到紀錄影本。

(3)該公司第 1 屆（100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第 2 屆（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簽到紀錄影本。

- 4.依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3 日、101 年 7 月 3 日、102 年 1 月 25 日、102 年 3 月 29 日、102 年 6 月 5 日、102 年 7 月 17 日之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及凱基證券 105 年 6 月 13 日復函之說明

可知，胡聯國前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持有該公司之股份。

(二)胡聯國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領取報酬之情形

1.依凱基證券 105 年 6 月 13 日復函之說明如下：

- (1)自 97 年 11 月起至 102 年 1 月止，每月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元，合計○元（100 年 6 月至 8 月無支領）。
- (2)自 102 年 2 月起，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由開發金控給付，明細如下：①102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6 月止，每月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元，合計○元。②開發金控董事會決議自 102 年 6 月 22 日起，每月給付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元，故於 102 年 7 月補發 102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之差額，102 年 7 月計付○元。③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5 月止，每月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含津貼）○元，合計○元。
- (3)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計 69 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31 次，每次領取出席費○元，合計○元。

2.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6 月 8 日復函所提供胡聯國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胡聯國確有自凱基證券及開發金控領取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之薪資及其他報酬，凡此有胡聯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在卷可稽。

四被彈劾人胡聯國於本院詢問時，除坦承於借調臺中教大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並有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外，其亦承認有自凱基證券及開發金控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惟聲明其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並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因只是獨立董事，基於保護股東權益，行使公司監督之責，且從 97 年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至今，政大或借調至臺中教大期間，無人告知其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直到 102

年底教育部告知有人檢舉，始知道違法，並立即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簽請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職務等語，上情有本院 105 年 7 月 21 日詢問胡聯國筆錄及其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簽呈影本在卷可參。

五綜上，被彈劾人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此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亦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

二復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確。是以，被彈劾人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三銓敘部 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載明：「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 815 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嗣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更明確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又依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35 號書函略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公務員僅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券交易法與獨立董事設置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因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既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是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兼任股票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依前開函釋，自不得為之。

四被彈劾人胡聯國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法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被彈劾人胡聯國於本院詢問時，對於自凱基證券及開發金控領取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且多次參與凱基證券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議與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亦坦承不諱，僅陳明其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並未參與該公司實際運作，且從 97 年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至今，政大或借調至臺中教大期間，無人告知其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直到 102 年底教育部告知有人檢舉，始知道違法，並立即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職務等語。惟查：

(一)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明定：「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上開規定，獨立董事同時具有董事身分，負有監督經營的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胡聯國以獨立董事之身分多次參與董事會屬實，其稱未參與公司營運之詞，尚難參採。

- (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³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被彈劾人胡聯國前述有關不諳法令及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職務等主張，僅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尚難因此解免其違法之責。

五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

³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

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及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彈劾人胡聯國於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應受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胡聯國於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8 號

被付懲戒人 胡聯國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胡聯國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胡聯國係政大教授，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借調至臺中教大服務並兼任該校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管理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被付懲戒人於借調至臺中教大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兼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

二以上事實，有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凱基證券 101 年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被付懲戒人簽具凱基證券第 9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凱基證券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開發金控相關指派書及被付懲戒人簽具該公司第 10 屆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與相關辭任書、凱基證券 105 年 6 月 13 日復函、監察院 105 年 7 月 21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3 日、101 年 7 月 3 日、102 年 1 月 25 日、102 年 3 月 29 日、102 年 6 月 5 日、102 年 7 月 17 日之歷次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10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被付懲戒人辭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簽呈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

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兼任臺中教大管理學院院長期間，擔任凱基證券獨立董事，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

五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受懲戒。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聯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89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執行胡聯國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4、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典獄長陳世志、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處理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事件，未依矯正署及高雄監獄所訂定之暴動處理程序規定處置，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34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

審查委員：陳小紅、林雅鋒、陳慶財、蔡培村、江明蒼、
方萬富、章仁香、劉德勳、孫大川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世志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典獄長，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組長。

賴政榮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副典獄長，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專門委員。

王世倉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前戒護科長，薦任第 9 職等；現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總務科科長。

貳、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許發生 6 名受刑人持作業用剪刀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事件，前典獄長陳世志、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對受刑人檢身及作業工具管理鬆散、督導無方；

且陳世志不重視警鈴測試，致全監警鈴響起時，其於典獄長辦公室內竟全未聽聞，錯失處置先機；而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王世倉得知暴動後，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亦未下令戒護人員攻堅或請到場員警支援，即逕赴戒護科辦公室對受刑人進行無效之勸說；王世倉更屈從受刑人要求，下令提帶與其等有夙怨之其他受刑人到場，險另起事端；嗣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面對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並奪取槍彈之緊急狀態，亦未依法處置而遭挾持，致全監群龍無首，事態擴大；賴政榮自車檢站獲釋後，竟指示下屬向媒體謊稱在演習；陳世志、王世倉於接受媒體採訪時及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於 12 日上午簽核提報矯正署之檢討報告內，均敘述換人質之不實情事，致矯正署據以撰述並公布調查報告，引發各界猜疑，嗣後方由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提出續行調查報告以更正；是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處理本件 6 名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未依矯正署及高雄監獄所訂定之暴動處理程序規定處置，致生多起槍戰及 6 名受刑人集體自戕之嚴重後果，並招致外界物議，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許，發生 6 名受刑人持利剪挾持人質越獄事件，被彈劾人高雄監獄前典獄長陳世志（任職自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前副典獄長賴政榮（任職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任職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高雄監獄第 10 工場作業之秦義明等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被提帶出工場看診前，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其等使用之 28 公分長作業用剪刀收回加鎖管制，致使受刑人得將剪刀 2 把拆開成 4 支後，將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許自成察覺。再者，許自成於受刑人被提帶出工場

時，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嗣後，受刑人被提帶經過德園 1 樓管制點時，值勤主管劉員麟檢身時竟未觸及手臂，亦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受刑人在中央台接受複檢時，提帶主管吳德晉亦未檢查手臂範圍，且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致使 6 名受刑人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對於受刑人之管理及執行戒護工作鬆散無序，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均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勤務，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二、戒護受刑人，應確實掌握監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措施。……五、工場勤務，應關閉工場門戶嚴禁受刑人任意出入，並注意作業器材之使用與管理。六、監獄內門戶及出入口應經常關閉。妨害戒護安全之物品，應鎖藏於固定場所。如有開啟或使用之必要，應隨時派員戒護。」另高雄監獄前於 89 年 7 月 1 日監務會議通過之「臺灣高雄監獄各工場、舍房工具保管領用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小型工具：如裁縫用剪刀、……等工具除作業使用外，均由各場舍主管放置於工具箱內加鎖管制，並造冊列管。」（附件 1，頁 1）

(二)另依案發時有效之監獄組織通則（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105 年 5 月 18 日廢止）第 10 條本文規定：「監獄置典獄長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第 7 條規定：「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一、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三、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四、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九、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十、身體、物品之搜檢事項。……十二、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十三、其他有關戒護事項。」（附件 2，頁 3、4）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

(三)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 6 名受刑人使用之作業用剪刀於離開工

場看診時收回加鎖管制：

高雄監獄第 10 工場作業之 6 名受刑人秦義明、黃子晏、黃顯勝、靳竹生、鄭立德、魏良穎於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骨科看診申請單。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中央台指派主管吳德晉前往第 10 工場提帶骨科門診 10 人（含秦義明等 6 人），該工場主管吳佳和休假，中央台指派夜勤管理員崔恆鈺代理，因正值崔恆鈺休息時段，由交代主管許自成負責工場勤務。10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下午帶出工場看診前，許自成未依法將受刑人使用之作業用剪刀於離開工場時收回加鎖管制，致使 6 名受刑人得將作業用長 18 公分之剪刀 2 把拆開成 4 支，再將該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許自成察覺之事實，有 104 年 2 月 26 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續行調查報告（下稱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足證（附件 3，頁 12-14）。關於該監工場剪刀是否依法加鎖管制，許自成於本院詢問時稱：「我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當天我是從 3 點 10 分到 4 點 10 分左右代值班。」（附件 4，頁 26）。

（四）許自成未依法檢身、劉員麟及吳德晉未依法檢查手臂：

上開受刑人在當日 15 時 15 分被提帶出工場時，工場之交代主管許自成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15 時 17 分受刑人由吳德晉提帶經過德園 1 樓管制點，值勤主管劉員麟對通過管制口之 30 餘名受刑人實施檢身時，竟未檢查手臂，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15 時 18 分在中央台由提帶主管吳德晉複檢，吳德晉亦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未檢查手臂範圍，致受刑人等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等事實，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附件 3，頁 12-14）足證，並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報告可稽（附件 5，頁 28，附件 6，頁 29）。許自成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檢身時是摸肩到腰到手臂到褲管」、「我完全沒檢身。是我的缺失，因為我不常在值勤工場，所以忘記了」等語（附件 4，頁 25）。劉員麟稱：「（問：為何 6 個人沒有檢出 28cm 的剪刀？）因為我 1 天要檢查 6、7 百個人」、「基本上是身體都要檢查」、

「因為人很多，手舉很高，所以沒有摸到手」等語（附件 7，頁 32）。吳德晉亦坦承：「來到中央台的前面是由備勤人員在收容人抵達中央台檢身，但是當天因為我備勤人員不在，就由我在中央台檢身」、「當天我有檢查，我手臂跟腳部沒有檢查，基本上是檢查身體部分」等語（附件 8，頁 37）。

(五)劉員麟及吳德晉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

對於當日是否有使用金屬探測器部分，劉員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你的檢身點有沒有金屬探測器？）那時候都沒有，後來才新增門及探測棒。」（附件 7，頁 32）。吳德晉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監獄內有金屬探測棒，但我沒有使用金屬探測棒檢查」、「金屬探測棒都是放在中央台，該儀器是由中央台跟檢查站人員有需要檢查，就可以拿金屬探測器來檢身。」（附件 8，頁 37）

(六)被彈劾人陳世志及王世倉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秦義明等 6 名受刑人利用提帶看診之機會，輕而易舉地將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攜出工場作為脫逃工具。綜合前開本院詢問時，許自成稱：我完全沒檢身，因為我不常在值勤工場，所以忘記了；我不知道有剪刀應上鍊條固定的規定等語（附件 4，頁 25、26）；劉員麟稱：基本上是身體都要檢查，我 1 天要檢查 6、7 百個人，只有查重點部位，他們應該可以知道我們不會檢查手等語（附件 7，頁 32）；吳德晉稱：我手臂跟腳部沒有檢查，基本上是檢查身體部分，監獄內有金屬探測棒，但我沒有使用等語（附件 8，頁 37）。足證高雄監獄負責提帶及檢身之管理員及主管，對於受刑人經常管理鬆散，執行戒護工作時常違法失當，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七)綜上，高雄監獄第 10 工場作業之秦義明等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骨科看診申請單，其等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被帶出工場看診前，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 6 名受刑人使用之長 28 公分作業用剪刀於離開工場看診時收回加鎖管制，致使受刑人得將剪刀 2 把拆開成 4 支後，將該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許自成察覺。上開 6 名受刑

人及另 4 名受刑人在被提帶出工場時，工場之交代主管許自成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受刑人被提帶經過德園 1 樓管制點時，值勤主管劉員麟對通過管制口之受刑人實施檢身時，竟未觸及手臂，僅簡易觸摸收容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且未使用金屬探測器；受刑人在中央台由提帶主管吳德晉複檢時，吳德晉亦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未檢查手臂範圍，亦未使用金屬探測器，致 6 名受刑人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許自成、劉員麟及吳德晉執行戒護工作草率行事且違法失當，核有重大違失。高雄監獄負責提帶及檢身之管理員及主管，對於受刑人經常管理鬆散，執行戒護工作時常違法失當，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督導不周，均有重大違失。

二 6 名受刑人於看診時持剪刀刺傷主管及役男，15 時 37 分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39 分至 40 分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主管廖智達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受刑人刺傷及劃傷廖智達、林尚瑜及調查員鄭惠仁後，用剪刀猛刺接見窗口處玻璃，再衝往中央門，嗣占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管理員及替代役男。被彈劾人陳世志當時在行政大樓 2 樓辦公室內，既未聽到樓下連響 3 次之警鈴聲，又因未使用對講機而未聽見無線電呼叫聲，而且對於樓下暴動的巨大聲響竟完全沒有聽見（在同樓層簡報室開會之戒護科長及副典獄長均因聽見聲響而下樓查看），被彈劾人陳世志對於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再加上包括其辦公室科員在內之所有人員知悉事件發生後均未立即向其報告，致使其自警鈴聲響起到專員莊永清遲至 16 時 9 分向其報告時止，約 30 分鐘，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占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被彈劾人陳世志違失情節嚴重。

(一) 依案發時適用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103 年 3 月 25 日修正）第 2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重大事故：指矯正機關發生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二）暴動：指有下列 1 目或多目情形，達相當時間以上，造成管理失控，

非動用外界武力無法制止者：……3、重要管理設施被收容人占據。4、管教人員、職員工或其他協助矯正業務工作之人員遭受暴力攻擊。」第6點第1、2、4款規定：「（一）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二）勤務中心接獲事故報告後，除立即派員支援處理及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外，應通知各場舍單位加強戒備，聽候指示。（四）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暴動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必要時命令提前收封，並通知休勤人員回機關待命。」（附件9，頁39、40）依此規定，發生重大管理設施被占據或管收人員等受到暴力攻擊時，屬暴動事故，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勤務中心應立即報告戒護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事故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

(二)經查，6名受刑人將4支半把剪刀及鋼條1支攜出工場至衛生科看診時，其中1人持剪刀刺傷提帶主管吳德晉大腿，並推擠役男鍾偉丞致眉心及右小腿成傷，同時搶奪吳德晉所配通用鑰匙，衝至對面行政大樓接見室，以通用鑰匙開門，15時39分至40分，提帶接見主管廖智達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接見監聽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行政大樓大門主管周自強按壓警民連線按鈕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廖智達背部遭攻擊，林尚瑜頸部被劃傷，調查員鄭惠仁被劃傷臉頰、頸部。嗣因接見室玻璃難以破壞，接見室物品檢查主管陳國正關閉通道，6名受刑人遂將管理員賴文源挾持並離開接見室集體衝往中央門，因中央門無法通行，復前往戒護科辦公室。當時戒護科全部職員已依緊急鈴警示前往接見室支援，僅1名替代役男江宗翰留守，15時43分受刑人撞開戒護科辦公室木門，並控制江宗翰。15時43分王世倉於中門監控室觀察受刑人動態；15時44分許王世倉回行政大樓2樓，45分王世倉再回到行政大樓1樓，並於15時45分43秒再進入中門，而15時45分58秒賴政榮亦由行政大樓進入中門等。迄戒護科專員莊永清於16時09分至行政大樓2樓向陳世志報告前，陳世志均未有所警覺等事實，有104年2月13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下稱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附件 10，頁 45、46）及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在卷可憑（附件 3，頁 14-17），且經本院勘驗當日行政大樓 1 樓及中門等監視器畫面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報告可稽（附件 11，頁 63-65）。

(三)高雄監獄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9 分衝入接見室，該室主管即已按壓全監緊急鈴，並經由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惟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均未聽聞，且無任何人員立即通報典獄長：

- 1.陳世志於本院詢問時稱：我當天沒有在使用對講機，我都用室內電話。我沒聽到警鈴，行政大樓 2 樓無警鈴。中央台、政風室、戒護科長要負責通報該事件，當時都沒有跟我通報。大約 4 點 7、8 分是由莊永清專員來跟我通報該事件等語（附件 12，頁 68）。
- 2.賴政榮稱：我沒聽到警鈴，無線電我沒帶在身邊，因為我在開會，沒有把無線電帶過去。當時是中央台科員李坤樹，主任管理員是李宗洋，應該要通報才對。沒有人通知我，我大約下午 3 點 30 分到 40 分有聽到戒護區域有些聲音，所以我就請一同開會的王世倉科長下去看監獄狀況，開會結束後我就從 2 樓下去，從 3 道門之檢身區，再從中門進入戒護區。我有聽到中門的同仁告知：王科長和囚犯在談判等語（附件 13，頁 73；附件 14，頁 81）。
- 3.王世倉稱：開會到 3 點半左右，聽到樓下聲響，就跟主席說離去簡報室到樓下查看，在樓下才知道 6 名受刑人想經過接見室脫逃事情，問現場人員瞭解 6 名受刑人跑到戒護科，我也跟去戒護科；跟副典獄長開會時沒有聽到警報器的聲音，無線對講機裡面的聲音我沒有聽到，因為開會調很小聲等語（附件 15，頁 92、附件 16，頁 100）。
- 4.典獄長辦公室工友李瓊珍稱：我在高雄監獄典獄長辦公室工友，約 20 年。我的辦公室是隔 1 個牆壁，當時陳典獄長任內只有我和 1 個科員。當天我沒有聽到警鈴，當天的事件是有電話通

知科員，大概是剛發生時，林聰昭科員接到電話後去支援，他只跟我講說接見室有狀況，他去幫忙，他離開後就沒有再上來了。我是在門口那邊，典獄長一直在辦公室裡面等語（附件 17，頁 104~105）。

- 5.法務部矯正署視察詹麗雯稱：我們去現場實地看，一旦按警鈴時，我們現場去 2 樓聽的時候，1 樓警鈴其實 2 樓應該聽的到，不過因為我們測試的時間是下午 1 點多，可能環境比較安靜，所以有聽到。當時陳前典獄長於事後勘驗警鈴測試時，他說有聽到等語（附件 18，頁 110）。
- 6.法務部矯正署視察江振亨稱：不過因為事發當天是下午 3 點多，可能因為外面道路車輛行進的聲音，可能讓行政大樓 2 樓聽不到警鈴聲音等語（附件 18，頁 110）。
- 7.高雄監獄 104 年 7 月 7 日高監戒字第 10410001050 號函復本院稱：該監採納警報系統業者之建議，於 102 年 9 月許將原行政大樓 2 樓警鈴移設至行政大樓一樓。警鈴系統固定於每週一全面測試，警鈴系統於其任內測試次數共計 52 次。該監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於 14 時 47 分許進行警鈴模擬測試，經測試人員請中央台按壓警鈴使行政大樓 1 樓警鈴聲響後，分別進入行政大樓 2 樓之會議室及典獄長室並關門測試，警鈴聲於進入該 2 處所並經關門後聲響相對減小，經實際聆聽約至一般人洽公時口頭交談聲音大小，惟其頻率及聲響尚非無法聽聞，並有高雄監獄提供模擬測試全程錄影檔可憑（附件 19，頁 125-129、附件 39）。
- 8.經本院實際勘驗當日行政大樓 1 樓之監視器影像，行政大樓 1 樓之警鈴分別於案發當日 15 時 39 分 22 秒至 27 秒、39 分 42 秒至 49 秒、39 分 59 秒至 40 分 4 秒計鈴響 5 秒、7 秒、5 秒共計 3 次（各地區接獲警鈴通報可被按壓取消），其聲響甚大（附件 11，頁 63）。法務部矯正署視察至現場實地測試結果亦稱，1 樓警鈴在 2 樓可以聽到。復該監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於 14 時 47 分許進行模擬測試，警鈴聲於進入行政大樓 2 樓之會議室及典獄長室並經關門後聲響雖相對減小，約至一般人洽公時

口頭交談聲音大小，惟其頻率及聲響可以聽聞。然而，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典獄長辦公室工友李瓊珍卻均稱其當天並未聽聞警鈴，而高雄監獄警鈴系統固定於每週一全面測試，警鈴系統於陳世志任內測試次數共計 52 次，足見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等對於警鈴聲響警覺度及敏感度不足，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輕忽警鈴被移至 1 樓後 2 樓長官可能聽不到警鈴之嚴重後果。再加上案發當時陳世志在辦公室內卻未使用對講機，賴政榮在簡報室開會亦未攜帶對講機，王世倉雖攜帶對講機卻將聲音關小，因此 3 人均未聽聞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惟受刑人在該大樓猛刺玻璃及人員等暴行，及行政大樓人員有所騷動之聲響，在 2 樓簡報室開會之王世倉及賴政榮於聽見後分別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下樓查看而知悉事件發生，陳世志竟未聽聞，亦無人向其通報，迄 16 時 9 分戒護科專員莊永清至行政大樓 2 樓向陳世志報告後，陳世志始知悉此事故發生，上情可見高雄監獄指揮系統混亂，足徵被彈劾人陳世志平日領導無方，且此影響所及，致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占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被彈劾人陳世志當下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

(四)綜上，6 名受刑人於看診時持剪刀刺傷主管吳德晉及役男鍾偉丞，15 時 30 分許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15 時 39 分至 40 分間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共 3 次，主管廖智達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受刑人旋刺傷廖智達背部，劃傷林尚瑜頸部及鄭惠仁調查員臉頰、頸部，用剪刀猛刺接見窗口處玻璃，因無法破壞，遂衝往中央門，見無法通行，將剛戒護外醫回監之管理員賴文源挾持前往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留守的替代役男江宗翰。被彈劾人前典獄長陳世志當時人在行政大樓 2 樓辦公室，不僅未聽到該大樓 1 樓連響 3 次之警鈴聲，對於無線電呼叫聲也因未使用對講機而未聽聞，而且對於受刑人在該大樓猛刺玻璃及人員等暴行所發生的巨大聲響，連在 2 樓簡報室開會之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前副典獄長賴政榮都聽見而分別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下樓查看而知悉事件發生

，陳世志卻完全沒有聽見，所有戒護人員及典獄長辦公室科員林聰昭等人知悉事件發生後均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被彈劾人陳世志對於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輕忽警鈴被移至 1 樓後 2 樓長官可能聽不到警鈴之嚴重後果，再加上被彈劾人陳世志對於警鈴聲響、無線電對講機及暴動聲響之警覺度、敏感度及使用度均不足，致使其自警鈴聲響起到莊永清遲至 16 時 9 分向其報告時止約 30 分鐘，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占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被彈劾人陳世志違失情節嚴重。

三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後，明知受刑人秦義明因曾受柯姓受刑人欺壓而要求帶到現場進行質問，竟屈從要求，令股長吳文祥由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實有違失，嗣吳文祥復將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文琛科員帶往現場，惟林文琛未依其指示，反將該受刑人帶回到工場，始未對該受刑人造成傷害。再者，被彈劾人王世倉及前副典獄長賴政榮於 15 時 59 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意圖與受刑人談判，見受刑人已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自 15 時 59 分至 16 時 8 分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 2 名人質脖子，僅 2 至 4 名受刑人將其圍住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其餘受刑人持續破壞械彈室之第 2、3 道門，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僅消極進行毫無效果的口頭勸說、與受刑人拉扯或推擋等行為。2 受刑人於 16 時 8 分至 11 分取得槍彈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未遭脅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先離開辦公室，任令其餘 4 名受刑人在槍彈庫取槍彈後離開。2 人明知戒護科辦公室外已集結鎮暴人力及裝備，員警亦已到場支援鎮暴，卻自始至終未採取下令攻堅或防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致使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高雄監獄之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流於形式，完全未發揮作用，被彈劾人賴政榮、王世倉均有嚴重違失。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內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指揮系統圖」，其人員任務分配由戒護科長任指揮官，副典獄長為副總指揮官，及該計畫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演習內容」之三、「防劫囚演練」情形及處置要

領觀之，於有人質被挾持等類似情形，其處置要領，對外可向大寮分駐所請求支援，對內則有召集人員預備鎮暴等作為；該計畫內復有由王世倉為協定人員之安全維護警力支援協定書（附件 20，頁 148-157）。是以遇有暴動事故，依前開演習計畫所演練，現場指揮官即得為鎮暴並請求支援警力協助。

(二)受刑人於 15 時 30 分許開始暴動，於 15 時 43 分占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 2 名人質，15 時 44 至 50 分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

查 6 名受刑人於 15 時 30 分許持剪刀刺傷 1 名主管及役男後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43 分占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管理員賴文源及役男江宗翰，44 分以尖短鋼條、戒護科高腳椅、滅火器等物品破壞槍械室與彈藥室，44 分至 50 分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等情，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附件 3，頁 16）足證，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並取得槍彈情形並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報告在卷足證（附件 21，頁 158、159）。

(三)被彈劾人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並指示莊永清集結人力及鎮暴裝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約於 15 時 50 分許抵達高雄監獄：

被彈劾人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前風雨走廊，指示莊永清專員集結人力及鎮暴裝備，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記載為憑（附件 3，頁 16）。15 時 51 分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2 名員警抵達，其中 1 名員警停留於中門觀察，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附件 11，頁 64）。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亦稱：「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45 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接獲高雄大寮監獄以電話報案稱：『這邊有緊急狀況，人犯有持刀攻擊主管的情形，麻煩警方派人來協助處理。』」值班警員隨即通報 571 巡邏警網（巡佐吳聲政、警員薛宇宏）前往處理。571 巡邏警網於 15 時 50 分到達監獄大門要進入管制站時，見遭攻擊受傷獄所人員 3 人準備送醫，於進入管制站內獲得獄所人員告知，有 3 名獄所人員遭挾持在獄內右前大樓內；現場戒護科長要求警方攜帶手槍先在管制站內，避免受刑人看到警察情緒更

激烈。」(附件 22, 頁 164)

(四)被彈劾人王世倉屈從受刑人秦義明之要求，不顧柯姓受刑人之安危，令提帶與 6 名受刑人有糾紛之柯姓受刑人到戒護科現場接受質問：

1. 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指出：11 日 16 時左右王世倉指示股長吳文祥，依受刑人要求，由第 10 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在前往戒護科途中，遇見林文琛科員，乃請林科員戒護柯姓受刑人至戒護科，惟林科員反於 16 時 15 分將柯姓受刑人帶回工場等語(附件 3, 頁 18)。
2. 林文琛之 104 年 3 月 2 日職務報告書記載：其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6 時 5 分在無線電聽到「拿盾牌至戒護科支援」之呼叫，於是下樓至孔子銅像前，遇見股長吳文祥將柯姓受刑人提帶出來之後交給我，柯姓受刑人向我告知他和鄭立德等 6 人並無交情，去了也沒有用。我當下判斷柯姓受刑人無協助必要，將其帶回所屬教區交給教區科員，而無至現場等語(附件 23, 頁 197)。林文琛警詢時亦稱：柯姓受刑人直接告訴我，雖然大家是同一工場，交情沒有說很深，所以他去勸說也無效，聽他這樣說，我認為柯文芳沒有協助必要，將他帶回第 2 教區交給科員許本石等語(附件 23, 頁 199、200)。
3. 戒護科股長吳文祥於警詢時稱：我與其他戒護人員在戒護科外集結，見到受刑人秦義明手持剪刀抵著役男江宗翰脖子，站在管教中心門口處與我們對峙，王世倉上前進行勸阻協調，秦義明威脅說：「叫你們同仁不要再靠近，否則就要對江宗翰不利」，又說要見同工場的柯姓受刑人，其意思是說柯姓受刑人在他們第 10 工場作威作福，他要求我們帶柯姓受刑人來。當時為了安撫秦義明等人情緒，就由我親自到第 10 工場去帶柯姓受刑人，當我將柯姓受刑人帶至中央台孔子銅像前時，正好遇到林文琛，就將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文琛，我先再至管教中心門口看情況。我回到管教中心門口時，秦義明已退回戒護科內並聽到撞擊鐵門聲音，我就前往中央台觀看監視器，看到鄭立德等人正在破壞槍械室鐵門等語(附件 24, 頁 202、203)。

4.依矯正署 104 年 2 月 18 日訪談王世倉逐字稿，王世倉承認秦義明告訴他說，因柯姓受刑人欺壓他們，要叫他來當場要給他質問（附件 25，頁 208）。王世倉於本院詢問時卻辯稱：「我是有向秦義明說好，去帶，但是我內心沒有真的指示任何人去帶柯姓受刑人。」（附件 16，頁 101）

5.綜上，被彈劾人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與受刑人秦義明談判時，明知秦義明係因曾受柯姓受刑人欺壓而要求提帶其到現場進行質問，竟屈從其要求，不顧柯姓受刑人之安危，令股長吳文祥由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文琛科員，嗣林文琛未依其指示反將柯姓受刑人帶回到工場，始未對於柯姓受刑人造成傷害，被彈劾人王世倉處置嚴重失當。

(五)被彈劾人賴政榮及王世倉未採取任何鎮暴或保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致受刑人劫取槍械彈藥：

1. 15 時 51 分許被彈劾人賴政榮在中門監控室查看，被彈劾人王世倉於 52 分自管教中心至中門外叫賴政榮一同前往戒護區，2 人於 59 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15 時 59 分至 16 時 8 分期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江宗翰、賴文源之脖子，時約 2 或 4 名受刑人圍住江宗翰、賴文源、王世倉、賴政榮，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另至少有 2 名受刑人持續破壞械彈庫門。又在上開期間被彈劾人王世倉則有多次欲離去或意圖阻止械彈庫破壞等，而與受刑人發生手部拉扯、推擋之動作，惟均未發生任何阻止或離去之實際效果，被彈劾人賴政榮則立於王世倉旁邊，不時有手勢指揮動作，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 2 人多數時間似均在進行口頭勸說。賴文源立於王世倉後方，江宗翰則坐於最末之辦公座位。受刑人於 15 時 50 分至 16 時 1 分間破壞第 2 道不鏽鋼門，16 時 5 分破壞第 3 道不鏽鋼門，進入械彈室，破壞木製槍械櫃。16 時 8 分第 1 位受刑人取得槍彈，11 分 30 秒 2 名受刑人取得槍彈後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其餘 4 名受刑人在械彈室取槍彈，在戒護科辦公室內剩下王世倉、賴政榮、賴文源及江宗翰 4 人。未遭脅持之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6 時 11 分 45 秒至 55 秒離開戒護科辦公室，賴文源、江

宗翰於 16 時 13 分離開戒護科，此時械彈室內尚有受刑人在取槍彈，其餘受刑人於 13 分至 14 分間取得槍彈陸續離開等情，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報告在卷足證（附件 11，頁 64、65；附件 21，頁 158、159）。事後清查該 6 名受刑人共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之事實等情，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為憑（附件 3，頁 17）。

2. 本院約詢時，中央台主管李宗洋稱：當時中央台過去有派戒護人員過去，並有備配警棍、盾牌、電擊棒、電擊盾等給人員使用。上開戒護人員完成戒備後，科長與副典獄長沒有在中央台，當時都是王專員在處理，我們也沒有接受其他的指令等語（附件 26，頁 211、212）。戒護人員潘仁祥稱：「因為當時沒有指令，所以我們只能現場待命警戒，我們就沒有進去戒護科鎮暴。我有看到科長跟副典獄長進去戒護科。」（附件 27，頁 234）被挾持為人質之管理員賴文源稱：「我認為科長沒有被挾持，只是跟 6 名受刑人在拉扯。副典獄長是在旁邊看著囚犯，沒有任何處置。兩位長官是跟 6 名受刑人走出去，他們沒有挾持長官。我認為他們是在保命、保官。」（附件 27，頁 232）
3. 綜上，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59 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欲與受刑人談判時，已知悉辦公室外集結鎮暴人力及裝備，警力協定之支援員警亦已到場支援，卻未採取相關準備或作為，無視自己屬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身分逕自前赴戒護科辦公室，其等見受刑人已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且自 15 時 59 分至 16 時 8 分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 2 名人質脖子，僅被 2 至 4 名受刑人圍住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其餘受刑人持續破壞械彈室之第 2、3 道門，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僅消極進行毫無效果的口頭勸說、與受刑人拉扯或推擋等行為，致 2 名受刑人於 16 時 8 分至 11 分取得槍彈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未遭脅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先離開辦公室，任令其餘 4 名受刑人在械彈庫取槍彈後離開，從未採取下令攻堅及防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置演習應變計畫處置要領及警力支援協定不

顧，致使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被彈劾人賴政榮、王世倉處理事件懦弱無能、荒腔走板，高雄監獄之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流於形式，未發揮任何作用。

四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分別知悉此暴動越獄重大事件後，均未向被彈劾人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依法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被彈劾人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不僅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於 16 時 51 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進展。再者，被彈劾人陳世志明知受刑人已經取得槍彈，卻前往戒護區，於 16 時 11 分在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雙方交談後被挾持；未遭挾持之被彈劾人賴政榮、王世倉於 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明知被彈劾人陳世志被挾持，卻自行前往陪同陳世志而於 16 時 16 分被挾持；高雄監獄 3 位最高戒護長官因自投羅網而被挾持，導致高雄監獄群龍無首，暴動嚴重失控，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重大違失。

(一)依案發時適用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103 年 3 月 25 日修正)第 2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重大事故：指矯正機關發生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二)暴動：指有下列一目或多目情形，達相當時間以上，造成管理失控，非動用外界武力無法制止者：……3、重要管理設施被收容人占據。4、管教人員、職員工或其他協助矯正業務工作之人員遭受暴力攻擊。」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矯正機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長擔任總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事宜。」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第 6 點第 1、2、4 款規定：「(一)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二)勤務中心接獲事故報告後，除立即派員支援處理及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

外，應通知各場舍單位加強戒備，聽候指示。……（四）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事故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必要時命令提前收封，並通知休勤人員回機關待命。」（附件 9，頁 39、40）復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指揮系統圖」，其人員任務分配為：1.總指揮官：典獄長陳世志。2.副總指揮官：副典獄長賴政榮。3.指揮官：戒護科長王世倉（附件 20，頁 150）。綜合上開規定，高雄監獄發生暴動事故時，因屬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典獄長陳世志擔任總指揮，副典獄長賴政榮擔任副總指揮官，戒護科長王世倉擔任指揮官。勤務中心應立即報告戒護業務主管，接獲報告者更有義務再行通知機關首長，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並於半小時內通知矯正署，此參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演習內容」之三、「防劫囚演練」狀況一：原則上中央台發覺異狀應馬上進入緊急狀況，並報告督勤官，督勤官再以電話向典獄長報告事發經過（附件 20，頁 154）。

(二)未依法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

- 1.查高雄監獄於 15 時 30 分發生上開重大事件後，被彈劾人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分別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下樓查看而知悉此事件發生；典獄長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經由戒護科專員莊永清報告而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已如前述。復據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記載，高雄監獄遲於 16 時 51 分，始由戒護科內勤科員以電話方式通報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附件 3，頁 19）。
- 2.本院約詢時，戒護科專員莊永清稱：當時我不確定誰要通知，在現場問同仁，沒人確定有無去通知典獄長，因戒護科長及副典獄長都在戒護科內，我才趕快去報告典獄長等語（附件 28，頁 246）。王世倉稱：我當時在行政大樓上下樓時，因為還不知道戒護區內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沒有跟典獄長報告。當我從戒護科回來要向典獄長報告情形時，在中門遇副典獄長，我就

跟副典獄長前往戒護科辦公室去等語（附件 16，頁 100）。

3. 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均未向被彈劾人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被彈劾人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並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至 16 時 51 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被彈劾人王世倉、賴政榮及陳世志均有違失。

(三) 處置不當自投羅網致遭挾持：

經查，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事件後，於 16 時 10 分前往戒護區，於 16 時 11 分在管教中心外的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6 名受刑人於 16 時 14 分持槍於中門走廊前與被彈劾人陳世志交談，隨後被彈劾人陳世志透過對講機交談後，開啟通往行政大樓之第 3 道大門，其後管理該第 2 道大門之監所人員並未開門。未遭挾持之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王世倉、賴政榮於 16 時 16 分許自行到中門陪同典獄長，受刑人共同挾持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離開中門走廊等事實，業經本院勘驗監視影像屬實（附件 29，頁 256、257）。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 3 人為監所最高戒護長官，明知收容人已經取得槍彈，卻均自投羅網，陳世志在前往與受刑人交談時被挾持後，賴政榮、王世倉前往陪同典獄長而被挾持，導致高雄監獄群龍無首，暴動惡化，核有嚴重違失。

- (四) 綜上，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均未向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亦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且未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於 16 時 51 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進展。再者，被彈劾人陳世志其明知收容人已經取得槍彈，卻自投羅網，在前往與受刑人交談時被挾持；被彈劾人賴政榮、王世倉明知典獄長被挾持，卻自投羅網，自行前往陪同典獄長而被挾持；高雄監獄 3 位最高戒護長官均被挾持，造成群龍無首，暴動嚴重失控

，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重大違失。

五、被彈劾人賴政榮於 11 日 16 時 25 分獲得釋放後，竟指示下屬對媒體謊稱是在演習，且高雄監獄向矯正署及法務部傳遞陳世志、賴政榮與王世倉為救同仁而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使法務部次長當日召開記者會稱：賴政榮與王世倉到戒護科裡面談判替代 2 位管理員出來，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談判替代副典獄長出來。被彈劾人陳世志當日晚間接受媒體採訪時稱：其取得受刑人同意讓副典獄長出去後才進去。被彈劾人王世倉接受媒體採訪亦稱：其主動進入戒護科換人質。嗣暴動事件因 6 名受刑人於翌日清晨 5 時許全部舉槍自殺而結束後，高雄監獄當日提出經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簽核之檢討報告亦載：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受刑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翌日，在法務部長主持會議中倉促製作之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亦稱：受刑人改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媒體自事件發生當晚即大幅報導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自願換人質消息，嗣矯正署深入調查後於 2 月 26 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賴政榮、王世倉未遭挾持，媒體紛紛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從英雄變為狗熊」等消息，引發各界質疑，重創監所形象，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嚴重違失。

(一)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未有換人質情事：

查被彈劾人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事件後，於 16 時 10 分前往戒護區，於 16 時 11 分在管教中心外的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6 名收容人於 16 時 14 分持槍於中門走廊前與陳世志交談後將其挾持，未遭挾持之被彈劾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於 16 時 16 分自行到中門陪同典獄長而被挾持，3 人均因處置失當、自投羅網而被挾持，並無自願換人質情事，已如前述。次查，本院約詢時，被彈劾人賴政榮稱：「我是沒有被剪刀抵著，王科長是有講一句話：『我和副典獄長進去，你們把 2 個人質放出來』，我進去才看到是有人質被挾持。」（附件 14，頁 81）、「我認為我們沒有換囚乙事。」（附件 13，頁 75）管理員梁萬能稱：「我印象是秦義明在戒護科玄關處門口，

有說要見典獄長的訴求，秦後來看到典獄長進來中門走道風雨走廊，就見鄭立德出來跟典獄長討論訴求，後來鄭立德就對空開槍。我印象中副典獄長跟科長沒有被挾持。」（附件 27，頁 234）賴文源稱：「（問：副典獄長說遇到戒護科長說要我代替人質，是否有此事？）我一開始認為他們是保自己的官位，沒有聽過他們說過這樣的話。我對於副典獄長跟科長對於囚犯低聲下氣，我覺得很丟獄政人員的臉。」「典獄長是進入監獄中門內，才在走廊被 6 名受刑人遇到挾持，後來我有看到副典獄長跟王科長跟著挾持典獄長的 6 名受刑人走過去，典獄長有跟中門用對講機跟監視室人員對話。我認為當時應該成立應變指揮所，但是（副典獄長賴政榮、戒護科長王世倉）居然進來（戒護科辦公室）。」（附件 27，頁 232、233）

(二)因法務部次長、陳世志、王世倉接受媒體訪問，及高雄監獄、矯正署提出報告，各大媒體爭相報導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不實消息：

1. 6 名受刑人於 11 日 16 時 16 分挾持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後，受刑人無法打開中門，欲攻入中央台亦未成，遂轉往車檢站，惟因車檢站外複驗站之鐵門已被封鎖，遂於 16 時 25 分將賴政榮釋回並令其想辦法開複檢站鐵門，賴政榮被釋回後即前往行政大樓服務台等情，業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可按（附件 3，頁 20）。
2. 被彈劾人賴政榮獲釋後，於 16 時 30 分回到行政大樓 1 樓，16 時 34 分、16 時 47 分有職員來詢問如何應對媒體，賴政榮均稱：說在演習就好，有本院勘驗報告在卷足憑（附件 30，頁 258、259）。高雄監獄傳達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法務部次長陳明堂遂於當晚召開記者會等情，業據陳明堂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何時接獲換囚的消息？）是高雄監獄傳到矯正署本部，再從矯正署傳到法務部內，我得到消息大約是當天下午 5 點多左右。我後來才對媒體發布這個換囚的訊息。」（附件 18，頁 108）。又經本院勘驗當日中午新聞 live 晚間 18 時 33 分 13 秒以下之新聞畫面，陳明堂

- 於記者會稱：6 位受刑人先挾持了 2 位管理員到戒護科，副典獄長賴政榮跟戒護科長王世倉就到戒護科裡面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了 2 位管理員出來，6 位在破壞槍械庫奪取槍彈過程中，典獄長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副典獄長出來等語。且於 18 時 35 分左右，新聞畫面下之字幕顯示：「大寮典獄長為了救同仁自願換人質」（附件 31，頁 260、261）。各大媒體自此時起爭相報導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不實消息。（附件 32，頁 262-264）
3. 本院約詢時，被彈劾人陳世志雖稱：「在風雨走廊的狀況，我從 4 點 10 分從中門進去以後，當時確實我沒有前往戒護科更換人質。我跟新聞媒體採訪時，我也沒有說更換人質。」（附件 12，頁 69）惟被彈劾人陳世志、王世倉均於被挾持當時連線新聞媒體接受訪問，本院勘驗當日中天新聞龍捲風晚間 10 時 43 分 43 秒以下之畫面，陳世志對於主持人問其為何願意換人質時，先稱：「我是希望不願意見血」「我是希望大家能夠和平解決」等語，後稱：因為外面總是要有副典獄長主持，所以叫他出去，沒有什麼換人質那麼嚴重等語。（附件 33，頁 265、266）另本院勘驗 104 年 2 月 11 日中天新聞龍捲風晚間 10 時 48 分 48 秒以下之畫面，王世倉稱：「大概就是我发现有挾持人質啦，然後我就去跟他講，我跟他換過來啦」「（主持人問：所以你自己主動提說要換人質就對了？）對，他說如果我進去就放人質啊。」（附件 34，頁 268）
4. 6 名受刑人於 2 月 12 日凌晨 3 時 20 分釋放戒護科長王世倉，嗣因越獄無望，遂於凌晨 5 時許先後舉槍自殺，被彈劾人陳世志於受刑人死亡後自行離開現場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4 月 1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40069599 號函所附在場員警職務報告為證（附件 22，頁 182-190）。陳世志於 12 日晚間 22 時許接受談話性節目電話連線訪問，經本院勘驗 104 年 2 月 12 日晚間媒體以電話訪問陳世志影音，陳世志稱：「我就說副典獄長應該讓他出去，不然的話你們交代有些事情他沒有辦法做，取得他的同意，然後我才進去，倒沒有那麼偉大弄到換囚」、「

我倒是沒有想說我換囚，跟他交換，因為這個是刺激人犯的，我是跟他講說副典獄長讓他出去，我最大的嘛，我跟著你們走的話，你們要什麼事的話比較好處理」等語。（附件 35，頁 270）

5. 惟高雄監獄於 2 月 12 日上午依法務部矯正署之指示，提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持槍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專案檢討報告」，其內容記載：「鄭員等人取得前揭彈藥後，即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辦公室外風雨走廊，適典獄長陳世志趕抵現場與其談話，約於 16 時 14 分，有收容人對空曠處開 4 槍」、「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收容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等內容。該報告係由莊永清主筆，劉祐群協助，經陳報王世倉、賴政榮及陳世志簽核後，交矯正署作為製作第 1 次調查報告之資料等情，業據莊永清、劉祐群於本院詢問時陳述明確。（附件 28，頁 247、248），且有該報告及修正前原稿 2 份在卷足憑（附件 36，頁 272-299）。被彈劾人陳世志於本院約詢時稱：「（你有無參與更正？【提示相關公文核示文書資料】）我有更正簽核之第 1 份調查報告。若內容有提及我前往戒護科更換人質是我的錯誤，報告內容跟我的理解不符。」（附件 12，頁 69）莊永清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有看到 6 名受刑人釋放人質嗎？你撰擬的內容跟事實有差別的原因何在？）我當下的感受是這樣，所以才會有這樣撰寫。報告內的敘述，有很多內容我自己都沒有在現場沒有親眼看到。當時報告要求提出的時間倉促，所以有些細節沒有時間描述清楚。」（附件 37，頁 304）、「（問：當時王科長及副典獄長有無被挾持？）我沒看到。科長及副典獄長後來也沒有很明顯的被挾持。」（附件 28，頁 246）
6.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即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記載：「受刑人開門讓賴、王 2 人進入，並繼續以利剪抵住賴主管，不讓副典獄長等人妨礙彼等破壞行動。約 16 時

13 分槍械室 3 道門均被打開，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改挾持賴副典獄長、王科長離開（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在管教中心外之風雨走廊，遇見趕抵現場之典獄長陳世志，雙方對談時，受刑人曾鳴槍 4 發威嚇，隨後押著 3 人前往中央門」等語（附件 10，頁 46）。陳明堂於本院約詢時稱：「（問：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如何產生？誰是主筆？）這個報告是由法務部長當天開會主持與矯正署討論內容修正出來的。有 1 份矯正署整理來的資料，但是內容凌亂，所以當場討論內容，才將該調查報告的內容定出來。我在 2 月 13 日整天開會，內容有問題就請同仁電話聯繫確認事實。」（附件 18，頁 108）

(三)法務部於 2 月 26 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被彈劾人王世倉、賴政榮未遭挾持，媒體大幅報導被彈劾人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消息，重創監所形象：

法務部因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遭各界質疑，該部事後檢視高雄監獄提報內容亦發現多處疑義或有人言各殊情事，乃責成矯正署指派專人實地瞭解，深入調查。該署於同年 2 月 26 日公布「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續行調查報告」，內容記載：「受刑人於 16 時 08 分至 16 時 13 分取得槍彈，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未遭脅持之王科長與賴副典獄長隨即離開戒護科。賴員、江姓役男脫困後，亦離開戒護科」等語（附件 3，頁 17）。嗣後媒體紛紛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消息，重創監所形象（附件 38，頁 312-319）。

(四)綜上，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均因處置失當、自投羅網而被挾持，並無自願換人質情事。賴政榮於事發當日獲得釋放後，竟指示下屬對媒體謊稱是在演習，且高雄監獄竟對矯正署及法務部傳遞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為救同仁而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使法務部次長於事件發生當日召開記者會稱：賴政榮與王世倉到戒護科裡面談判替代 2 位管理員出來，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談判替代副典獄長出來等語。陳世志於事件發生當晚及翌日接受媒體採訪稱：其取得受刑人同意讓副典獄長出去後，

其才進去等語。王世倉於事件發生當晚接受媒體採訪亦稱：其主動向受刑人提換人質後，進入戒護科換人質等語。由莊永清製作，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簽核之 2 月 12 日高雄監獄檢討報告亦記載：受刑人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辦公室外風雨走廊，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收容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等語。在 2 月 13 日法務部長主持會議中倉促製作公布之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亦稱：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進入戒護科，受刑人取得槍彈後改挾持副典獄長、戒護科長，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等語。各大媒體自案發當晚起爭相報導典獄長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消息後，法務部因第 1 次調查報告遭各界質疑，責成矯正署指派專人深入調查，於 2 月 26 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賴政榮、王世倉未遭挾持，媒體大幅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從英雄變為狗熊」等消息，引發各界質疑，重創監所形象，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發生 6 名受刑人持作業用剪刀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事件，經核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陳世志違失部分：

- (一)陳世志時任高雄監獄典獄長，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惟陳世志平日對工場作業工具之監督管理鬆散，除未能督促該監值勤管理人員對受刑人確實檢身，亦未令其等使用金屬探測器作為檢身工具，致受刑人得以輕易地將作業用剪刀利器帶出工場，作為挾持人質

並奪取槍彈作為越獄之工具，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 (二)陳世志不僅平日輕忽該監警鈴設置及測試，亦未使用無線電以接收緊急訊息，且於 15 時 39 分全監警鈴響以至 16 時 9 分知悉事件，長達 30 分鐘其下屬無人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向其報告，顯見平日領導統御無方，致錯失處置先機，違失情節嚴重。
- (三)陳世志知悉暴動事故，未能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成立指揮總部及緊急應變小組，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再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陳世志於該監發生受刑人暴動事故時，係擔任總指揮官，明知受刑人挾持人質並已取得槍彈擬以強大火力脫逃越獄，未依據應變演習計畫處置，亦未請到場之支援警力協助，逕自進入戒護區赴戒護科現場與受刑人談判而被挾持，致該監處置越獄暴動事件，群龍無首，使危急事態擴大，肇致嚴重後果，洵有嚴重違失。
- (四)陳世志接受媒體採訪及簽核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內，均傳達換人質之錯誤訊息，未能誠實以對，引發外界物議，致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並公布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監所聲譽。
- (五)綜上，被彈劾人陳世志執行職務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又其面對外界質疑未能誠實以對，致嚴重損害監所聲譽，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有違。

二、被彈劾人賴政榮違失部分：

- (一)賴政榮於案發時擔任高雄監獄副典獄長，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為該監發生受刑人暴動事故時之副總指揮官，除應襄助總指揮官處理應變事務，並負責與矯正署聯繫及新聞發布。惟賴政榮於知悉該監發生受刑人挾持人質之暴動事故，卻未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及演習計畫於第 1 時間通報典獄長，以成立指揮總部及緊急應變小組鎮壓暴動，未請到場之支援警力協

- 助鎮暴，亦未依規定於半小時內通報矯正署，即逕自與戒護科長王世倉進入戒護科辦公室與受刑人談判，執行職務核有嚴重違失。
- (二)賴政榮於明知受刑人已挾持人質並欲取得槍彈，且戒護科外已有人力集結預備鎮暴，現場亦有員警到監可為支援，竟未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以下令攻堅或採行防護械彈庫之積極作為，僅於戒護科辦公室進行無效果之口頭勸說，致受刑人順利取得槍彈，使事態擴大，肇致嚴重後果，核有違失。
- (三)賴政榮於未受挾持情形下離開戒護科辦公室，竟仍與被彈劾人王世倉自行前往風雨走廊陪同典獄長而被挾持，致該監處置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群龍無首，並置大量槍彈於械彈庫而不顧，處置失當，洵有嚴重違失。
- (四)賴政榮於案發當日被受刑人釋放後，企圖掩飾該監受刑人正挾持人質暴動越獄之事實真相，竟要所屬以該監在演習為由搪塞媒體之詢問，且就其簽核於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傳達換人質之錯誤訊息，未能誠實以對，引發外界物議，致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監所聲譽。
- (五)綜上，被彈劾人賴政榮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且被彈劾人賴政榮於案發當日被受刑人釋放後，企圖掩飾該監受刑人正挾持人質暴動越獄之事實真相，竟要所屬以該監在演習為由搪塞媒體之詢問，且就其簽核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傳達錯誤訊息，核有失當，嚴重損害監所聲譽，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三被彈劾人王世倉違失部分：

- (一)王世倉於案發時任高雄監獄戒護科長，負責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及身體、物品之搜檢事項等戒護管理事項。惟王世倉平日對工場作業工具之監督管理鬆散，未能督促該監值勤管理人員對受刑人確實檢身，亦未令其等使用金屬探測器作為檢身工具，致受刑人得以輕易地將作業用剪刀利器帶出工場，作為挾持人

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之工具，核有監督不周之違失。

- (二)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王世倉於該監發生事故時，擔任指揮官，負責各項應變事務之實際執行。王世倉於知悉該監發生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卻未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之規定及演習計畫通報典獄長，以成立指揮總部及緊急應變小組，未請到場之支援警力協助鎮暴，亦未依規定於半小時內通報矯正署，核有失職之咎責。
- (三)王世倉於處置越獄暴動事故時，竟屈從挾持人質之受刑人之要求，下令提帶與該等受刑人有夙怨之受刑人到場接受質問，險另生意外，有未備防範意外之失，核有嚴重違失。
- (四)王世倉明知受刑人已挾持人質並欲取得槍彈，且戒護科外已有人力集結預備鎮暴，現場亦有員警到監可為支援，竟未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以下令攻堅或採行防護械彈庫之積極作為，僅於戒護科辦公室進行無效果之口頭勸說，致受刑人順利取得槍彈，使事態擴大，肇致嚴重後果，核有違失。
- (五)王世倉於未受挾持情形下離開戒護科辦公室，竟仍與被彈劾人賴政榮前往風雨走廊陪同典獄長而被挾持，致該監處置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群龍無首，並置大量槍彈於械彈庫而不顧，處置失當，洵有嚴重違失。
- (六)王世倉接受媒體採訪及簽核於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內，均傳達換人質之錯誤訊息，未能誠實以對，引發外界物議，致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並公布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監所聲譽。
- (七)綜上，被彈劾人王世倉所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又其面對外界誤傳換人質之詢問，及簽核於提供法務部之調查報告，傳達錯誤訊息，致嚴重損害監所聲譽，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等規定

，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74 號

被付懲戒人 陳世志 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組長
被付懲戒人 賴政榮 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專門委員
被付懲戒人 王世倉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總務科科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陳世志、王世倉各降貳級改敘。
賴政榮降壹級改敘。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依序分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之典獄長（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副典獄長（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戒護科長（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許，發生 6 名受刑人秦義明、黃子晏、黃顯勝、靳竹生、鄭立德、魏良穎持作業用剪刀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越獄事件，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 3 人分別負有下列

違失責任：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陳世志、王世倉二人就受刑人在監執行之檢身及工具管理督導不周部分：

1.被付懲戒人陳世志、王世倉違失之事實：

高雄監獄第 10 工場作業之秦義明等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被提帶出工場看診前，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其等使用之作業用剪刀收回加鎖管制，亦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致使該 6 名受刑人得將剪刀 2 把拆開成 4 支後，將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於被提帶出工場時未被察覺；隨後，被提帶經過德園 1 樓管制點時，值勤主管劉員麟檢身時竟未觸及手臂，亦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在中央台接受複檢時，提帶主管吳德晉亦未檢查手臂範圍，且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致使 6 名受刑人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高雄監獄對於受刑人之管理及執行戒護工作，鬆散無序。被付懲戒人陳世志、王世倉顯有監督不周之違失責任。

2.被付懲戒人陳世志、王世倉之答辯：

(1)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辯稱：工場工具管理規定及檢身程序，皆有法令規定及標準 SOP 程序，高雄監獄亦在每季常年教育及每天接班勤前教育均一再反覆宣導演練，當已依職務善盡督導責任，被付懲戒人縱負有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而在個人已因行政職責承受最嚴厲的行政處分後，再面對彈劾交付懲戒，實在有不能承載的重等語。

(2)被付懲戒人王世倉辯稱：檢身是矯正工作重要的一環，勤前教育時均有宣導提醒同仁加強檢身動作，並請各級幹部加強督導，檢查結果須詳實填寫記錄簿，雖不斷提醒，但執行同仁仍無法落實，身為戒護主管對於在戒護區內發生的任何事故，責無旁貸應負全責云云。

3.認定違失之理由：

(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戒護科長負責受刑人之戒護

及監獄之戒備事項、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及身體、物品之搜檢事項等戒護管理事項。再按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勤務，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二、戒護受刑人，應確實掌握監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設施。……五、工場勤務，應關閉工場門戶嚴禁受刑人任意出入，並注意作業器材之使用與管理。六、監獄內門戶及出入口應經常關閉。妨害戒護安全之物品，應鎖藏於固定場所。如有開啟或使用之必要，應隨時派員戒護。」另高雄監獄前於 89 年 7 月 1 日監務會議通過之「台灣高雄監獄各工場、舍房工具保管領用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小型工具：如裁縫用剪刀、……等工具除作業使用外，均由各場舍主管放置於工具箱內加鎖管制，並造冊列管。」

- (2)經查，上揭交代主管許自成未依法將 6 名受刑人使用之作業用剪刀於離開工場看診時收回加鎖管制；許自成未依法檢身、劉員麟及吳德晉未依法檢查手臂；劉員麟及吳德晉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等情，業據許自成於監察院詢問時稱：「我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檢身時是摸肩到腰到手臂到褲管」、「我完全沒檢身。是我的缺失，因為我不常在值勤工場，所以忘記了」；劉員麟於監察院詢問時稱：「（問：為何 6 個人沒有檢出 28cm 的剪刀？）因為我 1 天要檢查 6、7 百個人」、「基本上是身體都要檢查」、「因為人很多，手舉很高，所以沒有摸到手」；吳德晉於監察院詢問時亦坦承：「來到中央台的前面是由備勤人員在收容人抵達中央台檢身，但是當天因為備勤人員不在，就由我在中央台檢身」、「當天我有檢查，我手臂跟腳部沒有檢查，基本上是檢查身體部分」等語。足見工場管理及檢身人員許自成、劉員麟及吳德晉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是不知，便是知而不為，此應非個案巧合所得辯解。次查，受刑人之作業工具輕易被帶

出工場，並作為挾持、傷人之利器，而該等剪刀如此順利被拆開、帶出，顯然受刑人對於該監人員執行工具管理及檢身之輕忽怠慢等陋習，知之甚詳，故能輕而易舉地將剪刀拆開，藏於手臂而不被工具管理及檢身人員察覺。又矯正機關人力、設備不足，雖為各監共通情形，然而高雄監獄當時中央台仍有金屬探測器可用，檢身人員卻棄而不用，益徵該監相關人員對檢身工作之不重視。此外，並有 104 年 2 月 26 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續行調查報告（下稱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足證；復經監察院勘驗監視器畫面查明屬實，有勘驗報告可稽。足見高雄監獄負責提帶及檢身之管理員及主管，對於執行戒護工作草率行事，管理鬆散，經常違法失當。被付懲戒人陳世志、王世倉分別身為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顯然督導不周。

- (3)被付懲戒人陳世志、王世倉雖提出各類監務會議、勤前教育訓練及工場檢查紀錄等文件，證明其等確已善盡監督之責云云。惟查對所屬人員之常年教育紀錄、勤前教育紀錄、監務會議宣讀傳達等事項，均屬各矯正機關平日進行之例常性會議或宣導。就被付懲戒人所提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戒護科勤前教育紀錄簿」所載宣導內容：103 年 2 月 18 日記載：「收容人進出舍房、場舍，一定要檢身。近來發現收容人接見、看病，有夾帶東西出來，可見檢身部分還是沒有很確實地落實，請同仁要再加強！進出都有好幾個關卡，進出場舍，要檢查一次，到了德園、禮園又再檢了一次，到了中央台又再檢身一次，等於檢了三次，竟然還有東西沒有檢到。尤其我看有些同仁在檢身的時候，就只是摸過去，有檢跟沒檢一樣，請確實把檢身作好，如果只是隨便摸一摸就乾脆不要做了。中央台也要特別去要求同仁，尤其是役男，在檢身的時候要特別確實一點，做事情不是做來交代的，請同仁要要求自己。」103 年 4 月 3 日記載：「現在有許多場舍及其他科室都在清理東西，請在場戒護的同仁在清理工作結束後，務必確實對收容人檢身。最近發現收容人常會夾帶東西出

來，甚至有一些是危險物品，所以請戒護同仁務必要加強檢身。」103年6月25日記載：「近來於安檢時，查獲許多違禁品，突（凸）顯本監戒護勤務之漏洞。各場舍於人員進出時，務必落實檢身勤務，防止違禁品、管制品流竄；場舍對於可能造成地下經濟以物易物之物品如香菸、電池、茶葉等，更應嚴加管控，切勿將管制工作交由服務員全權處理，若需服務員協助時也應在旁監督，請各場舍主管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103年8月14日記載：「近日於監內查獲未貼標籤之電玩，查該收容人過去至少有3至4次夾藏該物品進出工場及舍房，請同仁於收容人進出場舍或中央台時務必落實檢身，切勿流於形式，以確實杜絕違禁物品之傳遞。」103年10月24日記載：「再次要求同仁落實進出場舍及中央台之檢身勤務，以防杜違禁物品之傳遞。」103年11月13日記載：「近來偶有發現收容人夾帶紙條傳遞，請同仁確實執行檢身勤務，切勿便宜行事。」103年12月2日記載：「中央台檢身勤務之執行仍不夠落實，再次要求同仁對於各時段、地點之檢身勤務均應依標準勤務程序落實執行，勿以敷衍了事之心態為之，中央台主任亦應確實要求。」103年12月26日記載：「署內視察於日前蒞監督核結果，本監多能落實執行各項戒護安全勤務，惟於檢身部分仍有改善之空間。日前衛生科服務員監守自盜衛生科庫房睡前藥並攜至舍房，即證明檢身尚未確實，請同仁落實檢身勤務之執行，以杜絕違禁、管制品之流竄。」除前開內容外，其餘簿內對檢身、工具之管理，運用「宣導、要求、落實」等字樣之內容不勝枚舉，實際上近乎每星期均在宣導，惟該等宣導成效顯然不彰，如前所述，許自成未依法檢身、劉員麟及吳德晉未依法檢查手臂；劉員麟及吳德晉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尤其許自成於監察院詢問時稱：「我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顯然工場管理及檢身人員對於相關法令之規定，不是不知，便是知而不為。被付懲戒人陳世志、王世倉分別身為典獄長、戒護科長，依法有指揮、考核所屬工作之權限，即應善

盡監督之責任，既已知下屬對於檢身、物品管理之工作，長期未落實，竟無改善之策，實施加強管考之獎懲方案，或深入瞭解未能落實之緣由，放任此等狀況存在，難謂已盡監督之責，其等所辯均不足採信。違失事實，應可認定。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陳世志未注重警鈴設置、測試及未使用無線電對講機接收緊急訊息部分：

1.被付懲戒人陳世志違失之事實：

秦義明等 6 名受刑人於看診時，持剪刀刺傷主管吳德晉及役男鍾偉丞，15 時 30 分許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15 時 39 分至 40 分間主管林尚瑜按壓緊急鈴共 3 次，主管廖智達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受刑人旋刺傷廖智達背部，劃傷林尚瑜頸部及鄭惠仁調查員臉頰、頸部，用剪刀猛刺接見窗口處玻璃，因無法破壞，遂衝往中央門，見無法通行，將剛戒護外醫回監之管理員賴文源挾持前往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留守的替代役男江宗翰。被付懲戒人陳世志當時在行政大樓 2 樓辦公室，不僅未聽到該大樓 1 樓連響 3 次之警鈴聲，對於無線電呼叫聲也因未使用對講機而未聽聞，而且對於受刑人在該大樓猛刺玻璃及人員等暴行所發生的巨大聲響，連在 2 樓簡報室開會之被付懲戒人王世倉及賴政榮都聽見，分別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下樓查看而知悉事件發生，被付懲戒人陳世志卻完全沒有聽見，所有戒護人員及典獄長辦公室科員林聰昭等人知悉事件發生後均未立即向被付懲戒人陳世志報告。被付懲戒人陳世志對於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輕忽警鈴被移至 1 樓後 2 樓長官可能聽不到警鈴之嚴重後果，再加上被付懲戒人陳世志對於警鈴聲響、無線電對講機及暴動聲響之警覺度、敏感度及使用度均不足，致使其自警鈴聲響起到莊永清遲至 16 時 9 分向其報告時止約 30 分鐘，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佔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被付懲戒人陳世志難辭違失之責。

2.被付懲戒人陳世志之答辯：

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辯稱：原於 2 樓之警鈴已在 102 年移至

1 樓大門處，平日每週測試 1 次，測試時由中央台及戒護科先以內線電話通報典獄長室，並無流於形式之情形。且其平日不會使用無線電，而當日應通報之管理人員，俱未向其通報。又當日行政大樓 2 樓人員，亦均未聽聞警鈴聲響，且伊有段時間在廁所，更增加 2 道門阻擋，恐為未聽聞之原因云云。

3. 認定違失之理由：

經查，自案發迄戒護科專員莊永清於 16 時 09 分至行政大樓 2 樓向被付懲戒人陳世志報告前，被付懲戒人陳世志均未有所警覺等事實，有 104 年 2 月 13 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下稱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及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在卷可憑，且經監察院勘驗當日行政大樓 1 樓及中門等監視器畫面查明屬實，有勘驗報告可稽。次查，被付懲戒人陳世志接受監察院詢問：「事發當天你有無對講機？」答：「我當天沒有在使用對講機，我都用室內電話。」，其對無線電對講機竟未使用，平日顯然輕忽無線電對講機之功能。再查，警鈴系統每週既均測試 1 次，而當日行政大樓 2 樓人員竟均未聽聞警鈴聲響，可見該監警鈴對於在行政大樓 2 樓辦公或開會之主管人員無法發揮警訊功能，且所謂測試均係先以內線電話通報典獄長室，顯然流於形式，遇有緊急狀況，竟無法發揮最直接使人聽聞之警示功能，發生緊急狀況，係逐級通報首長，然而應通報之人，竟均未向其通報，更顯示其未注重警鈴之設置及測試。自警鈴聲響起到莊永清向其報告時止約 30 分鐘，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佔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自有違失，所辯不足採信。此部分違失事實，亦可認定。

(三) 有關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 3 人知悉受刑人暴動越獄事故後，未依法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逕赴暴動現場而被挾持，及未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矯正署部分：（含被付懲戒人賴政榮、王世倉未向典獄長陳世志報告）

1. 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違失之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世倉、賴政榮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分別知悉此暴動越獄重大事件後，均未向被付懲戒人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依法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被付懲戒人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不僅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於 16 時 51 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進展。被付懲戒人陳世志明知受刑人已經取得槍彈，卻前往戒護區，於 16 時 11 分在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雙方交談後被挾持；未遭挾持之被付懲戒人賴政榮、王世倉於 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明知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被挾持，卻自行前往陪同陳世志而於 16 時 16 分被挾持；高雄監獄 3 位最高戒護長官先後被挾持，導致高雄監獄群龍無首，暴動嚴重失控，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重大違失。

2. 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之答辯：

- (1) 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辯稱：重要主管賴政榮、王世倉均在戒護區內，徒然成立無主管人員之緊急應變小組及指揮總部並無實益；又高雄監獄擔任法定通報人之秘書乙職，長期未補實，致通報混亂等語。
- (2) 被付懲戒人賴政榮辯稱：伊企圖與王世倉先行解決衝突危機而逕入戒護科辦公室與受刑人談判，錯失第一時間向典獄長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又為避免更多傷亡，才會跟隨並試圖引導受刑人到車檢站等語。
- (3) 被付懲戒人王世倉辯稱：原擬向典獄長報告，因遇見賴政榮，即隨同前往戒護科辦公室，致未能向典獄長報告云云。

3. 認定違失之理由：

惟查，被付懲戒人賴政榮、王世倉於知悉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後，均未向被付懲戒人長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被付懲戒人陳世志知悉後，亦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均在逕赴暴動現場而被挾持，及未通知上級機關矯正署等情，為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所是認。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

」(103年3月25日修正)，明定遇有暴動事故時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且「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103年度應變演習計畫」，更已就相關人員分工及職掌清楚劃分。有關緊急事件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多係依監所往年經驗，制定環環相扣之處理要項，使得以發揮毫無遲延即刻處置暴動之功效，尤在實際災害或事故發生前，透過平日演習演練，以臻熟稔，而不致臨場舉措失當或為錯誤判斷。惟本案被付懲戒人等均不為此圖，未依相關作業要點及應變演習計畫處理，3人均逕赴暴動現場致遭挾持，導致高雄監獄群龍無首，中樞無人主持，任令受刑人在該監四處流竄，暴動嚴重失控。次查，前述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由危機處理小組於半小時內通報矯正署，該監縱無秘書，如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其成員亦應依規定辦理，何況高雄監獄尚有其他員工，在緊急情況下，亦可指示其辦公室之職員處理，自非被付懲戒人陳世志所稱無補實秘書乙職，即無從通報矯正署或不負未依法通報之責。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所辯，均不足採信。

(四)有關陳報換人質之錯誤訊息，構成違失部分：

- 1.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等人違失之事實：被付懲戒人賴政榮於11日16時25分獲得釋放後(陳世志、王世倉尚未獲釋)，高雄監獄向矯正署及法務部傳遞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與王世倉為救同仁而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當日召開記者會稱：賴政榮與王世倉到戒護科裡面談判替代2位管理員出來，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談判替代副典獄長出來等情，輿論競相教導。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明知無換人質之情形，竟於暴動事件翌日清晨5時許，6名受刑人全部舉槍自殺結束後，高雄監獄當日提出經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簽核之檢討報告記載：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受刑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翌日，在法務部長主持會議中倉促製作之矯正署第1次調查報告亦稱：受刑人改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媒

體自事件發生當晚即大幅報導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自願換人質消息，嗣矯正署深入調查後於 2 月 26 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並無交換人質之情形，媒體紛紛報導被付懲戒人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等消息，引發各界質疑，重創監所形象，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有違失。

2. 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之答辯：

- (1) 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辯稱：媒體訪談中，伊明確表達沒有換人質情事，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事發當晚對媒體發布消息時，伊已被挾持，不可能傳達錯誤消息；報告簽核因時間甚短，或有思慮不周之處，但並無不誠實之意等語。
- (2) 被付懲戒人賴政榮辯稱：王世倉在管教中心外，確有向受刑人秦義明稱要換 2 位人質之情形，此部分應無誤傳；簽核報告，因上級催辦速報，未細查求證云云。
- (3) 被付懲戒人王世倉辯稱：伊在管教中心外，確有向受刑人秦義明要求交換 2 位人質，於新聞龍捲風中所表示有換人質，乃為此節，並非典獄長換人質云云。

3. 認定違失之理由：

- (1) 被付懲戒人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事件後，16 時 10 分前往戒護區，16 時 11 分在管教中心外的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6 名受刑人於 16 時 14 分持槍在中門走廊前與被付懲戒人陳世志交談，隨後被付懲戒人陳世志透過對講機交談後，開啟通往行政大樓之第 3 道大門，其後管理該第 2 道大門之監所人員並未開門。未遭挾持之被付懲戒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被付懲戒人王世倉、賴政榮於 16 時 16 分許自行到中門陪同典獄長，嗣受刑人共同挾持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離開中門走廊等事實，業經監察院勘驗監視影像屬實。次查，監察院約詢時，被付懲戒人賴政榮陳稱：「我是沒有被剪刀抵著，王科長是有講一句話：『我和副典獄長進去，你們把 2 個人質放出來』，我進去才看到是有人質被挾持。」、「我認為我們沒有換囚乙事。」；管理員梁萬能陳稱：「我印象是秦義明在

戒護科玄關處門口，有說要見典獄長的訴求，秦後來看到典獄長進來中門走道風雨走廊，就見鄭立德出來跟典獄長討論訴求，後來鄭立德就對空開槍。我印象中副典獄長跟科長沒有被挾持。」；賴文源陳稱：「（問：副典獄長說遇到戒護科長說要我代替人質，是否有此事？）我一開始認為他們是保自己的官位，沒有聽過他們說過這樣的話。我對於副典獄長跟科長對於囚犯低聲下氣，我覺得很丟獄政人員的臉。」

「典獄長是進入監獄中門內，才在走廊被 6 名受刑人遇到挾持，後來我有看到副典獄長跟王科長跟著挾持典獄長的 6 名受刑人走過去，典獄長有跟中門用對講機跟監視室人員對話。」等語。顯然並無換人質情事。被付懲戒人賴政榮、王世昌雖辯稱：在管教中心外，確有向秦義明稱要換 2 位人質之情形，就此部分應無誤傳云云，並無足取。惟被付懲戒人王世倉於管教中心外，縱令有換人質之語，然本案自始至終均未發生所謂換人質之情事，也無產生換人質之效果，被付懲戒人賴政榮、王世昌所辯不足採信。

- (2)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於監察院約詢時稱：「（問：何時接獲換囚的消息？）是高雄監獄傳到矯正署本部，再從矯正署傳到法務部內，我得到消息大約是當天下午 5 點多左右。我後來才對媒體發佈這個換囚的訊息。」經監察院勘驗當日中天新聞 live 晚間 18 時 33 分 13 秒以下之新聞畫面，陳明堂於記者會稱：6 位受刑人先挾持了 2 位管理員到戒護科，副典獄長賴政榮跟戒護科長王世倉就到戒護科裡面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了 2 位管理員出來，6 位在破壞槍械庫奪取槍彈過程中，典獄長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副典獄長出來等語。且於 18 時 35 分左右，新聞畫面下之字幕顯示：「大寮典獄長為了救同仁自願換"人質"」。各大媒體自此時起爭相報導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不實消息。又被付懲戒人陳世志、王世倉均於被挾持當時連線新聞媒體接受訪問，監察院勘驗當日中天新聞龍捲風晚間 10 時 43 分 43 秒以下之畫面，陳世志對於

主持人問其為何願意換人質時，先稱：「我是希望不願意見血」「我是希望大家能夠和平解決」等語，後稱：因為外面總是要有副典獄長主持，所以叫他出去，沒有什麼換人質那麼嚴重等語。另監察院勘驗 104 年 2 月 11 日中天新聞龍捲風晚間 10 時 48 分 48 秒以下之畫面，王世倉稱：「大概就是我发现有挾持人質啦，然後我就去跟他講，我跟他換過來啦」「（主持人問：所以你自己主動提說要換人質就對了？）對，他說如果我進去就放人質啊。」等語，足見高雄監獄於 2 月 12 日上午依法務部矯正署之指示，提出檢討報告之前，被付懲戒人等已知媒體在報導其等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之錯誤消息，至為灼然。至於高雄監獄傳達換人質錯誤訊息部分：法務部次長陳明堂於監察院約詢時稱：「（問：何時接獲換囚的消息？）是高雄監獄傳到矯正署本部，再從矯正署傳到法務部內，我得到消息大約是當天下午 5 點多左右。我後來才對媒體發佈這個換囚的訊息。」次查，高雄監獄於 11 日 15 時 30 分發生上開重大事件後，被付懲戒人陳世志、王世倉分別於 16 時 9 分、15 時 42 分許知悉後，於 16 時 14 分許，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被 6 名受刑人挾持，賴政榮於當天 11 日 16 時 25 分即被釋放，被付懲戒人王世倉至翌日即 12 日 3 時 20 分才被釋放，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至翌日即 12 日 5 時 36 分，6 名受刑人均舉槍自盡，才獲自由，有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所附 104 年 2 月 11 至 12 日高雄監獄挾持人質暴動事件時間表附卷可稽。足見法務部次長陳明堂發佈新聞前，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 3 人，僅被付懲戒人賴政榮在外行動自由，被付懲戒人陳世志、王世倉仍被挾持中，是接獲換囚之錯誤消息，應非來自被付懲戒人陳世志、王世倉之傳達，應可採信。

- (3)高雄監獄於 2 月 12 日上午依法務部矯正署之指示，提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持槍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專案檢討報告」，其內容記載：「鄭員等人取得前揭彈藥後，即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辦公室外風雨走廊，適典獄長

陳世志趕抵現場與其談話，約於 16 時 14 分，有收容人對空曠處開 4 槍」、「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收容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等內容。該報告係由莊永清主筆，劉祐群協助，經陳報被付懲戒人王世倉、賴政榮及陳世志簽核後，交矯正署作為製作第 1 次調查報告之資料等情，業據莊永清、劉祐群於監察院詢問時陳述明確。且有該報告及修正前原稿 2 份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陳世志於監察院約詢時稱：「（你有無參與更正？【提示相關公文核示文書資料】）我有更正簽核之第 1 份調查報告。若內容有提及我前往戒護科更換人質是我的錯誤，報告內容跟我的理解不符。」莊永清於監察院約詢時稱：「（問：你有看到 6 名受刑人釋放人質嗎？你撰擬的內容跟事實有差別的原因何在？）我當下的感受是這樣，所以才會有這樣撰寫。報告內的敘述，有很多內容我自己都沒有在現場沒有親眼看到。當時報告要求提出的時間倉促，所以有些細節沒有時間描述清楚。」、「（問：當時王科長及副典獄長有無被挾持？）我沒看到。科長及副典獄長後來也沒有很明顯的被挾持。」次查，10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即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記載：「受刑人開門讓賴、王 2 人進入，並繼續以利剪抵住賴主管，不讓副典獄長等人妨礙彼等破壞行動。約 16 時 13 分槍械室 3 道門均被打開，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改挾持賴副典獄長、王科長離開（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在管教中心外之風雨走廊，遇見趕抵現場之典獄長陳世志，雙方對談時，受刑人曾鳴槍 4 發威嚇，隨後押著 3 人前往中央門」等語。法務部因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遭各界質疑，該部事後檢視高雄監獄提報內容亦發現多處疑義或有人言各殊情事，乃責成矯正署指派專人實地瞭解，深入調查。該部於同年 2 月 26 日公布「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

續行調查報告」，內容記載：「受刑人於 16 時 08 分至 16 時 13 分取得槍彈，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未遭脅持之王科長與賴副典獄長隨即離開戒護科。賴員、江姓役男脫困後，亦離開戒護科」等語（附件 3，頁 17）。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被付懲戒人王世倉、賴政榮未遭挾持，被付懲戒人陳世志亦非自願換人質。核與第一次調查報告有交換人質之記載，顯然不同。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對事件過程均親身經歷並負責簽核，有無交換人質之情形，理應知之甚詳。且被付懲戒人等均已知當時全國均盛傳渠等換人質舉動，竟仍於簽核之檢討報告上呈現換人質之錯誤訊息，致矯正署於 2 月 13 日發布之調查報告記載換人質之事，嗣再另行調查更正，嚴重影響矯正機關聲譽，所辯均非可採，違失事實，應可認定。

二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執行職務，違失情節重大，均有懲戒之必要，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陳世志違失觸犯之法律條款：

被付懲戒人陳世志擔任高雄監獄典獄長，對該監作業工具管理、檢身未切實之監督不周；輕忽警鈴之設置、測試及未使用無線電對講機，案發長達 30 分鐘，無人向其報告，應有違失；知悉暴動事故，未依規定成立指揮總部、緊急應變小組及報告矯正署，顯有違失；簽核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傳達錯誤訊息，未能誠實以對，引發外界物議，嚴重損害監所聲譽。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力求切實之規定，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之旨。

(二)被付懲戒人賴政榮違失觸犯之法律條款：

被付懲戒人賴政榮擔任高雄監獄副典獄長，於知悉受刑人挾持人質事件，未依規定通報典獄長，以成立指揮總部及緊急應變

小組，亦未依規定於半小時內通報矯正署，執行職務核有嚴重違失；陳報換人質之錯誤訊息，未能誠實以對，引發外界物議，致法務部責令矯正署重行調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監所聲譽。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之旨。

(三)被付懲戒人王世倉違失觸犯之法律條款：

被付懲戒人王世倉擔任高雄監獄戒護科長，對工場作業工具之監督管理鬆散，未能督促值勤人員對受刑人確實檢身及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致受刑人輕易將剪刀帶出工場，挾持人質並奪取槍彈，顯有監督、管理不周之違失；知悉發生暴動越獄事件，未依規定通報典獄長，以成立指揮總部及緊急應變小組，亦未依規定於半小時內通報矯正署，均有失職之責；簽核於提報矯正署之調查報告，傳達換人質之錯誤訊息，未能誠實以對，引發外界物議，嚴重損害監所聲譽。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之旨。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並違反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之旨，事證明確。本件受刑人持工場作業工具，挾持人質並奪取戒護科彈藥庫之槍彈，甚而挾持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造成高雄監獄群龍無首，震驚全國，傳達換人質之錯誤訊息，輿論譁然，引發外界物議，嚴重損害監所聲譽及政府形象，情節非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身為典獄長，綜理全監事務，未能切實指揮所屬執行受刑人之監管事項，王世倉擔任戒護科長，直接負責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管理事項，竟輕忽監獄安全之管理監督，為本件發生之源頭，爰參酌前述情節，依被付懲戒人等應付違失責任之輕重，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

分。

四移送意旨另以：

(一)被付懲戒人王世倉依受刑人之要求，下令提帶柯姓受刑人到場，險另生事端部分：

經查，戒護科股長吳文祥於警詢時稱：我與其他戒護人員在戒護科外集結，見到受刑人秦義明手持剪刀抵著役男江宗翰脖子，站在管教中心門口處與我們對峙，王世倉上前進行勸阻協調，秦義明威脅說：「叫你們同仁不要再靠近，否則就要對江宗翰不利」，又說要見同工場的柯姓受刑人，其意思是說柯姓受刑人在他們第 10 工場作威作福，他要求我們帶柯姓受刑人來。當時為了安撫秦義明等人情緒，就由我親自到第 10 工場去帶柯姓受刑人，當我將柯姓受刑人帶至中央台孔子銅像前時，正好遇到林文琛，就將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文琛等語。被付懲戒人王世倉面對受刑人秦義明持剪刀抵著役男江宗翰脖子，挾持役男並威脅不得靠近，要求見同工場之柯姓受刑人，其為顧及同仁安全，危急之際，虛應受刑人之要求，尚合常情。參酌柯姓受刑人並未被帶到現場，亦未造成傷害等情，所辯非其本意之權宜措施，應可採信。此部分難令其負違失之責。

(二)被付懲戒人賴政榮、王世倉未採取任何鎮暴或保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致受刑人劫取槍械彈藥部分：

經查，受刑人於 15 時 30 分許開始暴動，於 15 時 43 分佔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 2 名人質，15 時 44 分以尖短鋼條、戒護科高腳椅、滅火器等物品破壞槍械室與彈藥室，44 分至 50 分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等情，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足證。被付懲戒人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並指示莊永清集結人力及鎮暴裝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約於 15 時 51 分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2 名員警抵達，其中 1 名員警停留於中門觀察，亦經監察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移送意旨依前述勘驗情形及中央台主管李宗洋稱：當時中央台有派戒護人員，並備配警棍、盾牌、電擊棒、電擊盾等情，質疑被付懲戒人王世倉及賴政榮於進入戒護科辦公室欲與受刑人談判時，已知悉辦公室外集

結鎮暴人力及裝備，支援員警亦已到場，卻未採取相關準備或作為云云。查被付懲戒人王世倉、賴政榮於 15 時 59 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前，支援之員警僅 2 名抵達，其中 1 名員警停留於中門觀察，可用之警力單薄。且被付懲戒人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即指示莊永清集結人力及鎮暴裝備，有前述監察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所指未採取相關準備，似有誤會。再查，受刑人於 15 時 30 分許開始暴動，被付懲戒人王世倉、賴政榮分別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知悉，被付懲戒人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雖立即指示莊永清集結人力及武裝鎮暴裝備，惟受刑人已於 2 分鐘前，即於 15 時 43 分佔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 2 名人質，事出突然又急迫，冒然下令攻堅，將置同仁安危於何地，此部分實難苛責。又被付懲戒人王世倉、賴政榮於 15 時 59 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與受刑人談判，數分鐘後受刑人取得槍彈出戒護科，在風雨走廊挾持典獄長時，未見有任何鎮暴人力，顯然被付懲戒人王世倉、賴政榮在戒護科辦公室內與受刑人對峙時，所謂的鎮暴人力仍遠留在中央臺及其前面的戒護區，離管教中心甚遠，並未集結到管教中心大樓的外面，得以立即採取攻堅的狀態。何況，被付懲戒人賴政榮、王世倉進入戒護科辦公室時，同仁賴文源與役男江宗翰，已被 2 名受刑人各持利剪抵住脖子，2 名人質隨時有喪命危險，現場尚有其他 4 名受刑人，分別持有尖短鋼條、戒護科高腳椅、滅火器等具殺傷力之物品，6 名受刑人中，有 1 位殺人犯、3 位強盜犯、2 位犯毒品犯，2 位被判無期徒刑、其餘 4 人分別判有期徒刑 28 年 6 月、34 年 2 月、34 年 3 月、25 年，均係重刑犯，幾近亡命之徒，在人數懸殊，手無寸鐵，要確保人質安全，又要護槍不被搶，誠屬難以兼顧，投鼠忌器下，為避免刺激受刑人情緒，保障同仁生命安全，採取柔性勸說，未下令攻堅，實難苛責。抑有進者，被付懲戒人賴政榮、王世倉在戒護科辦公室內，因建築隔間，完全看不到辦公室外人員的動態，無法得知外面鎮暴人力集結情況，實難下令攻堅。是被付懲戒人賴政榮辯稱：當下要防護人質安全及槍彈，二者難期周全，顯屬無期待可能性，伊進入戒護科辦公室之際，戒護人員僅零星

尚未集結，無法下令攻堅鎮暴等語；被付懲戒人王世倉辯稱：伊進入戒護科辦公室後，為顧人質安全，且身處辦公室內，亦無法向外下令攻堅云云；應可採信。此部分亦難令其等負違失之責。

(三)被付懲戒人賴政榮於案發當日被釋放後，企圖掩飾受刑人挾持人質越獄之真相，竟要所屬以該監在演習搪塞媒體部分：

經查，高雄監獄位處住宅區內，對面大樓、住宅林立，居民不少，被付懲戒人賴政榮被挾持前，高雄監獄已向警方請求協助，大批警力隨時趕至，必然驚動居民，豈能掩人耳目。何況，受刑人搶走戒護科保管之槍及子彈，同時挾持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可謂全國首見，發生此等重大越獄事件，必然舉國震驚，豈能隱瞞。則被付懲戒人賴政榮辯稱：因當時警方主力尚未抵達，為避免媒體群起採訪，造成更大騷動，為避免影響現場指揮佈署，以利事件處理之權宜措施，並無欺瞞媒體之意云云，應可採信。此部分尚難令其負違失之責。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賴政榮並無上開(二)(三)部分之違法失職行為，被付懲戒人王世倉亦無上開(一)(二)部分之違法失職行為。則前述(一)(二)(三)部分，應不予懲戒，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55條前段及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106年5月23日以法人字第10600577061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106年5月19日執行陳世志、王世倉各降貳級改敘；賴政榮降壹級改敘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5、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數位公司監察人，違反規定，核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35 號

提案委員：章仁香、楊美鈴

審查委員：陳慶財、陳小紅、林雅鋒、蔡培村、尹祚芊、
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高鳳仙、
包宗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翰璧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

貳、案由：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尚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兼任監察人等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形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自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月31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並於101年3月2日起至104年3月1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其知悉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惟未支領報酬，該校於104年9月1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張翰璧教授移付懲戒，此有教育部104年10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0629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1，第1-4頁)；教育部105年2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16793號函(附件2，第5-15頁)；時尚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3，第16-19頁)等可稽。

二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於時尚公司執行監察人職務之情形：

(一)時尚公司未曾辦理停業登記，此有新北市政府104年12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206789號函可稽(附件4，第20-22頁)，合先敘明。

(二)據時尚公司104年12月25日復文(附件5，第23頁)：

1.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從未出席過該公司常董會議、董監事會議及股東會。

2.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1)於101年6月5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6，第24頁)：「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允得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鑒察。此致，本公司101年度股東常會」有監察人張翰璧之簽名。

(2)於102年6月3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7，第25頁)：「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並出具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請鑒察。此致，本公司102年度股東常會」有監察人張翰璧之簽名。

(3)於103年6月3日該公司監察人張翰璧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8，第26頁)：「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

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並出具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此致，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有監察人張翰璧之簽名。

3.本院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詢問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時稱，每年有審查時尚公司的財務報表，此有本院 105 年 3 月 23 日詢問張翰璧教授之筆錄可稽（附件 9，第 27-29 頁）。

(三)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投資時尚公司之金額及所有該公司之股份情形：

自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投資新臺幣（下同）180,000 元，投資比例 0.25%（180,000/72,000,000），持股 18,000 股，持股比例 0.25%（18,000/7,200,000），此有時尚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同附件 3，第 16-19 頁）。其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之規定。

(四)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無支領時尚公司之報酬、無配受股份、股息、股利：

1.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稱（附件 10，第 30-34 頁），兼任時尚公司之監察人期間未支薪及未支領報酬。又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亦稱：無配受股份、股息、股利等語，此有本院 105 年 3 月 23 日詢問張翰璧教授之筆錄可稽（同附件 9，第 27-29 頁）。

2.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無支領時尚公司之各類所得，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5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 1052450062 號函可稽（附件 11，第 35-73 頁）。

(五)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於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其違法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此違法期間於 101 年 6 月 5 日、102 年 6 月 3 日及 103 年 6 月 3 日共 3 次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審查財務報表等情，違失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就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08 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該校出版中心主任係編制內之行政職務：

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16793 號函（同附件 2，第 5-15 頁），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本大學設下列學術單位：……三、總教學中心：下設……出版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查該校於 101 年 2 月 1 日起成立出版中心，為總教學中心下設之學術單位，並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另依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出版中心主任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是則，該校出版中心主任係屬該校編制內學術單位主管之行政職務。

(三)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張翰璧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就兼任該出版中心所執行之行政職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08 號解釋文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於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並執行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投資經營兼任監察人等相關法令。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

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件被彈劾人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08 號解釋文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非依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其所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二)復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除代表官股外，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

(三)又依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四)另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意旨，略以：「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本件被懲戒人於擔任行政職期間，登記為公司董事，自應負違法經營商業之責任，……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是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亦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縱然未參與公司營運及支領報酬，仍不得作為免責依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

(五)何況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於兼任期間內共 3 次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審查財務報表等實際參與經營商業之行為，縱其未支領任何薪酬，違失事證明確，參諸上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105 年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業釋明意旨，核其所為自己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六)查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及本院詢問時均稱，不知法令等情，另陳稱下列各點：

- 1.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之陳述意見書稱（同附件 10，第 30-34 頁），其雖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之責任，但仍得按其情節，減除或免除其處罰，又其雖有違法之事實，惟違法之程度應屬輕微，且不會致學校實質上產生重大危害，請依比例原則，採用減薪、申誡等方式處置。
 - 2.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稱（同附件 9，第 27-29 頁），其不知不得兼職之法規，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未主動告知，兼行政職務就是公務員，亦未告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不得在校外兼職，而該校人事室僅告知不得在校外兼課等語。
 - 3.陳稱其持股比例甚低，無支領薪酬，且不因此影響教研工作。
- 惟查：

- 1.據國立中央大學 105 年 3 月 21 日中大人字第 1050003553 號函示（附件 12，第 74-107 頁），張翰璧教授於 101 年 8 月 1 日初

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嗣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簽具「國立中央大學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或違法兼職規定告知書」，結文略以：「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相關解釋規定，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以前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中大客家社會文化所張翰璧 101 年 10 月 25 日簽名。」是以，張翰璧教授於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嗣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簽具上開文件，其理應知悉不得兼職之相關法令。又該校近 4 年（101 年 4 月 10 日-105 年 2 月 17 日）函知或宣導校內同仁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共 12 件，並於每年 8 月辦理新任主管交接典禮、9 月辦理新聘教師研習予以製發手冊，主動加強宣導上開規定在案。故其辯稱，不知不得兼職法令及未有違法性認識而卸責，無法遽為採信。

2. 又縱然，被彈劾人張翰璧教授之陳述意見書及本院詢問時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法令，亦不知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係違法乙情為實，惟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此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書意旨，略以：「公務員之違失責任，非可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所採，故其所辯，或可為處分輕重之考量，然無法因此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
3. 至於其投資時尚公司僅 180,000 元，投資比例 0.25%，持股 18,000 股，持股比例 0.25%，其比例非常低，又其無支領時尚公司之報酬、無配受股份、股息、股利等情；又稱其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期間，每年所進行的業務是審查財務報表，其他時間還是專心在校務、教學與研究上，並未因兼職鬆懈研究工作等主張，應僅可作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審酌處分輕重之各款情形之參考。

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中央大學張翰璧教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兼任公司監察人等法令，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期間，亦於 101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其違法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共 3 次出具時尚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審查財務報表等情，違失情節明確。故其所為兼營商業之情形，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2 號

被付懲戒人 張翰璧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張翰璧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張翰璧係國立中央大學教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出版中心主任，其於兼任該項行政職務前自 101 年 3 月 2 日起擔任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尚公司）監察人，嗣於接任上開出版中心主任後，疏未辭卸時尚公司監察人職務，仍續兼任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以上事實，有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0629 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教育部 105 年 2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16793 號函、時尚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名單、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789 號函、時尚公司 104 年 12 月 25 日復監察院文（被付懲戒人未曾出席過董監事會議及股東會）、被付懲戒人 101 年 6 月 5 日、102 年 6 月 3 日、103 年 6 月 3 日以時尚公司監察人身分出具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監察院 105 年 3 月 23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之筆錄、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5 年 1 月 7 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 1052450062 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暨結算申報及核定資料、國立中央大學 105 年 3 月 21 日中大人字第 105000355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承認屬實。其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雖辯稱，渠因持有時尚公司小額股份，經公司相關人員請託，故始於 101 年 3 月 2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期間掛名擔任監察人，然期間並未支薪，且未實際參與經營；又渠雖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仍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渠雖違反相關法規，然違反之程度應屬輕微，根本不會致學校實質上產生重大危害，請依比例原則，採用「減薪」、「申誡」云云。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規定之責；是被付懲戒人上述陳述意見書之答辯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無從據以免責。本會經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答辯。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詢問時所作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被付懲戒人於前述任職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任出版中心主任期間，兼任時尚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有違法情事。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懲戒。惟審酌被付懲戒人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翰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89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執行張翰璧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6、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公司及富耕建設公司監察人，且分別投資該 2 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51%及 25%，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36 號

提案委員：章仁香、楊美鈴

審查委員：蔡培村、陳小紅、林雅鋒、陳慶財、尹祚芊、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高鳳仙、包宗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垂益 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現已退休。

貳、案由：

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持股比例均已逾 10%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梅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兼任監察人及持股比例已逾 10% 法定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形如下：

一查被彈劾人邱垂益係臺北縣中和市民選市長，嗣臺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待遇。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又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審新北三字第 1040002784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查處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該府始悉上情。此有該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420323851 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第 1-7 頁）可稽。

二查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耕公司、富梅公司監察人之情形：

(一)據新北市政府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查復（附件 2，第 8-74 頁），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自設立至 103 年止，無停歇業變更登記，亦無負責人、董監事變動登記。是則，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均無停歇業變更登記，又其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亦無變動之登記。

(二)查富梅公司、富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院（附件 3，第 75-79 頁），邱垂益擔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於 95 年至 103 年，皆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又本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詢問時（附件 4，第 80-84 頁），邱垂益稱，其知悉是富梅公司、富耕公司的監察人，但其沒有獲得酬勞等語。又依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北區國稅中和綜徵字第 1051303022 號函（附件 5，第 85-129 頁），查無邱垂益受領富梅公司及富耕公司之所得資料。

(三)綜上，被彈劾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皆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且本院詢問時，亦稱其知悉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

三查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已逾 10% 之情形：

(一)據新北市政府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查復（同附件 2，第 8-74 頁），富梅公司自 95 年至 104 年間資本額變動，僅有該府 104 年 8 月 2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4976 號函，現金增資核准在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0820 號函，更正本次股本增加明細。另富耕公司自 95 年至 104 年間資本額變動，僅有該府 104 年 5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8153 號函，現金增資核准在案。是則，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而上開期間內，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資本總額均無變動。

(二)又查富梅公司、富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院（同附件 3，第 75-79 頁），邱垂益擔任富梅公司之監察人，自 93 年 11 月 25 日¹迄今，投資 1,785 萬元（新臺幣，下同），持股 1,785,000 股，持股比例 51%（1,785,000／3,500,000）。又其亦擔任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自 83 年 8 月 11 日²起至 104 年 5 月 7 日止，投

¹ 查富梅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院，邱垂益擔任富梅公司之監察人，自「93 年 12 月 10 日」有誤，依富梅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 2，第 22 頁），應更正為 93 年 11 月 25 日。

² 查富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院，邱垂益擔任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自「83 年 8 月 20 日」有誤，依富耕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附件 2，第 66 頁），應更正為 83 年 8 月 11 日。

資 625 萬元，持股 625,000 股，持股比例 25%（625,000 / 2,500,000），此亦有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可稽（同附件 2，第 8-74 頁）。是則，邱垂益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均已逾 10% 法定上限。

(三) 綜上，被彈劾人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之監察人，持股比例 51%，又其亦兼任富耕公司之監察人，持股比例 25%，其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均已逾 10% 法定上限。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於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投資經營兼任監察人等相關法令。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則，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二) 又依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

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三)復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意旨，略以：「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行政職期間，登記為公司董事，自應負違法經營商業之責任，……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是以，公務員於任職期間，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縱然未參與公司營運及支領報酬，仍不得作為免責依據。

(四)查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於任職期間，亦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監察人，其知悉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縱其未支領任何薪酬，參諸上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105 年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等意旨，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足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於任職期間，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均已逾 10% 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

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查被彈劾人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投資之持股比例已逾 10%法定上限，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已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邱垂益於本院詢問時稱，不知法令不得兼任監察人，及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實質上已停止營運等情：

(一)查於本院詢問時（同附件 4，第 80-84 頁），被彈劾人邱垂益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知，其稱：只知道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又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董事長是其太太，但實際負責人是邱垂益，其擔任公職後，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就沒有營運了，公司是停業狀態，但未申報停業登記，實際上沒有召開董事會、股東會，只有紙上作業云云。

(二)惟查：

1. 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意旨：公務員如充任民營公司之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至其所辯在認知上以為公務員僅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乙節，縱非虛言，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被彈劾人邱垂益於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其所辯自難自圓；又縱其不知法令，惟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書意旨，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可資參考。故

其所辯，或可為處分輕重之考量，然無法因此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至為明確。

- 2.查其於本院詢問時另辯稱，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已停止營運云云，惟據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查復（同附件 2，第 8-74 頁），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自設立至 103 年止，並無停歇業變更登記，且依富梅公司、富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回覆本院函謂：「股東常會 95 年至 103 年，皆委託代理人出席且無發言。」（同附件 3，第 75-79 頁），顯示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股東常會於 95 年至 103 年間，仍在運作狀態中，故其所辯與事實不符。況不得以公司停業或停止營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前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41 號議決書，略以：「惟查現任官吏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至公司成立後雖處停業狀態，然隨時可得營業。」說明甚詳，所辯各節，核不足採。

綜上，被彈劾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又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兼任公司監察人等法令；又其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之持股比例已逾 10% 法定上限，違失情節明確。故其所為兼營商業及超逾投資持股比例之情形，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3 號

被付懲戒人 邱垂益 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邱垂益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市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梅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以上事實，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420323851 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富梅公司及富耕公司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監察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詢問筆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北區國稅中和綜徵字第 1051303022 號函、富梅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名冊、資產負債表、富耕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名冊、資產負債表、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103 年

間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核定資料各乙份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承認屬實。其於監察院詢問時雖辯稱，不知法令規定不得兼任監察人，且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實質上已停止營運，渠亦從未自公司支領報酬等情。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又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查復：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自設立至 103 年止，並無停歇業變更登記，而依富梅公司、富耕公司 104 年 12 月 30 日覆監察院函稱，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至 103 年之股東常會，皆委託代理人出席且無發言。足見富梅公司、富耕公司於 95 年至 103 年間之股東常會仍在運作狀態中。被付懲戒人有關上述在監察院之答辯即非可採。本會經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已於 105 年 8 月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答辯。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詢問時所作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被付懲戒人於前述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有違法情事。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

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投資之持股比例逾 10%，核其於五年追懲期間內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懲戒。惟審酌被付懲戒人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垂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5212359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執行邱垂益申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7、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實業公司董事職務，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37 號

提案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審查委員：江明蒼、章仁香、劉德勳、陳小紅、林雅鋒、
陳慶財、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榮鑑 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103
年 12 月 25 日退職）。

貳、案由：

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曾榮鑑任職期間，兼任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桃園市政府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402908501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曾榮鑑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兼任以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以德公司，公司所在地：新竹縣關西鎮中央街 87 號 2 樓）董事身分；案經該府農業局調查，被彈劾人確有兼任上

揭公司董事，並持有股份計 208,000 股（持股【投資】8%）之情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2 頁）。

二為查明被彈劾人有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等情事，經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以德公司函詢及調取相關資料，如下：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區國稅大溪綜字第 1042413955 號函復被彈劾人 99 年至 103 年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暨各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附件二，第 3 至 13 頁）。經核被彈劾人各類所得資料來源，並無來自於以德公司。另據以德公司 104 年 7 月 27 日出具之「無給職證明書」（附件三，第 14 頁）及 104 年 12 月 1 日答覆本院之說明書，被彈劾人兼任以德公司董事期間，未曾領取任何薪資和報酬。（附件四，第 15 頁）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區國稅竹北銷字第 1042157343 號函復以德公司營業稅稅籍登記及核定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目前正常營業中，而據檢送之以德公司 99 年至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該公司課稅所得額及累積盈虧如下表：（附件五，第 16 至 27 頁）

年度	課稅所得額	累積盈虧
99	-699,292	-5,615,843
100	-2,001,591	-6,315,135
101	-2,808,361	-8,316,726
102	-1,437,638	-11,282,425
103	-1,249,541	-12,771,142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中三字第 10434073530 號函復以德公司相關登記資料，以德公司（統一編號：84249820，原登記公司名稱九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2 年 4 月 23 日核准設

立登記，被彈劾人出任董事長至 85 年 4 月 20 日，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 2,600 萬元，各股東取得持股之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設立迄今未申辦資本額變動；92 年 8 月 25 日登記名稱變更為以德公司，被彈劾人又擔任董事並持有股份計 520,000 股（持股【投資】20%）；99 年 12 月 10 日被彈劾人變更持有股份為 208,000 股（持股【投資】8%），繼續擔任董事至今。（附件六，第 28 至 58 頁）

(四)以德公司 104 年 12 月 30 日答覆本院說明書所提供之 99 年至 104 年間各年度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資料，被彈劾人兼任以德公司董事期間，曾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及 104 年 5 月 18 日（按：非任公職期間），列席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附件七，第 59 至 63 頁）

三、105 年 1 月 7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附件八，第 64 至 69 頁），及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含原桃園縣政府）如何宣導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節錄如下：

(一)對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兼任以德公司董事及持股（8%）等情事，均承認無誤，並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惟陳稱：「……。我的想法就是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問：有無其他參與（經營行為）？有無領報酬？）答：均無。」、「（問：既無報酬為何不辭去以德公司董事？）答：是基於幫助朋友的立場。」等語。

(三)被彈劾人於 92 年 8 月 14 日（25 日完成登記）擔任以德公司董事至今，仍未辦理解任登記，其任職局長期間亦兼任以德公司董事，而原桃園縣政府曾於被彈劾人任職局長期間查詢其有無兼職或兼課情形，經其於「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處、委員會）首長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登載表示未有兼職情形並簽章在案。

(四)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50024355 號函（附件九，第 70 至 83 頁）表示：「……該府人事處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請各一級機關調查首長（含政務職首長）兼職、兼課情形，曾榮鑑（被彈劾人）時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

，故其親自於調查表簽章，曾榮鑑雖未簽署日期，惟依該局掃瞄傳送該府人事處之時間為 103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3 時 17 分，可知其填寫調查表時間為 103 年 10 月 29 日。又原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府函宣導公務員服務法暨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時，人事主任係以口頭向曾榮鑑說明兼職相關規定，曾榮鑑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及 103 年 10 月 29 日簽章表示其無兼職、兼課情形，已盡充分告知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謂：「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等議決可資參照。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29、13762 號等議決所明示。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13770 號判決內容，略以：「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年5月2日施行，依該法第77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2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之。惟本案所涉之公務員服務法並未修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認有懲戒之必要。」

三本件被彈劾人於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仍繼續兼任以德公司董事之事實，於本院詢問時，為被彈劾人所不爭，且經本院調閱以德公司營業稅稅籍登記及核定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營業狀況中，雖於被彈劾人任局長期間之營運均處於虧損之狀態，但迄今未有停、歇業之情形，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及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函釋，其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又其所稱於兼任董事期間，並無支領報酬及參與經營等情，據其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及以德公司出具之「無給職證明書」，雖可證明未曾領取任何薪資和報酬，且出席2次公司董事會議，均非於任職局長期間，惟參諸上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等議決意旨，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被彈劾人陳稱其想法認為「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始足當之乙節，惟據前揭桃園市政府105年2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50024355號函之說明，原桃園縣政府曾於103年2月18日以府函宣導公務員服務法暨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規定時，人事主任係以口頭向被彈劾人說明兼職相關規定，而其則分別於103年2月19日及103年10月29日簽章表示

其無兼職、兼課之情形觀之，本件原桃園縣政府實已盡充分告知之責，故尚難認其係於不知情下兼任董事；且縱其所陳非虛，惟徵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29 號等議決意旨以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所釋，自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被彈劾人所辯稱各節，或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不足以構成得卸免其責任之事由。

綜上，被彈劾人曾榮鑑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兼任以德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難辭違失之咎，而公務員之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依前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等判決意旨，認只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即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8 號

被付懲戒人 曾榮鑑 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103 年 12 月 25 日退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曾榮鑑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曾榮鑑係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103 年 12 月 25 日退職。被付懲戒人於上開任公職期間，兼任以德公司之董事，經審計部於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之過程中查悉，嗣由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送交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二上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德公司 104 年 7 月 27 日出具之「無給職證明書」、以德公司 104 年 12 月 1 日答覆監察院之說明書、以德公司相關登記資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之詢問筆錄、桃園市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並不否認任原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期間，兼任以德公司董事之事實，惟以該公司營運均處於虧損之狀態，且其確實並無任何參與以德公司營運經營行為或獲取任何利益，其擔任董事，實乃顧及人情，而非意在經營商業等語置辯。惟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司（商號）之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以德公司之董事，雖未支領報酬，且該公司營運處於虧損之狀態，依上開解釋意旨，仍屬違法經營商業，至於被付懲戒人主張並無支領報酬及未實際參與以德公司之營運等語，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於 5 年追懲期間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

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榮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50239521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執行曾榮鑑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8、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兼任大滿加油站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38 號

提案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審查委員：尹祚芊、江綺雯、高鳳仙、包宗和、章仁香、
劉德勳、仇桂美、陳小紅、林雅鋒、陳慶財、
江明蒼、方萬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荊宇泰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兼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教育部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8 588A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荊宇泰於任國立

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亦擔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滿加油站公司，公司所在地：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和平路 808 號）董事等情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5 頁）

二本院函詢交通大學有關被彈劾人於交通大學任教及兼行政職之情形，及對所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何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據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11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3327 號函（附件二，第 6 至 14 頁），節錄如下：

(一)被彈劾人任教及兼行政職之情形：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80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95 年 8 月 1 日迄今）；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103 年 8 月 1 日迄今），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

(二)對所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新就任時，就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事項，特別關於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禁止）宣導或告知之方式，分別以交通大學 98 年 8 月 31 日交大人字第 0980011015 號、101 年 3 月 30 日交大人字第 1010004384 號、101 年 4 月 16 日交大人字第 1010005164 號、105 年 2 月 17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1985 號函，對該校各單位宣導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並多次檢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供參。

三為查明被彈劾人有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等情事，經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大滿加油站公司函詢及調取相關資料，如下：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 1052164212 號函：被彈劾人 99 年至 103 年之個人各類綜合所得歸戶資料，有源自於大滿加油站公司之所得資料，如下：（附件三，第 15 至 27 頁）

年度	所得類別	所得總額（元）
99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2,030
100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2,650
101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2,422
102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4,425
103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2,927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05 年 3 月 15 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 1052111974 號函：大滿加油站公司 78 年度迄今之營業登記資料、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並無停業、歇業及命令停業等情事，屬正常營業中。（附件四，第 28 至 50 頁）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3 月 8 日經中三字第 10533180170 號函：（附件五，第 51 至 67 頁）

1.大滿加油站公司 77 年 9 月 22 日核准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 元（股份總數 2,000 股），董事為李碧興（董事長）、曹英華、荊允謀、荊宇泰、荊宇元及監察人李周清秀，各股東取得持股之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歷經 2 次增資變更登記，目前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0 元（股份總數 10,000 股），該公司歷經多次改選，現任董事為荊宇元（董事長）、李碧興、李碧慶、荊宇珍及監察人李周清秀；又查該公司無申請停、歇業、解散登記及遭撤銷（廢止）登記。

2.被彈劾人於 77 年 9 月 22 日公司設立時即擔任董事，當時其所有股份為 18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9%（惟其當時尚未任公職）。嗣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大滿加油站公司董事，且當時其所有股份均為 1,750 股（股份總數 10,00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即其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期間，亦擔任大滿加油站公司董事，且所有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

(四)另有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等情事，本院函請大滿加油站公司提供 99 年至 104 年間，各年度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

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資料，惟未獲該公司答覆。

四105年5月11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附件六，第68至74頁），節錄如下：

- (一)對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期間，亦擔任大滴加油站公司董事，且所有該公司股本總額17.5%，及有分配股利（盈餘）等情事，均承認無誤；並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二)惟陳稱：「兼任所長期間並無參與大滴加油站公司董（監）事會及股東會，及其他公司經營行為，除上開股利或盈餘分配外，無領取任何薪資和其他報酬。……。」、「（問：交通大學於您兼任所長期間宣導或告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答：學校應每年都有針對教師兼行政職普查有無校外兼職情形，當時我也沒有想到是有關大滴加油站公司的董事職務。大滴加油站會成立公司主要是為了稅務及家族財產分配等原因，自始被選為董事我不知情。」、「（問：兼任所長後，為何沒立即辭去董事及減少公司持股比率？）答：我的想法就是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學校去年通知我教育部在全面清查，我才辭去董事職務。目前持股（投資）比率並無變動。」及「（補充陳述）大滴加油站是家族企業，父親與朋友合資經營，董、監事由2家人員擔任，目前出租給全國加油站。年事已高時，因我是家中長子，將我變成董事（家父有我的圖章）家父已於去（104）年9月93歲過世。僅以以上說明我是在不知情下成為董事。」等語。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

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等議決可資參照。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29、13762 號等議決所明示。

二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之。惟本案所涉之公務員服務法並未修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認有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13770 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被彈劾人對其於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103 年 8 月 1 日迄今）期間，擔任大滴加油站公司董事（自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止），且至少自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本院詢問日止，所有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並有分配股利（盈餘）之以上事實，為被彈劾人所不爭；並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且經本院調閱大滴加油站公司營業稅稅籍登記及核定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營業狀況中，迄今未有停、歇業之情形；目前雖辭去董事職務，惟持股（投資）比率並無變動，其投資事業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之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殆無可議。另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其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參諸上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等判決意旨，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被彈劾人陳稱其想法認為「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及「大滴加油站會成立公司主要是為了稅務及家族財產分配等原因，而由其父親（業於 104 年 9 月過世）安排下被選為董事，其並不知情」等節，惟據前揭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11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3327 號函，該校近年來屢屢對各單位宣導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並多次檢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供參，被彈劾人亦自承於兼任所長期間，交通大學每年都有針對教師兼行政職宣導或告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情形下，猶對兼職之意涵認知有誤，自難謂無過失，又雖其辯稱係由父親安排而不知情下被選為董事，然其係具高等學歷之成年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與識別能力，多年來獲有大滴

加油站公司所分配之股利（盈餘），竟對所涉之事一無所悉，顯違反常理，自不可採，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董事經營商業及投資事業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事實，已臻明確，難以卸免其應受懲戒之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難辭違失之咎，而公務員之兼營商業以及投資逾越法定持股比例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參照前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等判決意旨，認只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即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7 號

被付懲戒人 荊宇泰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荊宇泰申誠。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荊宇泰現為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其於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及同校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103 年 8 月 1 日迄今）期間內，擔任大滴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滴加油站公司）董事，並自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於兼行政職期間所有該公司股份 1,75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被付懲戒人上述兼行政職期間，有領取大滴加油站公司之股利，但未參與該公司經營亦未收取薪酬。被付懲戒人被查獲上情後，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辭去該公司董事並申請完成董事變更登記，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出售其所有該公司股份 800 股，剩餘股份為 950 股，未達該公司股份總額十分之一。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本會答辯時坦承屬實，並有移送書所附大滴加油站公司登記資料、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被付懲戒人 99 年至 103 年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在卷可稽。又被付懲戒人已轉讓其該公司股份 800 股之事實，亦有其提出之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影本附卷可按，從而被付懲戒人違法事實，已臻明確。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復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所有公司股份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百分之十者，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上述兼任研究所所長期間內，擔任大滿加油站公司董事，並於上述期間內所有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五以上之股份，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及成為公司大股東，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上述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查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已坦承擔任該公司董事等情之事實，已足認本案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荊宇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89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執行荊宇泰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9、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任職期間（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7月14日），擔任精鵠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之37.2%，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年劾字第39號

提案委員：方萬富、江綺雯

審查委員：仇桂美、章仁香、李月德、楊美鈴、陳慶財、
蔡培村、江明蒼、王美玉、高鳳仙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龔文俊 花蓮縣玉里鎮鎮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

貳、案由：

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任職期間（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7月14日），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該公司93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37.2%），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龔文俊，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25日就職擔任花蓮縣玉里鎮鎮長迄今。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案經花蓮

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15474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5 頁）。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查精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鵠公司）於 98 年 7 月 13 日核准設立，公司股份總數為 2,5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 元，資本總額 25,000,000 元，由被彈劾人龔文俊擔任董事長，並持有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直至 10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改選董監事，始變更董事長為林○○，有經濟部 98 年 7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641590 號、104 年 7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546440 號函等資料（附件二，第 6-12 頁）在卷可稽。

二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42430598 號函復，精鵠公司 103 年至 104 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該公司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4 月、6 月、8 月，分別有 120 餘萬元至 350 餘萬元間不等之銷售額（附件三，第 20-24 頁），足見該公司於被彈劾人兼職期間係持續營業中。另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6 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 1052427008 號函復，被彈劾人龔文俊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四，第 52 頁），僅所得類別「租賃」部分，領有精鵠公司給付總額 12 萬元，未支領該公司其他報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經營係指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

言」，前經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函釋在案，復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依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而對於違反該法之處理，有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等相關解釋在案。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理由明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已如前述，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

二被彈劾人龔文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附件五，第 58-61 頁）：精鵠公司自 98 年成立一直到 104 年間，其均擔任董事長職務，惟並未收取報酬。其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相關規定，任職鎮長後，因被通知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長，才去變更登記。精鵠公司主要是提供資金成立合作社，協助銷售農民生產之稻米等農產品。精鵠公司一直在營業中。對於有關國稅局提供之精鵠公司 103、104 年的銷售額等資料部分，沒有意見。查，被彈劾人龔文俊自 98 年 7 月 13 日起擔任精鵠公司董事長，並

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其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花蓮縣玉里鎮鎮長後，仍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長，之後雖因被告知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長，即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辭去董事長職務並辦理變更登記。然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意旨，及銓敘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龔文俊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但書投資之持股比例已逾 10%法定上限規定，違失情節明確。其所為兼營商業及超逾投資持股比例之情形，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龔文俊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14 日任職花蓮縣玉里鎮鎮長期間，擔任精鵠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9 號

被付懲戒人 龔文俊 花蓮縣玉里鎮鎮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龔文俊申誡。

事實（略）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龔文俊，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花蓮縣玉里鎮鎮長迄今。爰精鵠公司於 98 年 7 月 13 日核准設立，公司股份總數為 2,5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資本總額 25,000,000 元，由被付懲戒人擔任董事長，並持有 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之 37.2%。直至 10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改選董監事，始變更董事長為林○○，並移轉全部股份予林○○。
- 二以上事實，有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15474 號函、經濟部 98 年 7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641590 號函、104 年 7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546440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42430598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6 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 1052427008 號函及監察院 105 年 4 月 15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等影本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
- 三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經登記為私人公司（商號）之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問其是否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亦不論有無支領報酬。至於被付懲戒人其餘所

辯對於法令並不瞭解，屬無心之過，在知曉相關事實後，立即辭去董事長職務等，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四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固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龔文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7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花蓮縣政府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以府民自字第 1050192723B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執行龔文俊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0、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間，兼任楓盟能實業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公司獨立董事職務，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40 號

提案委員：方萬富、江綺雯

審查委員：楊美鈴、章仁香、李月德、仇桂美、陳慶財、
蔡培村、江明蒼、王美玉、孫大川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雷漢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任期：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雷漢聲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間，兼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雷漢聲，自民國（下同）93 年 8 月 1 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並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及該校教

師員額編制表規定，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附件一，第 1-14 頁）。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擔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32608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二，第 15-37 頁）。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查被彈劾人雷漢聲於 93 年 8 月 1 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並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依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楓盟能公司）登記情形，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97 年 7 月 11 日變更登記為該公司董事（持有股份零股），104 年 5 月 29 日登記解任董事職務。另依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白紗公司）登記情形，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變更登記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持有股份零股）迄今。有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57876 號、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74780 號函等資料（附件三，第 38-60 頁）在卷可稽。
- 二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4 月 14 日北區國稅三重銷審字第 1052242179 號函復說明，楓盟能公司尚在營業中，且該公司 102 年 2 月至 104 年 6 月間銷售額，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分別有 60 餘萬元至 1 千 9 百餘萬元間不等之銷售額（附件四，第 61-82 頁）。次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5 年 4 月 29 日中區國稅大屯銷售字第 1050502565 號函復說明，白紗公司並未申請停業、歇業及經該局命令停業處分，且該公司 102 年 2 月至 104 年 6 月間銷售額，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分別有 1 億 9 千餘萬元至 2 億 9 千餘萬元間不等之銷售額（附件五，第 83-114 頁）。足見上開公司於被彈劾人雷漢聲兼職期間係持續營業中。另依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105 年 4 月 20 日財北國稅文山綜所二字第 1050801907 號函附被彈劾人雷漢聲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所示，雷漢聲於所得類別「薪資」部分，102 年度領有白紗公司「給付總額○○○元」，103 年度領有白紗公司「給付總額○○○元」（附件六

，第 115-125 頁）。而依白紗公司 105 年 4 月 11 日白紗 105068 號函說明，被彈劾人雷漢聲曾親自出席該公司董事會 102 年為 6 次，103 年為 5 次，104 年為 6 次；雷漢聲並曾於 103 年 8 月 6 日出席楓盟能公司董事會議（附件七，第 126-151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經營係指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前經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函釋在案。次查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明定：「已依前條第 1 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上開規定，獨立董事具有董事身分，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負有監督權責，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復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依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

，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而對於違反該法之處理，有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等相關解釋在案。且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理由明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已如前述，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或修正後之同法第 2 條第 2 款，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

三被彈劾人雷漢聲於本院 105 年 6 月 13 日詢問時說明略以：「我是 93 年 8 月 1 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102 年 2 月 21 日起因無人願意擔任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職務，因而由我接任並持續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我並不知道擔任學校此行政職務即不能兼任民營企業董事。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姊夫公司，因此找我當董事；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則是我學生任輔導該券商之經理，因此找我當獨立董事」、「該 2 公司是都在營業中」、「白紗公司部分領有報酬，楓盟能公司部分沒有」、「有去開董事會」、「在接獲本校人事室通知有此一規定時，立即就辭去副主任一職」、「本人不知有此法規，絕非蓄意觸法。但知此法時，本人也立刻辭去學校行政職務及姐夫公司董事，並依規定申請擔任獨立董事」（附件八，第 152-156 頁）云云。惟查，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並於 97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間擔任楓盟能公司董事，另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白紗公司獨立董事迄今。又於 102 年及 103 年度均領有白紗公司給付之薪資報酬，並曾親自出席白紗公司及楓盟能

公司董事會議。則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意旨，及銓敘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四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雷漢聲所為兼營商業之情形，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雷漢聲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並於 97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間擔任楓盟能公司董事，另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白紗公司獨立董事迄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5 號

被付懲戒人 雷漢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雷漢聲申誠。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雷漢聲自 93 年 8 月 1 日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並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及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7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間擔任楓盟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楓盟能公司）董事，另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白紗公司）獨立董事迄今。於其擔任企業管理系副系主任期間，至 104 年 5 月 29 日，始辭卸楓盟能公司董事，白紗公司獨立董事則始終未曾辭任。即其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均兼任白紗公司之獨立董事；並兼任楓盟能公司董事至 104 年 5 月 29 日。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度領有白紗公司「給付總額○○○元」，103 年度領有白紗公司「給付總額○○○元」之報酬。被付懲戒人並曾親自出席白紗公司董事會 102 年為 6 次，103 年為 5 次，104 年為 6 次；並曾於 103 年 8 月 6 日出席楓盟能公司董事會議。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雷漢聲任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及副系主任職務資料（企業管理系擬聘其為該系副主任之簽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聘函）、楓盟能公司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簽名之董事願任同意書、白紗公司變更登記表、白紗公司董事會簽到簿、楓盟能公司董事會簽到簿、被付懲戒人雷漢聲 102 及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亦承認上開事實不諱。本會審理中，依規定將彈劾案文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通知命其於收受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該通知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收文人員王○芬簽收，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迄今已逾時多日，被付懲戒人雖未提出任何答辯，惟其違法事實已堪認定。

三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次按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解免其守法義務。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雖辯稱其不知擔任學校行政職即不能兼任民營企業董事。惟此並不能解免其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責任。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就違法事實坦承不諱，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人民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自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雷漢聲之兼營商業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8986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執行雷漢聲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1、密不錄由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41 號

提案委員：方萬富、尹祚芊、李月德

審查委員：王美玉、陳小紅、陳慶財、蔡培村、江明蒼、
江綺雯、高鳳仙、包宗和、章仁香、劉德勳、
仇桂美、楊美鈴

彈劾案文

審查會決議不公布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判決。

42、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公司董事及衡平公司監察人，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42 號

提案委員：陳慶財、李月德

審查委員：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高鳳仙、包宗和、章仁香、劉德勳、仇桂美、楊美鈴、陳小紅、蔡培村、尹祚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賴秉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賴秉彥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賴秉彥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下稱彰師大）教授，自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此有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上

記載其人事資料在卷可稽（附件一）。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以賴秉彥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期間，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通公司）董事及衡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衡平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受懲戒，又其所兼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爰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同附件一）。移送內容略以：

- (一)賴秉彥兼任羅通公司董事（102 年 8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13 日止）一節，依其提供羅通公司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認係屬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董事，涉案情節符合兼任態樣序號（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爰依規定予以移送懲戒。
 - (二)賴秉彥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101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止）一節，依據衡平公司所提供證明書及賴秉彥說明書內容，認賴秉彥並未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涉案情節符合兼任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爰依規定予以移送懲戒。
 - (三)另按上開情節，賴秉彥不予停職，惟仍予停止校外兼課 1 學期。
- 二查被彈劾人賴秉彥自 10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3 日止，擔任羅通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 85% 的股份（即總股數 200,000 股中之 180,000 股），此有羅通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附件二）。另查該公司 102 年、103 年雖無實際營業收入，惟有營業費用，其中最主要為薪資支出，分別為新臺幣（下同）00,000 元、000,000 元，且迄今並無停業、歇業或命令停止營業紀錄，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6 月 29 日財北國稅中南綜所二字第 1050855600 號函暨所附羅通公司 102 年、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為憑（附件三）；另賴秉彥自 10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止，擔任衡平公司監察人，並未持有該公司股份，此有衡平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該公司於 103 年、104 年度分別給付賴秉彥薪資報酬 000,000 元、00,000 元，總計 000,000 元整，此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上開號函附賴秉彥 103 年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附件四）。

三、被彈劾人賴秉彥 105 年 8 月 10 日於本院接受詢問時，坦承知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及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以及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每年開會 1、2 次，每月車馬費 00,000 元。惟辯稱羅通公司設立之目的，是「家族的一個企業，成立目的只是為了發一個人薪水，沒有任何對外營業的行為。現在負責的小姐，是我彰師大的助理，我提供薪水給她，一個月 00,000 元。」、「我為了要請一個助理，處理雜事，但要有一個公司支付她薪水，並給她一個正式的工作經歷。」等語，此有當日詢問筆錄為證（附件五）。

四、綜上，被彈劾人賴秉彥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公司董事，且持有該公司 85% 的股份，以及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領有報酬 000,000 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此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亦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

二、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有案。是以，被彈劾人賴秉彥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彰師大翻譯

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係屬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且賴秉彥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知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及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三復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且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參照）。被彈劾人賴秉彥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羅通公司設立之目的，是「家族的一個企業，成立目的只是為了發一個人薪水，沒有任何對外營業的行為。現在負責的小姐，是我彰師大的助理，我提供薪水給她，一個月 00,000 元。」、「我為了要請一個助理，處理雜事，但要有一個公司支付她薪水，並給她一個正式的工作經歷。」等語，惟查賴秉彥不僅出任該公司董事，更持有該公司 85% 股份，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

四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

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五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被彈劾人賴秉彥於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 85% 的股份，以及兼任衡平公司監察人，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縱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仍足以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應受懲戒。

七綜上，賴秉彥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羅通公司董事及衡平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

被付懲戒人 賴秉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賴秉彥申誠。

事實（略）

理由

一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被付懲戒人賴秉彥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下稱彰師大）教授，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擔任該校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其所兼行政職務相當公務員簡任第 12 職等。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期間，於 102 年 8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13 日止兼任羅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通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 85% 的股份（即總股數 200,000 股中之 180,000 股）；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止兼任衡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衡平公司）監察人（101 年 6 月 27 日起即擔任監察人），每年開會 1、2 次，每月車馬費 1 萬元，該公司於 103 年、104 年度分別給付被付懲戒人薪資報酬新臺幣（下同）000 元、00 元，總計 000 元整。案經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

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

三以上事實，有羅通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衡平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羅通公司迄今並無停業、歇業或命令停止營業紀錄，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6 月 29 日財北國稅中南綜所二字第 1050855600 號函暨所附羅通公司 102 年、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影本可證。另衡平公司於 103 年、104 年度分別給付被付懲戒人薪資報酬 000 元、00 元，總計 000 元整，並有被付懲戒人 103 年、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此外，復有事實欄其他所載之相關證據可佐。被付懲戒人亦不否認其情。

四被付懲戒人答辯雖稱：「事實上，我知道持股不能超過一定比例之規定，但對於系所主管具備公務員身分一事，確實不知。」「監委問及我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不得兼職相關規定，我回答知道，並在筆錄上簽名。但事後想來，監委這樣的問法太過粗糙，對當事人顯為不利。」其意旨亦辯稱伊不知不得兼職之相關規定云云。惟查：

(一)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是被付懲戒人所辯不知系所主管具備公務員身分及不得兼職之相關規定云云，並不影響其應受懲戒之責任。

(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被付

懲戒人於兼任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期間，擔任羅通公司董事及衡平公司監察人，更持有羅通公司 85% 股份，顯已超過不得逾 10% 股份之規定，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彰師大翻譯研究所及兒童英語研究所所長，本應為師生及所屬公務員之表率，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五核被付懲戒人賴秉彥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受懲戒。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賴秉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1886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10 月 8 日執行賴秉彥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於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43 號

提案委員：尹祚芊、高鳳仙

審查委員：江綺雯、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章仁香、李月德、劉德勳、仇桂美、陳小紅、陳慶財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斯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於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呂斯文自民國（下同）87 年 11 月 9 日起，任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科員、技正、科長、簡任技正等職位迄今，現任該會簡任技正，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被彈劾人之職務異動表（附件 1，頁 2）可稽。被彈劾人於 81 年 7 月 15 日

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期間，擔任學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學而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1,500 股，達該公司股份總數 12,000 股之百分之十二點五，此有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卡（附件 2，頁 8-20）及該公司 81 年 7 月 15 日、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足憑（附件 3，頁 21-26）。是被彈劾人於 87 年 11 月 9 日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期間，既任公職同時擔任學而公司監察人，並持股達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點五。

二被彈劾人對於前開任公職期間擔任學而公司監察人、持股達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點五及學而公司目前尚在營業等情均坦承不諱，惟被彈劾人以書面（附件 4，頁 27-40）及在本院接受約詢時（附件 5，頁 41-51）辯稱：該公司為家族企業，由其父交其弟經營，但在其任公職後即未曾參與該公司經營，雖於學而公司 77 年 10 月 26 日章程上有其任發起人並蓋章之情形，惟其當時根本身在國外，而是由其父持其身分證件及印鑑所為；學而公司 94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簽到表（附件 6，頁 52）、學而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任期自 94 年 9 月 26 日至 97 年 9 月 25 日止。附件 7，頁 53）二份文件雖有其親筆簽名，但均係其父交待其妻持會議紀錄等文件請其簽名，而其並未與會；又學而公司 94 年 11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附件 8，頁 54、55），上載內容雖有選任其為監察人，該議事錄並記載由其擔任紀錄並蓋章，同樣亦屬上述之情況，即其本人實際並未與會，亦未擔任紀錄等語。

三另被彈劾人雖於 88 年至 90 年間綜合所得稅繳納資料中顯示有來自學而公司之股利，惟其辯稱：因家中稅務申報均由其妻執行，其本人完全不知有此三筆收入，嗣後亦未再受有分配等語。被彈劾人並提出 88 年度至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 9，頁 56-82）以憑。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

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已明定公務員投資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屬違法。次就有關經營商業之認定，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亦載：「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因此，公務員一經擔任公司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是否單純掛名或有無報酬等並非所問。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446 號議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已不否認上情，僅以其係掛名，未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等語置辯。經核其所辯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所採見解均同。

二、經核被彈劾人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其雖以未實際於公司相關會議到場或為相關決策經營，及未受有相關報酬等節置辯。然而依據前開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銓敘部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實務見解，縱屬單純掛名，仍構成違法，更遑論被彈劾人有於該公司董事會議簽到表、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親筆簽名，及其持股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等事實，是被彈劾人之抗辯無改於其於任公職期間違法經營商業及違法持股之認定。

三、復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

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中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應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為嚴格。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被彈劾人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四末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公務員如有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彈劾人之違法經營商業及違法持股之行為，已破壞人民對公務員之專業信賴，足生公務員不注重本職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綜上，被彈劾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違法行為已破壞人民對公務員之專業信賴，足生公務員不注重本職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被付懲戒人 呂斯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呂斯文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本會將移送機關之移送函文及附件，送達與被付懲戒人呂斯文，命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被付懲戒人逾期未提出答辯。因本件依照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移送機關調查時所為之陳述，足認已經事證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 11 月 9 日起開始擔任公職，歷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科員、技正、科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等職位，現任該委員會簡任技正。其自 81 年間起，即擔任學而公司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1,50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2,000 股之百分之 12 點 5，於擔任公務員後，仍續任該監察人職務並繼續持有原股份數，迄 104 年 4 月 30 日，始解任其監察人職務，並不再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完成登記。

三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職務異動情形表、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學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學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學而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錄、學而公司股東名簿、學而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學而公司董事會簽到簿、被付懲戒人所立願任學而公司監察人同意書、學而公司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影本在卷可按，且為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詢問筆

錄影本可資佐證，茲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理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答辯。

四被付懲戒人於提供與監察院之書面說明中，雖略稱：其均未參與學而公司之運作云云。惟查：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10 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持有私人公司逾百分之 10 之股份者，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公務員期間，兼任學而公司監察人，且持有學而公司股份 1,500 股，占學而公司股本總額 12,000 股之百分之 12 點 5，均如上述，自屬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於下述追懲期間內之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其違法事證明確。

五本件係經監察院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移送到本會審理，有本會加蓋於監察院移送函文之收文章可憑，是核被付懲戒人於該繫屬日回溯 5 年內所為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按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

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監察院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移送本會審理，已如前述，而依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之情狀，以申誡處分為適當，其追懲期間為 5 年，則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其餘經營商業之行為部分，即已逾 5 年之追懲期間，爰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呂斯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1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以農人字第 1050730374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執行呂斯文申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4、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林純如於兼任該校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投資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44 號

提案委員：尹祚芊、高鳳仙

審查委員：章仁香、蔡培村、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
江綺雯、包宗和、李月德、劉德勳、仇桂美、
陳小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純如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任研發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林純如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該校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據教育部民國（下同）105年6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47792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林純如於兼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北商大）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前研發長、前教務長及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
- 二、查被彈劾人林純如係自89年8月1日起受聘為北商大副教授迄今，期間曾先後兼任該校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90年8月1日至93年2月1日）、前研發長（96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前教務長（99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及現任研發長（103年8月1日起迄今）等行政職務，有該校105年7月7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50006521號函可稽。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5064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副教授兼任系主任、教務長、研發長均為相當簡任第11職等之主管職務。
- 三、又查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3111788，下稱英理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18,000股，資本總額新臺幣1.8億元，經營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投資等業務。而被彈劾人自79年1月15日起至104年5月19日擔任英理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此有臺北市商業處105年7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513175900號函提供英理公司之商業登記相關資料可查，亦有其親筆簽署之願任董事同意書在卷可稽，該同意書上雖記載任期自94年3月22日起至97年3月21日止。惟由於嗣後該公司並未改選董監事，故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以及經濟部80年9月7日商字第223815號函釋：「……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而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參照）。」足證林純如繼續延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直至104年5月20日辭任董事一職止。況依該公司90年至104年均有辦理營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併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資料觀之，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05 年 7 月 18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1050703335 號函可查，足見該公司 77 年度迄今之營業登記資料、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並無停業、歇業及命令停業等情事，屬正常營業中。是則，被彈劾人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陸續以北商大前系主任、前研發長、前教務長及現任研發長身分而同時擔任英理公司董事暨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法定上限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法定上限之事實坦承不諱，雖其表示未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未支領酬勞或車馬費，有本院 105 年 7 月 28 日詢問筆錄可考，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105 年 7 月 13 日財北國稅中正綜所字第 1050256356 號函可證。而被彈劾人於獲悉上述行為違反規定後，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申請解除董事職務，且被彈劾人為將其持股少於百分之十法定上限，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將部分股權信託予其胞妹，亦有林純如簽立之英理公司股份信託契約書影本附卷足憑。但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略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被彈劾人雖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移轉部分股權以將其持股低於百分之十，亦無礙於其在轉移股權前已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

之適用。」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屬於經營商業之一種形式，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故被彈劾人辯稱其未參與公司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任何公司報酬等節，要不足以作為解免違反該條項規定責任之事由。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其違法事證至為灼然。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8 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並參採前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之見解，被彈劾人前揭作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明，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彈劾人辯稱上開兼職均未支領相關報酬等語，經本院查證雖屬實情，然此情容可供作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二次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

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依上開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任相關行政主管之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率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本案被彈劾人經營商業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0 年間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始為終結，關於被彈劾人懲戒事由之認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以該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為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新法。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2 項）。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第 3 項）。」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彈劾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2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彈劾人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且其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法定上限，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相關之議（判）決，僅作申誡或記過處分（前者如該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後者如該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532 號議決，可資參照）。林純如於 90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1 日及 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北商大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前研發長期間經營商業，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已逾 5 年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爰不移付懲戒。惟其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北商大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經營商業，核為追懲時效內之違失行為，自應有懲戒之必要。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副教授，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兼任北商大前教務長，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研發長，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且其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97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純如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任研發
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純如申誠。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純如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北商大）副教授迄今，期間曾兼任該校教務長（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現兼任該校研發長（103 年 8 月 1 日起）等行政職務。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理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 18,000 股，資本總額新臺幣 1.8 億元，經營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投資等業務。被付懲戒人自 7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英理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19.44% 股份，雖未曾出席英理公司董監事會議，且未支領酬勞或車馬費，惟嗣 104 年 5 月 19 日始辭任董事一職，並於同年月 20 日將部分股權（2,000 股）信託予其胞妹，以降低其對英理公司之持股比例至 10% 以下。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北商大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並持有該

公司 19.44%股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二以上事實，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年 7 月 7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050006521 號函、臺北市商業處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13175900 號函檢附英理公司登記資料、英理公司同意林純如辭任董事函、英理公司 90 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林純如 96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林純如信託移轉英理公司股份契約書等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否認，其違法事實，洵堪認定。至被付懲戒人其餘答辯意旨，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於 5 年追懲期間內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純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54440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執行林純如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5、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期間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董事，實際參與經營及領有報酬，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45 號

提案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審查委員：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
包宗和、章仁香、劉德勳、仇桂美、楊美鈴、
陳小紅、林雅鋒、蔡培村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石明英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任職期間：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貳、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石明英歷任前國立花蓮師範學院（94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

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97年8月1日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併)及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師、副教授等教職,並陸續自95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兼任系主任、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代理系主任、103年8月1日起兼任系主任。惟被彈劾人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代理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於103年4月1日起自103年6月4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經教育部以105年5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55472號函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與董事及其持股情形:

- (一)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原名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80年,94年更名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99年再更名為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悅來公司)。
- (二)98年9月30日,原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召開98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被彈劾人當選獨立董事(任期自98年9月30日至100年6月25日止),其持股數為○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
- (三)100年6月23日,遠雄悅來公司改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被彈劾人當選獨立董事(任期自100年6月23日至103年6月22日止),其持股數為○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101年10月11日,被彈劾人因業務繁忙,辭去獨立董事職務,嗣遠雄悅來公司於同年12月11日補選2席董事(含獨立董事1席),其中被彈劾人當選董事(任期自101年12月11日至103年6月22日止),其持股數為○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103年6月4日,被彈劾人因遭人檢舉違法兼職,辭去董事職務。
- (四)被彈劾人於兼任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並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期間(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4日),其所持有遠雄悅來公司之股份○股,除○股係100年12月29日受贈取

得外，其餘係屬購得（遠雄悅來公司於上該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股）。

二、被彈劾人出席遠雄悅來公司董事會議及支領相關報酬情形：

- (一)被彈劾人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改制後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受領獨立董事「月薪○萬元」之報酬，計 22 個月，共新臺幣（下同）○元，並以獨立董事身分出席 9 次董事會議，參與公司經營，受領董事會議「出席費 1 次○千元」之報酬，計 9 次，共○元。
- (二)被彈劾人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代理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並以董事身分出席 1 次董事會議，參與公司經營，受領出席費 1 次計○元（以上綜整如附表所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兼任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及代理系主任期間，分別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教師代理行政職務期間之兼職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則參照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43894 號函略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爰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

(二)再按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獨立董事，業經銓敘部多次函釋略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惟其（指獨立董事）本身仍為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並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以及依公司法負其應負之民事、刑事與行政罰之責任，故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部前開 100 年 6 月 15 日函意旨，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獨立董事……。」（102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98031 號書函）。

(三)被彈劾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分別兼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與代理系主任，乃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然其卻於該二期間內之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分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且出席董事會議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並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予以懲戒：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二)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及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彈劾人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分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且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及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此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足以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

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前揭兼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並受領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議等情，均坦承不諱，惟懊悔表示：「我實在不知道相關規定，不然就不會當系主任又兼遠雄的職務」等云云，惟查，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被彈劾人自 95 年起即陸續兼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亦明示：「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等議決亦指明公務員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則被彈劾人縱因過失不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且其於知悉違法後已立即辭去所兼董事職務，然此僅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以此解免違法之責。

(五)本案被彈劾人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分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縱得分別論斷，並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列之方式為懲戒處分，則前者之違法兼職行為雖已罹於懲戒時效，然後者即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仍應予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主任期間，兼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並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及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該違法兼職行為，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石明英兼職情形彙整表

擔任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及行政職情形	兼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職務情形			違反法令
	兼任公司職務及期間	實際參與經營	領有報酬	
副教授兼系主任 95/8/1-100/7/31	兼任獨立董事期間 98/9/30-101/10/11			石明英副教授擔任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及代理系主任期間，兼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擔任系主任並兼任獨立董事期間： 98/9/30-100/7/31)	以獨立董事身分出席 9 次董事會議。	1.受領獨立董事「月薪〇萬元」之報酬，計 22 個月，共〇元。 2.受領董事會議「出席費 1 次〇千元」之報酬，計 9 次，共〇元。	
副教授 100/8/1-103/3/31	兼任董事期間 101/12/11-103/6/4	以獨立董事(3 次)及董事(8 次)身分出席共計 11 次董事會議。	受領獨立董事 15 個月月薪共〇元，以及董事會議出席費，11 次，共〇元	
副教授兼代理系主任 103/4/1-103/7/31	(擔任代理系主任並兼任董事期間： 103/4/1-103/6/4)	以董事身分出席 1 次董事會議。	受領董事會議出席費 1 次計〇元	
副教授兼系主任 103/8/1-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註 1.石明英自 82/8/1 歷任前國立花蓮師範學院(94/8/1 改制為前國立花蓮大學)、前國立花蓮大學(97/8/1 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併)及國立東華大學講師、副教授等教職。

2.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80 年，94 年更名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99 年再更名為目前之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25 號

被付懲戒人 石明英 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兼任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石明英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石明英之答辯，足認事證已經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被付懲戒人石明英為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自 103 年 4 月 1 日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於代理系主任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以董事身分出席 1 次董事會議，參與公司經營，受領出席費 1 次計新臺幣○千元。案經民眾於 103 年 6 月 3 日向教育部檢舉，被付懲戒人經國立東華大學告知，立即於 103 年 6 月 4 日辭去董事一職。

三以上事實，有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可稽，並有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議車馬費簽收表可證，復有事實欄所載其他相關證據資料可佐。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詢問時，亦坦認其情無訛，有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可憑，並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爭執，僅請求從輕處分云云。

四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為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於代理系主任期間，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身為副教授代理系主任，竟違反規定，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六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受懲戒。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1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12043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執行石明英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6、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0、101 年期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竟以組員為人頭溢領等行為，業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46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章仁香

審查委員：李月德、楊美鈴、陳小紅、林雅鋒、陳慶財、
蔡培村、尹祚芊、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
江綺雯、包宗和、劉德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正文 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主任，簡任第 11 職等；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退休。

貳、案由：

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3 萬 4,502 元；其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合計溢領 8 萬 6,087 元；復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新臺幣（下同）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3 萬 4,502 元；其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合計溢領 8 萬 6,087 元：

(一)被彈劾人蔡正文自 93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擔任中興大學主計室¹前主任，綜理該校各項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張瑋珊係主計室第 4 組組長，負責收支憑證及帳務處理與報表之審核、綜理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計畫業務；游惠綉係主計室第 4 組組員，負責辦理各系所教學設備經費預算控制、支用及憑證審核；許○銘為主計室組員，楊碧麗、林慧玲及蘇○婷為契約進用職員（下稱約用職員），張○惠為工友，陳○華為臨時專任人員；此有該校 104 年 5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40600624 號函附上開人員承辦業務一覽表及職務說明書在卷可稽。

(二)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於 100 年 8 月、101 年 9 月及 101 年 12 月間，以不實分配表及該校「工讀費／臨時工資印領清冊」（下稱印領清冊）分配蔡正文之工作酬勞，行為時相關法令如下：

1. 102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第 10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

¹ 中興大學會計室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主計室，以下均以主計室稱之。

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2. 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98 年 3 月 4 日修正）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應依本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3.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99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備查）第 9 點規定：「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以不超過該員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4.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97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備查）第 3 點規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專案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依前揭規定，中興大學得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總務處負責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負責推廣教育收入、研究發展處負責建教合作收入，原則上每年各發給 1 次。主政單位以年度或學年度為期間，就該期間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各參與單位之貢獻度計算，經會議決議或簽呈建議，簽奉校長核定分配比率²。依分配比率，分配予各單位，各單位再分配予該單位人員，

² 中興大學各項收入，主計室獲分配比率如下：

1. 場地租借管理費：主計室 20%。
2. 推廣教育管理費之 30% 繳交水電費、70% 分配予各單位，其中主計室獲分配 16%。

並由各單位自行報支，於規定運用之範圍內，授權各單位主管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主計室人員工作酬勞分配比例於 97 年 1 月 22 日修正為，主任：專門委員：組長：專（組）員＝3：2：2：1，此有該室 97 年 1 月 22 日便簽在卷足憑。但正式職員每年可支領之工作酬勞，以其專業加給總額之 60% 為上限。

(四)被彈劾人蔡正文 100 年及 101 年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均為 23 萬 5,080 元：

- 1.依中興大學說明，蔡正文 100 年 1 至 6 月之專業加給為 3 萬 1,690 元，同年 7 月軍公教整體調薪，故 7 至 12 月之專業加給調升為 3 萬 2,650 元。該校於年底計算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時，均以 12 月份之專業加給為計算標準，故蔡正文 100 年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為 23 萬 5,080 元（計算式： $32,650 \times 60\% \times 12 = 235,080$ ）。
- 2.蔡正文 101 年每月專業加給為 3 萬 2,650 元，故其當年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為 23 萬 5,080 元（計算式同上）。
- 3.蔡正文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12 月專業加給，有中興大學教職員薪俸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五)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3 萬 4,502 元：

- 1.99 年 12 月 28 日，該校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98 學年度國科會及 99 年度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之酬勞費，共計 538 萬 2,833 元，校長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核定。該校計畫業務組爰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 266 萬 3,091 元。主計室經辦人陳巧英於 100 年 1 月 19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0 年 1 月 20 日製作支出傳票，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 22 萬 4,191 元，此有上開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3.依 97 年 9 月 26 日該校「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機關管理費分配討論會議」紀錄，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比率：主計室 59%；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比率：主計室 33.7%。

2. 100年1月5日，該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請校長同意分配99年場地租借管理費80萬元，主計室分配比率為20%，即16萬元。經蔡正文主任會簽：總務處人多事繁，備極辛勞，本次場地管理費分配擬由本室核撥10%（即8萬元）供總務處分配等語，校長於100年1月7日核定。主計室經辦人陳巧英於100年1月25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0年2月3日製作支出傳票，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3,977元，此有上開總務處事務組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3. 100年7月25日，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分配99學年度推廣教育管理費217萬3,583元，校長同年7月28日核定。該學院100年7月29日書函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57萬9,622元。主計室經辦人游惠綉於100年8月5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0年8月8日製作支出傳票，於100年8月12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6,912元，此有上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4. 蔡正文於100年8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23萬5,080元（224,191元+3,977元+6,912元），竟於100年8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告知100年1月到任之組員許○銘，使許○銘充當人頭，再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100年酬勞最高限額及支領情形（亦即管理費工作酬勞分配表，下稱分配表），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等人核閱，待工作酬勞4萬1,299元匯入許○銘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蔡正文、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許○銘自其郵局薪資帳戶提領工作酬勞中所暗藏之金額3萬4,502元，交予蔡正文收執，許○銘遂於100年8月16日交付予蔡正文約3萬3,000元（已扣除應繳之所得稅），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刑事偵查案卷查明屬實，有100年8月5日印領清冊、許○銘103年7月28日偵查訊問筆錄、同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證。

(六)被彈劾人蔡正文 101 年 9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復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

1. 101 年 1 月 2 日，該校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99 學年度國科會及 100 年度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之酬勞費，共計 467 萬 3,884 元，經校長核定。該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爰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共 233 萬 457 元（國科會 176 萬 1,508 元+農委會 56 萬 8,949 元）。主計室 101 年 1 月 16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1 年 1 月 16 日製作支出傳票，於同年 1 月 18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各為 14 萬 1,011 元及 5 萬 1,320 元，合計 19 萬 2,331 元，此有上開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2. 101 年 1 月 4 日，該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100 年場地租借管理費 80 萬元，主計室分配比率為 20%，即 16 萬元。經蔡正文主任會簽：總務處同仁為校園場地維護，竭盡心力，貢獻良多，本室願將此次原分配 20%，移撥 10%（即 8 萬元）至總務處等語，校長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核定。主計室經辦人洪美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副校長核定，101 年 1 月 16 日製作支出傳票，101 年 1 月 18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 6,240 元，此有上開總務處事務組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3. 101 年 8 月 27 日，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100 學年度推廣教育管理費 205 萬 6,118 元，副校長同年 9 月 4 日代核定。該學院 101 年 9 月 5 日書函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 54 萬 8,298 元。主計室經辦人游惠綉於 101 年 9 月 13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1 年 9 月 17 日製作支出傳票，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 3 萬 6,509 元，此有上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4. 蔡正文於 101 年 9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192,331 元 + 6,240 元 + 36,509 元），竟於 101 年 9 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新任職之蘇○婷誑稱：為使主任規避支付較高稅率所得稅等語，使蘇○婷充當人頭，再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 101 年分配表，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等人核閱。待工作酬勞 2 萬 2,206 元匯入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蔡正文、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蘇○婷自其郵局薪資帳戶提領工作酬勞中所暗藏之金額 1 萬 5,585 元，交予蔡正文收執。蘇○婷遂於 101 年 9 月 29 日交付予蔡正文約 13,000 元（已扣除應繳之所得稅），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有 101 年 9 月 13 日印領清冊、蘇○婷 103 年 6 月 20 日偵查訊問筆錄、同年 7 月 28 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足憑。

5. 101 年 12 月 18 日，該校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100 學年度國科會及 101 年度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之酬勞費，總額 464 萬 8,676 元，校長同年 12 月 19 日核定。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通知主計室，發放之金額為 243 萬 7,892 元（國科會 203 萬 1,858 元 + 農委會 40 萬 6,034 元）。主計室為因應二代健保增扣補充保費，乃提前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製作部分印領清冊金額 136 萬 20 元（分別為 123 萬 2,880 元、12 萬 7,140 元），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餘於 102 年度發放。101 年 12 月 27 日製作支出傳票，101 年 12 月 29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蔡正文因 101 年度支領工作酬勞金額已達上限，故未支給，此有上開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6. 惟蔡正文於 101 年 12 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蘇○婷誑稱：為使主任規避支付較高稅率所得稅等語，使蘇○婷充當人頭，再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 101 年分配表，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等人核閱。待工作酬勞（國科會 3 萬 6,363 元 + 農委會 2 萬 4,780 元）匯入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蔡正文、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蘇○婷自其郵局薪資帳戶提領工作酬勞中所暗藏之金額（國科會 1 萬 8,000

元+農委會 1 萬 8,000 元)，交予蔡正文收執。蘇○婷遂於 102 年 1 月 7 日，交付予蔡正文約 3 萬 2,000 元（已扣除應繳之所得稅），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有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領清冊、蘇○婷 103 年 6 月 20 日偵查訊問筆錄、同年 7 月 28 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證。

二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

(一)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以不實分配表及印領清冊分配約用職員楊碧麗及林慧玲工作酬勞，相關內規及法令如下：

- 1.自 97 年 1 月起，主計室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為，主任：專門委員：組長：專（組）員=3：2：2：1 此有該室 97 年 1 月 22 日便簽在卷足憑。約用職員依例與組員之分配比例相同。
- 2.97 年 10 月 1 日研究發展處及 99 年 5 月 5 日工學院簽擬給予非編制內人員工作酬勞，均經人事室會簽略以：編制內教職員之薪資結構中，專業加給僅約占全部薪額之 40%，非編制內人員薪資結構中雖無「專業加給」項目，建請可比照前開比率（即全部薪額之 40%）定其可支領之額度，然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仍應受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 60%比率限制等語。亦即約用職員可支領之工作酬勞，每年以其月薪總額之 24%為上限（計算式： $40\% \times 60\% = 24\%$ ）。經主計室會章，校長批示：「依人事室之簽見辦理」、「如人事室意見」，此有 97 年 10 月 1 日研究發展處及 99 年 5 月 5 日工學院簽在卷可稽。
- 3.«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102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長 102 年 9 月 18 日核定）增訂第 21 點規定：「約用職員辦理本校 5 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酌給工作酬勞，核發標準在每月不得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二十四限制內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核給。」

(二)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以臨時專任人員

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

楊碧麗 100 年之月薪為 26,265 元，101 年之月薪為 26,270 元，該 2 年度支領工作酬勞之最高限額分別為 75,643 元（計算式： $26,265 \times 24\% \times 12 = 75,643$ ）及 75,658 元（計算式： $26,270 \times 24\% \times 12 = 75,658$ ），此為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所明知，亦有 100 年及 101 年分配表在卷可稽。然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陳○華告知「楊碧麗額度已滿」，為楊碧麗借用陳○華之帳戶；另於 101 年 9 月間，蔡正文亦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蘇○婷告知「要借用帳戶供楊碧麗領取部分管理費」等語，而使陳○華、蘇○婷充當人頭。游惠綉製作形式符合之印領清冊並檢附分配表，送請張瑋珊及蔡正文核閱，待工作酬勞匯入陳○華及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分別為 2 萬 8,725 元及 2 萬 2,206 元）後，再由陳○華、蘇○婷分別自其等之郵局薪資帳戶提領其中暗藏之工作酬勞（暗藏在陳○華部分為 100 年度，金額 1 萬 3,261 元；暗藏在蘇○婷部分為 101 年度，金額 2,549 元），交予楊碧麗收執。嗣陳○華於 100 年 8 月間交付予楊碧麗 1 萬 2,465 元，蘇○婷則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交付予楊碧麗約 2,000 元（均已扣除應繳所得稅），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有 100 年 8 月 5 日印領清冊、101 年 9 月 13 日印領清冊、陳○華 103 年 8 月 28 日偵查訊問筆錄、楊碧麗 103 年 11 月 6 日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證。

(三)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

林慧玲於 100 年之月薪為 28,119 元，依規定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月薪之 24%，即 6,749 元，故林慧玲於該年度支領工作酬勞之最高限額為 80,983 元，此為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所明知，亦有 100 年分配表在卷可稽。惟張瑋珊經蔡正文同意，向林慧玲表示其額度超過了，林慧玲便商請張○惠充當人頭，供林慧玲支領超額工作酬勞，復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分配表，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等人核閱。嗣同年 8 月 12 日

工作酬勞 24,870 元匯入張○惠之郵局薪資帳戶（暗藏在張○惠帳戶之金額為 9,406 元），張○惠自該帳戶提領 8,841 元（已扣除應繳之所得稅），並於 8 月下旬親交付予林慧玲，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有 100 年 8 月 5 日印領清冊、林慧玲、張○惠 103 年 8 月 28 日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者，應拒絕簽署。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二被彈劾人蔡正文以組員許○銘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合計 8 萬 6,087 元。上開行為核有違失，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

（一）蔡正文對於以人頭方式支領工作酬勞一事，已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至臺中地檢署應訊時承認，惟辯稱：100 及 101 年度皆是張瑋珊提議用他人的名義溢領，其基於個人私心沒有反對等語。又其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惟辯稱：金額有錯，102 年的部分費用因實施二代健保，故提前到 101 年發放，共 3 萬 6,000 元。若放到 102 年發放，扣除所得稅實際入帳戶，就沒有超過。該等款項用以獎勵及業務檢討費和慰問同仁自強活動等。且其在中興大學服務期間，共捐了 17 萬 1,000 元給學校（含「學生功德助學金」9 萬 6,000 元，用於家境發生急難困境之學生，捐給主計室 7 萬 5,000 元），另有捐給家扶基金（每年 5 萬多元）、原住民部落、慈濟等，其 100 年及 101 年把主計室獲分配的場地收入管理費移撥給總務處共 16 萬元，若有貪念就不會如此做等語，有 103 年 7

月 28 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本院 105 年 4 月 11 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蔡正文並提出支出明細、捐贈資料為證。

(二)然查，蔡正文以人頭方式支領工作酬勞，即屬違法，縱使該筆 3 萬 6,000 元應計入 102 年度，或其歷年對中興大學及社會團體之捐款甚多，且大於溢領金額，皆不能解免其違法之責。

(三)被彈劾人蔡正文以組員許○銘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合計 8 萬 6,087 元。上開行為核有違失，並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其非但未依前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規定辦理，且有違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

三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顯非適法，並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

(一)蔡正文雖辯稱：約用職員可支領之工作酬勞，每年以其月薪總額之 24% 為上限之規定，係於 102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才修正通過，之前是人事室的會簽意見，但不是正式的規範等語。惟查，人事室就研究發展處 97 年 10 月 1 日簽文及 99 年 5 月 5 日工學院簽文之會簽意見，已敘明非編制內人員薪資結構中雖無「專業加給」項目，建請可比照全部薪額之 40% 定其可支領之額度，然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仍應受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 60% 比率限制（即 $40\% \times 60\% = 24\%$ ）等語。該等簽文經主計室會章，校長批示：「依人事室之簽見辦理」、「如人事室意見」。此即為中興大學之不成文規範，各單位皆應遵守，故其所辯尚無可採。游惠綉於 100 年 8 月 5 日製作形式符合之印領清冊，蔡正文於其上蓋章。另游惠綉 101 年 9 月 13 日製作形式符合之印領清冊，係由張瑋珊蓋用蔡正文之授權章。蔡正文等人之行為，亦有違前揭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

(二)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

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顯非適法，並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想像競合犯，從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其非但未依中興大學內規辦理，且有違前揭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

四綜上，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3 萬 4,502 元；其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合計溢領 8 萬 6,087 元（34,502 元 + 15,585 元 + 36,000 元）；復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業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40 號

被付懲戒人 蔡正文 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蔡正文休職，期間陸月。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蔡正文係中興大學前主計室（原為會計室改為主計室）主任，綜理該校預算與自籌經費之編列、收支及執行等主計事項業務；張瑋珊係中興大學主計室第四組組長，負責督導該組組員有關學校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研發處分配校務基金管理費之建檔與審核工作；游惠綉係中興大學主計室第四組組員，負責該校向各政府機關（不含教育部）計畫帳與管理費等報支審核業務，並承辦主計室職員之管理費分配、簽陳主管核示及製作印領清冊等業務；楊碧麗係主計室約用職員，負責代收款、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計畫之預算審核、單據憑證整理與開立傳票等業務；林慧玲係主計室第一組約用職員，負責編制傳票、保管憑證與管理辦公室財產等業務。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其中「60% 支領上限」規定係 98 年 3 月 4 日增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本要點所指之自籌收入包括下列 5 項：（一）捐贈收入。（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三）推廣教育收入。（四）建教合作收入。（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同要點第 9 點「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以不超過該員專業加給 60% 為限，且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不得以學雜費收入列支）。」；另

97年10月1日於研究發展處及99年5月5日於工學院系之簽呈，均經被付懲戒人於其上簽核用印，該簽呈內容記載：編制內教職員之薪資結構中專業加給僅約占全部薪額之40%，非編制內人員薪資結構中雖無「專業加給」項目，建請可比照前開比率（即全部薪額之40%）定其可支領之額度，然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仍應受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60%比率限制（ $40\% \times 60\% = 24\%$ ，即約用職員每年以不得超過其月薪總額之24%為上限）。又中興大學主計室經校長及主政單位核撥管理費金額後，依循往例係按自訂3:2:1之比例予以分配，亦即主任可配分3個點數，專門委員及組長2個點數，其餘專員、組員等正式職員及行政組員、書記、辦事員等約用人員與技工、工友等人1個點數，再以職員人數乘以分配點數除上管理費總額後，即可換算為每1點數所能分配之管理費額度，另再考量員工當年在職日數，亦即將每人所能分配之管理費乘以當年在職日數比例後，即為該員工當年所能領取之管理費金額。

二緣於100年間，被付懲戒人知悉前揭法令及簽呈內容，中興大學正式與約用職員每月支領之管理費（即移送意旨所謂「工作酬勞」），分別不得超過專業加給60%與薪資24%等上限，竟與張瑋珊、游惠綉、楊碧麗及林慧玲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付懲戒人指示張瑋珊、游惠綉，利用不明前揭規定詳情之許○銘、陳○華及張○惠充當人頭，由游惠綉先製作管理費分配表並註明人頭管理費尚包括分給被付懲戒人、楊碧麗及林慧玲部分，經送組長張瑋珊審核，再送交被付懲戒人批示後，由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分送張瑋珊與被付懲戒人核閱，復將不實之印領清冊持向中興大學人事室及校長行使，使實際上支領管理費總額已達法定上限之被付懲戒人、楊碧麗及林慧玲等人，得以將逾領之管理費暗藏於許○銘、陳○華及張○惠名義上分配之金額內，俟款項入戶後，再由許○銘等人依指示提領暗藏之逾領金額，扣除應繳之所得稅後，交付被付懲戒人、楊碧麗及林慧玲收取；另於101年間，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及楊碧麗復共同基於前述犯意聯絡，依上開手法，由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利用不知情之蘇○婷擔任人頭，分別使被付懲戒人與楊碧麗獲得逾領之管理費，均足以生損

害於中興大學對管理費支領之正確性。茲分述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間以許○銘為人頭溢領管理費 3 萬 4,502 元，及於 101 年 9 月、12 月間以蘇○婷為人頭溢領管理費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依據 100 年及 101 年度中興大學主計室員工薪資請領清冊顯示，被付懲戒人 100 年及 101 年所得請領管理費之上限均為 235,080 元，詎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各該年度支領管理費總額已達上限（均詳如前述），竟分別於 100 年與 101 年間，與張瑋珊、游惠綉共同基於前述犯意聯絡，於 100 年間游惠綉製作該校印領清冊時，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甫到任之許○銘告知「主任額度已滿」，另於 101 年間，被付懲戒人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新任職之蘇○婷（101 年）稱「為使主任規避支付較高稅率管理費稅金」等理由，分別命許○銘、蘇○婷充當人頭，經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分送張瑋珊與被付懲戒人核閱，復將不實之印領清冊持向中興大學人事室及校長行使，待管理費匯入許○銘及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被付懲戒人、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許○銘及蘇○婷自郵局帳戶提領管理費中所暗藏之金額【暗藏在許○銘部分為 100 年度，金額為 34,502 元；暗藏在蘇○婷部分為 101 年度，金額為 15,585 元（起訴書及二審刑事判決均誤載為 5,585 元）、18,000 元、18,000 元】，交予被付懲戒人收執，許○銘遂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交付被付懲戒人約 33,000 元（扣除所得稅額），蘇○婷則於 101 年 9 月 29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分別交付被付懲戒人約 13,000 元及 32,000 元（均扣除所得稅額）。
- (二)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101 年 9 月間分別以陳○華及蘇○婷為人頭使楊碧麗溢領管理費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與楊碧麗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依據 100 及 101 年游惠綉所製作管理費分配表顯示，楊碧麗於前揭年度支領管理費之最高限額分別為 75,643 元及 75,658 元（詳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與楊碧麗於 100 年與 101 年間，共同基於上開犯意聯絡，明知楊碧麗各該年度支領管

理費總額已達上限，其等 3 人竟為楊碧麗借用陳○華、蘇○婷之帳戶逾領管理費，於 100 年游惠綉製作該校印領清冊表時，被付懲戒人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陳○華告知「楊碧麗額度已滿」，另於 101 年間，被付懲戒人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蘇○婷告知「要借用帳戶供楊碧麗領取部分管理費」等語，要求陳○華、蘇○婷充當人頭，經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分送張瑋珊與被付懲戒人核閱，復將不實之印領清冊持向中興大學人事室及校長行使，待暗藏之管理費匯入陳○華及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後，再由陳○華、蘇○婷領出其中暗藏之管理費（暗藏在陳○華部分為 100 年度，金額為 13,261 元；暗藏在蘇○婷部分為 101 年度，金額為 2,549 元），持交楊碧麗收執。嗣陳○華於 100 年 8 月間交付楊碧麗 12,465 元，蘇○婷則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交付楊碧麗約 2,000 元（均扣除所得稅額）。

(三)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間以張○惠為人頭使林慧玲溢領管理費 9,406 元，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與林慧玲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依據 100 年游惠綉所製作管理費分配表顯示，林慧玲於 100 年度支領管理費之最高限額為 80,983 元（詳如前述）。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與林慧玲於 100 年間，共同基於上開犯意聯絡，為林慧玲借用張○惠之帳戶逾領管理費，於游惠綉製作該校印領清冊時，經被付懲戒人同意，再由張瑋珊同時向林慧玲及張○惠等表示因林慧玲「額度已滿」，遂由張○惠充當人頭，供林慧玲領取超額管理費，經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分送張瑋珊與被付懲戒人核閱，復將不實之印領清冊持向中興大學人事室及校長行使。嗣 100 年 8 月 12 日管理費 24,870 元匯入張○惠之郵局薪資帳戶（暗藏在張○惠部分為 100 年度，金額為 9,406 元），再由張○惠領出部分管理費 8,841 元（扣除所得稅額），並於同年 8 月下旬持交林慧玲收執。

(四)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19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2 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同前，並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確定在案。

三上開事實，關於被付懲戒人知悉其本人與楊碧麗、林慧玲將超出法定上限之管理費酬勞，仍指示張瑋珊、游惠綉，利用不明詳情之許○銘、陳○華、張○惠、蘇○婷充當人頭，由游惠綉製作分配表，並註明人頭管理費應分給被付懲戒人、楊碧麗及林慧玲等人，經送張瑋珊審核，再送交被付懲戒人批示後，由游惠綉製作不實之印領清冊，經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核閱後，持向中興大學人事室及校長行使，待管理費匯入許○銘等人之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被付懲戒人、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許○銘等人提領管理費中所暗藏之金額，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楊碧麗、林慧玲收取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張瑋珊、游惠綉、楊碧麗、林慧玲於刑案偵審中坦認在卷，並以證人身分結證屬實，且經證人蘇○婷、許○銘、陳○華、張○惠證述相關情節綦詳，復有前開附件資料在卷可稽。而中興大學分配予主計室之管理費總額，須於規定運用範圍內進行分配，若分配後尚有結餘，仍應於規定運用範圍內，授權各單位主管本於職權自行核處，有中興大學 103 年 11 月 12 日興秘字第 1030054176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18 日興秘字第 1050051111 號函可查。是管理費須於法令限制內進行分配，如有餘額，各單位主管必須使用於全體科室人員，而非違反法令規定分配予特定之個人甚明。被付懲戒人明知中興大學正式與約用職員，每月領取之管理費，分別不得超過專業加給 60% 與薪資 24% 等上限，竟指示張瑋珊、游惠綉，利用不明詳情之許○銘、陳○華、張○惠及蘇○婷等人充當人頭，由游惠綉製作不實之印領清冊，使實際上支領管理費總額已達法定上限之被付懲戒人、楊碧麗及林慧玲等人，得以將逾領之管理費暗藏於許○銘、陳○華、張○惠及蘇○婷名義上分配之金額內，俟款項入戶後，再由許○銘等人依指示提領暗藏之逾領金額，交付被付懲戒人、楊碧麗及林慧玲等個人收取，該印領清冊之不實記載，使中興大學對管理費事實上由何人領取產生錯誤，足以生損害於中興大學對管理費支領之正確性，應就被付懲戒人論以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並以被付懲戒人以未發生實害否認此部分犯罪之辯解，為不足採，業據臺中高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19 號刑事確定判決詳

為論述指駁，有該判決書及臺中高分院 106 年 1 月 23 日 106 中分東刑勤 105 上訴 1319 字第 01034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所提如事實欄所載答辯，或為刑事判決已指駁在案之陳詞，或為僅可供衡酌處分輕重之參考，均無解於其應負違失責任之認定，違失事證明確。

四本件係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收到移送函，有移送函上本會收文章日期可按。本會受理本件彈劾案，已在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意旨，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及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者，應拒絕簽署」之規定，且其行為足以生損害於中興大學對管理費支領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身為主計人員主管，明知上開限制規定，仍指示所屬製作不實之印領清冊，以其他職員名義領取溢領之管理費，並於扣除所得稅額之後轉交予彼等溢領之人，戕害公務員清廉節操形象，情節非輕，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臺中高分院前開刑事判決等證據，已足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另移送意旨依臺中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47 號刑事判決所載，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另涉有詐欺取財罪之違失。惟查此部分經臺中高分院前開確定判決認定本家中興大學在管理費之核撥上，並無因被付懲戒人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之情形，且被付懲戒人行使不實文書與管理費分配之間，亦無因果關係存在，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即不該當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而就該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又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付懲戒人有詐欺取財罪之違失，此部分移送行為亦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正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會人字第 1060024257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執行蔡正文休職，期間陸月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7、為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於任職期間，經（兼）營商業，違反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47 號

提案委員：陳慶財、李月德

審查委員：仇桂美、楊美鈴、陳小紅、林雅鋒 蔡培村、
尹祚芊、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
高鳳仙、包宗和、章仁香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炳崑 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任期：自 95 年 3 月 10 日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新北市新莊區區長（任期：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於任職期間，經（兼）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許炳崑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0 日起，擔任原臺北縣

新莊市市長職務，嗣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此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送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被彈劾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在卷可稽（附件一）。新北市政府以被彈劾人任職新莊區區長期間，擔任冠威興業、碧瑤君悅、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同附件一）。

二案經本院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之被彈劾人 95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核對結果，發現被彈劾人除於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兼任冠威興業、碧瑤君悅、碧瑤建設等 3 家公司董事外，自 95 年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起，即有多筆公司（商號）之營利、薪資與其他所得（附件二），與新北市政府移送之情形並不相符，乃函請該府就涉及之其他公司（商號）董事（監察人）、負責人以及嗣後變動情形查復本院（附件三）。嗣該府因辦理被彈劾人 10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時，亦查得被彈劾人投資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且其中多家投資金額達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以上，經法務部廉政署認被彈劾人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將相關資料送請本院一併審查（附件四）。本院為釐清案情，復請該府就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與該市新莊區區長期間之投資情形詳加查明，經該府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各公司提供涉及之公司總資本額與被彈劾人投資金額資料，以及該市新莊區公所提供被彈劾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關事業投資之投資金額資料，加以比對並彙整後，於同年 8 月 18 日函復到院。

三經查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投資公司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者計 20 家，並兼任部分投資公司董事，以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此有新北市政府所製「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 95 年至 103 年投資情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卷可稽（附件五）。茲將被彈劾

人之違失事實，分述如下（彙整如下表）：

(一)被彈劾人投資金額超過公司資本總額 10% 部分（以新北市政府彙整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各公司提供之公司總資本額與被彈劾人投資金額資料為依據）

- 1.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七賢公司）：92 年 6 月 2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間投資 15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該公司已於 96 年 6 月 29 日辦理解散登記。
- 2.三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錡公司）：91 年 8 月 5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間投資 15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該公司已於 96 年 7 月 2 日辦理解散登記。
- 3.永錡大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90 年 5 月 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間投資 784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96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55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30.5%；103 年間投資 858 萬 6,670 元，占資本總額 30.7%。
- 4.永錡中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89 年 8 月 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至 96 年間投資 801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6%；97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37 萬元，占資本總額 29.9%；103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
- 5.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加油站公司）：86 年 1 月 27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至 97 年間投資 364 萬元，占資本總額 13%；98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394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14.1%；103 年間投資 4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15%。
- 6.永錡保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88 年 8 月 16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間投資 784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96 年至 97 年間投資 8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9.3%；98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

- 7.永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開發公司）：90年7月9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896萬元，占資本總額32%；103年間投資933萬3,340元，占資本總額33.3%。
- 8.永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興業公司）：93年6月21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51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103年間投資17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
- 9.成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錡建設公司）：89年7月26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840萬元，占資本總額30%；103年間投資933萬3,340元，占資本總額33.3%。
- 10.金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碧瑤建設公司）：81年10月14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794萬元，占資本總額28.4%；103年間投資840萬元，占資本總額30%。
- 11.碧瑤君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碧瑤君悅公司）：96年10月4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510萬元，被彈劾人96年至103年間投資17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
- 12.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碧瑤建設公司）：101年5月15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600萬元，被彈劾人101年至103年間投資20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
- 13.冠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威興業公司）：95年6月20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700萬元，被彈劾人100年至103年間投資900萬元，投資資本總額占33.3%。
- 14.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錡建設公司）：91年11月13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6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180萬元，占資本總額30%；103年間投資20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
- 15.耿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耿錡建設公司）：92年8月21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4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間投資120萬元，占資本總額30%。該公司已於96年7月2日辦理解散登記。

- 16.新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浩建設公司）：81年5月6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97年間投資793萬3,400元，投資資本總額占28.3%；98年至102年間投資886萬6,700元，占資本總額31.7%；103年間投資920萬1,700元，占資本總額32.9%。
 - 17.龍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鴻建設公司）：92年12月10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5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96年間投資150萬元，占資本總額30%。該公司已於97年12月10日辦理解散登記。
 - 18.龍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瀚建設公司）：100年10月14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彈劾人100年至101年間投資560萬元，占資本總額20%。該公司已於102年6月21日辦理解散登記。
 - 19.寶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寶泉營造公司）：80年6月18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1億3,0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99年間投資3,333萬3,400元；100年至102年間資本總額1億3,000萬元，投資4,333萬3,400元；103年間資本總額1億6,000萬元，投資5,333萬3,400元，以上投資均占資本總額33.3%。
 - 20.鑫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鴻建設公司）：91年8月22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1,000萬元，被彈劾人95年至96年間投資200萬元，占資本總額20%。該公司已於97年6月24日辦理解散登記。
- (二)被彈劾人兼（擔）任公司（商號）董監事（負責人）部分
- 1.冠威興業公司：被彈劾人自100年8月2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 2.碧瑤君悅公司：被彈劾人自96年10月4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 3.碧瑤建設公司：被彈劾人自101年5月15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 4.龍瀚建設公司：被彈劾人自100年10月14日起至102年6月21日止兼任董事。
 - 5.新北市私立永錡幼兒園（下稱永錡幼兒園）：被彈劾人自82年2月8日起擔任負責人迄今。
 - 6.新北市私立永錡裕民幼兒園（下稱永錡裕民幼兒園）：被彈劾

人自 93 年 9 月 10 日起擔任負責人迄今。

7.宏錡文理珠心算電腦語文美術音樂短期補習班（下稱宏錡補習班）：被彈劾人自 93 年 9 月 10 日起擔任共同合夥人迄今。

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經（兼）營業情形彙整表

序號	公司名稱	營業情形	擔任董監事	原臺北縣新莊市長期間		新北市新莊區長期間	
				95.3.10-99.12.25		99.12.25-103.12.25	
				投資期間	投資比例	投資期間	投資比例
1	七賢建設公司	96.6.29 解散登記	無	95 年間	30.0%	無	0%
2	三錡建設公司	96.7.2 解散登記	無	95 年間	30.0%	無	0%
3	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 年間 96 年-99 年	28.0% 30.5%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30.5% 30.7%
4	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6 年 97 年-99 年	28.6% 29.9%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29.9% 30.0%
5	永錡加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7 年 98 年-99 年	13.0% 14.1%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14.1% 15.0%
6	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 年間 96 年-97 年 98 年-99 年	28.0% 29.3% 30.0%	100 年-103 年	30.0%
7	永錡開發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32.0%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32.0% 33.3%
8	永錡興業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33.3%	100 年-103 年	33.3%
9	成錡建設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30.0%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30.0% 33.3%
10	金碧瑤建設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28.4%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28.4% 30.0%
11	碧瑤君悅公司	營業	董事 96.10.4 迄今	96 年-99 年	33.3%	100 年-103 年	33.3%

序號	公司名稱	營業情形	擔任董監事	原臺北縣新莊市長期間		新北市新莊區長期間	
				95.3.10-99.12.25		99.12.25-103.12.25	
				投資期間	投資比例	投資期間	投資比例
12	碧瑤建設公司	營業	董事 101.5.15 迄今	無	0%	101年-103年	33.3%
13	冠威興業公司	營業	董事 100.8.2 迄今	無	0%	100年-103年	33.3%
14	皇錡建設公司	營業	無	95年-99年	30.0%	100年-102年 103年間	30.0% 33.3%
15	耿錡建設公司	96.7.2 解散登記	無	95年間	30.0%	無	0%
16	新浩建設公司	營業	無	95年-97年 98年-99年	28.3% 31.7%	100年-102年 103年間	31.7% 32.9%
17	龍鴻建設公司	97.12.10 解散登記	無	95年-96年	30.0%	無	0%
18	龍瀚建設公司	102.6.21 解散登記	董事 100.10.14- 102.6.21	無	0%	100年-101年	20.0%
19	寶泉營造公司	營業	無	95年-99年	33.3%	100年-103年	33.3%
20	鑫鴻建設公司	97.6.24 解散登記	無	95年-96年	20.0%	無	0%
21	永錡幼兒園	營業	負責人 82.2.8 迄今	95年-99年	註	100年-103年	註
22	永錡裕民幼兒園	營業	負責人 93.9.10 迄今	95年-99年	註	100年-103年	註
23	宏錡補習班	營業	共同 合夥人 93.9.10 迄今	95年-99年	註	100年-103年	註

註：永錡幼兒園、永錡裕民幼兒園、宏錡補習班缺乏總資本額與投資金額詳細資料，投資比例不確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提供，本文彙整。各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彈劾人財產申報之投資金額有不一致情形，係因公司股份之轉讓係以自由受讓為原則，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相關資料仍以各該公司資料為主。

四被彈劾人 105 年 1 月 11 日於本院接受詢問時，則以「我們家是家族企業，所以所有企業三兄弟股份都各占 1/3」、「擔任掛名的董事」、「民間人士擔任市長及區長，完全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之前都是家父在經營」、「卸職區長一段時間後才回公司，之前未參與營業，不瞭解是否有股利或執行業務所得的事情」等詞置辯，此有當日詢問筆錄為證（附件六）。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人員出資達資本一定比例以上，具有相當決策權限，自非屬單純投資之股東，即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議決書）。

二復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三再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依其立法理由，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惟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被彈劾人自 95 年 3 月 10 日起，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職務，嗣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該二項職務均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五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期間，投資七賢建設公司等 17 家公司之金額，均已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以上（並兼任其中碧瑤君悅公司董事），擔任永錡幼兒園與永錡裕民等 2 家幼兒園負責人，以及 1 家宏錡補習班共同合夥人，共計 20 家。嗣後於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除上開七賢建設（序號 1）、三錡建設（序號 2）、

耿錡建設（序號 15）、龍鴻建設（序號 17）、鑫鴻建設（序號 20）等 5 家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外，其餘公司之投資金額均仍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以上，且另增加碧瑤建設、冠威興業、龍瀚建設等 3 家公司之投資，金額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以上（並兼任該 3 家公司董事），共計 18 家，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相關函釋與判決，被彈劾人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們家是家族企業，所以所有企業三兄弟股份都各占 1/3」、「擔任掛名的董事」、「民間人士擔任市長及區長，完全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之前都是家父在經營」、「卸職區長一段時間後才回公司，之前未參與營業，不瞭解是否有股利或執行業務所得的事情」等云云，並不足據為免責之依據。

六又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七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期間，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已如前述。被彈劾人於該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投資公司高達 17 家，且擔任其中 1 家公司董事，另又擔任 2 家幼兒園負責人與 1 家補習班共同合夥人，共計 20 家。嗣被彈劾人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改制時，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接續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於此期間本應依規定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或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惟其卻反而增加 3 家公司之投資，共計 23 家，其中除七賢建設、三錡建設、耿錡建設、龍鴻建設、

鑫鴻建設等 5 家公司因已辦理解散登記，致其違法行為已逾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外，其餘 18 家違法經營商業行為均持續長達 8 年以上，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一併送請審理，俾提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審酌一切情狀」審理之參考。

八、綜上，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投資公司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者計 20 家，並兼任部分投資公司董事，以及擔任 2 家幼兒園負責人、1 家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68 號

被付懲戒人 許炳崑 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許炳崑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許炳崑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0 日起，擔任原臺北

縣新莊市市長職務，嗣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於擔任新莊市長前後，曾參與下列投資：

(一)擔任新莊市長前後，參與投資之公司：

- 1.永錡大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
90 年 5 月 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間投資 784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96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55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30.5%；103 年間投資 858 萬 6,670 元，占資本總額 30.7%。
- 2.永錡中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
89 年 8 月 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96 年間投資 801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6%；97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37 萬元，占資本總額 29.9%；103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
- 3.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加油站公司）：86 年 1 月 27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97 年間投資 364 萬元，占資本總額 13%；98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394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14.1%；103 年間投資 4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15%。
- 4.永錡保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
88 年 8 月 16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間投資 784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96 年至 97 年間投資 8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9.3%；98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
- 5.永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開發公司）：90 年 7 月 9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96 萬元，占資本總額 32%；103 年間投資 933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33.3%。
- 6.永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興業公司）：93 年 6 月 21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10 萬元，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17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3.3%。

- 7.成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錡建設公司）：89年7月26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付懲戒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840萬元，占資本總額30%；103年間投資933萬3,340元，占資本總額33.3%。
- 8.金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碧瑤建設公司）：81年10月14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付懲戒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794萬元，占資本總額28.4%；103年間投資840萬元，占資本總額30%。
- 9.碧瑤君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碧瑤君悅公司）：96年10月4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510萬元，被付懲戒人96年至103年間投資17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並自96年10月4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 10.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碧瑤建設公司）：101年05月15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600萬元，被付懲戒人101年至103年間投資20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並自101年5月15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 11.冠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威興業公司）：95年6月20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700萬元，被付懲戒人100年至103年間投資900萬元，投資資本總額占33.3%。並自100年8月2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 12.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錡建設公司）：91年11月13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600萬元，被付懲戒人95年至102年間投資180萬元，占資本總額30%；103年間投資200萬元，占資本總額33.3%。
- 13.新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浩建設公司）：81年5月6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800萬元，被付懲戒人95年至97年間投資793萬3,400元，投資資本總額占28.3%；98年至102年間投資886萬6,700元，占資本總額31.7%；103年間投資920萬1,700元，占資本總額32.9%。
- 14.寶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寶泉營造公司）：80年6月18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1億3,000萬元，被付懲戒人95年至99年

間投資 3,333 萬 3,400 元；100 年至 102 年間資本總額 1 億 3,000 萬元，投資 4,333 萬 3,400 元；103 年間資本總額 1 億 6,000 萬元，投資 5,333 萬 3,400 元，以上投資均占資本總額 33.3%。

(二)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新莊市長前，並擔任下列幼兒園、補習班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1.新北市私立永錡幼兒園（改制為幼兒園前之名稱為：新北市私立永錡幼稚園。下稱永錡幼兒園）：被付懲戒人自 82 年 2 月 8 日起擔任負責人迄今。
- 2.新北市私立永錡裕民幼兒園（改制為幼兒園前之名稱為：臺北縣私立永錡托兒所裕民所。下稱永錡裕民幼兒園）：被付懲戒人自 93 年 9 月 10 日起擔任負責人迄今。
- 3.宏錡文理珠心算電腦語文美術音樂短期補習班（下稱宏錡補習班）：被付懲戒人自 93 年 9 月 10 日起擔任共同合夥人迄今。

(三)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新莊區長後，另投資龍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瀚建設公司）：100 年 10 月 1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 100 年至 101 年間投資 56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0%。該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辦理解散登記。並自 10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1 日止兼任董事。

(四)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改制後之新莊區長，自 100 年 10 月 4 日起，迄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止，就上開其於擔任改制前之新莊市長前後參與之逾公司資本額 10% 投資，並未為減少股權之措施，其擔任董事之公司亦未辦理辭卸董事之職務，其擔任負責人之幼兒園，亦未變更負責人，亦未退出補習班之合夥。

二上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檢送許炳崑懲戒案件移送書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許炳崑 95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影本、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3 日函復監察院有關許炳崑涉及 13 家公司（商號）兼職情形、新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0 日檢送許炳崑 100 年財產申報事業投資疑涉兼職情形資料、新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8 日檢送許炳崑 95 年至 103 年間投資情形資料影本、監察院 105 年 1 月 11 日詢問許炳崑筆錄影

本、及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3 份、永錡加油站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6 份、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5 份、永錡開發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永錡興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成錡建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金碧瑤建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3 份、碧瑤君悅公司之設立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碧瑤建設公司之設立登記表、發起人名簿、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1 份、冠威興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3 份、皇錡建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2 份、新浩建設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各 6 份、龍瀚建設公司之設立登記表、設立登記申請書各 1 份、寶泉營造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5 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覆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關於監察院函請調查被付懲戒人擔任永錡幼兒園及永錡裕民幼兒園負責人，另為宏錡補習班共同合夥人之覆函、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二紙及宏錡補習班網頁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稱其所有投資或擔任公司董事，皆是其父親所安排，其父事前並未告知，伊也不知道有這麼多，事後知道，也不可能不同意；惟其從未參與投資事業的經營云云。依被付懲戒人所述，對於其父所為之投資安排，伊均接受，自應視為其自己之投資行為。被付懲戒人並不否認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擔任改制後之新莊區長後，迄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止，就上開其參與之逾公司資本額 10% 投資並未為減少股權之措施，其擔任董事之公司亦未辦理辭卸董事之職務，其擔任負責人之幼兒園，亦未變更負責人，亦未退出補習班之合夥。被付懲戒人有投資營利事業之事實，足堪認定。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甚或營私舞弊，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

「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公司為法人型態之營利組織，董事、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成其組織，而得以法人之型態為營利行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合於資格之自然人登記為幼稚園或托兒所負責人，亦使該幼稚園或托兒所得以成立而合法營業，此觀 100 年 11 月 9 日已廢止之臺北縣公立幼稚園暨托兒所管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私立幼稚園暨托兒所負責人因故變更，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向該縣政府主管單位辦理變更事宜；第 18 點規定幼稚園、托兒所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函報之資料如有不實，負責人應負法律責任之規定自明。另按二人以上之自然人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時，須提出經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並應推舉其中一人為代表，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 6 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登記為宏錡補習班三名設立人之一，參以被付懲戒人之辯護人主張：被付懲戒人之父親所主導的投資，絕大部分指定三個兒子各登記三分之一（見本會言詞辯論筆錄），可合理推定被付懲戒人占該合夥三分之一股份，已逾百分之十之限度。被付懲戒人上開投資或擔任公司董事或為幼兒園負責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四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受懲戒。」，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公務員有違法行為，縱非出於故意，而屬過失，且與其執行職務無關，若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依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亦應受懲戒。且任何法律一經頒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解免其守法義務。

五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任民選新莊市長，因為績優表現轉為官派區長

，在九年中，過去的臺北縣政府，現在的新北市政府，都未曾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內容辦理講習，伊實不知該條文規定而誤觸法規等語。查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 98 年 7 月 17 日以局考字第 0980063370 號函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俾免各機關所屬同仁誤犯規定，請各受文機關查照轉知。改制後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於 101 年 4 月 5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10031262 號函致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經本會函請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查復，原臺北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前分別以 98 年 7 月 23 日北府人三字第 0980592489 號及 101 年 4 月 10 日北府人考字第 1011532612 號函，將上開二函轉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區）公所，即包含新莊市（區）公所，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有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6 年 1 月 9 日新北人考字第 1060002270 號函在卷可考。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依分工將上開函文授權秘書或主任秘書決行結案，伊不知函文內容云云。查機關首長授權所屬代為決行他機關來函，就所有公務員均有關之事項，理應要求代為決行處理者定期或不定期彙報，俾該首長能掌握事項或規定，否則會形成機關除首長外之其他同仁皆知之事項，唯獨該機關首長不知之荒謬現象。被付懲戒人所辯縱令屬實，其未要求代為決行者向其告知有關函文內容，致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而及時就其投資或擔任公司董事、幼兒園負責人等與該條文規定不符部分為處理，被付懲戒人自有過失。被付懲戒人所辯，不能解免其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責任。致於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伊於擔任新莊市長及區長期間，表現績優，獲得多次記功、嘉獎等事項；並舉證人邱一標證述被付懲戒人所有投資皆是其父親所主導；僅足做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人民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倣尤之心，自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

之必要。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新莊市長及改制後新莊區長期間，獲得大功 1 次、記功 41 次、嘉獎 115 次的表現，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末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主文所示之申誠懲戒處分，關於申誠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追懲時效為 5 年。移送機關係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將本件移送本會，本會於同日繫屬，故自本會繫屬日起回溯 5 年至 100 年 10 月 4 日開始，被付懲戒人違法兼營商業期間之行為，始在追懲範圍，移送意旨就被付懲戒人上開投資或兼任董事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逾此範圍部分，已逾追懲時效。此部分爰不併付懲戒，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炳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9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以 106 年度鑑字第 13968 號函送判決書略以：許炳崑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8、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張淑麗兼任該校文學院副院長職務期間，自103年7月4日至104年5月26日擔任芯創資訊公司監察人，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年劾字第48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尹祚芊

審查委員：劉德勳、章仁香、李月德、仇桂美、楊美鈴、
陳小紅、林雅鋒、陳慶財、蔡培村、江明蒼、
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淑麗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任職期間：102年8月1日至104年5月26日）。

貳、案由：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張淑麗兼任該校文學院副院長職務期間，自民國（下同）103年7月4日至104年5月26日擔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芯創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淑麗係國立成功大學外語系教授，並自102年8月1日起兼任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副院長。依行政院98年6月15日院授

人給字第 09800119421 號函頒之「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草案，大學一級單位副主管乃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之主管職務。

二查芯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最初係以有限公司組織型態設立之 1 人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經營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等業務。嗣至 103 年 7 月間經股東同意，並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之規定，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0 萬股，每股金額 10 元，資本總額擴充為 700 萬元，所營之業務不變，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頁面、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在卷足稽。

三被彈劾人係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擔任芯創公司之監察人職務，由其本人親簽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芯創公司並據以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向臺南市政府辦妥變更登記在案，該同意書上記載任期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計 3 年。嗣被彈劾人因經任教之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以 104 年 5 月 25 日成大成人室（發）字第 290 號函通知，兼任公司監察人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教師兼職相關規定，遂於同年月 26 日致電芯創公司董事長林○○，表示辭卸該監察人職務之意思，再於同年 6 月 5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之形式，將辭職書寄送芯創公司。依公司法第 216 條第 3 項，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委任契約得由契約一方當事人片面終止，又委任契約之終止屬非要式法律行為，並不以書面為必要，僅須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使相對人瞭解或達到相對人，即生終止之效力。被彈劾人既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口頭向足以代表芯創公司之董事長林○○表達辭去監察人職務之意思，且參以該公司於同年月 28 日即已行文將被彈劾人已向該公司表示辭職乙情，函知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則該項辭職之意思顯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前即已達到該公司，故被彈劾人稱其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即已向該公司辭任監察人職務一節，堪予採信。

四雖芯創公司嗣至 104 年 8 月 26 日始完成監察人張淑麗之解任變更登

記，且據以辦理該變更登記之辭職書載明被彈劾人自 104 年 8 月 17 日起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惟據芯創公司 105 年 8 月 2 日函復本院稱：該公司行政人員於 104 年 6 月 5 日收執被彈劾人辭任監察人之存證信函後，未能洞察此事對被彈劾人權益之影響，故拖延至同年 8 月 19 日方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遞件至臺南市政府，又因該員是日疏未攜帶被彈劾人辭任監察人之存證信函，乃臨時請正在醫院接受電療的被彈劾人重簽辭職書，被彈劾人則因當日身體不適，未予詳查，致未發現辭職書之辭職日期有所誤植等語，此與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答稱：「我 5 月 26 日口頭（電話）向董事長林○○請辭，他們 5 月 27 日開會准了我的辭呈。後來該公司通知我要備有存證信函。誤植的那份 8 月 17 日的辭職書，是由家人準備文件，並由我本人親簽，當天本人在醫院」等語若合符節。衡諸公司法第 12 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所採之登記對抗主義，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則遲延辦理變更登記與辦理登記時誤植日期之辭職書尚不致影響前開辭任期日之認定。是被彈劾人自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止，以國立大學文學院副院長身分而同時擔任芯創公司監察人之事實，可堪認定，此項違失事實並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般，須同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三查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有於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副院長期間，兼任芯創公司監察人乙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係基於支持家族晚輩之情誼考量，始於其姪兒（即芯創公司董事長林○○）創業之際，慨然應允擔任該公司監察人，然自始至終從未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活動，亦從未支領薪資或任何其他報酬，且國立成功大學相關單位從未向其告知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範，致其不知法律而觸法等語。

四惟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民營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亦載明：「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復參酌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

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意旨，被彈劾人既經選任、登記為芯創公司之監察人，實難謂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雖以未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活動，亦從未支領薪資或任何其他報酬等情詞置辯，芯創公司亦函復本院稱：被彈劾人擔任監察人期間，從未出席或列席該公司任何會議，亦未曾就該公司相關表冊行使查核權等語，然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議（判）決書理由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書參照），則此等辯詞固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末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明揭在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等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故被彈劾人辯稱係因不知法律而觸法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違失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之期間，擔任芯創公司監察人職務，而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902 號

被付懲戒人 張淑麗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張淑麗申誡。

事實（略）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張淑麗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止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並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擔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芯創公司）之監察人職務，嗣被付懲戒人因經任教之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以 104 年 5 月 25 日成大室（發）字第 290 號函通知，兼任公司監察人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教師兼職相關規定，即於同年月 26 日致電芯創公司董事長林○○，表示辭卸該監察人之職務。
- 二上開事實，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資料（關於芯創公司之頁面）、芯創公司設立登記表、芯創公司 103 年 7 月 24 日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出具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 104 年 5 月 25 日成大室（發）字第 290 號函及被付懲戒人辭任文學院副院長簽、被付懲戒人辭卸芯創公司監察人存證信函、芯創公司 104 年 5 月 28 日芯創字第 0528 號函、芯創公司 104 年 8 月 26 日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屬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司之監察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問其是否涉入該公司日常營運，是否自該公司支領報酬、車馬費。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期間，擔任芯創公司之監察人職務，依上揭之說明，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其所辯疏於研讀公務員服務法，對相關規定認知不足；兼任芯創公司監察人時間，未曾影響被付懲戒人在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文學院副院長之行政工作；未涉入該公司日常營運，亦未自該公司支領任何報酬或車馬費；未損及學生受教權益及損害成大利益，更無涉及任何不法或不正利益輸送之情事云云，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固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淑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1 6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66082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執行張淑麗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9、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 95 年該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已逾越法定債限；更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提高，致使債務餘額繼續增加。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核有嚴重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49 號

提案委員：劉德勳、高鳳仙

審查委員：楊美鈴、陳慶財、蔡培村、尹祚芊、江明蒼、
方萬富、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章仁香、
仇桂美、陳小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政鴻 苗栗縣縣長（任期：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貳、案由：

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民國（下同）95 年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曾逾越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事實，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

高達新臺幣（下同）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並將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監督，未核實審核。前揭虛列收入預算違失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未確依要求改進。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至 103 年底調借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再因舉債超過法定債限，亦無法再以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借，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惟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 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前縣長劉政鴻負有核定主計及財政公務項目之責。

(一) 被彈劾人劉政鴻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苗栗縣縣長，有苗栗縣政府人事資料表可稽（附件 1，第 1 頁）。

(二) 依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該府主計單位負責歲計、單位會計、帳務檢查、總會計、主計人事、統計等公務項目（附件 4，

第 5 頁-第 8 頁)；該府財政單位負責財務管理、輔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公庫管理、信用合作社管理、庫款支付、出納、縣有財產管理、非公用基地管理、公共造產、菸酒管理等公務項目(附件 5, 第 9 頁-第 17 頁)。被彈劾人劉政鴻身為縣長，為上開主計及財政公務項目之核定者(附件 4 及附件 5, 第 5 頁-第 17 頁)，且其綜理苗栗縣政，負有該縣施政成敗之全責。苗栗縣政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為重要政務，其更應遵循法令規定施政，並督促所屬依法辦理，以符縣民託付。

二公共債務法規定縣(市)政府長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5% 或 50%，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各該政府各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0%，超過者在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舉借。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 超過債限，100 年 11 月公共債務餘額 377.69 億元，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3.74% 再次逾限，嗣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函要求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公共債務餘額 399.23 億元。惟被彈劾人前縣長劉政鴻於 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及控制透支額度，竟於 100 年 9 月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54.82%、47.41%)，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60.89%、58.02%)，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高達 62.83%、58.16%，不僅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亦違背行政院函之附帶要求，核有嚴重違失。

(一)苗栗縣政府 95 年決算審定後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31.55%，曾超逾法定債限規定，被彈劾人劉政鴻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

1. 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各縣(市)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

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0 項及第 11 項規定：縣（市）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縣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縣（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2. 查苗栗縣政府 95 年 10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2.10 億元，債務比率為 32.07%，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30%）之規定。嗣財政部以行政院函，督促該府改正後，再經該部審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 月 5 日函報該府 95 年公共債務情形，認定該府 95 年 12 月底短期公共債務實際數降低至 56.88 億元，債務比率為 27.95%，降低至法定債限 30% 以下，已改正符合債限。惟苗栗縣政府嗣依決算審定後之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以該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報財政部稱，該府 95 年度短期公共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4.21 億元，債務比率為 31.55%，已超過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有苗栗縣政府 96 年 10 月 18 日府財務字第 0960153071 號函及 95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附件 6，第 19 頁、附件 7，第 20 頁）。
3. 前揭短期公共債務差異金額，經詢據苗栗縣政府說明，係 95 年之透支餘額於該府 96 年 1 月底公告公共債務餘額尚未確定，該府 96 年 1 月 5 日函報財政部短期公共債務金額未包含 9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整理期間之負債金額（7.33 億元¹），故有上開前後差異等情（附件 8，第 30 頁），足資證明苗栗縣政府之財政狀況於 95 年底時已明顯惡化。

¹ 64.21 億元-56.88 億元=7.33 億元。

4.原苗栗縣政府主計室²95年6月23日簽請籌編該府96年總預算案時，在會簽過程中，原該府財政局³同年月28日會簽意見摘略如下：「一、本府目前財政困難，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債法上限，除非中央修正公債法舉債上限或修正財劃法擴大歲入規模，否則以現有歲入財源無法籌編往年歲出需求。二、96年度相關歲出預算……以縣財源挹注之支出（含重要項目），請衡量財政狀況編列。」並經被彈劾人劉政鴻於95年7月10日簽核，有原該府主計室95年6月23日簽稿為證（附件9，第35頁）。足證被彈劾人劉政鴻於95年知悉該府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因此，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劉政鴻辯稱：「前面8年，財政處沒有提及財政上有問題，在第9年財政處才有講財政上有困難，希望減少一些」（附件35，第371頁），並無可採。

(二) 100年苗栗縣政府長期及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再逾法定債限後，被彈劾人劉政鴻未縮減縣府支出以控制透支額度，致使該府違反公共債務法規定，透支債務餘額自100年至102年逐年增加，肇致102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高達401.59億元

1.苗栗縣政府100年2月9日函財政部，該府100年1月底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為61.49%（法定債限45%），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為36.53%（法定債限30%），均超過102年7月10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財政部以行政院100年2月25日函督促該府，應限期於100年3月底前改正，或依規定期限於100年2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嗣苗栗縣政府以100年4月20日府財務字第1000071365號函提報修正償債計畫（下稱「第1次償債計畫」，附件19，第191頁），經財政部以行政院100年5月17日院授財庫字第10000148660號函（附件20，第198頁）原則同意該府於100年6月底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降低公共債務比率。

² 97年7月1日改制為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³ 97年7月1日改制為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2. 「第 1 次償債計畫」經財政部核准後，被彈劾人劉政鴻仍未正視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問題，致力縮減縣府支出，以根本解決公共債務逾限問題。苗栗縣政府與臺灣銀行苗栗分行之透支契約額度於 100 年 9 月前為 70 億元，嗣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由該府財政處簽請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增加為 80 億元，經被彈劾人劉政鴻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核可後，以該府 100 年 9 月 28 日府財務字第 1000197881 號函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辦理換約，違反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債規定等情⁴，有 100 年 9 月 26 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簽呈可稽（附件 24，第 218 頁）。
3. 100 年 11 月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又高達 33.74%，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經財政部以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000486990 號函（附件 21，第 199 頁）再次督促該府應自違反舉債規定當月起算 3 個月內改正或償還債務。惟被彈劾人劉政鴻仍未督促所屬改善財政致力縮減公共債務，致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早已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簽請向金融機構貸款 67 億元（附件 22，第 204 頁），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3 日間，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借貸 8 筆計 67 億元⁵（附件 23，第 213 頁），致使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 月公共債務餘額為 394.69 億元，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72.66 億元及 63.43%（法定債限 45

⁴ 該府短期透支餘額由 100 年底之 13.63 億元，至 102 年底成長為 76.44 億元。

⁵ 前揭 67 億元長期借款，其中應屬「賒借收入」科目金額之 30.24 億元，分別於 101 年 2 月 2 日轉帳 13.6 億元及 2 月 7 日轉帳 16.64 億元，改列為 100 年度「暫收款」科目，嗣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再轉回「賒借收入」，以降低該府「短期透支」科目截至 100 年底止（含整理期間至 101 年 1 月 15 日）之餘額（附件 23，第 216 頁-第 217 頁），使該府 100 年底短期公共債務比率降為 24.98%，以符合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該府需於 100 年 12 月底符合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要求。惟前揭賒借款 30.24 億元並未計入 100 年 12 月底之長期公共債務餘額，倘計入 100 年 12 月之公共債務餘額，長期公共債務餘額應為 267.9 億元=237.66 億元+30.24 億元，當月長期公共債務比率應為 50.66%（267.9 億元/528.8 億元），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45%）規定。

%)、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達 122.03 億元 38.63% (法定債限 30%)，均已遠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此有該府 101 年 2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1010024 159 號函可稽 (附件 12，第 43 頁-第 45 頁)。

4. 該府 101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至 397.34 億元 (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7.66 億元及 54.82%、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59.68 億元及 47.41%，詳附件 7，第 26 頁)；102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至 401.59 億元 (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5.15 億元及 60.89%、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166.44 億元及 58.02%，詳附件 7，第 27 頁)；103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雖降為 398.1 億元，但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31.94 億元及 62.83% (法定債限 50%)、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66.16 億元及 58.16% (法定債限 30%)，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分別高居地方政府之次位或首位⁶，此亦有 103 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可證 (附件 7，第 28 頁)。
5. 被彈劾人劉政鴻雖辯稱：「我只知道不能超過 399 億，其他的都由業務單位來執行。」惟查該府公共債務比率於 101 年 1 月再度大幅逾限，經苗栗縣政府再提出第 2 次償債計畫後，財政部以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同意前揭償債計畫時，除要求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餘額 (399.23 億元，附件 25，第 224 頁及第 227 頁) 外，並要求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且長短期公共債務合計數於改正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增加等情，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於 101 年 7 月 6 日將上開內容簽註陳明後，於同年 7 月 16 日由被彈劾人劉政鴻批核，有 101 年 7 月 5 日苗

⁶ 104 年底公共債務餘額雖再降為 392.86 億元，但其中長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為 228.44 億元及 67.03% (法定債限 50%)、短期公共債務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64.42 億元及 65.17% (法定債限 30%) (附件 7，第 29 頁)，仍逾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現行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均為地方政府之首。

栗縣政府財政處辦理前揭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函之簽稿可證（附件 25，第 226 頁）。是其除知悉該府公共債務不得逾 399.23 億元外，亦知悉於改進符合債限規定前，不得再行舉債，竟未縮減支出，嚴控透支額度，致使該府除違反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有關公共債務超限後不得再舉債之規定外，亦違反上開行政院函不得超過 399.23 億元及需於 101 年 10 月底前改正債限之要求。

6.按我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問題早受詬病，迄今雖有宜蘭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超過法定債限，惟宜蘭縣政府前於公共債務超限後，均依所提償債計畫清理公共債務，使宜蘭縣政府公共債務問題得以逐漸改善。惟苗栗縣政府於 100 年公共債務超限後，雖提出 2 次償債計畫，均未落實執行，被彈劾人劉政鴻自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劉政鴻無視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已逾債限之事實，未督導所屬積極改善該府財務狀況，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致使苗栗縣政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違失情節明確。

(一)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審議。9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下稱 97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4 項⁷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應本收支衡平原則，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97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⁸：縣市地方總

⁷ 98 年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亦同，99 年至 103 年間各年度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地方政府支出（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務實籌劃……。」

⁸ 98 年至 101 年間，各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規定亦同。102 年及 103 年，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處、局、室）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實收情形……力求詳實編列……」。

預算之編製，應依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97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 97 年度施政計畫，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

(二)苗栗縣政府之歲出決算金額，自 97 年起大幅成長，97 年至 103 年之歲出決算金額分別為 236.13 億元、266.91 億元、281.34 億元、264.66 億元、279.35 億元、269.42 億元及 264.56 億元，均遠高於 95 年及 96 年歲出決算金額 178.82 億元及 183.38 億元。該府 97 年至 103 年間，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分別為 26.45 億元、79 億元、65.69 億元、47.10 億元、56.99 億元、45.91 億元及 40.61 億元，均遠高於 95 年及 96 年之歲入歲出決算短絀金額（22.33 億元及 18.09 億元）。足證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係造成 97 年至 103 年間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⁹之根本原因。

(三)被彈劾人劉政鴻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是財劃法的問題。」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清華於本院約詢時則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是優先彌補財政收支差短，因此我們會看每縣市的差短多少，苗栗差短較小，分配較少，所以苗栗覺得不公平，這是制度面的問題等語。（附件 40，第 398 頁）惟劉政鴻自 94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苗栗縣縣長，應知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計算規定及苗栗縣政府可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額度。再者，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查復本院稱：該府 96 年度以前歲出審核方式，該府主計處就機關單位所提歲出概算，均有會同財政及有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彙整成歲出需求審核表提報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下稱「審核會議」）審查。惟自 97 年度起，奉核簡化編製過程，除人事費及基本業務經費由該府主計處參酌上年度決算金額核定額度外，有關重大施政、新興計畫及資本支出，均改由各機關單位逐案簽會該府主計處及財政處後，呈請首長批示納入「審核會議」討論等語。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碧玉於本院約詢時亦稱：「97 年開始因應首長的施政風格，各單位提報歲出項目，縣

⁹ 26.45 億元+79 億元+65.69 億元+47.10 億元+56.99 億元+45.91 億元+40.61 億元=361.75 億元。

長要逐項審查，即使初審刪減的項目，各單位又簽請首長恢復編列，另首長又新增項目，所以初審結果無法達成，後來就改變編列方式，用專簽的方式。」（附件 37，第 385 頁）足認苗栗縣政府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造成該府嚴重之收支短差，係由被彈劾人劉政鴻主導。且劉政鴻自 95 年 7 月已知悉苗栗縣政府收入與支出嚴重失衡，舉債已屆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等財政惡化情況，仍於 97 年起主導大幅擴張苗栗縣政府之歲出，致該府於其後產生鉅額收支短絀，顯有違失，其辯稱係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分配不公所致云云，自無可採。

(四)此外，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於 101 年 7 月 17 日簽請擬於 102 年編列發放生育津貼需求經費 1.53 億餘元之非法定社福預算時，該府主計處於會簽過程僅表示：該項目屬該縣既定之延續性辦理項目，如奉核可，請列入「102 年度概算需求表」等語，並無表示反對增加歲出之意思，此有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101 年 7 月 17 日簽稿可證（附件 11，第 39 頁）。被彈劾人劉政鴻負有苗栗縣政府總決算核定之責（附件 4，第 7 頁），該府 97 年至 100 年間，每年之決算短絀金額情形亦為其所明知，然其並未為否准之裁示，要難卸責。

(五)被彈劾人劉政鴻依前揭預算法等規定，負有核實籌編苗栗縣政府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責，卻無視苗栗縣政府 95 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31.55% 已逾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之事實，未督導所屬積極改善該府財務狀況，就苗栗縣政府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本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使苗栗縣政府收支差短額度日益惡化，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核有違失。

四被彈劾人劉政鴻為彌平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金額，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其裁示分配額度，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整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核實審查。嗣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函請改善，其仍未督促所屬依示辦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違失情節嚴重。

(一)被彈劾人劉政鴻未依規定編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 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¹⁰亦規定：年度之事務，如有上級政府所屬各機關補助經費辦理者，應於預算書上註明編列依據。
- 2.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¹¹規定，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表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由財政局會同主計室、施政計畫主管單位檢討，連同歲入檢討結果，彙核整理提請「審核會議」審議。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爰有關苗栗縣政府各年度歲入預算，應由該府財政處、主計處及計畫主管單位先行檢討後，送「審核會議」審查，被彈劾人劉政鴻身為苗栗縣縣長自負有督導該府主計單位及財政單位人員依法善盡職務之責。
- 3.經查 95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26.39 億元。其中屬 96 年至 103 年編列之金額合計達 510.22 億元¹²，約占 96.93%，惟實現數亦僅 27.11 億元¹³

¹⁰ 95 年至 101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4 點、102 年及 103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¹¹ 95 年至 101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7 點。102 年及 103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9 點規定：「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就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所編歲入概算，得會同主計處（室）及相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審核會議審查。……」

¹² 36.87 億元+37.68 億元+72.28 億元+85.73 億元+168.98 億元+46.95 億元+33.57 億元+28.16 億元=510.22 億元。

¹³ 2.64 億元+0.72 億元+9.33 億元 0.69+億元+9.73 億元+0.92 億元+1.89 億元+1.19 億元=27.11 億元。

。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查核結果，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4 年間均有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情形，其中以 100 年度編列約 157.21 億元為最高，為該年度整體地方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總金額約 351.51 億元之 44.72 %¹⁴。

4. 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預算之違失，劉政鴻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我不清楚何時開始，我記得後面兩年才知道，要有文號才能放，前面幾年我不知道等語。惟查本項違失，原行政院主計處¹⁵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苗栗縣政府業指出：該府 99 年總預算中預列有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達 69.15 億餘元違失，該函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於 99 年 4 月 20 日簽辦後，經被彈劾人劉政鴻於同年月 22 日核批，有原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6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4 月 22 日簽稿可證（附件 16，第 93 頁及第 95 頁）。是其稱至任期後面 2 年始知不得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之規定等語，顯不足採。
5. 苗栗縣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中，有關該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記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整各單位（機關）歲出概算需求後，提請召開『審核會議』，併同討論財政處已彙整之歲入概算額度。經『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尚有初步彙整收支差短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或其他財源挹注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附件 13，第 49 頁）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檢送該府「審核會議」錄音檔，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劉政鴻：一樣啦，每個局處都要共同分擔啦，財政處在跟你們談的時候都推來推去……這樣子合起來有

¹⁴ 157.21 億元/351.51 億元=44.72%。

¹⁵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令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附件 15，第 84 頁及第 85 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黃碧玉於本院約詢時稱：首長裁示爭取中央補助，我們也表達不符合預算的編法，也被審計機關糾正在案等語。（附件 37，第 385 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榮隆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收支差短如何彌平，縣長就說，例如工務處要去交通部爭取多少補助款，這是你的責任，每個主管都被要求去努力，補助款收入多少，就是這樣子編的，到最後，很多首長跟我說，中央也沒那麼多錢，我就說你要跟縣長報告，因為縣長這樣子裁示，我們也只能依照縣長裁示辦理」。（附件 36，第 380 頁）足證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編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係依被彈劾人劉政鴻指示而為，違失情節重大。

(二)中央主計機關多次指出違失情事，要求依法辦理或辦理追減，被彈劾人劉政鴻縱容所屬以「雖預列收入，惟經爭取後中央仍有補助」為諉詞，全然無視於實現金額偏低，持續違法為之

1.中央主計機關要求改善及苗栗縣政府函復情形

(1) 95 年原行政院主計處已依審計部審核意見要求改善

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室查報縣（市）95 年預算編列情形，發現苗栗縣政府 95 年預算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補助收入 22.17 億餘元情事，嗣以審計部 95 年 5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50000570 號函原行政院主計處，請該處查明妥適處理，原行政院主計處嗣以 95 年 11 月 6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6560B 號函苗栗縣政府要求改善在案（附件 17，第 135 頁）。

(2) 99 年至 103 年主計總處要求改進及苗栗縣政府之查復

99 年至 103 年間，主計總處查核苗栗縣政府預算案，針對該府未取得上級核定文號預先匡列補助收入，均逐年提出查核意見，要求該府切實按以前年度實收狀況，核實編製歲入，必要時應予追減之。惟被彈劾人劉政鴻無視所屬均以苗

栗縣政府支出面遠大於收入面，且考量中央可能補助事項先行編列，作為年度爭取補助目標等說詞搪塞卸責，而未依示督促所屬辦理，有 99 年至 103 年主計總處要求改善函及苗栗縣政府之簽稿資料可證（附件 16，第 93 頁-第 133 頁）。

2. 96 年至 103 年間苗栗縣政府編列無上級核定文號補助收入，合計有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合計 27.11 億元，實現率約僅為 5.31%¹⁶。是被彈劾人劉政鴻縱容所屬辯稱該府於年度中仍積極爭取補助，並非全為虛列等諉詞，其亦難脫免不當虛列之責。

(三) 96 年至 103 年苗栗縣政府預算案係依被彈劾人劉政鴻裁示分配額度，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議會亦怠於監督

依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有關該府預算籌編作業情形及審議經過說明二（五）、（六）及（七）略以：「……『審核會議』磋商研討議定各單位（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至於……收支差短部分，則依主席裁示由各單位（機關）積極爭取補助款或其他財源挹注彌平，並由財政處統籌彙整歲入財源……主計處……簽請財政處提送歲入資料及債務部分……主計處方據以彙編總預算案。主計處彙編總預算案後……另案簽核提送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並……提送本縣議會審議。」

（附件 13，第 49 頁）上開 99 年「審核會議」譯文記載：「劉政鴻：這樣子合起來有 80 億元，各位有沒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就照這樣子做，調整一下，教育處 10 億、工務處 25 億、建設處 15 億、原民處 3 億、農業處 7 億、地政處 2 億、工商發展處 5 億、文化局 9 億、環保局 4 億。」（附件 15，第 85 頁）「黃碧玉：請各單位在下班前，把這部分的收入面送到財政處。」（附件 15，第 85 頁）可知「審核會議」係依被彈劾人劉政鴻裁示，分配各單位編列虛假不實之補助收入預算額度，以彌平該府預算短差金額，該府主計處要求縣府單位將虛列收入預算送該府財政處後

¹⁶ 27.11 億元/510.22 億元=5.31%。

，再由該處簽請該府財政處彙整提供各單位提送之不實歲入資料。嗣由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彙編成總預算案，簽送苗栗縣政府縣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苗栗縣議會審議等情，有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105 年 3 月 9 日簽文、「審核會議」譯文及苗栗縣政府主計處簽稿資料可稽（附件 13，第 49 頁、附件 15，第 85 頁及附件 18，第 140 頁-第 190 頁）。是被彈劾人劉政鴻裁示分配該府所屬單位虛列補助收入額度，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民意機關亦怠於監督。嗣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函請改善，其仍未督促所屬依示辦理，苗栗縣政府 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違失明確。

五被彈劾人劉政鴻明知不得留用鄉鎮災害補助款，仍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件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復因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已逾債限，依法不得再舉借債務，乃大舉調借轄下基金專戶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致 103 年底調借基金專戶資金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基金專戶資金僅剩 31.83 億元，無力再支應縣庫調度後，苗栗縣政府遂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法支付工程款項，遭廠商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之財務危機。嗣苗栗縣政府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協助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取得該府付款憑單之廠商將債權讓與臺灣銀行，以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廠商權益，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

1.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¹⁷規定，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應於一

¹⁷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內容。

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

2. 詢據主計總處稱：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鄉鎮市屬縣所轄，故行政院核定之地方災害撥補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係撥付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撥付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復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對於中央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中屬鄉鎮市部分，除於核撥經費之函文中明確要求縣政府應儘速撥付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外，並業以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3644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配合辦理等語。
3. 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說明一明載：「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現行本處於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之函文中，已明確要求貴府¹⁸應就其中屬鄉鎮市部分，比照中央撥款流程（按即核定補助之復建經費，除於核定後先行撥付 30% 外，其餘款項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1 千萬元以下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1 千萬元以上視實際進度核實撥付），俾儘速將款項撥付予所轄鄉鎮市公所，以利復建工程能即刻展開」。（附件 27，第 248 頁）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鹿篤瑾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的補助辦法是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沒有針對鄉鎮，中央不可能對鄉鎮，絕對是透過縣市政府，中央錢到了縣市……假設屬於災害的，扣住，這是不可以的。」（附件 39，第 394 頁）劉政鴻時於本院約詢時亦稱：「如果沒有給鄉鎮公所，鄉鎮公所發包了怎麼付錢，災害的錢絕對沒有人敢擋。」（附件 35，第 376 頁）足證被彈劾人劉政鴻亦知不得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
4. 經查被彈劾人劉政鴻以停止非急迫性採購案為由，自 101 年 11 月 8 日起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 11 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

¹⁸ 苗栗縣政府等。

款合計高達 2.10 億餘元，此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101 年 10 月 25 日、102 年 10 月 9 日、102 年 10 月 24 日、103 年 10 月 14 日、103 年 10 月 28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簽稿、苗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1050073618 號函及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稽（附件 28，第 249 頁-第 264 頁、附件 14，第 82 頁及附件 29，第 265 頁-第 281 頁）。前揭款項中，留用期間最長者，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獅潭鄉公所辦理「蘇拉及天秤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等 14 件工程」金額 7,910,154 元，留用期間長達 1,035 天；留用經費金額最高者，為行政院補助泰安鄉公所辦理「102 年度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金額高達 48,370,632 元，此有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證（附件 29，第 278 頁及第 279 頁）。

5.前揭災害補助款之復建工程均已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104 年 8 月 5 日間完工，且鄉鎮公所亦已完成請款申請，惟迄 105 年 5 月止，苗栗縣政府僅轉撥 571 萬餘元¹⁹，亦有苗栗縣各鄉鎮市調查表可證（附件 29，第 265 頁-第 281 頁）。被彈劾人劉政鴻明顯違反前揭原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 月 15 日函示內容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無法支付員工薪資及廠商工程款項，遭廠商向法院聲請對苗栗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

1.依 105 年 1 月 8 日廢止前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緊急事項，隨到隨辦。（二）普通事項，不得超過 5 日。前項第 2 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

¹⁹ 105 年 4 月 18 日償還卓蘭鎮公所 473,140 元；105 年 3 月 15 日償還大湖鄉公所 3 筆 79,587 元、111,432 元及 104,557 元，合計 295,576 元；104 年 11 月 24 日償還南庄鄉公所 2 筆 1,855,875 元及 1,275,187 元，合計 3,131,062 元；105 年 2 月 3 日償還頭屋鄉公所 739,014 元；105 年 5 月 16 日償還西湖鄉公所 589,166 元；105 年 2 月 3 日償還泰安鄉公所 491,825 元，總計 5,719,783 元（如附件 29，第 268 頁、第 270 頁、第 271 頁及第 272 頁、第 274 頁、第 276 頁、第 280 頁）。

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 8 小時計算。」

2. 有關被彈劾人劉政鴻任內支付廠商工程及員工薪資之情形，其於本院約詢時辯稱：「9 年的工程款與薪資沒有延誤過……財政處從沒有把文拿上來說要調基金，我不知道要調基金，我任內從沒有放不出工程款來。我們還是按照排號，不能關說。我不知道調基金，我沒有批過」。惟關於「廠商為何不在劉縣長在任時抗爭？」問題，苗栗縣政府前秘書長葉志航於本院約詢時稱：「在劉縣長時就有去了……剛開始時，都是誰來就給一點，例如欠 1 億、先給 2 千萬之類，那時就已顯現。」（附件 38，第 391 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徐榮隆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和葉秘書長有次聯合不發薪水，但被劉縣長 K 的半死，原本是 5 號發的薪水，一直延，希望媒體可以報，縣長說為何沒發，我說沒錢，縣長說把所有的基金專戶調出來看，結果有錢。廠商也有一些顧忌吧。」（附件 36，第 383 頁）。又劉政鴻早於 99 年 10 月 1 日即核准該府財政處簽請調借該府「社福基金專戶」8.6 億元以因應縣庫調度之需，此亦有苗栗縣政府財政處 99 年 9 月 21 日調借「社福基金專戶」簽可證（附件 30，第 282 頁）。故劉政鴻辯稱：其任內未曾延誤員工薪資，未曾延誤廠商工程款項，未曾批准調借基金專戶資金云云，均不足採。
3. 有關苗栗縣政府調借基金專戶資金之適法性，約詢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阮清華稱：「依公庫法規定，可以跟基金調借，只要不影響成立目的與運作即可，但苗栗是調了以後就沒有歸墊。」（附件 40，第 399 頁）經查被彈劾人劉政鴻為符合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100130950 號函，公共債務餘額不得超過 101 年 6 月底餘額 399.23 億元之要求，大舉調借轄下基金專戶資金，調借未還金額由 100 年底之 37.17 億元，增加為 101 年底之 75.97 億元、102 年底之 87.04 億元，迄 103 年底已高達 147.76 億餘元，基金專戶之帳上應有資金僅餘 31.83 億元等事實，有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272765 號函足證（附件 32，第 310 頁）。嗣該府轄下基金專戶資金無

法再支應縣庫調度需求後，104 年初該府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無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廠商向法院聲請對苗栗縣政府之支付命令²⁰等情事。又因苗栗縣政府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協助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取得該府付款憑單之廠商將債權讓與該行，再由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款項，自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3 月止，臺灣銀行先行支付該府應付憑單金額高達 40.07 億餘元。惟因廠商需扣除工程款項之 4%，自行負擔利息共計 1.6 億餘元²¹，始能由該平臺取得工程款項之 96%，嚴重損及廠商權益。上開事實有 104 年 2 月 7 日風傳媒報導（附件 31，第 283 頁）、苗栗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財務字第 1040087033 號函（附件 31，第 285 頁及第 292 頁）、廠商聲請之支付命令（附件 33，第 347 頁-第 355 頁）、自由時報 104 年 3 月 25 日報導及行政院 104 年 8 月 14 日府院臺財字第 1040044389 號函（附件 34，第 356 頁、第 362 頁）等資料為證，被彈劾人劉政鴻，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論結，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無視 95 年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 31.55%，曾逾越法定債限，財政狀況已明顯惡化之事實，自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97 年至 103 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 361.75 億元。100 年初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竟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 70 億元提高至 80 億元，且於 101 年 1 月大幅舉借債務 67 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 101 年底增加為 397.34 億元，於 102 年底再增加為 401.59 億元，103 年雖降為 398.1 億元，但仍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復為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違法要求所屬虛列鉅額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96 年至 103 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

²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4 號支付命令為建翔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支付 51,011,979 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5 號支付命令為天乙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支付 20,532,029 元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6 日 104 年度司促字第 1436 號支付命令為陳永亮即永基土木包工業請求支付 10,084,974 元。

²¹ 40.07（億元）*0.04=1.6028（億元）。

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 510.22 億元，事後實現數僅 27.11 億元，並將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監督，未核實審核。前揭虛列收入預算違失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要求改進，劉政鴻仍執意為之，未確依要求改進。嗣因歲入不敷歲出造成鉅額財政短絀，大舉調借縣府轄下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度，至 103 年底調借未還金額高達 147.76 億元，再因舉債超過法定債限，亦無法再以基金專戶之資金支應縣庫調借，於 104 年初爆發延遲發放員工薪資及無力支付廠商工程款項，遭聲請支付命令之財政危機，惟仍無法支付廠商應付憑單，經財政部協調銀行建置融資調度平臺，由廠商將縣府債權讓與臺灣銀行，始能取得工程款項之 96%，惟廠商需以工程款項之 4% 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損及民眾權益，嚴重戕害苗栗縣政府形象。復違法留用中央政府對該府所轄鄉鎮（市）公所之災害補助款高達 2.10 億餘元，迄 105 年 5 月止僅轉撥 571 萬餘元，除造成鄉鎮（市）公所財務運作窘境，亦有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經查被彈劾人劉政鴻為民選首長，自應依法行政，確實執行所負職務。惟其漠視法令規定，雖經中央主計機關一再要求改正預算編列違失，仍不依示辦理。且其違反法令規定，忽視縣庫財政負擔能力，持續擴大歲出，造成苗栗縣政府鉅額財政短絀，再違法超限舉借公共債務，且留用鄉鎮（市）公所災害補助款，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又延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致遭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嗣仍無法支付應付憑單，需由廠商扣除工程款項之 4% 以自行負擔利息費用方式，始能自臺灣銀行融資平臺取得工程款項，嚴重損害業者權益，重創苗栗縣政府形象。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敘述如下：

被彈劾人劉政鴻為苗栗縣縣長，綜理苗栗縣政，負有全縣施政成敗之責，且應督促所屬依法行政，覈實編列執行苗栗縣政府預算。惟

其違背法令，無視苗栗縣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於 97 年起大幅擴張歲出，造成鉅額收支短差；蓄意編列鉅額無中央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以造成預算平衡之假象，並彙編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致使該議會無法核實審核。又，其應督促所屬依法辦理苗栗縣政府之財政管理及庫款支付業務，惟其違背法令，明知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已逾債限規定，仍違法持續舉債；違法留用中央對轄下鄉鎮公所之災害補助款，及延宕支付廠商工程款項，致苗栗縣政府遭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嗣仍無法支付應付憑單，由廠商先扣除工程款項之 4%，以自行負擔利息費用之方式，始能自臺灣銀行融資平臺取得工程款項之 96%，嚴重損害業者權益，重創該府形象。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劉政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0、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清潔隊隊員為不實核銷經費及浮報公款，致生預算管控、經費核銷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50 號

提案委員：蔡培村、楊美鈴

審查委員：林雅鋒、陳慶財、尹祚芊、江明蒼、方萬富、
王美玉、江綺雯、高鳳仙、包宗和、章仁香、
李月德、劉德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秋賢明 新竹縣五峰鄉前任鄉長（比照簡任 10 職等）。

貳、案由：

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該縣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經費及浮報公款，致生該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秋賢明經公職人員選舉，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 日止擔任新竹縣五峰鄉第 14 屆、第 15 屆鄉長，於其任鄉長期間，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於民國（下同）

98年9月9日至11日舉辦「宜蘭、花蓮3天2夜參訪活動」（下稱參訪活動），時任鄉長之秋賢明指示該參訪活動承辦人員彭菊如（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為不實核銷及浮報經費，並將該不實核銷之經費挪為填補參訪活動支出過鉅之酒錢、伴手禮……等費用；又容任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以不實內容之單據與發票，核銷「97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及業務費，致生五峰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

本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01年8月3日以100年度偵字第5645號、101年度偵字第6182號及102年10月21日102年度偵字第9245號追加起訴，將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秋賢明、秘書高瑞馨、財經課（原名建設課）曾文光、朱鳳冠及約僱人員張曉涵、秘書室總務張珠蘭、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社會課辦事員高惠菁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3年11月17日以101年度訴字第281號刑事判決，認定秋賢明刑事責任，係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並依各次違法行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及1年4月，應執行刑1年10月。

惟秋賢明對於新竹地方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0月27日以104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亦認其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惟因部分事實無法證明其違法，故撤銷改判，就各次違法行為分別判處1年4月，應執行刑1年8月，緩刑4年，並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該判決不服，再向最高法院上訴，目前刻正審理中。

依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內容被彈劾人秋賢明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故新竹縣政府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將本案移送本院審查（附件1，第1~5頁）。案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閱本案相關卷證資料及函詢審計部、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下稱五峰鄉公所）並於105年6月24日詢問秋賢明，茲將被彈劾人秋賢明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

別臚列如次：

一、被彈劾人秋賢明因其涉犯指示及容任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人員浮報與不實核銷經費，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6 條行使刑法第 213 條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罪嫌起訴；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 101 年度訴字第 281 號判決有罪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判決，認定秋賢明係與清潔隊隊員彭菊如共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並依其指示與容任不實核銷之行為，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並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國庫支付 10 萬元在案（附件 2，第 7～8 頁）。

(一)被彈劾人秋賢明為支應參訪活動無法核銷之酒錢、伴手禮……等費用，指示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製作不實單據、憑證以浮報 60,000 元之經費，該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與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共同接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其違法事實與判決理由如下：

1.被彈劾人秋賢明所涉違法事實與經過：

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於 98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參訪活動，因於活動期間，該公所所支出之酒錢、伴手禮及宜蘭傳藝中心、花蓮海洋世界門票、保險費等費用皆無法以活動經費核銷且支出龐大，故為填補該支出缺口，活動承辦人員彭菊如（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即於鄉長秋賢明之指示下，製作「五峰鄉公所，98 年 10 月 13 日，工作稽查服、數量 40、單價 1,500，總價 60,000；合計 6 萬元」不實內容之收據，欲以資冒充高價購得而將浮報核銷所取得之價款挪作他用，後將該不實內容之發票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成為憑證之一部分並核銷「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經費，經會計、出納人員逐級核章，再由明知收據不實之秋賢明於該黏貼憑證「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經作成傳票，撥付上開經

費款項後，挪為支付該參訪活動花費龐大之酒錢、伴手禮、門票及保險費……等支出（附件 2，第 15～16 頁）。

2.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並敘明判決理由如下：「……依彭菊如所提出之參訪活動行程中各項花費明細用合計 34 萬 2,092 元，並有司機小費、導遊小費、傳藝中心門票、海洋館門票、伴手禮及啤酒、高粱等記載，足見彭菊如此部分所言洵屬有據，且其上已載有『團體制服』40 件，每件 750 元，是彭菊如將其所估算『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25 萬元經費不足，向鄉長秋賢明報告，秋賢明指示以浮報方式處理，即與事證相符而足以採信，足見秋賢明對於彭菊如將上開以工作稽查服名義採購之洋基隊王建民 40 號球衣之單價提高為原價之一倍用以核銷事先明知，並於核銷採購憑證時於黏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長官欄位核章以示審認。」（附件 2，第 54 頁）

(二) 被彈劾人秋賢明容任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製作內容不實之五峰小吃店 310 個便當單據 24,800 元發票 1 紙，並共同不實核銷「97 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其他公務須用便當之花費，其違法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與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及驗收人員社會課辦事員高惠菁共同接續觸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其違法事實與判決理由如下：

1. 被彈劾人秋賢明所涉違法事實與經過：

彭菊如將其先前以不詳方式所取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有五峰小吃店店章及陳安琪私章，其餘空白）1 張，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在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五峰鄉公所，98 年 10 月 31 日，便當、數量 310、單價 80、總價 24,800；合計 2 萬 4 千 8 百元整」等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欲以該不實單據核銷「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後將該不實內容之發票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並檢附 98 年 12 月 21 日所核銷之單據中黏貼於憑證用紙陳

核報帳之便當共 400 個，分成 2 張收據，即 98 年 9 月 20 日便當 90 個，有名稱「新竹縣五峰鄉鄉長盃慢速壘球簽到簿暨環保資源回收宣導，時間：98 年 9 月 20 日、地點：竹東鎮員嶼國小」之簽到單，計有 90 人簽到，作為領取 90 個便當之佐據，而該 310 個便當部分，則未檢附任何佐據及簽到單，惟仍併同該憑證一併辦理核銷；該憑證經驗收人員高惠菁（五峰鄉公所社會課辦事員）及會計、主計人員逐級核章，再由明知收據不實之秋賢明於該黏貼憑證「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經作成傳票，撥付上開經費款項後，用以其他公務須用便當之花費用途（附件 2，第 15 頁）。

2.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並敘明判決理由如下：「……自整份核銷經費之文件觀諸，核銷項目中有 2 次便當請購，一則 310 個便當，另則 90 個便當，但僅其中 90 個便當部分有簽到簿，另則 310 個便當部分既無簽到簿，亦無活動或聚會資料名稱可考，而前開鄉長盃壘球賽人數有 90 人，鄉長秋賢明、秘書高瑞馨及彭菊如本人尚且簽名其中，則何以活動規模比鄉長盃壘球賽更多之 310 人與會竟無隻字無片語可查，可見根本無此活動或聚會，則秋賢明依一般人之普通見識，未經調查在形式上即可發現該紙載有 310 個便當採購之五峰小吃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紙為虛報不實之消費憑據，竟仍予以核章，秋賢明、高惠菁既明知其虛假不實，高惠菁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之驗收證明欄核章以示驗收證明，秋賢明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以示審認，準此，秋賢明明知五峰小吃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紙係不實憑證仍予以核章，顯與彭菊如同有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附件 2，第 52～53 頁）

- (三) 被彈劾人秋賢明容任該公所清潔隊隊員彭菊如製作購買 5,000 元清潔用品之不實內容單據，並以該不實單據核銷業務費，以挪用支付辦理「99 年國家清潔週工作」公務支出費用。上開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與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共同觸

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其所涉違法事實及理由如下：

1. 被彈劾人秋賢明所涉違法事實與經過：

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辦理「99 年國家清潔週工作」補助款 1 萬元之業務，於 99 年 2 月通知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村長錢光輝、花園村村長彭興福、竹林村村長戴春香及大隘村村長張貴鑑（已歿）等人辦理村內環境清潔，並告以需先行墊付 2,500 元，之後檢據辦理核銷；惟彭菊如遲未辦理相關核銷事宜，故為於 99 年 2 月趕辦核銷事宜，於明知公務支出費用之請領須檢具真實支出憑證並如實核銷之情況下，仍以先前曾於不詳時間向不知情之同事孫卿梅取得「鴻盛行」名義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張，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月某日，在其位於五峰鄉公所之辦公室內，於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虛偽填載：「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12 月 31 日，洗廁劑、數量 1 箱、單價 400、總價 400，竹掃把（塑膠）、數量 8 支、單價 100、總價 800，垃圾袋（中）、數量 10 捆、單價 60、總價 600，畚斗（紅色）、數量 10 個、單價 50、總價 500，玻璃刀刷、數量 4 支、單價 200、總價 800，捲筒衛生紙、數量 2 箱、單價 650、總價 1,300，垃圾袋（大）、數量 6 捆、單價 100，總價 600；合計 5 千元整」等內容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後，將該不實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張均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而成為該用紙之一部分後蓋上職章，由亦明知應如實驗收及核銷之張曉涵（該公所約僱人員）在驗收證明欄位上核章，再由亦明知應如實核銷之秋賢明在機關長官欄位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以核章，並製作成傳票後，再交由出納、主計人員核章，並由秋賢明於該傳票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後，撥付上揭共計 5,000 元之款項（附件 2，第 17～18 頁）。

2. 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秋賢明違法事證明確，並敘明判決理由如下：

(1) 查公務機關覈實檢據辦理核銷經費，經承辦人採購、驗收人

驗收證明後，陳送單位主管、財經及主計單位人員、機關長官逐層審查核章，制度用意在於確實查核，各該經手人員不論層級均有據實登載及查核之責，不因他人盡責與否而解免己之責任，惟有承辦人覈實檢據辦理核銷，其他經手人在職務範圍內亦恪盡職責，均確實查核，則公文書之正確性方得以確立，此與刑法第 213 條立法意旨意在保護公文書正確性之本旨相符，秋賢明既為五峰鄉鄉長，即應本於機關主管之監督職責，確實查核單據，確保鄉公所預算之落實執行，自無因承辦人、驗收人、單位主管及財經、主計人員之審核蓋章，即可卸免自己機關長官之責，此與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以公務員明知不實，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予以登載而成立，在主觀上須具備明知之直接故意，一旦公務員明知有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上仍予以核章，以示盡己之審核責任，即發生公務員明知不實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結果，在該公文書上以蓋章以示行審核責任之公務員，與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之公務員均明知不實之情形，因雙方均對事項之不實有所共識，應已入於共犯範圍，均成立刑法第 213 條之罪相符。

- (2)是關鍵在於秋賢明是否明知該事項不實仍予核章，首予辨明。檢視彭菊如所辦理上開業務費清潔用品採購後核銷之單據僅有鴻盛行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紙，此外並無所採購清潔用品之照片，亦無入庫（或送貨簽收）資料可勾稽對照，參照其商品採購數量非微，斷不可能由彭菊如自行保管藏放，勢必陳放在倉庫或物品庫，竟無任何購置該商品之資料可稽，且採購之價金僅 5,000 元，均屬平常洗濯、清潔使用之物品（洗廁劑、塑膠竹掃把、中垃圾袋、畚斗、玻璃刀刷、捲筒衛生紙、大垃圾袋等），以國內便利商品、百貨、大型量販店林立之情形觀之，衡情應以就地或相鄰鄉鎮採購，實無向遠在高雄縣鳳山市○○路○○號之鴻盛行購買（之理），則遠程送貨之運費當由何人支付，明顯與常情有違，依一般人之普通見識，未經調查在形式上即可發現其虛偽不實，秋

賢明既明知其虛假不實，竟仍在核銷之黏貼憑證用紙上之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以示已審認，準此，秋賢明與彭菊如均知鴻盛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不實單據，仍予以核章審認該採購單據，顯與彭菊如、及明知不實而驗收證明之張曉涵同有犯意聯絡，是秋賢明以上開情詞辯解，顯不足採（附件 2，第 59～60 頁）。

(四)上開被彈劾人秋賢明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違法之內容與事證，嗣本院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詢問其是否曾因參訪活動經費不足，指示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乙事，其皆以身體不適、記憶不清等語，諉稱不知（附件 3，第 91～93 頁）；又本院詢問對於容任彭菊如以不實內容之發票與單據核銷「97 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與業務費，而未盡其實質審查與監督之責乙情，其亦以：「……我不會去看簽呈的部分，因為信賴其他主管核章，我也核章了……。」等語置辯（附件 3，第 97 頁）。惟秋賢明全程參與參訪活動，並有該活動照片可稽（附件 4，第 104～110 頁），倘若有身體不適之症狀，實難參與全程，卻未見秋賢明中途離開，亦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參與該次活動（附件 3，第 96 頁），顯見其以身體不適辯稱不知有無指示彭菊如為不實核銷之詞，實難採信；另有關秋賢明於本院約詢時，將審查及監督單據真實性之義務，以信賴下屬核章隨即核章等語置辯，更顯其怠忽職責，並有推諉卸責之失，有違公務人員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綜上，秋賢明違失事證係屬明確，斷傷公職人員端正勤勉之形象，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二被彈劾人秋賢明於 91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1 日任職五峰鄉鄉長期間，五峰鄉公所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事件，包括：「宜蘭、花蓮三天二夜參訪活動」不實核銷活動經費及以太平洋廚具行、萬能角鋼鐵櫃傢俱行、五峰小吃店、鴻盛行之單據製作不實內容收據、憑證以核銷經費及業務費，雖上開不實核銷之發票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判決認定無刑事責任，惟該判決事證中指出，秋賢明對於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為不實核銷之違法情事皆知情，更容任之，顯見秋賢明對於該公所之財務管理與監督，未

能以身作則，該公所之同仁亦將不實核銷之陋習視為常態，核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秋賢明指示五峰鄉公所參訪活動承辦人員就參訪活動支出過鉅之酒錢、門票及伴手禮等費用為不實核銷，並製作不實內容之單據，如：桃園縣知味龍食品行用餐發票 6,000 元 1 紙、三個依娜店用餐發票 4,500 元 1 紙及宜蘭縣金滿都餐廳用餐發票 6,000 元及 9,000 元各 1 紙與之宜蘭縣金滿都農產行 1,000 元發票共 2 紙及花大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元發票 1 紙（附件 5，第 111～113 頁），並製作成憑證以核銷「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25 萬元及「98 年工程建設觀摩於社會資源運用推行聯合參觀計畫活動」4 萬元之經費，惟因該核銷憑證用紙上之機關長官欄係由該公所秘書高瑞馨代理核章，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認定秋賢明無需負刑事責任，惟仍無法脫免行政疏失，其理由及事證如下：

1.被彈劾人秋賢明於明知參訪活動經費不足之情形下，容任該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隊員彭菊如濫行支用公款及不實核銷相關經費，以挪為支用該參訪活動花費過鉅之酒錢、門票、伴手禮等費用：

(1)參訪活動承辦人彭菊如就參訪活動經費不足與酒錢支出龐大乙事，於接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訊問時證稱：「（問：你曾跟誰反映過經費不足的事情？）答：我有跟鄉長秋賢明還有跟建設課一起合併辦理的曾文光，我有跟他們講過這經費絕對不夠。」；「（問：是誰說要買這麼多的酒？）答：當時我們出去的時候，鄉長秋賢明就有交代，只要把這些經費花在清潔隊員身上就可以了，至少不是拿到我們身上。買這麼多就是出發前大家決定要買的。」（附件 6，第 118～119 頁）就上開彭菊如所為之陳述觀之，秋賢明對於參訪活動經費不足及酒錢、門票、伴手禮等費用花費過鉅乙事皆知情。

(2)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獎金之運用已於 97 年度及 98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中有所說明，並指出保險費、酒錢及紀念品

等費用皆不予補助且不得列入核銷（附件 7，第 138～140 頁；第 153～155 頁），然秋賢明無視該原則之規範，對於無法核銷應自付之酒錢、伴手禮及保險費等費用，皆未要求同行人員自費負擔，反任由其濫用公款核銷，核有濫行支用公款之違法事實。

2.另查該參訪活動承辦人彭菊如，於受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新竹地檢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調查時皆證稱其受秋賢明指示辦理不實核銷（附件 8，第 156～166 頁），其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為之陳述如下：「（問：（提示 100 年度偵字第 5646 號卷一第 62 頁反面第 1 至 3 行 100 年 5 月 9 日彭菊如調查筆錄，並告以要旨）你前稱：『上述不實核銷情事鄉長秋賢明皆知悉，秋賢明指示我將不實核銷經費用於不能核銷之酒錢、伴手禮、保險、花蓮海生館與宜蘭傳藝中心、司機小費、飲料等。』該陳述是否屬實？）答：（詳閱後答）屬實。」（附件 2，第 53 頁）由上開證述，顯見彭菊如為該參訪活動所為之不實核銷情事，皆係受秋賢明所指示之事證實屬明確。

故有關桃園縣知味龍食品行用餐發票 6,000 元 1 紙、三個依娜店用餐發票 4,500 元 1 紙及宜蘭縣金滿都餐廳用餐發票 6,000 元及 9,000 元各 1 紙與之宜蘭縣金滿都農產行 1,000 元發票共 2 紙及花大實業有限公司 20,000 元發票 1 紙（附件 5，第 126～128 頁）……等不實單據，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非由秋賢明於該憑證之機關長官欄上核章而無刑事責任，惟據上開事證，顯見其行為仍悖離公務員誠實清廉、不得濫用職權及濫行支用公款等行為規範，違失情節明確。

(二)五峰鄉公所於秋賢明任職鄉長期間，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事件，如：彭菊如為核銷「97 年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之經費，而製作太平洋廚具行、萬能角鋼鐵櫃傢俱行、鴻盛行不實內容之單據（附件 5，第 113～115 頁），上開不法核銷情節，雖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認其違法，惟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其雖有否認犯罪，一再飾詞否認之犯後態度，然因該活動經費均係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對五峰鄉公所之補助款，性質上為獎

勵及慰問之用，故雖有違法情事，惟其動機尚可憫恕且金額非鉅，犯罪所生危害尚非重大等……理由而撤銷改判（附件 2，第 67 頁），認秋賢明無須就該部分負刑事責任，然查彭菊如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訊問時證稱：「（問：所以在發票不見的時候，依你上開所述的情形，你是知道這是不實在的，但是同事告訴你大家都這樣做，所以你就這樣處理？）答：是的。」（附件 9，第 169 頁）可知該公所同仁對於不法核銷之狀況早已司空見慣，且以不實內容發票核銷經費更是行之有年；另本院詢問秋賢明是否曾詳閱該公所憑證用紙所附相關附件或於核章時是否再為審查時，其稱：「……我不會去看簽呈的部分，因為信賴其他主管核章，我也核章了……。」（附件 3，第 96 頁）足見其將原應由鄉長負擔之實質審查與監督責任，皆推由下屬承擔，更容任該公所同仁為不法核銷，實怠忽職守、推諉卸責。綜上事證，實難謂其無行政疏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9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二被彈劾人秋賢明於 91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 日止擔任新竹縣五峰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就政務人員之懲戒種類，依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

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僅適用撤職與申誡，而修正施行後之第 9 條第 4 項則增加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鍰及申誡。故參照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從舊從輕原則的規範意旨，則應就行為人之違失情節並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擇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懲戒種類予以適用。

三有關本案應適用之懲戒種類，撤職及申誡之追懲時效，依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次按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第 20 條追懲時效之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故依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之追懲時效，一律為 10 年，並不依懲戒種類而有所區分，而新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則就懲戒種類之輕重，賦予不同之追懲時效。

四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如：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處分，其追懲時效為 5 年，而本案發生於 98 年間，上開懲戒種類之追懲時效或有罹於時效之疑慮。然觀諸被彈劾人秋賢明之違法行為，除有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認定之違法事實外，更有濫用職權、長期容任五峰鄉公所同仁為不法核銷……等行政疏失，經綜整 103 至 105 年間公務人員犯有刑法第 213 條之公文書登載不實罪之懲戒案例，除有降級及

記過之處分外，亦有按行為人違法情節輕重而為休職以上之懲戒處分者（如：105 年度鑑字第 13688 號、103 年度鑑字第 12829 號及 103 年度鑑字第 12786 號）（附件 10，第 170~171 頁），故綜觀上開案例及被彈劾人秋賢明之違失程度，尚非不可為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休（職、伍）金以上之懲戒處分，併此敘明。

五復查本案相關人員，如：高瑞馨、曾文光、高惠菁，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37 號議決，各受降 1 級改敘之懲戒（附件 11，第 172~187 頁），本案被彈劾人秋賢明身為五峰鄉之首，顯未能恪盡其監督之責，防杜上開受懲戒同仁為不實核銷，以致上行下效，將不法核銷之陋習視為常態，違失情節實屬重大，核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而綜觀其違失行為，該違失程度實甚於上開已受懲戒之同仁，自有懲戒之必要，始符衡平。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秋賢明濫用職權指示彭菊如為不實核銷及浮報公款，將該不實核銷之經費，用以填補因參訪活動花費過鉅之酒錢、伴手禮……等費用，有違公職人員禁止濫用職權及濫行支用公帑之行為規範；另任職五峰鄉鄉長期間發生多起不實核銷情事，足見其於經費核銷事務上，怠為執行鄉長監督之職權，致生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9 條之規範，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51 號

被付懲戒人 秋賢明 新竹縣五峰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秋賢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秋賢明於 98 年間擔任新竹縣五峰鄉鄉長（任期及屆次詳如前述），高瑞馨任五峰鄉公所秘書，曾文光任財經課（原名建設課）課長，張曉涵為該鄉公所約僱人員，彭菊如為社會課清潔隊隊員，高惠菁為社會課辦事員，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於 98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宜蘭、花蓮 3 天 2 夜參訪活動」（下稱參訪活動），彭菊如為運用執行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於 97 年間核撥並由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運用之「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於 98 年 11 月 11 日製作動支經費請示單，並提出經費明細表、請購單及小額採購請購明細表，而於動支經費請示單上擔任經辦人，彭菊如、高惠菁與被付懲戒人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共同以不實單據核銷 310 個便當（未採購），彭菊如與被付懲戒人復接續以不實單價（浮報）核銷工作稽查服，將款項挪供他用，詳如下列（一）、（二）所述：

(一)彭菊如、高惠菁及被付懲戒人均明知五峰鄉公所未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向五峰鄉○○村○鄰○○○號五峰小吃店購買 310 個便當（未採購），彭菊如、高惠菁與被付懲戒人基於前開犯意聯絡，由彭菊如將其先前以不詳方式所取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

有五峰小吃店店章及陳安琪私章，其餘空白）1 張，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在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五峰鄉公所，98 年 10 月 31 日，便當、數量 310、單價 80、總價 24,800；合計貳萬肆千捌百元整」等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以供核銷之用。

- (二)被付懲戒人與彭菊如均明知五峰鄉公所係以每件單價 750 元之價格，向新竹縣竹東鎮○○路○段○○號之「武功堂」購買藍色短袖上衣，二人接續前述犯意，彭菊如先於 98 年 9 月間某日，向不知情之武功堂老闆娘林文丰取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已加蓋武功堂圓形票章，其餘空白）1 紙，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於該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五峰鄉公所，98 年 10 月 13 日，工作稽查服、數量 40、單價 1,500，總價 60,000；合計陸萬元」等不實單價事項而製作不實收據，以冒充高價購得而將浮報核銷所取得之價款挪作他用。嗣彭菊如將上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併同其他收據、統一發票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而成為該用紙之一部分，並於該黏貼憑證用紙上承辦人欄蓋己之職章，以示申請核銷「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經費之承辦人。由明知未採購前開 310 個便當之高惠菁，在該黏貼憑證用紙「驗收證明」欄上加蓋職章以示驗收證明，復由明知未為 310 個便當採購及溢報單價之稽查服採購之被付懲戒人，在該黏貼憑證用紙「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鄉長秋賢明」職章以示審認，嗣彭菊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接續製作第 9802917 號動支經費請示單，連同上開黏貼憑證用紙所黏貼各憑證，用以申請「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經費核銷而行使之，後由不知情之佐理員於 98 年 11 月 18 日製作支字第 2349 號支出傳票，再交由出納及主計人員核章後，沖轉核銷上開（內含不實單據核銷 310 個便當採購中支付其他公務使用之便當支出之 7,200 元及浮報核銷之工作稽查服中實際採購王建民 40 號球衣之 3 萬元部分）總計 35 萬元之經費，足以生損害於五峰小吃店及五峰鄉公所關於經費核銷等程序之公文書正確性。

(三)彭菊如、張曉涵及被付懲戒人均明知五峰鄉公所未於 98 年 12 月底向「鴻盛行」（位於高雄縣○○市〈現改制為高雄市○○區〉○○路○○號）購買清潔用品等物，竟另行起意，基於明知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由彭菊如先前於不詳時間向同事孫卿梅處取得「鴻盛行」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 張，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於上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不實填載「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12 月 31 日，洗廁劑、數量 1 箱、單價 400、總價 400，竹掃把（塑膠）、數量 8 支、單價 100、總價 800，垃圾袋（中）、數量 10 捆、單價 60、總價 600，畚斗（紅色）、數量 10 個、單價 50、總價 500，玻璃刀刷、數量 4 支、單價 200、總價 800，捲筒衛生紙、數量 2 箱、單價 650、總價 1,300，垃圾袋（大）、數量 6 捆、單價 100，總價 600；合計伍千元整」等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後，將之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而成為該用紙之一部分後蓋上己之職章，由明知應如實驗收及核銷之張曉涵在驗收證明欄上核章以示驗收證明，再由亦明知應如實核銷之被付懲戒人，在機關長官欄位上蓋用「五峰鄉長秋賢明」職章以核章，連同彭菊如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製作第 9803910 號動支經費請示單，據以申請上開業務經費核銷而行使，後由不知情之主計人員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製作支字第 3019 號支出傳票，再交由出納及主計相關人員核章，並由被付懲戒人於機關長官欄位上核章後，撥付前開 5,000 元款項，足以生損害於「鴻盛行」及五峰鄉公所對於經費核銷等程序之正確性。彭菊如則將上開款項用以購買其他公務使用之清潔用品而未取得單據之花費。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2 罪〈即（一）、（二）部分 1 罪，（三）部分 1 罪〉，就（一）、（二）部分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改判仍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就（三）部分，維持第一審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該部分上訴，並就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並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國庫支付新

臺幣（下同）10 萬元。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以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82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三、被付懲戒人秋賢明任職五峰鄉鄉長期間，對於所屬五峰鄉公所職員辦理經費核銷事務，未善盡鄉長監督之職責，致該鄉公所另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事件，而生五峰鄉公所預算管控、經費核銷、事後憑證及帳表稽核等公文書正確性之損害，詳如下述：

(一) 上開參訪活動之經費來源為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核撥並由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運用之「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25 萬元暨同鄉公所財經課「辦理 98 年工程建設觀摩於社會資源運用推行聯合參觀計畫活動」配合款 4 萬元，而彭菊如為沖轉 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乃製作動支經費請示單，由己任經辦人，高惠菁及高瑞馨分別在上開經費之核銷黏貼憑證用紙上擔任驗收證明及代理機關首長，且彭菊如、高惠菁及高瑞馨均參加該參訪活動，其等與新泰通運有限公司司機趙明春均明知並無下列經費支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 彭菊如、高惠菁、高瑞馨及趙明春均明知參訪活動於 98 年 9 月 9 日中午在宜蘭縣大同鄉○○村○○巷○○號「三個依娜の店」用餐，並非在桃園縣龍潭鄉○○村○○路○○號 1 樓之「知味龍食品行」用餐；且該次午餐由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招待，五峰鄉公所未支出分文，彭菊如、高惠菁及高瑞馨為將款項挪為購買伴手禮及參訪途中飲用酒類、支付門票等花費，竟與趙明春共同基於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之犯意聯絡，由趙明春於 98 年 9 月 11 日後一週內某日，交付其向陳淑紅所取得之知味龍食品行空白免用發票收據（內有藍色印泥加蓋便餐、果汁等字，其餘空白）1 紙，彭菊如於取得後，即在 98 年 11 月 2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於該免用發票收據上填載「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9 日、數量 3、單價 2,000、總價 6,000，合計陸千」等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該內容不實之收據。
2. 彭菊如、高惠菁、高瑞馨及趙明春均明知參訪活動於 98 年 9

月 9 日中午雖在三個依娜の店用餐，惟午餐餐費是由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招待，五峰鄉公所並未支付分文，彭菊如、高惠菁、高瑞馨與趙明春基於犯意聯絡，由趙明春提供已記載「98 年 9 月 9 日，便餐、數量 3、單價 1,500、總價 4,500，合計肆千伍百」之三個依娜の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張，彭菊如於 98 年 11 月 2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於該 2 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不實填載「五峰鄉公所」等字樣而製作完成內容不實之收據。

3. 彭菊如、高惠菁、高瑞馨及趙明春均明知參訪活動於 98 年 9 月 10 日中午是在花蓮縣鳳林鎮○○街○號之「添丁野菜園」用餐；同日晚上在花蓮縣吉安鄉之永豐餐廳用餐，該日午餐及晚餐因行程安排，早已離開宜蘭縣羅東鎮，不可能滯留於羅東鎮○○路○○號之金滿都餐廳用餐，彭菊如、高惠菁、高瑞馨與趙明春基於犯意聯絡，於 98 年 9 月 10 日，向不知情之金滿都餐廳老闆娘取得「金滿都農產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已記載合菜、數量 3、單價 2,000，飲料、數量 6、單價 50、總價 300，高粱、數量 3、單價 700、總價 2,100，合計捌千肆百整，下稱第 1 張收據）1 張，及由趙明春於 98 年 9 月 11 日後 1 週內某日所交付「金滿都農產行」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有藍色印泥合菜、飲料等字，其餘空白，下稱第 2 張收據）1 紙，彭菊如於 98 年 11 月 2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於第 1 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不實記載「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10 日、總價 6,000、合計 6,000〈上開飲料、高粱等記載內容均已劃掉，惟仍還有總價 8,400 字樣〉」等不實事項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暨於第 2 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不實填載「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10 日，合菜、數量 3、單價 3,000、總價 9,000，玖千」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隨後彭菊如將內容不實之知味龍食品行免用發票收據 1 紙、三個依娜の店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張及金滿都農產行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紙，連同其他統一發票、收據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而成為該用紙之一部分，並於該黏貼憑證用紙上承辦人欄蓋

己之職章，以示申請該筆經費之承辦人。由參加參訪活動，知情之高惠菁在該黏貼憑證用紙上「驗收證明」欄上加蓋職章以示驗收證明，復由參加參訪行動，知情之高瑞馨，在該黏貼憑證用紙上「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鄉長秋賢明（甲）」職章以示代鄉長核章，嗣彭菊如於 98 年 11 月 2 日製作第 9802917 號動支經費請示單，連同上開黏貼憑證用紙所黏貼各憑證，用以申請該筆經費核銷而行使之，後由不知情之佐理員於 98 年 11 月 5 日製作支字第 2260 號支出傳票，再交由出納及主計人員核章後，沖轉核銷上開（內含不實單據核銷之 3 萬元部分）總計 25 萬元之經費，足生損害於知味龍食品行、三個依娜の店及金滿都農產行暨五峰鄉公所關於經費核銷等程序之公文書正確性。彭菊如則將上開以不實單據核銷之金額挪為購買伴手禮及參訪旅途中飲用酒類及支付門票等花費。

(二)上開參訪活動經費來源之一為五峰鄉公所財經課之「辦理 98 年工程建設觀摩於社會資源運用推行聯合參觀計畫活動」配合款 4 萬元，財經課即須製作動支經費請示單及檢附相關單據，而曾文光及高瑞馨分別在該等動支經費請示單憑證擔任經辦人及代理機關長官，且彭菊如、曾文光及高瑞馨均有參加參訪活動，其等 3 人及司機趙明春均明知並無下列所示經費支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 1.彭菊如、曾文光、高瑞馨及趙明春均明知參訪活動於 98 年 9 月 9 日中午在宜蘭縣大同鄉○○村○○巷○○號之「三個依娜の店」用餐，並非在宜蘭縣羅東鎮○○路○○號之金滿都餐廳用餐；另同日晚上雖在金滿都餐廳用餐，但用餐地點並非「金滿都農產行」，彭菊如亦知應如實核銷。然彭菊如、曾文光及高瑞馨為將款項挪為購買伴手禮及參訪旅途中飲用酒類、支付門票等花費使用，仍基於犯意聯絡，由趙明春於 98 年 9 月 11 日至同年 11 月 15 日間某日時，提供金滿都農產行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有藍色印泥之合菜、飲料等字樣，其餘空白）2 張予彭菊如，彭菊如取得後，於 98 年 11 月 15 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於該 2 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均不

實填載「五峰鄉公所，98年9月9日，合菜、數量2桌、單價2,000、總價4,000，飲料、單價1,000元、總價1,000元」而製作完成不實收據後交予曾文光。曾文光明知98年9月9日活動第1天行程僅晚餐在宜蘭縣羅東鎮之餐廳用餐，仍將彭菊如所提供不實之金滿都農產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張充作該次活動之用餐核銷單據。

2.彭菊如、曾文光、高瑞馨及趙明春均明知參訪活動於98年9月10日晚上係住宿於花蓮市○○路○○○號之藍天假日飯店，並非住宿於同路396號之「花大實業有限公司」，然彭菊如、曾文光及高瑞馨基於犯意聯絡，由趙明春於98年9月10日早上，將年籍不詳之人已虛偽填載「買受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98年9月10日，房租20,000元，總計20,000」等不實事項之花大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1紙交付彭菊如，彭菊如於98年9月11日至15日間，將該不實統一發票交予曾文光。曾文光明知不實仍收受後，於98年11月15日前某日，在五峰鄉公所之辦公室內，將上述由彭菊如所提供不實之金滿都農產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紙及花大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1張，黏貼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黏貼憑證用紙」上而成為該用紙之一部分後，並在經辦人欄及單位主管欄上加蓋己之職章，以示申請該筆經費之承辦人及主管。由亦參加參訪活動，知情之高瑞馨在該黏貼憑證用紙「機關長官」欄上蓋用「五峰鄉鄉長秋賢明（甲）」以示代鄉長核章，嗣曾文光將其於98年9月15日製作之第9802492號動支經費請示單，連同上開黏貼憑證用紙所黏貼各憑證用以申請該筆經費核銷而行使之，後由不知情之佐理員於98年11月30日製作支字第2425號支出傳票，曾文光復於出納人員欄位蓋上己之職章，再交由主計人員核章後，沖轉核銷上開（內含不實單據核銷之3萬元部分）4萬元之款項，足以生損害於金滿都農產行及五峰鄉公所關於經費核銷等程序之公文書正確性。彭菊如則將上開以不實單據核銷之金額挪為購買伴手禮及活動旅途中飲用酒類及支付門票等花費。

(三)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於97年間核撥並由五峰鄉公所社會課清潔隊運

用之「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彭菊如為運用執行該獎勵金，於 98 年 11 月 11 日製作動支經費請示單，並提出經費明細表、請購單及小額採購請購明細表，而於動支經費請示單上擔任經辦人，彭菊如與高惠菁分別為下列犯行：

1. 彭菊如明知其並未因執行「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經費，於 98 年 9 月間向新竹縣竹東鎮○○路○○號之太平洋廚具行購買辦公桌及辦公椅，竟另行起意，明知於 98 年 9 月 17 日係向鉅翰資訊有限公司（下稱鉅翰公司）負責人廖力賢採購辦公桌、辦公椅，應如實向鉅翰公司取得銷貨收據或統一發票，竟基於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之單一犯意，收受鉅翰公司員工所交付已加蓋「太平洋廚具行店章及負責人張仁鴻私章」之免用發票收據 3 張，並各載有（1）「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21 日，辦公桌 4 張、單價 2,000、總價 8,000；辦公椅 3 張、單價 4,000、總價 12,000；合計貳萬」；（2）「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21 日，辦公椅 6 張、單價 4,000、總價 24,000；合計貳萬肆千」及（3）「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21 日、辦公椅 6 張、單價 4,000、總價 24,000、合計貳萬肆千」等不實內容，欲以為抵充鉅翰公司銷貨未如實之單據。
2. 彭菊如明知其並未因執行「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 萬元經費，於 98 年 9 月間向新竹縣竹東鎮○○路○○號之萬能角鋼鐵櫃家俱行購買涼床椅及活動櫃，應如實向鉅翰公司取得銷貨收據或統一發票，竟接續前開犯意，收受鉅翰公司員工所交付已加蓋「萬能角鋼鐵櫃家俱行店章及張仁鴻私章」並記載「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 年 9 月 21 日，涼床椅 6 張、單價 1,300、總價 7,800；活動櫃 1 個、單價 1,100、總價 1,100；合計捌千玖佰」等出賣人不實之免用發票收據 1 張，欲以之抵充鉅翰公司前開銷貨單據。
3. 彭菊如明知其並因未執行「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工

作計畫團體獎勵金」35萬元補助款，於98年9月間向高雄縣○○市（現改制為高雄市○○區）○○路○○號「鴻盛行」購買宣導品，而是向李政逸購買創意商品作為宣導品之用，自應如實向李政逸取得銷貨收據或統一發票，竟接續前開犯意，將其先前於不詳時間向同事孫卿梅（已歿）取得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蓋有鴻盛行店章及林益崑私章印文，其餘空白）1張，於98年11月11日前同月某日，在五峰鄉公所辦公室內，在該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載「買受人五峰鄉公所，98年9月11日，宣導品（環保標示飾品、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數量730、單價100、總價7萬3,000；合計柒萬參千元整」等不實內容而製作不實收據1紙，以抵充向李政逸購買而無法取得之收據。嗣彭菊如即以理由欄二之（二）所示方式，由不知情之佐理員製作支字第2349號支出傳票，以沖轉核銷上開經費。

四以上事實，關於二之（一）（二）（三）部分，已經臺灣高等法院依據彭菊如、趙明春、張曉涵之陳述、被付懲戒人秋賢明承認有參加上開參訪活動並在相關單據上核章之事實、證人即五峰小吃店負責人鄭春英、武功堂負責人周正耀及其妻林文丰之證詞、相關單據、97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7月21日環署基字第0980064448號函、營業登記公示查詢資料、上開活動照片，及其他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認定被付懲戒人之罪證明確，而以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就其所犯2罪分別為一部撤銷一部駁回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並予緩刑4年，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10萬元。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未指示彭菊如浮報經費，亦無與彭菊如共同為不實核銷之故意等語。惟被付懲戒人所為否認犯罪之辯解，已為臺灣高等法院綜合相關事證，認定為不足採信，而據以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且被付懲戒人對該有罪判決並未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有最高法院106年2月6日刑八105台上3182字第106000001號函（敘明本件檢察官等上訴案件，業於105年12月1日判決上訴駁回等旨）附同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刑事判決可查，

違失之事證明確。關於三之（一）（二）（三）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依據高瑞馨、高惠菁、彭菊如、趙明春、曾文光等人之陳述、被付懲戒人承認有參加上開參訪活動之事實、證人即新泰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淑紅、知味龍食品行實際負責人羅紹烘、太平洋廚具行及萬能角鋼鐵櫃家俱行負責人張仁鴻、證人廖力賢、李政逸之證詞、花大實業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函 1 紙（載明 98 年 9 月 9、10 日司機趙明春並未載客人前來住宿等旨）、鴻盛行所出具之聲明書 2 紙（記載「本商行迄今從未與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有業務上往來，及商品買賣之行為……等旨」、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99 年 12 月 15 日大鄉清字第 0990015469 號函附核銷資料、相關單據、97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暨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7 月 21 日環署基字第 0980064448 號函、營業登記公示查詢資料、上開活動照片，及其他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認定高瑞馨、曾文光、彭菊如、高惠菁及趙明春等人罪證明確，而對被付懲戒人所屬五峰鄉公所職員高瑞馨、曾文光、彭菊如、高惠菁論罪科刑（趙明春已歿，經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按同一行為不受刑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甚明。關於三之（一）（二）（三）部分，被付懲戒人雖不負刑事責任，但其身為五峰鄉鄉長，依地方自治法第 57 條規定，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其任職期間，對於五峰鄉公所之財務管理與監督，未能以身作則，致該鄉公所員工將不實核銷視為常態，發生多起不實核銷事件，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員工辦理經費核銷事務，怠於執行鄉長監督之職務，顯有疏失。所辯經費核銷不需首長親自參與，相關單位主管既然看過核章，其不必再行核對，並無行政疏失云云，委無可採。至被付懲戒人其他答辯，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均無從據以免責，其所為答辯並非可採，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

五本件係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收到移送函，有移送函上本會收文章日期可按。本會受理本件彈劾案，已在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意旨，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

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9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支用公款之旨。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前開法院刑事判決等證據，已足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明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五峰鄉鄉長，明知應覈實檢據辦理核銷程序，竟不思以身作則，以上開方式不實核銷公款，將之挪為他用，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之良好形象，情節非輕，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並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秋賢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新竹縣政府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60045528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執行秋賢明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1、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兼任精茂投資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51 號

提案委員：章仁香、高鳳仙

審查委員：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劉德勳、仇桂美、楊美鈴、陳慶財、蔡培村、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俊良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

貳、案由：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吳俊良兼任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俊良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亦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茂公司）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形如下：

一、被彈劾人吳俊良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此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2971A 號函（附件 1，第 1-2 頁）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2，第 3-5 頁）可稽。

二、依精茂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之記載，被彈劾人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任期，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6 日止、自 10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0 日止及自 10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有精茂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可稽（附件 3，第 6-9 頁；附件 4，第 10-12 頁；附件 5，第 13-15 頁）。惟由於該公司於董監事任期屆滿時，並未改選董監事，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規定。再者，經濟部 80 年 9 月 7 日商字第 223815 號函釋：「……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而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參照）。」被彈劾人於 104 年 5 月 8 日向該公司辭任董事乙節，有董事辭職書可稽（附件 6，第 16 頁），因此被彈劾人任職該公司董事，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任止。

三、被彈劾人於精茂公司兼任董事職務之情形如下：

(一)精茂公司未曾辦理停、歇業登記或解散登記：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105 年 6 月 14 日南區國稅臺南銷售一字第 1051066373 號函（附件 7，第 17-22 頁）所示，精茂公司目前並無申請停、歇業紀錄。又臺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8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503454820 號函（附件 8，第 23 頁）所示，精茂公司未曾辦理解散登記或停業登記。

(二)被彈劾人於精茂公司兼任董事職務之情形：

1. 於 97 年 1 月 7 日，被彈劾人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選任董事長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及會議事錄可稽（同附件 3，第 6-9 頁）。
2. 於 97 年 4 月 8 日，被彈劾人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發行

新股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及會議事錄可證（附件 9，第 24-26 頁）。

3.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被彈劾人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董監事任期屆滿，擬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及會議事錄可憑（附件 10，第 27-29 頁）。

4.於 103 年 12 月 8 日，被彈劾人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討論「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有吳俊良之出席簽名及會議事錄為證（附件 11，第 30-32 頁）。

四查精茂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函復本院之說明書（附件 12，第 33-60 頁）載，被彈劾人於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支領薪資酬勞、該公司亦無配發股票、現金股利。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105 年 6 月 4 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 1051547006 號函（附件 13，第 61-106 頁），檢附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97-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97-103 年度申報核定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顯示，被彈劾人無支領精茂公司之各類所得。被彈劾人於「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兼職未事先報准原因說明表」（附件 14，第 107 頁）稱：其兼任精茂公司之董事期間，未支薪及未支領報酬。又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亦稱：未支領報酬等語，有本院之詢問筆錄（附件 15，第 108-111 頁）足稽。

五綜上，被彈劾人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擔任精茂公司之董事，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其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具公務員身分。因此，其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違法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事實，堪予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就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係編制內之行政職務：

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2971A 號函(同附件 1, 第 1-2 頁)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同附件 2, 第 3-5 頁), 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 兼任該校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 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

(三)綜上, 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 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 就兼任執行之行政職務,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 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被彈劾人於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 日辭職止), 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公司董事,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被彈劾人兼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之行政職務, 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係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依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 亦不得經營商業。

(二)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 雖非無效, 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 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 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 有辱官常, 益以事關社會風氣, 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下稱新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四)本院於 105 年 9 月 7 日詢問被彈劾人稱（同附件 15，第 108-111 頁）：其受親友之委託兼任精茂公司董事，該公司業務係以投資事業為主，其沒有參加精茂公司的董事會，是該公司秘書將資料帶至醫院給其簽名，所有董事會議之資料，均係其親自簽名等語。惟查，被彈劾人自始知悉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且其歷次出席精茂公司董事會，此有其親自簽名之簽到簿及會議事錄可稽（同附件 3，第 6-9 頁；同附件 9，第 24-27 頁；同附件 10，第 27-29 頁；同附件 11，第 30-32 頁）。縱認其稱係董事會議後補簽名等語屬實，惟依上揭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參諸本條項規定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被彈劾人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違法行為，已足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而構成新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

(五)至於據精茂公司 105 年 6 月 8 日函復本院之說明書（同附件 12，第 33-60 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105 年 6 月 4 日南區國稅新化綜所字第 1051547006 號函（同附件 13，第 61-106 頁）及本院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15，第 108-111 頁），被彈劾人於兼任該公司董事期間，並無支領薪資酬勞、亦無配發股票、現金股利等情，應僅可作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之規定，審酌處分輕重之各款情形之參考，尚不足以解免其違失之咎責。

三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違法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行為，應適用 5 年之追懲時效，且至今並未逾該時效期間，自應依法予以彈劾，移付懲戒。

(一)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追懲時效一律為 10 年；新法第 20 條則規定：「（第 1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 2 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3 項）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新法關於懲戒時效係分別依懲戒種類加以規定，且最短之追懲時效為 5 年，實務見解認為，是否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適用新法或舊法，應視受懲戒之種類而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二)復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來相關之議（判）決，對於未伴隨其他違失行為，亦非情節特別嚴重之兼營商業案件，均僅為申誡或記過之處分（前者如該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3 年度鑑字第 1277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447 號議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後者如該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532 號議決、

104 年度鑑字第 13557 號議決，可資參照），就該等懲戒種類而言，新法將原為 10 年之追懲時效限縮為 5 年，對被付懲戒人自屬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

(三)本案被彈劾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違法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行為，自其違法行為終了之日（104 年 5 月 7 日）起算，僅經過 1 年餘，並未逾 5 年之追懲時效期間，故該違失行為尚在懲戒權之行使期限範圍內甚明，自應依法予以彈劾，移付懲戒。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耳鼻喉科科主任期間，竟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公司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依新法第 2 條、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104 年 5 月 7 日）起算，未逾追懲 5 年時效期間，自應有追懲之必要，爰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衡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違反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21 號

被付懲戒人 吳俊良 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吳俊良申誠。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吳俊良原為國立成功大學副教授兼任醫學院附設醫院耳鼻喉科主任，其自 10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止兼任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耳鼻喉科主任期間，屬該校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就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緣被付懲戒人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辭職止兼任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茂投資公司）之董事職務，其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 10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8 日止（在追懲時效期間內）之兼職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於接獲通知後於 104 年 5 月 8 日辭卸該公司董事職務，並辭去所任耳鼻喉科科主任職務。其於上開違法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未收取該公司酬勞支付。

二上開事實，有精茂投資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未收取該公司酬勞支付，並於接獲通知後於 104 年 5 月 8 日辭卸該公司董事職務，並辭去所任耳鼻喉科主任職務等情，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函送之被付懲戒人 97 年至 103 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2971A 號函可按。又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亦不否認兼職乙事，核與其自行陳報之兼職未事先報准原因說明表之記載相符，復於本會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亦未提出任何答辯。從而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已臻明確。

三次查本件係移送機關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收到移送函，此有移送函上之本會收文章日期之記載可按。故本會受理本件彈劾案已在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月2日施行日之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規定意旨，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規定，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又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持有私人公司逾百分之10之股份者，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是以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於懲處時效期間內之兼任精茂投資公司董事，自屬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於下述追懲期間內之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甚明。本件係經監察院於105年10月18日移送到本會審理，有本會加蓋於監察院移送函文之收文章可憑，已如前述，是被付懲戒人於該繫屬日回溯5年內即100年10月18日起至104年5月8日止所為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又因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移送機關調查時所為之陳述，足認已經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第1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2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

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3 項）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故公務員每日違法兼職行為應個別觀察以每日違法行為終止日分別起算追懲時效期間，並非以其為整體接續行為而自最終兼職日起算時效期間，如此始能符合時效制度在於早日確定法律關係之立法意旨。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全部行為自 104 年 5 月 8 日起算時效期間，似亦有誤解。本件係經監察院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移送本會審理，已如前述，而本會認為依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之情狀，以申誡處分為適當，其追懲期間為 5 年，則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止經營商業之行為部分，即已逾 5 年之追懲期間，爰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俊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1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14693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1 月 27 日執行吳俊良申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2、臺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等，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52 號

提案委員：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

審查委員：蔡培村、章仁香、李月德、劉德勳、仇桂美、
陳小紅、林雅鋒、王美玉、江綺雯、高鳳仙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呂理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進修期間又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呂理銘於民國（下同）79年10月11日任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歷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候補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等職務，現任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其於服務桃園地檢署期間申請102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7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提出以「政府採購法實務應用與檢討」為研究主題、研究處所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計畫，經法務部於101年12月19日核准，進修期間1年。呂理銘爰於102年6月26日辦理離署，同年9月進入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惟未向服務機關或法務部申請核准，即於同年12月17日自行辦理休學，並遲至103年6月23日始行返職服務，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17條第3項、第19條第1項及第21條第1項規定。

呂理銘於返職服務後，於103年12月23日提出約2萬8,000字、主題為「淺論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及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研究報告。惟該研究報告經其服務機關桃園地檢署及核轉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認不合原核定之進修計畫，且經法務部人事處審核認該報告字數未達3萬字不合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規定，及法務部檢察司綜合審核認研究報告「不通過」。又呂理銘於中原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分別選修經濟刑法專題研究、法學英文、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稅法專題研究等4門課程共計8學分，惟因其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即辦理休學，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3年9月23日法院教字第10300026900號函認定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時數。法務部105年1月4日法檢字第10404547210號函並認呂理銘於102年12月17日至103年6月23日期間，無任何符合規定之進修活動時數，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案經桃園地檢署請求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105年度檢評字第001號決議：「受評鑑人呂理銘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法務部爰於105年6月8日，以法人字第10500580030號函函

送本案到院審查。

二上開事實有（一）呂理銘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 1，頁 1～11）、（二）呂理銘 101 年 10 月 15 日所提出之進修申請表與研究計畫（附件 2，頁 12～14）、（三）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9 日法人字第 10108133190 號核定函（附件 3，頁 15～17）、（四）呂理銘所填「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進修人員離署／返職報告單」（附件 4，頁 18、19）、（五）中原大學休學證明書（附件 5，頁 20）、（六）呂理銘所提研究報告（附件 6，頁 21～66）、（七）實任檢察官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報告審核表（附件 7，頁 67）、（八）呂理銘於中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課情形（附件 8，頁 69）、（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 9 月 23 日法院教字第 10300026900 號函（附件 9，頁 69）、（十）法務部 105 年 1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404547210 號函（附件 10，頁 70～72）、（十一）檢評會 105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決議書（附件 11，頁 73～83）等可稽。呂理銘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事實亦不爭執（附件 12，頁 84～89），惟仍辯稱：法務部推出的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類似學校教授 7 休 1 的大休作法，當初在基層的認知是給資深同仁休養生息充電，所以單純以為是休假的優惠，當初制度出來並不是很熟悉，有關計畫變更等部分確屬自己疏忽云云。惟查，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對於呂理銘於自行休學後應返職繼續服務、變更研究計畫應行申報、進修期滿後應提出研究報告之主題、字數及進修活動學分均有明確規定，且法務部核准函說明二明確載明相關規定，該函副本並會辦呂理銘經其蓋章，自不得推諉為不知。又依據法務部提供之書面說明（附件 13，頁 92、93）：「法官法第 82 條立法理由載明，本條第 1 項明定法官帶職帶薪進修之條件，係為使法官（檢察官）智能常新，並由司法院（法務部）職司審核，俾免偏頗浮濫，足認實任檢察官經核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進行相關活動，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18 條規定應給予公假，係屬檢察官之職務上行為，且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得併計實際任職期間，辦理年終職務評定，職務評定良好者，可依規定晉級及給與獎金。因此，經核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進行相關進

修活動，絕非給予申請進修檢察官公假休養生息之私人時間甚明。」等詞，足證呂理銘所辯純屬個人誤解，並無可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95 條第 2 款：「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及第 89 條第 7 項：「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5 條前段：「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二復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102 年 7 月 25 日修正）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法務部核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檢察官，應依核定期限執行，非經服務機關層報法務部核准，不得放棄或延期進修。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該辦法從事進修或考察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法務部核准，不得變更。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前項人員應善盡進修或考察之職責，如有言行損害國家聲譽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有關法規議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考察者，應依限提出下列資料，由服務機關初步審查後，層報法務部：一、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後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及下列文件：（二）從事第 9 條第 2 款之進修活動者（自行申請或經由法務部轉介至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應提出已取得 24 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 24 個學分以上進修

活動之證明文件。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選送考察檢察官於進修或考察期滿時，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並應填具返職報告單，由服務機關於返國後 2 週內層報法務部。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三經核被彈劾人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程序申請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進修期間又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等違失行為，均已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並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之廢弛職務、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程序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卻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且其進修期間並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等違失行為，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事證明確。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規定，情節重大，並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之廢弛職務、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5 年度懲字第 3 號

被付懲戒人 呂理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呂理銘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事實（略）

理由

一按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本件被付懲戒人呂理銘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之後，於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後，其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繫屬本庭，亦在該規定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是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呂理銘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以後，即在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自應適用法官法之相關規定。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應適用於本件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自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檢察官評鑑亦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其中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係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即使無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規定，經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結果，其內容就如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內容。由此可知，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實係就檢察官之評鑑適用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結果之重申規定。再立法者既欲使法官評鑑制度與檢察官評鑑制度同時實施，自無獨令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規定，不與關於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及其他檢察官評鑑之規定同時生效之意。是以，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章既自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關於檢察官評鑑，包括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亦應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再同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第 4 項第 7 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法未明文其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然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包括「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如上所述，既係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即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立法者授權法務部訂定補充屬於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構成要件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規定，當無不同時施行之理，否則會造成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與其他各款在時的效力上割裂適用，自應解為法官法關於檢察官評鑑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之規定，包括同法第 89 條第 6 項之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法律授權規定。據此，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同年 1 月 6 日生效）、具法規命令性質之檢察官倫理規範，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呂理銘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

三上開事實，迭據被付懲戒人呂理銘於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2 日詢問時、本庭 105 年 12 月 26 日行準備程序時、本庭 106 年 3 月 6 日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一）呂理銘公務人員履歷表、（二）呂理銘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所提出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自行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申請表及研究計畫、（三）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19

日法人字第 10108133190 號函（檢送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核定清冊 1 份）、（四）、呂銘理所填寫「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進修人員離署／返職報告單」、（五）中原大學 102 年 12 月 17 日所出具呂理銘休學證明書（記載呂銘理於 102 年 9 月就讀該校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一年級，於 102 年 12 月申請休學，休學期限自 102 學年第 1 學期迄 102 學年第 2 學期止）、（六）呂理銘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所提「淺論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及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研究報告、（七）本案實任檢察官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報告審核表、（八）中原大學課務與註冊組所出具呂理銘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情形、（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 9 月 23 日法院教字第 10300026900 號函（呂檢察官申請認可進修學分數及時數一案，經本學院審核，認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時數）、（十）法務部 105 年 1 月 4 日法檢字第 10404547210 號函（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呂理銘 102 年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經核並無可茲認可之學分及時數，亦不符合原核定之進修計畫，與「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相關規定有違一案，仍請依本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404538140 號函辦理）、（十一）法務部 105 年 6 月 8 日法人字第 10500580030 號函請監察院審查及附檢評會 105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決議書、（十二）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2 日詢問呂理銘筆錄、（十三）法務部就監察院所詢呂理銘懲戒案件相關事項之書面說明等在卷可稽。再者，依據法官法第 82 條立法理由載明，本條第 1 項明定法官帶職帶薪進修之條件，係為使法官（檢察官）智能常新，並由司法院（法務部）職司審核，俾免偏頗浮濫。足認實任檢察官經核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進行相關活動，依系爭辦法第 18 條規定應給予公假，係屬檢察官之職務上行為，且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得併計實際任職期間，辦理年終職務評定，職務評定良好者，可依規定晉級及給與獎金。因此，經核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進行相關進修活動，應非給予申請進修檢察官公假休養生息之私人時間，而仍屬檢察官之職務上行為甚明。是被付懲戒人呂理銘確有上開違失事項，應

堪認定。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及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另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5 條前段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復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法務部核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檢察官，應依核定期限執行，非經服務機關層報法務部核准，不得放棄或延期進修。」第 19 條規定：「依本辦法從事進修或考察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法務部核准，不得變更（第 1 項）。前項人員應善盡進修或考察之職責，如有言行損害國家聲譽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有關法規議處（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前段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考察者，應依限提出下列資料，由服務機關初步審查後，層報法務部：一、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後 6 個月內提出 3 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及下列文件：（二）從事第 9 條第 2 款之進修活動者（按：即自行申請或經由法務部轉介至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應提出已取得 24 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 24 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選送考察檢察官於進修或考察期滿時，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並應填具返職報告單，由服務機關於返國後 2 週內層報法務部。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本件被付懲戒人呂理銘申請 102 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 7 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詎於進修期間未依相關程序申請變更研究計畫即逕行辦理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亦與原核准研究之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其於進修期間又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等違失行為，均已違反系爭辦法之規定。其未能謹慎勤勉執行職務，致力於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5 條規定，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之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有懲戒之必要，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予以懲戒。

五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法官（含檢察官）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呂理銘係於 79 年 10 月 11 日到職，歷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及桃園地檢署候補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等職務，現任職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迄今之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情形，及其於 100 年間因辦理桃園地檢署辦公廳舍遷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相關事宜，不辭辛勞而獲嘉獎 1 次，除本件外並無其他違失行為，有卷附被付懲戒人呂理銘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可參，其於獲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未依程序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卻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出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 3 萬字，且其於進修期間並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參酌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之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之付託及社會之信賴。是被付懲戒人呂理銘之行為確有違失，在客觀上已影響一般人對

檢察官應有之形象，並損及司法尊嚴，惟酌及被付懲戒人呂理銘於行為後均坦認違失，表示深切悔意，並參酌檢評會建議對被付懲戒人呂理銘為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 6 個月，經核尚屬適當等一切情狀，爰予被付懲戒人呂理銘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於被付懲戒人呂理銘業依原服務機關桃園地檢署之核算，賠償進修期間（自 10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2 日止）所領全額俸給及補助共計 2,153,900 元，有被付懲戒人呂理銘所提出之桃園地檢署 106 年 2 月 10 日桃檢坤人字第 10605000620 號函及大園區農會匯款回條影本附卷可稽，本庭認此屬被付懲戒人呂理銘賠償原服務機關之性質，雖可謂其於行為後表現負責之態度，惟與本庭係對其上開違失行為所為之懲戒性質不同，爰不作為減輕懲戒處分之考量，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呂理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5、7 款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9 條第 1、7、8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4 月 7 日以桃檢坤人字第 1060500145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執行呂理銘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處分。（處分生效日期為 106 年 3 月 20 日）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3、林祺源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任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等期間，藉由按摩等行為，致3位女性身心嚴重受創，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53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章仁香

審查委員：劉德勳、仇桂美、陳小紅、林雅鋒、陳慶財、
蔡培村、尹祚芊、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祺源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副典獄長、法務部矯正署前人力培育科科长及前專門委員，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被彈劾人林祺源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在監獄辦公室內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致 A 女身心嚴重受創；復於 104 年 10、11 月間，對 B 女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

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致多名女性身心受創並損及人格尊嚴，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及 10、11 月間發生被彈劾人林祺源（以下同）對女職員性騷擾情事，及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時任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及專門委員之被彈劾人對受訓女學員性騷擾。被彈劾人（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任矯正署專門委員、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附件 1，頁 1）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拍打、疏通經脈。其自 104 年 6 月 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卻遭該監職員 A 女申訴其曾 3 次為將手指侵入肛門或陰道等性侵害行為。被彈劾人雖否認性侵害行為，惟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於 A 女加班時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海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A 女對於上開行為雖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但因心理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故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

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¹。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²。」同法第 13 條第 1、2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 1 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2 項）。」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因此，依性工法規定，此法所定之性騷擾行為，必須被害人具有受僱者或求職者身分，且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必須發生於受僱者執行職務時，始構成性騷擾行為；再者，性侵害行為被涵蓋於性騷擾行為概念中，是最嚴重的性騷擾行為類型；而且，此法對於公務人員亦有適用。

- (二)性工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雇主係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95 年 12 月 12 日公布 104 年 9 月 14 日修正前之「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³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小組），申調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是以，被彈劾人

¹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² 交換利益性騷擾。

³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自 95 年 12 月 12 日生效、104 年 9 月 14 日、104 年 12 月 15 日、105 年 7 月 29 日修正。

於 104 年 6 月 2 日到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該監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性騷擾申調小組名冊，由被彈劾人擔任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及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附件 2，頁 42）

(三)被彈劾人接受本院詢問時稱：其與如覺法師自 85 年起，跟邱老師在臺東的佛寺內學慧命功，其每週都去學，1 個月 4 次，是全身經絡拍打的學習，沒有教材可提供等語。（附件 3，頁 47）被彈劾人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詢問時稱：「筋絡相關知識我先自學 10 至 20 年，正式學中醫理論大概 5 至 6 年，我沒有正式的醫療執照，因為我的協助行為只是活絡經脈，並不是正式的醫療行為。」「我的個案太多了，所以我其實不太記得當時發生的事情，但是我們一般做這些協助行為一定要經過當事人同意，如果當事人不同意，而讓身體處於緊繃狀態，我們是沒辦法幫助她活絡經脈。」（附件 4，頁 52-53）因此，被彈劾人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跟邱老師在臺東佛寺內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拍打、疏通經脈。

(四)被彈劾人於 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5 年 7 月 2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依法襄助典獄長行使防治性騷擾之業務，宜蘭監獄於同年 7 月 16 日修正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委員名單為：林祺源、吳榮睿（前秘書）、陳念慈（女監主任）、林秀宜（會計主任）、洪玉美（統計主任）等 5 人，任期 2 年，自 104 年 4 月 18 日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被彈劾人兼任該監性騷擾申調小組召集人，負責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之職責等事實，有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之宜蘭監獄申調小組職員名冊為證。（附件 2，頁 53）

(五) A 女為宜蘭監獄職員，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由其夫陪同向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報告其被副典獄長被彈劾人性侵害後，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求助，於同月 3 日前往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羅東博愛醫院）身心暨精神科就診，經醫師診斷為：「（1）短期憂鬱反應、（2）焦慮⁴

⁴ 醫師囑言：「病患因上述疾病，於今日至本院精神科就診並接受藥物治療，經評估其憂鬱焦慮情緒明顯影響日常生活，建議暫時休養一週。」

」；嗣於同月 9 日向宜蘭監獄提出申訴，同月 18 日媒體報導宜蘭監獄爆發某高階幹部疑似性侵害女部屬之消息等事實，有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關媒體報導資料可稽。（附件 5，頁 54、附件 6，頁 56、附件 7，頁 57-59）

(六) A 女申訴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遭受 3 次性侵害如下：

1. 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班後獨自留於辦公室加班，約下午 6 時許被彈劾人至辦公室巡視，藉口指導養身推拿，發生身體按壓接觸動作，並以手指侵入陰道及肛門，其當下驚嚇感覺極度不舒服，畏於長官身分不敢抵抗。
2. 翌（25）日上午，其因工作未處理完成再度前往辦公室加班，當日值班之被彈劾人又至其辦公室，再以刮痧、指壓等方式，誘使進行其所稱治療動作，並以手指侵入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對其動機心生懷疑。
3. 同月 30 日晚間 8 時至 9 時，其經過被彈劾人辦公室時，被被彈劾人叫進其辦公室，表示胸口硬塊要趕快處理。被彈劾人在門窗緊閉環境下，進行第 3 次治療，由於被彈劾人按壓其左邊胸口很用力，非常痛，A 女忍不住喊了聲音，被被彈劾人喝止：「你喊出我就揍你。」治療到一半，又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害，內心總有揮不去之恐懼陰影，惟 A 女認為對方為長官只能暗自流淚，隱瞞不敢聲張。
4. 上開事實，有申訴書為證。（附件 8，頁 60-67）

(七) 被彈劾人接受本院約詢時，對於其曾於上開時地，叫 A 女躺在地上，自己解開內衣，對 A 女按摩從心臟到腹部，從腹部到肚臍等事實，坦承不諱，惟否認有何性侵害及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行為，辯稱：「7 月 24 日下午 6 點多，她表示腹部不好，我告知氣疏通即可，我跟他說要躺著，故她就去拿紙箱子，當時我是跪著、蹲著。我需帶動她的氣，用手指按（四個手指，拇指除外），一隻手滑（由心臟到腹部），另一手重疊壓在腹部上，從滑到按壓約十來分鐘。從腹部到肚臍，主要是活絡經脈。第 2 天她拿了 1、2 千元給我，我沒收，她覺得改善很多，又找我幫她做一次，

第 2 次跟第 1 次一樣。7 月 30 日，因為 8 月 1 日她先生要來同住，我告訴她肚子會黑青，滑到腹部之間可能會瘀青，當日做一樣的事，從來沒講『叫出來就揍妳』這句話」等語，有被彈劾人詢問筆錄可證。（附件 2，頁 43）

(八)經查，A 女申訴被彈劾人在前開 3 次按摩時，均曾將手指侵入其肛門或陰道之事實，雖為被彈劾人所否認，惟 A 女申訴被彈劾人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共 3 次，在其加班時於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自己解開內衣，被彈劾人跪著、蹲著，對 A 女進行按摩，一隻手壓在 A 女腹部，另一隻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從滑到按壓約十幾分鐘等事實，業據被彈劾人坦承不諱，可信為真實。A 女告訴被彈劾人妨害性自主罪部分並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104 年度偵字第 6502 號）（附件 9，頁 68-70），惟該不起訴處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撤銷命宜蘭地檢署續行偵查（105 年上聲議字第 005265 號）。且縱認被彈劾人辯稱其未曾以手指侵入 A 女肛門或陰道等語屬實，被彈劾人以治療胃痛活絡經脈為名，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後，對其進行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之按摩十幾分鐘，前後 3 次，造成 A 女身心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其實是很開朗的女性等語，該監人事室主任蔡錦洲亦於本院詢問時稱：A 女表現良好，活潑開朗，自事件後完全變了一個人等語，有方恬文、蔡錦洲詢問筆錄為證（附件 10，頁 72、附件 11，頁 80），足證被彈劾人對 A 女之上開具有性意味之按摩行為，使 A 女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肇致其心理受創嚴重，已侵犯或干擾 A 女之人格尊嚴，構成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申調小組委員會議亦為相同之認定，議決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 12，頁 83-90），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議決應予維持，駁回被彈劾人復審聲請在案，有保訓會復審決定書 105 公審決字第 0170 號可憑。（附件 13，頁 91-99）

(九)綜上，被彈劾人並無正式的醫療執照，其自 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許多人進行推拿拍打、疏通經脈。其自 104 年 6 月

- 2 日任職宜蘭監獄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卻遭該監職員 A 女申訴其曾 3 次為將手指侵入肛門或陰道等性侵害行為。被彈劾人雖否認性侵害行為，惟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於 A 女加班時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A 女對於上開行為雖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但因心理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義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故被彈劾人上開行為不論是否成立性侵害，均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宜蘭監獄及保訓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 二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執行職務時，對 B 女進行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證人證稱 B 女曾因此大哭，被彈劾人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核有違失。
- (一) B 女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稱：「有一次我在加班，1 個人在辦公室加班，林祺源副座找我聊天，指我身體不太好，有幫我壓背及肩膀，用大拇指按壓，很痛。大約 2 至 3 分鐘按壓時間，去年 10 月、11 月的事。我原來是坐著，後來站起來也壓。有按壓到胸部下面、橫隔膜下面（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之後因太痛且按壓的部位不太好，故結束了，之後林副座有再找我要再壓，我就拒絕他了。」「我不知道此是否是性騷擾。他（林副座）有問過我，我有拒絕，是在辦公室。OA 隔起來的情形，不確定有人聽到。」
- 「我自己被按，坦白說我很不舒服。」（附件 14，頁 101、102）
- (二)宜蘭監獄前職員林○○於本院約詢時證稱：B 女表示被副座按摩完有大哭，因為按到前面很不舒服等語。（附件 15，頁 106）
- (三)宜蘭監獄前職員簡○○於本院約詢時證稱：B 女有跟我提過被副座拍打，B 女沒有講細節，當時沒有哭等語。（附件 16，頁 109）
- (四)綜上，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時，對其進行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

覺很不舒服，證人證稱其曾因此大哭，被彈劾人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亦有違失。

三被彈劾人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另一女學員在旁邊看，被彈劾人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C 女雖因礙於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衡情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 C 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 C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確有違失。

(一)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負責矯正人員教育訓練業務；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6 月 2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負責綜合規劃組業務，亦包含督導人力培育科。（附件 17，頁 112-114、附件 18，頁 115-120）

(三)本院據報被彈劾人曾幫女性學員作赤身按摩，有另一女性學員在旁觀看，事後該兩名女性學員均心理受創。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距今不到 5 年，在矯正署受訓之學員 C 女剛生產完，脹乳、發燒，帶班學員蔡○○請我去幫忙，我幫她處理，一個是帶

班同仁，一個是學員在旁邊看。我拿熱毛巾熱敷，因為硬塊很嚴重，在寢室，學員躺在床上。我印象中是上面用毛巾遮著，沒穿衣服，因為她乳腺塞住，用手疏通胸部的結等語。（附件 2，頁 45、46）

(四) 100 年至 104 年在矯正署任職之職員蔡○○於本院約詢時稱：「我記得有三等班的學員，有帶班的男輔導員跑來跟我說，該女學員情緒不太好，要我找時間關心該女學員。之後下課後我去找她，一開始表示是感情問題，但之後問清楚，好像是林祺源幫她按摩，有說到請女學員脫上衣，該女學員沒拒絕。為此，事後情緒很不好，有哭，情緒不好。當時我有問她要不要把這件事往上報？該女學員表示不要，不希望這件事曝光，我不確定是否因為是受訓當中的關係。當時該女學員有另一個學員在場陪同。我請陪同的女學員多陪這位女學員，不要落單，並請其若再遇此情形，隨時跟我說，之後該學員有遇到我，都跟我說沒問題，沒再跟林祺源接觸。後來該女學員請我保密，對外說法是感情問題，是跟男朋友分手致情緒不好。詳細細節我沒有多問，女學員有被林祺源按摩，有脫上衣按摩，另一名女學員在其旁邊。我答應她不能說，當時她被治療時是未婚。我想不起來是哪一年，我不是帶班人員，故名字記不太起來。」（附件 18，頁 123、124）

(五)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法務部矯正署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對於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另一名女學員在旁邊看，被彈劾人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被彈劾人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因 C 女並非於執行職務時被按摩，也不具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身分，故本件並無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被彈劾人上開行為致使 C 女情緒惡劣而哭泣，應認 C 女雖因礙於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衡情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 C 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 C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祺源，100年1月1日至103年1月16日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103年1月16日至104年6月2日任矯正署專門委員、104年6月2日至105年7月22日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是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性工法

- 1.第2條第2項前段：「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 2.第3條第1項第3款前段：「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 3.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4.第13條第1、2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第1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2項）。」

(二)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

(三)95年12月12日公布104年9月14日修正前之「法務部與所屬

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第 1 項）。申調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第 2 項前段）」

(四)性騷法

- 1.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2.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五)公務員服務法

- 1.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2.第 5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 3.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被彈劾人林祺源於宜蘭監獄任職副典獄長兼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召集人期間，承認其曾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前後 3 次在監獄辦公室內，叫 A 女躺在地上解開內衣，由其對 A 女進行按摩，以手從心臟滑到腹部肚臍按壓約十幾分鐘等行為，致 A 女身心嚴重受創，宜蘭監獄及保訓會亦為相同認定，成立性騷擾在案；

復於 104 年 10、11 月間，對 B 女進行按摩到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致大哭，上述情事已干擾 A 女、B 女之人格尊嚴，成立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性騷擾；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對 C 女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損及 C 女之人格尊嚴，構成性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核該員行為嚴重失當，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林祺源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915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祺源 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祺源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祺源係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簡任視察。其無醫療執照，惟自 85 年起學慧命功數次後，即開始為人推拿、拍打、疏通經脈。自 104 年 6 月 2 日起任宜蘭監獄副典獄長。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該監職員 A 女下班後獨自留在辦公室加班。下午 6 時許，被付懲戒人至辦公室巡視，藉口幫 A 女治療，要 A 女躺於地上，並解開內衣鈕扣。被付懲戒人即以手按壓 A 女之心臟部位至腹部，使 A 女感覺極度不舒服，但因恐懼而不敢動。翌（25）日上午，A 女因工作未處理完成再度前往辦公室加班，值班之被付懲戒人又至其辦公室，要 A 女平躺於地，並解開內衣鈕扣。被付懲戒人即掀起 A 女內衣，對 A 女為刮痧及指壓，令 A 女感覺受到侵害，對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心生懷疑。同月 30 日晚間 A 女再度加班，於 8 時至 9 時間，經過被付懲戒人辦公室時，被付懲戒人叫 A 女進其辦公室，表示 A 女胸口硬塊要趕快處理。A 女礙於被付懲戒人為其長官而不敢拒絕。被付懲戒人又要 A 女平躺於地上並解開內衣鈕扣。被付懲戒人即將門窗緊閉後，按壓 A 女左邊胸口，令 A 女感覺受到侵害，惟 A 女認被付懲戒人為長官，只能隱瞞而不敢聲張。A 女對於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雖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但因心理嚴重受創，經醫師診斷有短期憂鬱反應、焦慮等症狀，其人格尊嚴已受到侵犯或干擾。又 104 年 10、11 月間，宜蘭監獄另一職員 B 女加班執行職務時，被付懲戒人告訴 B 女身體不好要幫其指壓。乃以大拇指按壓 B 女胸部下面之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又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長及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被付懲戒人乃用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使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C 女雖因礙於被付懲戒人長官身分未予拒絕，但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 C 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 C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

二、經查：

（一）A 女部分：

1. 以上關於 A 女部分之事實，業據 A 女申訴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30 日遭受 3 次侵害如下：

- (1)其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班後獨自留於辦公室加班，約下午 6 時許被付懲戒人至辦公室巡視，藉口指導養身推拿，發生身體按壓接觸動作，並以手指侵入陰道及肛門，其當下驚嚇感覺極度不舒服，畏於長官身分不敢抵抗。
 - (2)翌（25）日上午，其因工作未處理完成再度前往辦公室加班，當日值班之被付懲戒人又至其辦公室，再以刮痧、指壓等方式，誘使進行其所稱之治療，並以手指侵入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對其動機心生懷疑。
 - (3)同月 30 日晚間 8 時至 9 時，其經過被付懲戒人辦公室時，被被付懲戒人叫進其辦公室，表示胸口硬塊要趕快處理。被付懲戒人在門窗緊閉環境下，進行第 3 次治療，由於被付懲戒人按壓其左邊胸口很用力，非常痛，A 女忍不住喊出聲音，被付懲戒人喝止：「你喊出我就揍你。」治療到一半，又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令 A 女感覺受到性侵害，內心總有揮不去之恐懼陰影，惟 A 女認為對方為長官只能暗自流淚，隱瞞不敢聲張。
 - (4)上開事實有其提出之申訴書影本為證。【附件（移送書附件，下同）8，頁 60-67】
- 2.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對於其曾於上開時地，叫 A 女躺在地上並自己解開內衣，對 A 女按摩從心臟到腹部，從腹部到肚臍等事實，坦承不諱，惟否認有何性侵害及將手指侵入肛門及陰道行為，辯稱：「7 月 24 日下午 6 點多，她表示腹部不好，我告知氣疏通即可，我跟他說要躺著，故她就去拿紙箱子，當時我是跪著、蹲著。我需帶動她的氣，用手指按（四個手指，拇指除外），一隻手滑（由心臟到腹部），另一手重疊壓在腹部上，從滑到按壓約十來分鐘。從腹部到肚臍，主要是活絡經脈。第 2 天她拿了 1、2 千元給我，我沒收，她覺得改善很多，又找我幫她做一次，第 2 次跟第 1 次一樣。7 月 30 日，因為 8 月 1 日她先生要來同住，我告訴她肚子會黑青，滑到腹部之間可能會瘀青，當日做一樣的事，從來沒講『叫出來就揍妳』這句話」等語，有被付懲戒人詢問筆錄可證。（附件 2

，頁 43)

3. A 女為宜蘭監獄職員，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由其夫陪同向宜蘭監獄人事室主任蔡錦洲報告其被副典獄長即被付懲戒人性侵後，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求助，於同月 3 日前往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羅東博愛醫院）身心暨精神科就診，經醫師診斷為：「（1）短期憂鬱反應、（2）焦慮」；嗣於同月 9 日向宜蘭監獄提出申訴，此有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及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附件 5，頁 54、附件 6，頁 56）
4. 宜蘭監獄前典獄長方恬文於監察院詢問時稱：A 女其實是很開朗的女性等語。該監人事室主任蔡錦洲亦於監察院詢問時稱：A 女表現良好，活潑開朗，自事件後完全變了一個人等語，有方恬文、蔡錦洲詢問筆錄為證（附件 10，頁 72、附件 11，頁 80）。
5. 以上足證被付懲戒人對 A 女之上開具有性意味之按摩行為，使 A 女礙於其權勢不敢聲張，致其心理受創，已侵犯或干擾 A 女之人格尊嚴。宜蘭監獄申調小組會議因而議決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 12，頁 83-90），並經保訓會議決應予維持，駁回被付懲戒人復審聲請，有保訓會復審決定書 105 公審決字第 0170 號可憑。（附件 13，頁 91-99）

(二) B 女部分

1. 上關於 B 女部分之事實，業經 B 女於監察院詢問時稱：「有一次我在加班，1 個人在辦公室加班，林祺源副座找我聊天，指我身體不太好，有幫我壓背及肩膀，用大拇指按壓，很痛。大約 2 至 3 分鐘按壓時間，去年 10 月、11 月的事。我原來是坐著，後來站起來也壓。有按壓到胸部下面、橫隔膜下面（胸部下面的腹部部位）。之後因太痛且按壓的部位不太好，故結束了，之後林副座有再找我要再壓，我就拒絕他了。」「我自己被按，坦白說我很不舒服。」（附件 14，頁 101、102）
2. 被付懲戒人於本會之答辯書亦謂：「因活絡經脈的過程，本來就會有因疼痛、腫脹所產生的不舒服（並非覺得被性騷擾而不

舒服)，當時被付懲戒人為 B 女活絡經脈係經其同意而為之，當其表示痛而拒絕，被付懲戒人即未再繼續協助」等語。

- 3.宜蘭監獄前職員林○○於監察院約詢時證稱：B 女表示被副座按摩完有大哭，因為按到前面很不舒服等語。（附件 15，頁 106）
- 4.宜蘭監獄前職員簡○○於監察院約詢時證稱：B 女有跟我提過被副座拍打，B 女沒有講細節。（附件 16，頁 109）
- 5.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10、11 月間，在宜蘭監獄職員 B 女加班時，對其按摩，按壓到 B 女胸部下面之腹部部位，使 B 女感覺很不舒服，因此大哭，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干擾 B 女之人格尊嚴。

(三) C 女部分

- 1.以上關於 C 女部分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坦承：距今不到 5 年，在矯正署受訓之學員 C 女剛生產完，脹乳、發燒，帶班人員蔡○○請我去幫忙，我幫她處理，一個是帶班同仁，一個是學員在旁邊看。我拿熱毛巾熱敷，因為硬塊很嚴重，在寢室，學員躺在床上。我印象中是上面用毛巾遮著，沒穿衣服，因為她乳腺塞住，用手疏通胸部的結等語。（附件 3，頁 46）於本會之書面答辯亦為承認。
2. 100 年至 104 年在矯正署任職之職員蔡○○於監察院約詢時稱：「我記得有三等班的學員，有帶班的男輔導員跑來跟我說，該女學員情緒不太好，要我找時間關心該女學員。之後下課後我去找她，一開始表示是感情問題，但之後問清楚，好像是林祺源幫她按摩，有說到請女學員脫上衣，該女學員沒拒絕。為此，事後情緒很不好，有哭，情緒不好。當時我有問她要不要把這件事往上報？該女學員表示不要，不希望這件事曝光，我不確定是否因為是受訓當中的關係。當時該女學員有另一個學員在場陪同。我請陪同的女學員多陪這位女學員，不要落單，並請其若再遇此情形，隨時跟我說，之後該學員有遇到我，都跟我說沒問題，沒再跟林祺源接觸。後來該女學員請我保密，對外說法是感情問題，是跟男朋友分手致情緒不好。詳細細節

我沒有多問，女學員有被林祺源按摩，有脫上衣按摩，另一名女學員在其旁邊。我答應她不能說，當時她被治療時是未婚。我想不起來是哪一年，我不是帶班人員，故名字記不太起來。」（附件 18，頁 123、124）

3. 被付懲戒人於擔任矯正署人力培育科科长、矯正署專門委員期間，在距今不到 5 年內之某日，在矯正署受訓學員 C 女之寢室內，以疏通乳房硬塊為由，被付懲戒人叫 C 女躺在床上，脫掉上衣，用毛巾遮蓋，被付懲戒人手伸進毛巾內按摩，致 C 女事後因情緒惡劣而哭泣。應認 C 女雖因礙於被付懲戒人係其長官身分而未予拒絕，但已違背其意願，且有損 C 女之人格尊嚴，或造成 C 女感受冒犯之情境。

（四）綜上事證判斷，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事實，已臻明確。

三、被付懲戒人雖以事實欄所載之理由為辯，惟查：

- （一）關於 A 女指訴被付懲戒人性侵 A 女部分，固於檢察官偵查中，惟本件移送本會懲戒範圍，並不包括該性侵害部分，本件自無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
- （二）被付懲戒人謂宜蘭監獄申調小組處理程序違法，內部調查疑點重重，保訓會又未充分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讓其針對疑點說明，故被付懲戒人不服，全案正送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等語。唯查懲戒程序與行政訴訟程序本可併行，即令被付懲戒人對宜蘭監獄之處分及保訓會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會仍得依法審理。
- （三）被付懲戒人復稱：其任公職近 30 載，枵腹從公，謹慎勤勉，為人處事清白，更無時不以克盡職責自我惕勵，任公職多年來績效卓著，歷年考績皆為甲等，獲記功嘉獎肯定等語。惟上述答辯，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尚不得資為免責之論據。
- （四）關於 C 女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並未詢問 C 女一節。查移送機關雖未詢問 C 女，惟據移送機關稱因 C 女仍在矯正機關服務，不敢出面。且查關於被付懲戒人對 C 女所為上開違法行為，業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坦承，於本會審理中亦以書面承認無訛，且有蔡○○於監察院詢問時之陳述可稽，本會認此部分之事實已足認定，俱如前述，C 女未予詢問，並無不合。

(五)被付懲戒人辯稱：方恬文典獄長係挾怨報復，A 女係因方恬文及人事主任蔡錦洲之壓力乃指控其有違法行為，及林佳蓉亦係懷恨而為指控等語，因均無舉證證明，該等答辯即無可採。其餘答辯及證據（如事實欄所載），核屬卸責之詞，或與本案無關，均無足採。

四按性工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又性騷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查依本會上揭論述，被付懲戒人對 A 女及 B 女所為上開違法行為，係違反上述性工法之規定，對 C 女所為違法行為，則違反性騷法上述規定，且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核其所為，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

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3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以法人決字第 1060850431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1 月 4 日執行林祺源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4、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先後 33 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新臺幣 15,150 元，違法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54 號

提案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方萬富

審查委員：尹祚芊、江綺雯、高鳳仙、章仁香、劉德勳、
仇桂美、林雅鋒、蔡培村、王美玉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大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主任調查保護官 簡任第 10 職等
(105 年 7 月 20 日停職)。

貳、案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大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先後 33 次向該法院不實申領差旅費新臺幣(下同) 15,150 元，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大光係自民國(下同) 102 年 1 月 28 日起，擔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主任觀護人；嗣 104 年 1 月 25 日因應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修正，職稱變更為主任調查保護官(如附件 1，

見第 1 頁)。其明知請領差旅費應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如附件 2, 見第 2 頁至第 15 頁)據實申報, 竟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 先後 33 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明知自己未於如附表所示之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出差地點執行訪視公務, 而係留在新北地院板橋院區主任調查官辦公室內, 或假借訪視之名義外出, 實際上卻提早返回其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3 段之住處, 依上開規定本不可在未實際出差情況下申領(膳)雜費, 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 利用其出差訪視案件當事人得申請差旅費之職務上機會, 於如附表所示申請出差日期前不詳時日, 於上開主任調查保護官辦公室內, 以電腦連線登入新北地院所建置之電腦差勤表單系統, 填具如附表所示差假日期、事由、出差地點等差勤事項, 日後再於該院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填報申領不實之全日(膳)雜費 550 元及 400 元不等之金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實施後, 簡任級人員出差之每日膳雜費由 550 元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一律雜費 400 元), 向新北地院請領如附表申領之差旅費欄所示之金額, 使新北地院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先後陷於錯誤, 誤認張大光確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訪視公務。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入帳日期, 將上開差旅費共計 15,150 元匯入張大光所有之郵局帳戶內, 致生損害於新北地院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二上開違失及犯罪事實, 業經被彈劾人張大光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 嗣經本院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5 年度偵字第 5843 號起訴書查明結果, 關於附表之事實部分, 亦據張大光於偵查訊問時坦認屬實, 起訴書第 29 頁載有「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不諱」, 第 4 頁載明「核與證人即新北地院人事室主任廖淑芬於偵查中之結證: 新北地院關於報支差旅費, 是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處理, 基本原則就是要覈實申報, 未曾親赴出差地點出差, 就不能請領相關出差費用之事實」陳述相符; 且有法務部廉政署執行行動蒐證紀錄表、張大光之訊問筆錄、個人出差紀錄一覽表, 及其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等附卷足憑, 犯行堪以認定, 可信為真實。新北地檢署起訴書核張大光所為, 係犯貪污治罪條

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亦為相同之認定，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稽（如附件 3，見第 16 頁至第 128 頁）。

三本案經新北地院 105 年 7 月 4 日 105 年下半年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議：將本案移送監察院，及建請司法院先行停止張主任職務。另被彈劾人於前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陳訴意見摘述如下：「首先本人感到非常懺悔及愧疚，對於檢察署起訴的事實我全部承認，……，有時候實在是因為業務太忙、太累，我當時有報差，也的確沒有出差，我犯的最大的錯誤是事後不但沒有撤銷出差，還報了差旅費，這個事實我必須承認。累是事實，冒領差旅費也是個事實，我願意接受處分……。」

四嗣司法院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將本案移送本院審查，說明要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張主任調查保護官身為簡任職之主管人員，應恪遵上開規定，為下屬之表率，然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不實申報差旅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經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之規定，爰移請貴院審查。另本案符合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爰先行停止其職務，附予敘明。」

五前開事實，有新北地院 105 年 7 月 4 日 105 年下半年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4，見第 129 頁至第 134 頁）、張大光主任調查保護官 105 年 7 月 4 日說明書（如附件 5，見第 135 頁至第 136 頁）、司法院 105 年 7 月 20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50017731 號移送函及張大光停職令（如附件 6，見第 137 頁至第 139 頁）在卷可按。

六張大光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院詢問時，坦認有不實申領前揭費用之事實，認同本案起訴書所載內容；同意起訴書第 5-26 頁臚列「33 次不實申領差旅費等情事」；起訴書所載共計 15,150 元，此金額確為當時請領之總額，並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向新北地檢署繳回；知錯、慚愧，永遠引以為戒，絕不再犯，更會時時自我警惕；現因自己的錯誤行為導致如今的局面，實在愧對國家、長官、同仁。其並

承認因行事有欠謹慎致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慚愧至極，無顏面對，盼審酌一切情狀從輕處置，以勵自新，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如附件 7，見第 140 頁至第 146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 1 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之期間，惟司法院 105 年 7 月 20 日始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三、查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彈劾人張大光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並陳稱因行事有欠謹慎致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至為慚愧，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參（同附件 7，見第 140 頁至第 146 頁）。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且全案不法所得金額雖小，次數卻頻繁，復考量被彈劾人身為國家高階文官，甚且長久擔任司法單位簡任職主管人員，理應恪遵上開規定，為下屬之表率，然竟多次向新北地院不實申領差旅費致遭地檢署起訴，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

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至於被彈劾人之犯後態度，容作為後續司法判決處分輕重之參考。

綜上論結，張大光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期間，先後 33 次向新北地院不實申領差旅費 15,150 元，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17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大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被付懲戒人張大光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停職中），其自 102 年 1 月間起擔任該項職務，負責綜理新北地院調查保護室所有行政業務、審前調查、交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處遇等事務。其明知依 103 年 7 月 7 日實施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 103 年 7 月 7 日前適用之「司法院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各級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各級法院辦理民

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要點第 5 點每日膳雜費支給補充規定」、「辦理民事、非訟事件調查、民事執行暨公證事件執行人員等 4 類人員以外之其他員工膳雜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等規定，各級法院員工應依實際奉派出差報支差旅費。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因公出差報支差旅費時，均須「依照實際支出情形報支」，未處理報差之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者，即不得報支差旅費；復明知公務員出差旅費之申請應確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據實請領。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 日止前後合計 33 次，明知自己未實際出差執行訪視公務，而係留在法院辦公室內，或藉訪視名義提早返回住處，依上開規定本不可申領（膳）雜費，卻仍利用其訪視案件當事人之機會，於各次訪視當事人日期前，以電腦連線登入新北地院所建置之電腦差勤表單系統，填具各次差假日期、事由、出差地點等差勤事項，並在出差旅費報告表上填具不實之全日（膳）雜費新臺幣（下同）550 元或 400 元不等之出差費，向新北地院請領，使新北地院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形式審核時陷於錯誤，將上開各次差旅費共計 1 萬 5,150 元匯入被付懲戒人之郵局帳戶內。嗣被付懲戒人於偵審中自白，並自動繳還全部所得財物。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5 年度偵字第 5843 號），並經新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80 號刑事判決：「張大光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扣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伍拾元均沒收。」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確定在案。其上開違失事實，有前揭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新北地院刑事判決、同院 105 年 7 月 4 日 105 年下半年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 105 年 7 月 4 日向新北地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說明書、及同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新北院霞刑邦 105 訴 780 字第 071612 號函等件正本或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及監察院約詢時亦均坦承前述虛報

差旅費事實不諱，而其於本會審理中復未提出答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而有上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理。查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參上開刑事判決），其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固該責難，惟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詐得財物數額 1 萬餘元，事後於偵審中及監察院約詢時已坦承違失，自動繳還所得財物，並深切檢討，態度良好，而所涉刑事案件，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並宣告褫奪公權二年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本庭審酌上開情事，認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予以免議之判決。並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6 條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1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以 106 年度鑑字第 13917 號函送判決書略以：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判決張大光免議（經法院判刑及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5、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同時擔任北一教育科技公司董事，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55 號

提案委員：江綺雯、方萬富

審查委員：王美玉、高鳳仙、包宗和、章仁香、李月德、
劉德勳、仇桂美、楊美鈴、陳小紅、陳慶財、
蔡培村、尹祚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清波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自 103 年 8 月 1 日迄今），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

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擔任民營公司董監事等負責人，即屬經營商業。

二再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年議決理由認為倘公務員兼任負責人之公司行號已申請停業，或雖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即不符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要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議決理由認定，被付懲戒人任公職後，雖仍任停止營業中之公司負責人，然其實際上並未有經營商業之行為，爰以移送機關所據銓敘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5421 號覆函認定公務員擔任已辦理停業登記公司負責人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見解，尚難執為被付懲戒人不利認定之依據，而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653 號議決不予懲戒理由亦同）。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605 號議決理由並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

三被彈劾人國立武陵高級中學（下稱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國立陽明高級中學（下稱陽明高中）校長，並自 103 年 7 月 31 日擔任武陵高中校長迄今。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查核結果，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具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一公司，設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99 號）董事身分。案經教育部調查屬實後，以林清波任國立高中校長同時兼任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爰依據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函示全國各機關學校有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依法移付懲戒之意旨，函送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7 頁）

四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本院有關北一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所示，被彈劾人林清波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北一公司會議發起人選任為董事，嗣該公司於同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100 萬元，林清波出資 5 萬元，占實收資本額 5%。嗣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變更實收資本總額為 200 萬元，發行股數計有 20 萬股，林清波持有股份計有 1 萬股，其持股比例仍為 5%。北一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再選任林清波為董事，有董事會簽到簿及董事願任同意書在卷可稽（附件一，第 23 至 24 頁、附件二，第 32 至 35 頁），並經林清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陳報教育部之報告書及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曾簽署北一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擔任該公司董事。是林清波校長兼任民營之北一公司董事，核屬明確。

五另據教育部移送書所附北一公司 104 年 7 月 8 日之書面說明，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後，立即停業兩年；又所附林清波 104 年 11 月 4 日報告書亦辯稱，北一公司成立後，旋即停業等語（附件一，第 13 頁、第 30 至 31 頁）。嗣林清波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亦答辯稱：「投資後，北一公司旋即停業兩年。」（附件三，第 69 至 71 頁）。案經本院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調閱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稅等資料調查結果，北一公司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後，未曾申請停（歇）業，惟依據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及核定資料，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0 年度銷售額（申報額與核定額同）均為零；101 年度銷售額為 23,732 元；102 年度銷售額為 100,906 元；103 年度銷售額為零；104 年 1 月至 10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亦為零（附件四，第 73 至 100 頁）。是本案依據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可知，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期間有營業事實，核屬明確。（附件四，第 72 至 74 頁）

六綜上，被彈劾人武陵高中校長林清波擔任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99

年 1 月 29 日兼任民營之北一公司董事。該公司自 101 年 3 月開始營業迄 102 年 6 月停止營業止，1 年 4 個月期間之銷售數額計 4 件 12 萬 4,638 元，確有營業事實。林清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並增訂公務員有該條規定違法失職情形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又新法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新增訂施行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5 號判決理由：「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人民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自屬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¹

二被彈劾人林清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陳報教育部之報告書及 105 年 4 月 15 日本院詢問時，均坦承其曾簽署北一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擔任該公司董事。惟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且沒有參加過北一公司之董事會，也沒有拿這家公司之薪水車馬費等語（附件三，第 69 至 71 頁）。惟查，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被告知相關規範，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服務法

¹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7 號、第 13868 號及第 13870 號、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等判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被彈劾人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且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是被彈劾人林清波所辯不知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營商業，或未參加董事會，亦未支領薪水車馬費等語，仍無法免除違法之責任。

三末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新增訂之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且該違法經營商業行為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9 號判決理由：「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²是被彈劾人林清波於擔任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違反公務

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7 號及第 13868 號、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54 號及第 13856 號、105 年 8 月 24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013849 號、105 年 8 月 17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13844 號、105 年 6 月 29 日 105 年度鑑字第 013802 號等判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

綜上，被彈劾人林清波擔任國立陽明高中校長期間，自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計 1 年 4 個月期間同時擔任有營業事實之北一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前揭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判決意旨，其違法情節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有予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29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清波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校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清波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清波係武陵高中校長，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陽明高中校長，並自 103 年 7 月 31 日擔任武陵高中校長迄今。其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北一公司發起人選任為董事，嗣該公司於同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資本額為 1,000 萬元，實收

資本額為 100 萬元，被付懲戒人出資 5 萬元，佔實收資本額 5%。嗣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變更實收資本總額為 200 萬元，發行股數計 20 萬股，被付懲戒人持有股份 1 萬股，持股比例仍為 5%。北一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再選任被付懲戒人為董事。該公司 99、100、103 及 104 年度銷售額雖均為 0，惟 101 及 102 年度銷售額分別為 2 萬 3,732 元及 10 萬 0,906 元。

二以上事實，有教育部公務員懲戒移送書及人事資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復資料、105 年 4 月 15 日被付懲戒人監察院約詢筆錄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復資料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其所提證據，尚無從資為免責之論據。其聲請詢問吳○水，核無必要。

三被付懲戒人雖以事實欄所載事由為辯，惟查：

(一)據教育部移送書所附北一公司 104 年 7 月 8 日之書面說明，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後，立即停業 2 年，被付懲戒人亦辯稱北一公司成立後，旋即停業等語。惟查監察院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調閱北一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稅等資料顯示，北一公司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設立登記後，未曾申請停（歇）業，依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及核定資料，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0 年度銷售額（申報額與核定額同）均為 0；101 年度銷售額為 2 萬 3,732 元；102 年度銷售額為 10 萬 0,906 元；103 年度銷售額為 0；104 年 1 月至 10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亦為 0。依北一公司營業稅申報明細可知，北一公司於 101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期間有營業事實，核屬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復辯稱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且沒有參加北一公司之董事會，也沒有拿公司的薪水車馬費等語。惟查，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被告知相關規範，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疏未注意公務

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且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是被付懲戒人所辯不知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營商業，或未參加董事會，亦未支領薪水車馬費等語，仍無法免除違法之責任。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24190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執行林清波申誡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6、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銀行董事及智微科技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56 號

提案委員：江綺雯、方萬富

審查委員：江明蒼、王美玉、高鳳仙、包宗和、章仁香、
李月德、劉德勳、仇桂美、楊美鈴、陳小紅、
陳慶財、蔡培村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俞明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

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擔任民營公司董監事等負責人，即屬經營商業。
- 二、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自 95 年 6 月 27 日起即擔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董事，自 100 年 1 月 25 日起擔任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微公司）獨立董事。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查核結果，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嗣教育部以俞明德教授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仍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爰依據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函示全國各機關學校應依法移付懲戒之意旨，移送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8 頁）。
- 三、案經本院調閱經濟部俞明德教授擔任遠東商銀董事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95 年 6 月 27 日起即擔任有營業事實之遠東商銀董事乙職，自 103 年至 104 年持股比率約 1.5%（附件二，第 29 至 43 頁）。又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供本院有關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100 年 1 月 25 日起即擔任有營業事實之智微公司獨立董事，惟其持股為零（附件三，第 44 至 55 頁）。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俞明德教授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亦自遠東商銀及智微公司領有薪資所得（附件四，第 68、69、74 頁）。俞明德教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擔任該 2 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惟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或支

薪，遠東商銀之股份係身為法人代表的股份，非其個人所有，又相關所得係該 2 公司給付之車馬費、出席費等語（附件五，第 82 至 97 頁）。惟查，自該 2 公司領取之所得，無論是薪資或是車馬費、出席費，均可證明俞明德教授確有出席該 2 公司相關董事會議，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核屬明確。

四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俞明德教授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增訂公務員有該條規定違法失職情形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新法既增訂違法失職情節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移送懲戒，且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符懲戒之要件，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及嚴格。參照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之新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規定。

二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答辯略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時，校方及教育部並沒有告知擔任行政職後不可有兼營商業行為，且學校例行性評估表很多，致其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填寫的校外兼職評估表時，疏未填寫兼職的遠東商銀及智微公司，迄 104 年 5 月人事室方告知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後，一週內即提出辭去院長之辭呈，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辭卸院長一職等語（附件五，第 83 頁）。惟查，任何法律一經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不得以未曾受過相關法律教育訓練，或未被告知相關規範，

作為無違法故意之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1 號判決理由參照）。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被彈劾人疏未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尚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違法責任。且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該商業與其職務有無關係，亦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及有無支領報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被彈劾人所辯不知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經營商業，或未參加董事會，亦未支領薪水車馬費等語，尚非可採。

三又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答辯稱，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司法院 81 年 11 月 13 日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之意旨，應專指其兼任行政職務之工作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等語¹。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前大法官吳庚就該號解釋說明：「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其職務上行為，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²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函釋：「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既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³嗣銓敘部

¹ 依據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391 號議決書，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僅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並非其兼任之行政「身分」，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² 前大法官吳庚（74 年至 92 年任大法官），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7 年 9 月增訂第 10 版，第 220 頁。

³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35 號書函。銓敘部 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103年2月21日函釋亦重申此旨⁴。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2993號議決亦據前揭銓敘部函釋，認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該議決理由稱：「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明確。……又已迭經銓敘部函釋明確，自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⁵嗣公務員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863號等判決理由認為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行為係公務員懲戒法新增訂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屬彈劾及懲戒之對象。……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者，雖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⁶是被彈劾人俞明德教授指稱，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之文義，應僅限其所兼學校行政職務始適用公務員服務

⁴ 銓敘部103年2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33816843號書函：「證券交易法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故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引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2月6日104年度鑑字第12993號議決理由。

⁵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8月28日104年度鑑字第13111號、104年10月16日104年度鑑字第13282號、104年11月13日104年度鑑字第13391號、104年12月25日104年度鑑字第13606號、105年1月8日105年度鑑字第13617號、105年4月15日105年度鑑字第13729號等議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11月16日105年度鑑字第13902號、105年10月5日105年度鑑字第13883號、105年9月14日105年度鑑字第13867號、第13868號、第13870號及第13872號，及105年9月7日105年度鑑字第13861號、105年8月31日105年度鑑字第13854號、105年8月24日105年度鑑字第13849號、105年8月17日105年度鑑字第13844號、105年6月29日105年度鑑字第13802號、105年6月15日105年度鑑字第13787號、105年6月1日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等判決理由亦同此意旨。

法等情，尚與歷年銓敘部函釋及司法懲戒實務見解未合。

四末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533 號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理由參照）；亦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3 號判決理由參照）。被彈劾人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於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期間（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揆諸上開判解函釋意旨，自應負違反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規定之責任，並符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迄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並未辭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參照前揭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判決意旨，其違法情節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有予懲戒，以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36 號

被付懲戒人 俞明德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

如下：

主文

俞明德申誡。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俞明德係國立交通大學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相當於簡任第 12 職等），兼任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微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於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明細表、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被付懲戒人校外兼職評估表、遠東商銀設立登記章程、變更登記表、智微公司設立登記章程、變更登記表、獨立董事願任同意書、遠東商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智微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被付懲戒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 104 年度申報核定通知書、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被付懲戒人之詢問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雖稱：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與學校行政職務無關之兼任民營公司董事行為，不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範圍。被付懲戒人之聘書為「專任教授」，兼任行政職務期間，除「專任教授」外，另有「兼任院長」聘書。被付懲戒人兼任之院長之行政職務主要係負責學院之人事、課程、招生、協調統合等行政事項。兼任院長行政職務之行為與措施是否妥適「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而外部董事與獨立董事之兼職屬原本「專任教授」產學合作之權利義務，與院長之行政職務無關，不屬「公務員

服務法」之適用範圍云云。惟查：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期間，擔任遠東商銀董事及智微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

(二)至於其他答辯，僅足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援為免責之依據。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防止公務員職務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甚明。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俞明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8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19312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2 月 11 日執行俞明德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7、陽明大學教授朱唯勤於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擔任醫揚公司董事，且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規定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57 號

提案委員：仇桂美、王美玉

審查委員：方萬富、蔡培村、尹祚芊、江明蒼、江綺雯、高鳳仙、包宗和、章仁香、李月德、劉德勳、楊美鈴、陳小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唯勤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兼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任職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朱唯勤於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擔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朱唯勤為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大學）教授，於 102 年

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12職等。審計部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時發現，朱唯勤教授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擔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揚公司）董事，案經教育部檢附懲戒案件移送書，以朱唯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二查醫揚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為：其他電腦軟體設計、醫療耗材批發、零售、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批發。朱唯勤於95年3月21日至101年11月22日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於101年11月23日至104年6月14日擔任該公司董事。有醫揚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臺北市政府105年9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2431600號函及該函檢附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朱唯勤簽署之董事長、董事願任同意書等資料可稽。醫揚公司於102至104年間並無辦理停業或歇業，而有營業之事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9月29日北區國稅汐止營字第1052229123號書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9月22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50036348號函及檢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在卷。又該公司曾於102年2月20日、102年8月20日、104年3月10日、104年4月7日召開董事會議，討論營業地址遷移、營業項目新增、移除等事宜，朱唯勤均出席前開董事會議，有醫揚公司105年9月26日揚（105）字第001號函及該函檢附之董事會議紀錄資料可證。是以，朱唯勤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於102年2月1日至104年6月14日，確有兼任醫揚公司董事，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足堪認定。

三另查，被彈劾人朱唯勤於102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持有醫揚公司24.95%之股份（股份總數110萬股，朱唯勤持有27萬4千5百股），有前揭醫揚公司105年9月26日揚（105）字第001號函可佐，是以，朱唯勤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10%之違法事實。

四朱唯勤於本院 105 年 11 月 11 日詢問時，對其擔任系主任期間，兼任醫揚公司董事、參與董事會議及持股超過公司股份總數 10% 等事實，均坦承不諱，僅稱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有禁止經營商業及持股上限之規定，其並無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於獲知不能兼職後，即通知醫揚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辦理董監改選，辭任董事職務等語。此經本院向稅捐稽徵機關及醫揚公司查詢結果，朱唯勤所稱並無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乙節，雖屬實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9 月 22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50036348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朱唯勤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與醫揚公司 105 年 9 月 26 日揚（105）字第 001 號函等資料可稽，惟是否領取董事酬勞，僅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影響其有無違法之判斷。

五綜上，被彈劾人朱唯勤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違法兼任醫揚公司董事，且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持有醫揚公司 24.95% 之股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被彈劾人朱唯勤教授，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該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教育部懲戒案件移送書可稽，故朱唯勤就其所兼系主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被彈劾人朱唯勤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兼任醫揚公司董事，且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持有醫揚公司 24.95% 之股份。前開事實，有相關卷證資料可稽，朱唯勤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事證已臻明確。被彈劾人朱唯勤雖稱，其事前不知所任行政職務受有禁止經營商業及持股上限之規定，並無領取董事酬勞，於知道違法後，已通知公司辦理董監事改選，辭去董事職務等語。惟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被彈劾人所稱不諳法令規定、未領取酬勞及事後改正作為等情，均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因而解免違法責任。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

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於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綜上，朱唯勤擔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兼任醫揚公司董事，且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持有醫揚公司 24.95% 之股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16 號

被付懲戒人 朱唯勤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朱唯勤申誠。

事實（略）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朱唯勤為國立陽明大學（下稱陽明大學）教授。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兼任該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被付懲戒人於兼任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期間，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兼任醫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揚公司）董事，且該公司 102 年 2 月 20 日、102 年 8 月 20 日、104 年 3 月 10 日、104 年 4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議，討論營業地址遷移、營業項目新增、移除等事宜，被付懲戒人均出席前開董事會議，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另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持有醫揚公司 24.95%之股份（股份總數 110 萬股，被付懲戒人持有 27 萬 4 千 5 百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但被付懲戒人並未領取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於獲知不能兼職後，即通知醫揚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辦理董監事改選，辭任董事職務。

二、以上事實，有教育部檢附懲戒案件移送書（內載朱唯勤教授兼任陽明大學生醫工程系主任之起迄時間及公務員官職等）、醫揚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資料、醫揚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9 月 26 日揚（105）字第 001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2431600 號函及附件（醫揚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朱唯勤簽署之董事長、董事願任同意書等資料）、監察院 105 年 11 月 11 日詢問朱唯勤筆錄等影本在卷可稽，其違法事實，洵堪認定。核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1 1 日

懲戒執行情形

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19462A 號函送執行情形略以：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執行朱唯勤申誠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8、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台南艦於 99 年 11 月成軍服役後，4 年內即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維修金額高達 3 億 8 千萬餘元，艦長江東興及楊志成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58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楊美鈴

審查委員：江綺雯、尹祚芊、江明蒼、方萬富、王美玉、
包宗和、章仁香、李月德、劉德勳、仇桂美、
陳小紅、林雅鋒、陳慶財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東興 海洋巡防總局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薦任第 9 職等。
楊志成 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視察，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台南艦前艦長江東興，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2 日任由未具備適任證書之駕駛員當值，又指揮駕駛未採取適當之避讓措施，因而發生第 1 次船舶碰撞海損事件，遭法院裁判該艦須負 75% 之碰撞責任。該艦前艦長楊志成於金門料羅港及東沙海域因親自操船不當，致該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發生第 2 次觸礁擱淺海損事件，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復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再度發生第 3 次海損事件，肇致 103 年竟變成船

艦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該艦 4 年內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3 次海損維修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 8 千萬餘元。江東興及楊志成違失情節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所屬之台南艦，為我國當時建造最大噸位（2,000 噸級）之巡防艦，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交船。100 年 5 月 12 日發生第 1 次海損（與柏明輪碰撞），停航 435 天，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 億 2,556 萬 7,925 元，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復航。僅經過 40 天，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發生第 2 次海損（金門觸礁），停航 125 天，維修費用為 3,050 萬 9,934 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復航。復經 353 天後，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再度發生第 3 次海損（東沙擱淺），此次停航 288 天，維修費用則為 1 億 2,511 萬 6,443 元，迄至 103 年 10 月 6 日始復航。統計台南艦自交船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服役約 1,500 天，3 次海損即造成停航 848 天，比例為 56.53%，3 次海損總維修費用高達 3 億 8,119 萬 4,302 元。茲就各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江東興身為台南艦艦長，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指揮駕駛該艦航往高雄港時，4 時 48 分雷達發現柏明輪，望遠鏡看到柏明輪紅燈，不僅未依規定採取明顯避讓行動，而且於 4 時 54 分後離開駕駛臺回艦長室，讓不具並無適任證書依法不能當值擔任駕駛且判斷經驗不足之柳錦良駕駛該艦，致該艦遲至兩船距離僅 2.39 浬時才採取右轉避讓，最後採取加速向右轉向避讓，又疏忽持續確認柏明輪之動向，且在碰撞前未鳴放汽笛警示或以 VHF 呼叫柏明輪，而於 5 時 0 分遭柏明輪撞擊，停航 435 天，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始復航，經法院判決修復費用 2 億 2,633 萬 7,730 元，台南艦須負 75% 碰撞責任而應負擔 1 億 6,975 萬 3,297 元，維修出險金額為 2 億 2,556 萬 7,925 元¹

¹ 海巡署所稱維修出險金額 2 億 2,556 萬 7,925 元，與法院修復費用 2 億 2,633 萬 7,730 元，相差 76 萬 9,805 元，係維修廠商後續向保險公司申請「逃生器材、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醫務箱、充氣式救生衣、消防帶等」設備之金額。

，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10 萬元，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給付完畢。此次與第 2 次海損造成 102 年船體保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且因此次及第 3 次海損致 103 年船體保險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又因此次與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均使海巡署各級艦艇置於風險之中，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船員法第 2 條規定，船長係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海員係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同法第 58 條規定：「船舶之指揮，由船長負責；船長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船長為維護船舶安全，保障他人生命或身體，對於船上可能發生之危害，得為必要處置。」國際海上避碰規則²第 5 條規定：「每一船在任何時候都應使用視覺、聽覺以及適合當時環境和情況的一切可用手段保持正規的瞭望，以便對情況的碰撞危險作出充分的估計。」同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為避免碰撞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應根據本章各條規定，並且，如當時環境許可，應是積極的，及早地進行和充分注意運用良好的船藝。」準此，艦長對於船舶一切事務，及在船海員皆負有主管及指揮之責，並應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對於可能之危害為必要處置。

(二)101 年修正之船員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船員資格應符合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第 2 項）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行為時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

² 西元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1972 簡稱 COLREG）是由國際海事組織於公布對於海上航行之國際規則。包括海上瞭望、船舶安全速限、避碰及其採取措施、狹窄水域、分道航行區、船舶相遇、受限制船舶、船舶燈號等航行規則。目前公約最新版本為 2007 年 11 月 29 號採納之國際海事組織第 25 屆大會決議案 A.1004(25) 所做的修正。

另我國船舶法第 101 條、船員法第 89 條亦有「本法未規定事項、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之規定。

書辦法³第 3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規定：「航行員分為一等航行員、二等航行員、三等航行員。一等航行員包括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一等船副。二等航行員包括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二等船副。三等航行員包括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航行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一、在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3000 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第 1 章「總則」規則 I/1.1 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甲級船員」指依國家法律或規則所指定之船員；「航行員」指依本公約第 2 章規定取得資格之甲級船員。同公約第 2 章「船長及艙面部門」規則 II/1.1「在總噸位 500 以上船舶負責航行當值之甲級船員發證之強制性最低要求」規定：「凡在總噸位 500 以上航行船舶負責航行當值之甲級船員，應持有適任證書。」依此規定，台南艦當值駕駛員應持有二等船副以上之適任證書，方為適法。

- (三)被彈劾人江東興自 97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3 日擔任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職務，負有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責。
- (四)台南艦第 1 次海損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交船的半年後，即 100 年 5 月 12 日，於臺南外海與陽明海運柏明輪發生碰撞事件。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018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予海巡署，檢討報告指出第 1 次海損事件：「100 年 5 月 12 日台南艦由北向南航往高雄港途中，航向約 160 度，航速約 6 至 7 節；柏明輪由南向北航往基隆港途中，航向約 010 度、航速 22 節。04 時 54 分時，台南艦當值人員發現右前方 2.2 浬處陽明海運柏明輪接近，有碰撞危機，於是向右轉向避讓，並加速駛離，以期與來向船舶左舷對左舷通過，但柏明輪當值人員亦同時採取避讓措施朝左轉向，以致兩艘船舶逼近，台南艦左舷船艙直升機甲板水線處遭柏明輪船艙撞擊。」

³ 99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90012072 號令修正發布「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 (五)關於事發時台南艦之當值人員，交通部高雄港務局⁴航政組海事詢問江東興及柳錦良筆錄記載：「（案發當時有幾個人在駕駛臺？為何人？）6 個，艦長江東興，駕駛員柳錦良、胡志坤、舵工林吉清、趙廣輝，瞭望姚聰成。」駕駛員柳錦良僅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並未具備適任證書之事實，有「100 年 5 月 12 日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機隊 CG126 船員名單表（Crew List）」及「100 年 5 月 10 至 12 日台南艦南海勤務甲板部輪值表」在卷可稽。被彈劾人江東興明知柳錦良並無適任證書，依法不得當值駕駛員，卻讓其該艦於甲板部當值，擔任駕駛，核有明確違失。
- (六)關於船舶碰撞經過，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航政組海事詢問江東興及柳錦良筆錄記載：「（0448 時轉向 150 度是否已發現柏明輪？如何發現？當時柏明輪方位如何？是否看見燈號？）有發現但尚未知道船名，雷達發現，船頭偏右約 30 度，望遠鏡有看到紅燈但當時無法確定是否為柏明輪。」「（海事報告中於 0454 時發現柏明輪燈號為何？與本船方位、距離為何？0458 時燈號又為何？是否有採取任何措施避讓？）紅燈，船頭偏又約 20 度距離 2 浬，交接前一直紅燈，0454 時僅以右舵 15 度轉向由 150 度至 180 度。」「（海事報告中 0454 發現柏明輪，0458 時採取避讓措施，0500 時發生碰撞，為何不及早避讓？）0454 時已採取右舵 15 度轉向 180 度的避讓措施，但忘記載入海事報告內。」「（艦長何時上駕駛臺？）4 點多到駕駛臺右舷。」「（艦長稱案發時有在駕駛臺，但為何無任何指示？於事件發生時，你的位置為何？）0454 時還在駕駛臺右舷，然後轉向 180 度時發現柏明輪由右前方變為左前方後，沒有看見原先的紅燈，認為無碰撞危機就沒有再注意柏明輪，然後從船尾準備回艦長室，因為發現胡志坤 0458 時急加俾引擎聲就馬上由室內回駕駛臺，到駕駛臺後已被柏明輪撞擊到本艦左後方。」江東興於本院 105 年 6 月 22 日約詢時稱：「這是在交接班時出了事情，艦長是應負最大責任沒有錯

⁴ 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當時的人員，剛好是在交接班時。」「台南艦發生時，天氣很好，只是當時是清晨，天剛亮又還沒亮，人為因素我同意，但對方也是有人為的因素，雷達是鎖定了沒有錯，我們採取了避讓措施，只是沒有避過，做避讓、撞到時在駕駛臺的樓梯，因為有在加俥，我就趕快過去，但已來不及了。如果我在的話，有可能比較不會發生，因為對方的船也在轉向，兩船是對開的，速度、時間的反映又更短，我是艦長，應負責任，沒有錯。操舵的、瞭望的，柳是發號施令，胡志坤也在駕駛臺，還有一個報務員也在駕駛臺，還有另一個瞭望或舵工也在，駕駛臺是不少人的。對方要轉時的紅燈、綠燈是看的到，他們兩個都在駕駛臺。我知道的是陽明的船剛好轉過來，不確定是要直行或是繼續轉向，天色都在剛亮、不亮時」等語。

(七)關於台南艦之碰撞責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行之「柏明輪及台南艦『船舶碰撞肇事責任分析及鑑定』案分析報告」如下：

- 1.台南艦早就看見柏明輪之紅燈，應屬避讓船舶，然卻沒有採取明顯之避讓行動，不符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8 條避碰措施第 1 項規定：「採取任何避碰措施，如環境許可，應有充分時間早作明確之行動，並注意優良船藝之施展。」亦違反第 15 條交叉相遇情況之規範：「兩動力船舶交叉相遇，而含有碰撞危機時，見他船在其右舷者，應避讓他船……。」
- 2.台南艦直至兩船距離僅 2.39 浬時，才採取右轉避讓，卻又疏忽持續確認柏明輪之動向，因柏明輪左轉的動向已逐漸明顯，台南艦顯然違反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8 條避碰措施第 4 項之規定：「採取避免與他船碰撞之措施時，應以安全距離相互通過；並應審慎校測此項措施之實效，直至他船最後通過並分離清楚為止。」
- 3.台南艦最後採取加速向右轉向避讓，違反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8 條第 5 項之規範：「如必要時，為避免碰撞，或容許有更多時間以研判當前情勢，船舶應減速或用停俥或倒俥，以制止船舶前進。」

4. 台南艦在碰撞前均沒有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34 條運轉與警告信號之規定鳴放汽笛警示，或以 VHF 呼叫柏明輪。
 5. 艦長江東興稱與柳錦良一同值班，案發前僅在駕駛臺右舷處觀看，卻無任何指示，反而由不具航行當值適任能力之柳錦良下令轉向 180 度，此舉已違反「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當值標準之規定。
 6. 建議：「（1）在避碰行為部分：依據航行當值標準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而言，兩船的航行過失均屬嚴重，須各負 50% 之碰撞責任；（2）在航行當值之適任性部分：台南艦須負 100% 之碰撞責任；（3）綜合上述責任，本碰撞事故中，柏明輪須負 25% 之碰撞責任，台南艦須負 75% 之碰撞責任。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1 年度海商字第 6 號）亦據此裁判台南艦應負 75% 之責任。
- (八) 上開證據顯示，江東興身為艦長，對於船舶一切事務及在船海員皆負有主管及指揮之責。台南艦於 100 年 5 月 12 日由北向南航往高雄港途中，江東興明知柳錦良並無適任證書，依法不得當值駕駛員，卻准其於該艦甲板部當值，擔任駕駛。再者，江東興於 4 點多到駕駛臺右舷，雖然 4 時 48 分雷達發現柏明輪，望遠鏡有看到紅燈，柏明輪一直亮紅燈，且正逐步逼近，江東興卻因疏忽未看見原先的紅燈，認為無碰撞危機而沒有再注意柏明輪，於 4 時 54 分後離開駕駛臺回艦長室，嗣於 4 時 58 分發現胡志坤急加俾引擎聲而由艦長室回駕駛臺，台南艦已於 5 時因未採取適當之避讓措施而被柏明輪撞擊，核有嚴重違失。交通部航港局海事檢查報告書亦認為：「案發前附近漁船密集度高，與柏明輪逼近情況中，而江艦長僅表示在駕駛臺右舷處觀看，卻無任何指示，有如瞭解角色，似有違常理。」
- (九) 台南艦因本件海損事件，停航 435 天，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始復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 6 月 30 日判決台南艦之修復費用 2 億 2,633 萬 7,730 元，台南艦須負 75% 之碰撞責任，即應負擔 1 億 6,975 萬 3,297 元（柏明輪應負擔 5,658 萬 4,433 元）。維修出險金額共計 2 億 2,556 萬 7,925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10 萬元，

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給付完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 (P&I) 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5 點及第 6 點記載：「本總局 101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出險率為 126.89 %。本總局艦艇保險歷經 3 次招標均未能決標，因近 6 年海損率居高不下所致，經電話洽詢……均表示因本總局海損率高，保險預算無法含括原保險範圍，需調整投保條件因應，本總局復於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召開艦艇保險會議，會中結論 102 年艦艇保險以排除機器海損方式投保。」可知此次及第 2 次海損出險率分別為 583.99% 及 146.97%，造成海巡署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018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予海巡署，檢討報告指出：「第 1 次及第 3 次單一海損出險金額超出得標金額，讓國內保險業者聞之卻步，亦是 103 年度保險標案廠商承保意願低落之主因。」可知此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3 年船體保險條件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再者，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 11 月 3 日「104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8 點及第 9 點記載：「104 年各噸級艦船艇船（排除機械海損）、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案……各廠商報價均超出本總局概算甚多，乃因本總局近年艦船艇出險率較高（99 年至 102 年間出險統計表……）」，可知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

- (十) 綜上，被彈劾人江東興身為台南艦艦長，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指揮駕駛該艦航往高雄港時，4 時 48 分雷達發現柏明輪，望遠鏡看到柏明輪紅燈，不僅未依規定採取明顯避讓行動，而且於 4 時 54 分後離開駕駛臺回艦長室，讓不具並無適任證書依法不能當值擔任駕駛且判斷經驗不足之柳錦良駕駛該艦，致該艦遲至兩船距離僅 2.39 浬時才採取右轉避讓，最後採取加速向右轉向避讓，又疏忽持續確認柏明輪之動向，且在碰撞前未鳴放汽笛警示或以 VHF 呼

叫柏明輪，而於 5 時 0 分遭柏明輪撞擊，停航 435 天，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始復航，經法院判決修復費用 2 億 2,633 萬 7,730 元，台南艦須負 75% 碰撞責任而應負擔 1 億 6,975 萬 3,297 元，維修出險金額為 2 億 2,556 萬 7,925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10 萬元，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給付完畢。此次與第 2 次海損造成 102 年船體保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且因此次及第 3 次海損致 103 年船體保險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因此次與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均使海巡署各級艦艇置於風險之中，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楊志成身為台南艦艦長，於 101 年 8 月 30 日 15 時 55 分駕駛該艦在金門料羅港結束演練離開碼頭時，疏未注意退潮水深不足，亦未申請拖船協助，致該艦船體觸礁擱淺，造成俾葉及穩定翼海損，停航 125 天，維修費用 3,050 萬 9,934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給付完畢，此次海損與第 1 次海損造成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其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 12 時 25 分駕駛該艦在東沙海域下令起落錨時，便宜行事，未依規定核對人工與電子海圖，因雷達、測深儀使用及航線選擇之疏失，致該艦於 12 時 30 分發生擱淺，造成船體及推進軸系嚴重損壞，停航 288 天，維修費用高達 1 億 2,511 萬 6,443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9 日給付完畢，此次海損與第 1 次海損造成 103 年船體保險再降低為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1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降低海巡署各級船艦保險之條件，違失情節重大。

(一) 被彈劾人楊志成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6 日擔任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職務，負有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責。

(二) 第 2 次海損部分：

1. 台南艦因第 1 次海損停航 435 日後，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復航，僅經過 40 天，又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發生第 2 次海損（金門觸礁）。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018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記載：「

101年8月30日於金門料羅港執行『金廈演練』勤務，於演練完成後，該艦原訂21時出港，惟金門港務處因小三通貨船亟需船席，要求該艦須於14時離開，因艦上觀禮臺拆卸作業尚未完成，請港務處寬限時間，俟拆卸作業完成後離開碼頭，該艦於15時55分離開碼頭時發生海損。」101年9月4日台南艦擱淺事件報告記載：「於1555時本艦以700~800轉退雙俥離開碼頭時（右舷船身距離船底餘裕水深1.6米與變距螺槳吃水僅餘30公分，船席方向為西北—東南向，風向偏南風），聽見船體異聲及震動，立即停俥。」「經研判船體右舷擦撞南堤防波堤口處之水下消波塊（暗礁）。」「當時駕駛臺由艦長楊志成操船……船艙幹部為艦艇駕駛員鍾容軒。」「1558時立即於港內擱淺處下右錨，並向金門港務局申請拖船。」「1602時拖船金港壹號抵達本艦旁邊，並進行拖帶作業。」「1615時拖船將本艦拖離擱淺處，帶往港外深水處。」「1648時拖船將本艦拖帶至安全水域錨泊。」「1830時完成水下勘查作業，海損情形如下：右舷穩定翼僅有約8-12公分擦痕。右俥葉共有4片，其中一片有一道破裂約25公分，一片破裂約30公分，一片嚴重捲曲受損，另一片邊緣有凹陷情形。」

- 2.101年9月5日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之會議紀錄記載：「（隊長：台南艦吃水幾米？靠泊碼頭水深多少？）楊艦長：本艦前、後吃水3.65米，船艙加上螺槳深吃水為4.85米，本艦測深儀位置測得水深1.6米，扣除螺槳向下傾斜1.2米，船艙處尚有約30-40公分空間。」「（隊長：船艙有無回報距離或任何狀況？）鍾駕駛員：我到繫泊甲板後發現本艦已在後退且船艙與碼頭距離過近……，遂主動向駕駛臺回報狀況。」「（隊長：艦長聽到鍾容軒的報告時做何反映？）楊艦長：無印象。」「鍾駕駛員：當時回報後駕駛臺有表示收到。」「（隊長：……進出靠泊8次都在同一碼頭？每一次都是用退俥離碼頭出港嗎？）楊艦長：……8次靠泊均在1號碼頭，每一次都是以退俥出港。」「（隊長：演習準備期間都是如何離靠碼頭？停泊位置的水深多少？）楊艦長：每次都是自行離

靠碼頭，測深儀顯示水深最少的為 2.2 米。張大副：當日 2100 時為滿潮，是最佳進出港時機，但港務臺於 1440 時要求我們立即出港，當時的水深為低潮。」「隊長：離港時雖非最低潮水，但安全有顧慮時，應主動向港務局報告，並申請拖船協助；台南艦的各項資訊顯示吃水為 3 米 9，但實際吃水應加上俾葉向下傾斜的 1 米 2，吃水應修正為 5 米 1，且進出港前後應以實際吃水為準，方不致誤判；倒俾時船艙離岸寬度不足再加上風壓，造成離岸過近，外加對港區不熟及勤務密集造成事件發生。綜合所有資訊，本案楊艦長應負全部責任，其餘人員皆受命執行應無責任；各位還有甚麼意見？」「與會人員一致答說沒有。」

- 3.海巡署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台南艦第 2 次海損事件之海損評議會議記載：「業務單位報告：該隊台南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 15 時 55 分執行兩岸搜救演練勤務結束後，離開碼頭發生俾葉碰撞海底消波塊，造成俾葉及穩定翼海損。結論：本案經各委員討論後同意艦長楊志成有疏失責任，予以申誡 2 次。」
- 4.被彈劾人楊志成於本院 105 年 6 月 22 日約詢時稱：「101.7.20-8.30 之間，有預演，主要為推測航程的時間，共計 8 次，海損這天是正式的演練，因為我們進出的時段是在低潮位時段，如果沒有凸出物當然是沒問題，主要與離島港口漲落潮差過大。我們是右舷靠碼頭，船的馬力操作很靈活，右舷退俾、另使用穩定翼向左，慢慢朝向安全的地方。若用拖船將船身往外拉當然是比較好，因考量我們操作很靈活，所以不需要請拖船來拖。因為我們須在有限的時間要完成，所以就沒有找拖船，自己開的話要靠船舶自己的運作，還沒轉好就碰到了凸出物。」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副總局長李茂榮（代理總局長）於本院 105 年 6 月 22 日約詢時稱：「（第 2 次海損是楊志成？）我是覺得他領導不起來，我代理局長，第 3 次發生海損後就把他調離職務。第 2 次海損應該也是沒有照 SOP。我們大型船艦有 20 幾艘，小型船有 100 多艘，理論上是不應該的，有避碰雷達、有目視、有瞭望，這是不應該的，我代理時也覺得很痛心。」時任

副總局長之潘進家於本院約詢時亦稱：「第 2 次是金廈演練，離開剛好是退潮，水深不足，打到消波塊，沒有用拖船，楊志成自己也知道這種狀況。」

5. 台南艦因此事件而停航 125 天，於 102 年 1 月 2 日始復航。維修費用為 3,050 萬 9,934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給付完畢。參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P&I）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5 點及第 6 點：「本總局 101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出險率為 126.89%。本總局艦艇保險歷經 3 次招標均未能決標，因近 6 年海損率居高不下所致，經電話洽詢……均表示因本總局海損率高，保險預算無法含括原保險範圍，需調整投保條件因應，本總局復於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召開艦艇保險會議，會中結論 102 年艦艇保險以排除機器海損方式投保。」可知第 1 次及此次海損出險率分別為 583.99% 及 146.97%，造成海巡署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
6. 綜上，被彈劾人楊志成身為台南艦艦長，駕駛該艦於金門料羅港執行「金廈演練」勤務時，雖演練期間共有 8 次進出靠泊同一碼頭，但於 101 年 8 月 30 日於 15 時 55 分演練完成離開碼頭時，疏未注意退潮水深不足，亦未申請拖船協助，因此發生船體右舷擦撞南堤防波堤口處之水下消波塊（暗礁）而擱淺，造成俵葉及穩定翼海損，台南艦因此事件而停航 125 天，於 102 年 1 月 2 日始復航，維修費用為 3,050 萬 9,934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給付完畢，而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楊志成核有嚴重違失。

(三)第 3 次海損部分：

1. 台南艦因第 2 次海損停航 125 天，於 102 年 1 月 2 日復航後，經過 353 天，又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發生第 3 次海損。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018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記載：「102 年 12 月 22 日

於東沙海域執行『海得興 21 號』接駁戒護任務後，於 12 時 25 分下令起落錨部署，12 時 30 分發生擱淺，造成船體及推進軸系嚴重損壞。」103 年 1 月 9 日東沙島觸礁事故調查會議紀錄記載：「（主席：……請楊艦長敘述 102 年 12 月 22 日發生東沙島觸礁當時……海事經過。）艦長楊志成：……本艦於 1200 時進入東沙海域，當時航向 000、航速 11 節，天候多雲，東北風，風力 6-7 級陣風 9 級，浪高 3-4 米，船艏吃水 3.6 米，船艉吃水 5.0 米。1210 時要求當值駕駛員林鴻偉定位後，距東沙島 4 浬處轉向 050，航速 11 節，水深 310 米。於 1225 時航向 050，航速減至 5 節，下令起落錨部署，旋即於 1230 時聽聞不明撞擊聲，立即下令停俸。此時接獲輪機部回報左、右主機先後當機，旋即聽到船底撞擊聲響，1235 時確認本艦已觸礁於東沙島西側 1.673 浬、水深 3-5 米處。」「（主席：林駕駛員當時如何定位？）駕駛員林鴻偉：因為當時已接近預定錨區，沒有足夠時間進行人工定位。」102 年 12 月 22 日船舶海事報告書記載：「本艦受損情形如下：1、左、右俸俸葉毀損。2、左、右邊 I 架受損。3、左、右邊 A 架受損。4、左減速機需檢查。5、船底多處受損。6、龍骨多處受損。7、船頭一處受損。」

- 2.海巡署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台南艦第 3 次海損事件之海損評議會議記載：「結論：本案經各委員討論後，認為本次海損係因人員操船疏失所致，包含雷達、測深儀使用及航線選擇之疏失，艦長楊志成須負大部分責任，且本案維修金額甚鉅，依據艦艇養護獎懲要點規定決議以記大過 1 次處分。」
3. 105 年 5 月 3 日海巡署以署政預字第 1050007804 號函說明稱：「據查台南艦 3 次海損案件中，艦長均負最大疏失責任。」
- 4.本院 105 年 6 月 22 日約詢時，時任副總局長李茂榮（代理總局長）稱：「代理總局長時發生第 3 次海損。楊志成那時便宜行事，要查人工海圖與電子海圖，兩套會有誤差，他沒有按照規定，起落錨時，一定要有布署，有電子海圖與人工海圖，如果有誤差的話要校正，有測深儀、電子海圖查了之後，沒有問題才可以，東沙那個地方沒有港口的信號台，每個月會去 1-2 次

，有 2 個地方可以停，南、北各 1 個，如果照規定來的話，是沒有問題的，他是便宜行事。布署以後，每個人的職務會發揮、把資訊通報給他，當時要錨船，要用人工與電子海圖要核對，當艦長要定位以後，趕快查有沒有問題，有問題的話立刻修正，就不會觸礁，便宜行事，擱淺實在太離譜了。」被彈劾人楊志成亦坦承：「我是在 12 點 20 分左右和駕駛員接手，準備來下錨……只要是進出港、起落錨或重要時機點，艦長要親自在駕駛臺，這是例行艦艇作業模式。」「因過度相信有誤差的定位系統造成觸礁，航海常規定位時應比較兩個定位方法，之前有設錨位標誌在那裡，之後就沒看雷達測繪，東沙海域可下錨作業水域範圍有限，駕駛員當時是以雷達的方位線，平行指標（PI）及距離圈來衡量船舶安全，12 點 10 幾分之後就沒使用兩種定位方法比較。」「（台南艦都是人為疏失？）是。……我很遺憾發生這種事情，帶給長官及機關困擾……。」

5. 台南艦因此事件而停航 288 天，迄至 103 年 10 月 6 日始復航。維修費用為 1 億 2,511 萬 6,443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9 日給付完畢。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018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予海巡署，檢討報告指出「第 1 次及第 3 次單一海損出險金額超出得標金額，讓國內保險業者聞之卻步，亦是 103 年度保險標案廠商承保意願低落之主因。」可知第 1 次及此次海損造成 103 年船體保險條件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當年度艦艇倘非全損或推定全損均非理賠範圍。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 11 月 3 日「104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8 點及第 9 點記載：「104 年各噸級艦船艇船（排除機械海損）、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案……各廠商報價均超出本總局概算甚多，乃因本總局近年艦船艇出險率較高（99 年至 102 年間出險統計表……）」，可知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
6. 綜上，被彈劾人楊志成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駕駛台南艦於東沙

海域執行「海得興 21 號」接駁戒護任務後，楊志成便宜行事，在 12 時 25 分下令起落錨時，未依規定核對人工與電子海圖，因雷達、測深儀使用及航線選擇之疏失，致使該艦於 12 時 30 分發生擱淺，造成船體及推進軸系嚴重損壞，該艦因而停航 288 天，迄至 103 年 10 月 6 日始復航，維修費用高達 1 億 2,511 萬 6,443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9 日給付完畢。而此次海損肇致海巡署 103 年船體保險條件再降低為全損才賠之條件，此外，因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1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實有嚴重違失。

(四)據上，被彈劾人楊志成身為台南艦艦長，於 101 年 8 月 30 日 15 時 55 分駕駛該艦在金門料羅港結束演練離開碼頭時，疏未注意退潮水深不足，亦未申請拖船協助，致該艦船體觸礁擱淺，造成俥葉及穩定翼海損，停航 125 天，維修費用 3,050 萬 9,934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給付完畢，此次海損與第 1 次海損造成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其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 12 時 25 分駕駛該艦在東沙海域下令起落錨時，便宜行事，未依規定核對人工與電子海圖，因雷達、測深儀使用及航線選擇之疏失，致該艦於 12 時 30 分發生擱淺，造成船體及推進軸系嚴重損壞，停航 288 天，維修費用高達 1 億 2,511 萬 6,443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9 日給付完畢，此次海損與第 1 次海損造成 103 年船體保險再降低為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1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降低海巡署各級船艦保險之條件，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海巡署所屬之台南艦，為我國當時建造最大噸位（2,000 噸級）之

巡防艦，於 99 年 11 月 23 日新建完成交船後，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2 日、101 年 8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22 日，發生 3 次海損事件，維修金額合計共 3 億 8 千萬餘元，停航總天數為 848 天，占該艦服役天數為 56.5%，經核被彈劾人江東興及楊志成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江東興違失部分：

(一)江東興時任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依據船員法第 2 條規定，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且為維護船舶安全，保障他人生命或身體，對於船上可能發生之危害，得為必要處置。再者，依據船員法第 6 條、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等規定，台南艦當值駕駛員應持有二等船副以上之適任證書。

(二)被彈劾人江東興身為台南艦艦長，於台南艦在 100 年 5 月 12 日由北向南航往高雄港時，明知柳錦良並無適任證書，卻違法讓其當值擔任駕駛，且明知雷達發現柏明輪，望遠鏡看到柏明輪之紅燈，應屬避讓船舶，不僅未依法採取明顯避讓行動，而且於 4 時 54 分後離開駕駛臺回艦長室，讓不具實質適任性且判斷經驗不足之柳錦良駕駛該艦，致使該艦於 5 時 0 分遭柏明輪船艏撞擊，停航 435 天，經法院判決修復費用 2 億 2,633 萬 7,730 元，台南艦須負 75% 碰撞責任而應負擔 1 億 6,975 萬 3,297 元，維修出險金額為 2 億 2,556 萬 7,925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10 萬元，該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給付完畢。江東興對於上開違失事實不予否認，並於本院 105 年 6 月 22 日詢問時亦坦承：「這是在交接班時出了事情，艦長是應負最大責任沒有錯。」

(三)參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 (P&I) 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5 點及第 6 點：「本總局 101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出險率為 126.89%。本總局艦艇保險歷經 3 次招標均未能決標，因近 6 年海損率居高不下所致，經電話洽詢……

均表示因本總局海損率高，保險預算無法含括原保險範圍，需調整投保條件因應，本總局復於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召開艦艇保險會議，會中結論 102 年艦艇保險以排除機器海損方式投保。」，可知第 1 次及第 2 次海損出險率分別為 583.99% 及 146.97%，造成海巡署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018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予海巡署，檢討報告指出：「第 1 次及第 3 次單一海損出險金額超出得標金額，讓國內保險業者聞之卻步，亦是 103 年度保險標案廠商承保意願低落之主因。」可知第 1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3 年船體保險條件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當年度艦艇倘非全損或推定全損均非理賠範圍。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 11 月 3 日「104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8 點及第 9 點明載：「104 年各噸級艦船艇船（排除機械海損）、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案……各廠商報價均超出本總局概算甚多，乃因本總局近年艦船艇出險率較高（99 年至 102 年間出險統計表……）」，可知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

(四)綜上，被彈劾人江東興，指揮監督所屬不周，致生海損事件，嚴重損害海巡艦隊聲譽，其執行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楊志成違失部分：

(一)被彈劾人楊志成時任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艦長，依據船員法第 2 條規定，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且為維護船舶安全，保障他人生命或身體，對於船上可能發生之危害，得為必要處置。

(二)被彈劾人楊志成身為台南艦艦長，於 101 年 8 月 30 日 15 時 55 分駕駛該艦在金門料羅港結束演練離開碼頭時，疏未注意退潮水深

不足，亦未申請拖船協助，致該艦觸礁擱淺，造成俾葉及穩定翼海損，停航 125 天，維修費用為 3,050 萬 9,934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給付完畢。參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102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P&I）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5 點及第 6 點：「本總局 101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出險率為 126.89%。本總局艦艇保險歷經 3 次招標均未能決標，因近 6 年海損率居高不下所致，經電話洽詢……均表示因本總局海損率高，保險預算無法含括原保險範圍，需調整投保條件因應，本總局復於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召開艦艇保險會議，會中結論 102 年艦艇保險以排除機器海損方式投保。」可知第 1 次及此次海損出險率分別為 583.99% 及 146.97%，造成海巡署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

- (三)被彈劾人楊志成又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 12 時 25 分駕駛該艦在東沙海域下令起落錨時，未依規定核對人工與電子海圖，因雷達、測深儀使用及航線選擇之疏失，致該艦再度觸礁擱淺，造成船體及推進軸系嚴重損壞，停航 288 天，至 103 年 10 月 6 日始復航，維修費用高達 1 億 2,511 萬 6,443 元，其中海巡署自負額為 500 萬元，該署於 104 年 1 月 9 日給付完畢。據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以洋局船字第 1040018359 號函送該總局台南艦 3 次海損檢討報告予海巡署，檢討報告指出：「第 1 次及第 3 次單一海損出險金額超出得標金額，讓國內保險業者聞之卻步，亦是 103 年度保險標案廠商承保意願低落之主因。」可知第 1 次及此次海損造成 103 年船體保險條件降低為全損才賠條件，當年度艦艇倘非全損或推定全損均非理賠範圍。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103 年 11 月 3 日「104 年度各級艦船艇船體險、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招標簽稿」說明第 8 點及第 9 點明載：「104 年各噸級艦船艇船（排除機械海損）、第三人責任險暨庫房火險案……各廠商報價均超出本總局概算甚多，乃因本總局近年艦船艇出險率較高（99 年至 102 年間出險統計表……）」，可知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條件為機器海損不賠，致當年度艦艇發生機械類海損不屬承保範圍。

(四)楊志成 105 年 6 月 22 日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台南艦都是人為疏失?)是。……我很遺憾發生這種事情，帶給長官及機關困擾……。」綜上，上開台南艦第 2 次及第 3 次海損事件發生原因，均係楊志成操船不當所致，嚴重損害海巡艦隊聲譽，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江東興、楊志成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9、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接受業者招待赴大陸及國內地區打高爾夫球等，並核准該業者多起建案使用執照；另 102 年間，與業者友人合購土地興建大樓販售等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05 年劾字第 59 號

提案委員：高鳳仙、蔡培村

審查委員：章仁香、楊美鈴、林雅鋒、陳慶財、尹祚芊、
江明蒼、方萬富、江綺雯、孫大川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灌民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任職期間：101 年 8 月 15 日至 103 年 3 月 14 日，簡任第 10 職等；現停職中）。

貳、案由：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 101 年至 103 年間多次接受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招待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期間並核准該業者多起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且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復又與該業者將其女兒不實任職於該業者建築事務所薪資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以申報業者綜合所得稅，並於 101 年間持上開不實之扣繳憑單及服務證明，申請獲得中華郵政公司之購屋優惠貸款；另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與人合資購買土地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讓售股份，並交付投資金，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新北市政府函送：該府工務局簡任技正被彈劾人王灌民疑與建築公司人員有不當飲宴、球敘，及其女任職於該公司，致加速辦理核發該公司所申請相關執照，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民國（下同）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1月1日接受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業務往來業者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各新臺幣（下同）8,000元及唱歌娛樂費用5,000元，嗣林○彥代辦變更使用執照案於102年3月18日呈送被彈劾人時，被彈劾人當日電請林○彥面談後即核章決行。被彈劾人於102年10月5日至6日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旅宿費用為每人9,100元由林○彥與黃○漢共同經營之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102年11月18日簽准決行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年1月1日至103年1月5日，林○彥為感謝簽准決行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各8,000元及唱歌娛樂費用5,000元。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總計5萬1,100元之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違失情節重大。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

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第 3 點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第 7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二)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 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 3 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同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9 條第 3 項或第 7 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下稱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 7 日前申請之限制。」

(四)被彈劾人自 97 年 3 月 2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擔任前臺北縣政府

工務局施工科科長，98年3月1日至101年8月14日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技正，101年8月15日至103年3月14日新北市政府停職時止，任工務局簡任技正，負責該局施工科文稿複核或決行、樓高10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決行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新北工務局）所屬新工、養工、採購、會計、政風等處室核稿等業務。

(五)查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心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心築公司）係林○彥自行開設，從事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及規劃設計新建案等業務。富○建築經理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係由黃○漢與林○彥共同合作經營，從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領業務。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富○公司於101年及102年間，向新北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協助申請使用執照、代辦申請使用執照等，與新北市政府有業務來往關係。

(六)被彈劾人為簡任技正，明知林○彥係林○彥建築師事務所及心築公司負責人，長期從事變更使用執照業務；富○公司係由黃○漢與林○彥共同合作經營，從事施工勘驗及使用執照申領業務。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1月1日，被彈劾人接受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費用8,000元、打球費用8,000元及唱歌娛樂費用5,000元，共收取相當於2萬1,000元之不正利益，嗣林○彥代辦之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使用執照案於102年3月18日呈送被彈劾人決行，被彈劾人打電話要求林○彥至新北工務局面談，隨即配合速辦於當日下午5時核章決行。102年10月5日至6日，被彈劾人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進行2天1夜高爾夫球之旅，旅宿費用為每人9,100元，由富○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102年11月18日簽准決行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建築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年1月1日至103年1月5日，林○彥為感謝簽准決行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費用8,000元、打球費用8,000元及唱歌娛樂費用5,000元，被彈劾人因而獲取2萬1,000元之不正利益。總計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相當於

5 萬 1,100 元之不正利益。

(七)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彥、黃○漢、黃○玲、郭○芳等人於刑事案件偵查中供述明確，並有新北工務局 102 年變使字第 67 號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卷附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影本、扣押物編號 L-2 建○公司委任契約書、扣押物編號 A15-5 新北工務局 100 年中建字第 604 號使用執照卷附使用執照審查呈判表、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被彈劾人、林○彥之入出境查詢結果各 1 份、扣押物編號 H3-1 富○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影本、編號 H3-2 富○公司會計憑證節錄轉帳傳票及統一發票影本、通訊監察譯文、102 年 10 月 5 日行動蒐證照片等附於偵查案卷可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其曾於上開時間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及至中部地區進行 2 天 1 夜高爾夫球之旅，由林○彥等人支付上開費用，曾核准決行上開使用執照案等事實，其雖辯稱：其與林○彥兩次赴大陸打球娛樂純係朋友間單純交誼聚會，每次出遊費用係由林○彥先行支出，其與郭○芳支出交通、餐飲及按摩等費用（平均各分攤 6,500 人民幣）以為抵償，其亦回贈林○彥約 5 萬元紫水晶洞及琉璃工藝等精品以作為償付。其與林○彥、黃○漢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時，未曾提及聯○○○○案，雖由富○公司先行墊付旅遊款項 9,100 元，惟其於 103 年 1 月間在黃○漢女兒滿月酒時，即以 12,600 元紅包償付該筆墊款，並無受有不正利益等語。然其於本院詢問時，稱：其並無證據可證明有給過交通費、餐飲小費和按摩費，記不起來在哪裡吃飯，我記不起來在哪裡宵夜，不記得按摩所在的地方等語，故所辯曾支出交通、餐飲及按摩等費用以為抵償云云，並無可採。又稱：水晶洞係其與黃○漢、郭○芳在 97、98 年間向一路邊店家購買，該店早就不存在了，琉璃精品係大概在 101 年 8 月時購買等語，故所稱購買紫水晶洞及琉璃工藝等精品以作為償付云云，不僅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而且時間均在接受赴大陸旅遊招待之後，亦無足採。所辯其於 103 年 1 月間在黃○漢女兒滿月酒時以 12,600 元回禮償付富○公司先行墊付之 9,100 元云云，縱認有給付 12,600 元之事實，因所償付之對象並非墊款人富○公司，而

且給付理由係黃○漢女兒滿月酒贈禮，不能認為係償付富○公司之上開墊付。因此，被彈劾人所辯均無可採，應認上開事實為真實。

(八)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均未依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申請之事實，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稱：當時認知是去香港，不是大陸地區，沒有想的這麼清楚，且當時請假時並未有申請赴香港的紀錄等語，違失行為明確。

(九)綜上，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公訴在案，且其兩次赴大陸深圳地區前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違失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林○彥與黃○玲，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未任職林○彥建築師事務所，竟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經林○彥簽名用印，由被彈劾人持以王○晴名義申請獲得青年首次購屋優息貸款 800 萬元。被彈劾人因共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有嚴重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

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第 10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刑法第 215 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三)經查，被彈劾人、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林○彥、該所掌管人事及帳務之員工黃○玲等 3 人，明知被彈劾人之女兒王○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並未在該所任職，竟基於填具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 100 年間，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之基本資料予林○彥、黃○玲，再由林○彥、黃○玲將明知不實之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之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再持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復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再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後，由林○彥簽名用印於上，嗣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由被彈劾人持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以王○晴名義申請青年首次購屋優惠貸款，並獲得貸款 800 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中華郵政公司承辦人員核撥貸款之正確性等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並經林○彥及黃○玲於偵查中供認明確

，且有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壽字第 1030051748 號函暨所附之王○晴財力證明、工作證明、徵信資料及核貸資料影本、王○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所得查詢結果、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影本、扣繳憑單、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等附於偵查卷宗可稽，可信為真實。

(四)林○彥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擔任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黃○玲則掌管林○彥建築師事務所人事、帳務等相關事宜，有參與該事務所之經營，並以填報事務所員工扣繳憑單為其附隨業務，其等分別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經辦會計人員。被彈劾人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業者林○彥、黃○玲等 3 人，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並未在該所任職，竟基於填具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之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再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復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再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後，由林○彥簽名用印於上，由被彈劾人持向中華郵政公司以王○晴名義申請並獲得青年首次購屋優息貸款 800 萬元。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與林○彥及黃○玲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公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欲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為入股；嗣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違背應避免與有業務往來廠商有業務外金錢往來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 (二)經查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林○彥與葉○記、葉○記之朋友，3 人各投資 2,450 萬元以購買新莊區富國路附近土地，並計畫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等事實，竟要求林○彥讓售一些股份，其將投資金額 100 萬元交付林○彥時，林○彥因已與葉○記簽妥合約，故書寫一張借據，名為向被彈劾人借款，實為被彈劾人的入股金。嗣因林○彥和葉○記等投資理念不合，將土地賣給葉○記的另一友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向黃○玲拿走入股金 100 萬元，被彈劾人將借據還給黃○玲等事實，業據林○彥於調查局詢問時、黃○玲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明確，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及新北工務局考績委員會詢問時所自承，且有監聽譯文為證，可信為真實。
-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並計畫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為入股，嗣因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違背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1.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

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第 3 點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3.第 4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 4.第 7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5.第 9 點規定：「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 6.第 10 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刑法

- 1.第 215 條規定：「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 2.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六)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該法修正後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有關第 2 條第 2 款「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爰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 三經核被彈劾人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如下：
- (一)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1 月 1 日接受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業務往來業者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計 2 萬 1,000 元，嗣林○彥代辦變更使用執照案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呈送被彈劾人時，被彈劾人當日電請林○彥面談後即核准。被彈劾人於 102 年 10 月 5 日至 6 日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旅宿費用為每人 9,100 元由林○彥與黃○漢共同經營之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核准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林○彥為感謝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相關費用計 2 萬 1,000 元。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總計 5 萬 1,100 元之不正利益；且其兩次赴大陸深圳地區前均未向所屬

機關申請。基上，被彈劾人執行職務已違反下列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明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該府員工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圖本人不正利益、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及接受廠商不當招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赴大陸地區應於 7 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因此，被彈劾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情事，有受懲戒之必要。

(二)被彈劾人、林○彥與黃○玲，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未任職林○彥建築師事務所，竟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 100 年至 102 年 3 月間每年薪資各為 76 萬元、76 萬元、18 萬 900 元等事項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於 101 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繕打王○晴 101 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 150 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經林○彥簽名用印，由被彈劾人持以王○晴名義申請獲得購屋優惠貸款 800 萬元。被彈劾人前開所為，已違反下列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該府員工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取得其他形式圖利行為及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為不當接觸；與林○彥及黃○玲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因此，被彈劾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受懲戒之必要。

(三)被彈劾人於 102 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欲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 100 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為入股；

嗣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被彈劾人前開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該府員工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結論，被彈劾人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9 點與第 10 點及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5 年度澄字第 3480 號

被付懲戒人 王灌民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工（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者，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略以：

- (一)被彈劾人於民國（下同）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1月1日接受招待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業務往來業者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各新臺幣（下同）8,000元及唱歌娛樂費用5,000元，嗣林○彥代辦變更使用執照案於102年3月18日呈送被彈劾人時，被彈劾人當日電請林○彥面談後即核章決行。被彈劾人於102年10月5日至6日再接受招待至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旅宿費用為每人9,100元由林○彥與黃○漢共同經營之公司支付，嗣被彈劾人經黃○漢、林○彥多次拜託而於102年11月18日簽准決行聯○○○○○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案。103年1月1日至103年1月5日，林○彥為感謝簽准決行而招待被彈劾人赴大陸深圳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由林○彥支付住宿及打球費用各8,000元及唱歌娛樂費用5,000元。被彈劾人因職務上行為收取林○彥、黃○漢總計5萬1,100元之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兩次赴大陸地區均未依規定向所屬機關申請，違失情節重大。
- (二)被彈劾人、林○彥與黃○玲，明知被彈劾人女兒王○晴未任職林○彥建築師事務所，竟由被彈劾人提供王○晴基本資料，再由林○彥、黃○玲將王○晴任職該所100至102年3月間每年薪資各為76萬元、76萬元、18萬900元等事項計入該所薪資支出，並登載扣繳憑單及扣繳憑單上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持以申報林○彥綜合所得稅。被彈劾人於101年間持上開登載不實之扣繳憑單，繕打王○晴101年間任職於該所、年薪為150萬元之不實服務證明書，經林○彥簽名用印，由被彈劾人持以王○晴名義申請獲得青年首次購屋優息貸款800萬元。被彈劾人因共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有嚴重違失。
- (三)被彈劾人於102年間，知悉有業務往來之業者林○彥與人合資購買新莊區土地欲興建住宅大樓販售，竟要求林○彥讓售股份，並交付100萬元投資金，由林○彥書寫借據，名為借款實為入股；嗣林○彥將土地賣給他人，被彈劾人於102年5月16日到林○彥家取走上開入股金，違背應避免與有業務往來廠商有業務外金

錢往來之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四)被彈劾人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9 點與第 10 點及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違法執行職務，以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查上開監察院彈劾移送被付懲戒人違法事實（一）、（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付懲戒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嫌，又與林○彥、黃○玲等 3 人，共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有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8377 號、14631 號、25591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三）1 及四在卷可稽。是本件懲戒處分，牽涉被付懲戒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犯罪是否成立。該案現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104 年度訴字第 1187 號），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應認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有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

四據上論結，本件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5 日

懲戒執行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 105 年度澄字第 3480 號號裁定書略以：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裁定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仇桂美	1、3、8、9、22、23、57
尹祚芊	31、32、41、43、44、48
方萬富	28、39、40、41、52、54、55、56
王美玉	8、9、22、23、57
包宗和	1、4、7、16、17、18、26、27
江明蒼	7、16、17、18、25、26、27、29、52
江綺雯	3、20、39、40、55、56
李月德	4、5、6、41、42、45、47、54
林雅鋒	10、11、12、13、20、24、30
高鳳仙	2、19、21、31、32、34、43、44、46、48、49 、51、53、58、59
章仁香	21、35、36、46、51、53
陳小紅	25、28、29
陳慶財	5、6、42、45、47、52、54
楊美鈴	2、10、11、14、15、33、34、35、36、37、38 、50、58
劉德勳	12、13、24、30、49
蔡培村	14、15、19、33、37、38、50、59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彈劾人	案次	被彈劾人	案次
丁仁傑	10	張翰璧	35
王世倉	34	張翼	30
王灌民	59	莊仁舜	5
石明英	45	許炳崑	47
朱唯勤	57	郭啟東	23
江東興	58	陳世志	34
吳志正	26	陳志揚	11
吳俊良	51	陳芳隆	7
吳信義	12	陳進光	14
吳榕峯	13	曾雨明	21
呂理銘	52	曾榮鑑	37
呂斯文	43	黃忠偉	32
沙志一	18	黃勝堅	24
林文堂	17	楊志成	58
林吉甫	16	溫國銘	20
林純如	44	督固·撒耘	3
林清波	55	葉竹林	9
林祺源	53	雷漢聲	40
林滿康	1	劉政鴻	49
林碧乾	6	蔡正文	46
林錫章	8	蕭開平	27
林寶樹	22	賴秉彥	42
邱垂益	36	賴政榮	34
俞明德	56	謝汪汕	4
洪明江	25	謝宗雍	28
秋賢明	50	顏漢文	2
胡聯國	33	魏茂國	29
徐永煌	15	蘇意舜	19
荊宇泰	38	蘇瑤華	31
張大光	54	龔文俊	39
張子孝	4	密（共7人）	41
張淑麗	48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中央研究院	10
中央銀行	16
文化部	3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43
法務部	27
法務部矯正署	34、53
花蓮縣政府	3、14、19、39
南投縣政府	4
屏東縣政府	6、8、25
苗栗縣政府	15、49
桃園市政府	37
國立中山大學	23
國立中央大學	35
國立中興大學	46
國立交通大學	22、28、30、38、56
國立成功大學	48、51
國立東華大學	29、45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55
國立政治大學	13、33
國立陽明大學	5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4

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案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2
國立聯合大學	2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共 7 人）	4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
雲林縣政府	11
新北市政府	36、47、59
新竹縣政府	50
彰化市政府	20
彰化縣政府	5
臺中市政府	7
臺北市政府	24
臺東縣政府	12、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澎湖縣政府	9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公務員服務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	1
	第 5 條	2、18、52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3、46、53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4
	第 13 條	5、6、7、8、9、10、11、12、13、14、15、16、17、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40、42、43、44、45、47、48、51、55、56、57
	第 1 條、第 13 條、第 17 條	19
	第 5 條、第 17 條	20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34、58
	第 1 條、第 7 條	41
	第 1 條、第 5 條	49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9 條	50
	第 5 條、第 6 條	54
	第 6 條	59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1、3、4、5、6、8、10、11、16、17、18、19、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7、48、49、50、51、53、54、55、56、57、58、59

6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6 條	19
	第 6 條、第 10 條	20
刑事訴訟法	第 282 條	21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 條、第 12 條	1
	第 12 條	53
性騷擾防治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	1
	第 2 條	53
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 2 條	1
法官法	第 51 條、第 89 條	2
	第 49 條、第 51 條	21
	第 51 條、第 89 條、第 95 條	52
建築法	第 25 條	18
政府採購法	第 13 條	4
區域計畫法	第 21 條	18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 15 條	41
發展觀光條例	第 25 條、第 55 條	19
會計法	第 102 條	46
農業發展條例	第 69 條	18
監察法	第 6 條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
中華民國憲法	第 97 條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一) 案件別：

單位：案

成立案件數	審 查 結 果		懲 戒 機 關	
	移 付 懲 戒	移付懲戒並 送司法機關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	司法院職 務法庭
59	59	-	56	3

(二) 被彈劾人職位別：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 目	官 階 類 別								
	合 計	選 任	政 務 人 員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人 數	69	18	2	36	5	-	1	7	-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 目	職 務 類 別											
	小 計	普 通 行 政	經 建	警 政	文 教	司 法	國 防	金 融	衛 生	環 保	農 林	主 計
人 數	69	24	1	2	19	8	8	1	2	1	2	1

(三)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 屬 機 關	人 數
合 計	69
中央研究院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8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20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7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2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5 年 / 監察院編輯. --初版. --臺北
市：監察院, 民 106.08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3033-9 (平裝)

1. 監察權

573.831

106011814

中華民國 105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機：(02) 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印刷者：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0 號後棟

電話：(02) 8245-7355 傳真：(02) 8245-7306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750 元整

GPN：1010600973

ISBN：978-986-05-3033-9



監察院 編印



GPN : 1010600973
定價：新臺幣750元整